經濟部

MOEAWRA1020287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Promotion For Naiozueitan Artificial Lake In Wu River - Communication and Resettlement Detail Planning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執行單位：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2年12月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中華民國102年12月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
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Promotion For Naiozueitan Artificial Lake In Wu River -
Communication and Resettlement Detail Planning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執行單位：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著 者：陳淼川

中華民國102年12月

目　錄

目　錄 I
表目錄 IV
圖目錄 VI
摘　要 摘-1
Abstract.....英-1
結論與建議 結-1

第壹章　前言 1-1
一、計畫緣起 1-1
二、工作範圍 1-1
三、工作目標 1-3
四、工作項目及內容 1-3
五、工作流程 1-4
六、歷年工作成果 1-6
第貳章　基本資料蒐集與分析 2-1
一、計畫區周圍相關資料蒐集 2-1
二、相關法令研析 2-11
三、現況補充調查 2-20
第參章　計畫範圍內現有住戶安置計畫檢討 3-1
一、以往安置計畫檢討 3-1
二、拆遷安置計畫之擬定 3-6
三、拆遷安置可行性評估 3-11
四、配套措施與其他安置需求 3-13
五、安置經費初估 3-15
第肆章　農民保險確保計畫檢討 4-1

一、以往農保確保計畫檢討.....4-1
二、農保確保計畫之擬定.....4-8
三、農保確保計畫可行性評估.....4-11
四、相關配套措施.....4-13
五、經費初估.....4-21
第伍章　第二專長培訓計畫擬定.....5-1
一、以往輔導就業計畫檢討.....5-1
二、週邊環境營造規劃.....5-3
三、培訓計畫擬定.....5-5
四、經費初估.....5-7
第陸章　民眾溝通宣導.....6-1
一、年度地方活動資料蒐集.....6-1
二、配合地方活動以宣導本計畫.....6-2

參考文獻.....參-1

附錄一　相關法令、解釋函及重要公文
1、土地徵收條例.....附 1-1
2、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附 1-8
3、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附 1-15
4、南投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及獎勵辦法..附 1-18
5、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附 1-19
6、農業發展條例.....附 1-20
7、農會法.....附 1-25
8、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附 1-31
9、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附 1-33

10、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 附 1-41
11、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 ..... 附 1-44
12、內政部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函 ..... 附 1-45
13、農委會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 ..... 附 1-46
14、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 附 1-47
15、社會救助法 ..... 附 1-48
16、102 年度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 附 1-53
17、102 年度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 附 1-54
18、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附 1-55
19、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 附 1-62
20、住宅法 ..... 附 1-65
21、國有財產法 ..... 附 1-69
22、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 ..... 附 1-77
23、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 ..... 附 1-79
24、台灣糖業公司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要點 ..... 附 1-81
25、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 附 1-85
26、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託辦理土地撥用業務作業費基準 ..... 附 1-88
27、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 ..... 附 1-89
28、重要公文 ..... 附 1-90
附錄二　歷次審查意見研辦情形 ..... 附 2-1
附錄三　需要政府協助者補充調查計畫 ..... 附 3-1
附錄四　一般民眾溝通宣導計畫書 ..... 附 4-1

表 目 錄

摘表 1　本工程計畫土地權屬及面積統計.....摘-1
摘表 2　本計畫利害關係人農保資格受影響人數.....摘-3
表 1-1　本工程計畫歷年規劃成果一覽表.....1-6
表 1-2　民國 99 年土地所有權人對有助觀光產業之看法.....1-9
表 1-3　民國 99 年土地所有權人對增加就業機會之看法.....1-9
表 1-4　民國 99 年土地所有權人及民眾對本工程計畫之支持度 ...1-10
表 1-5　民國 101 年利害關係人之居住地調查統計.....1-13
表 1-6　民國 101 年利害關係人之關切事項.....1-14
表 2-1　人工湖區基本資料.....2-1
表 2-2　本工程計畫土地權屬及面積統計.....2-4
表 2-3　計畫區用地公告土地現值整理.....2-8
表 2-4　計畫區鄰近土地交易價格查詢.....2-9
表 2-5　本計畫現住戶清查結果及期待事項.....2-21
表 2-6　人工湖現況及建築物複勘紀錄.....2-24
表 2-7　需要政府協助維持農保資格之調查統計.....2-31
表 2-8　願意承租政府提供農地者之調查統計.....2-32
表 2-9　本計畫利害關係人農保資格受影響人數.....2-33
表 2-10 計畫區附近國有土地之建地面積列表.....2-40
表 2-11 計畫區附近國有土地之農地面積列表.....2-40
表 3-1　現住戶住宅建築物之調查資訊.....3-7
表 3-2　寶山第二水庫自行購建屋輔助貸款經費.....3-10
表 4-1　農保及國保各項給付之計算依據(1/2).....4-15
表 4-1　農保及國保各項給付之計算依據(2/2).....4-16
表 4-2　農保及國保各項保費之計算依據.....4-17
表 4-3　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之估算原則(年滿 65 歲者).....4-19

表 4-4　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之估算原則(未滿 65 歲者).....4-20
表 4-5　未滿 65 歲者承租人部分之保險費差額估算.....4-23
表 4-6　未滿 65 歲者地主部分之保險費差額估算.....4-23
表 4-7　未滿 65 歲者承租人部分之健保費差額估算.....4-24
表 4-8　未滿 65 歲者地主部分之健保費差額估算.....4-24
表 4-9　未滿 65 歲者承租人部分之老農津貼差額估算.....4-24
表 4-10　未滿 65 歲者地主部分之老農津貼差額估算.....4-25
表 4-11　未滿 65 歲者承租人部分之生育給付差額估算.....4-25
表 4-12　未滿 65 歲者地主部分之生育給付差額估算.....4-25
表 4-13　未滿 65 歲者承租人部分之身心障礙給付差額估算.....4-26
表 4-14　未滿 65 歲者地主部分之身心障礙給付差額估算.....4-26
表 4-15　未滿 65 歲者承租人部分之喪葬給付差額估算.....4-27
表 4-16　未滿 65 歲者地主部分之喪葬給付差額估算.....4-27
表 4-17　替代方案－農保轉國保差額估算經費.....4-28
表 6-1　民國 102 年度草屯鎮地方活動資料蒐集.....6-1

圖 目 錄

摘圖 1　本工程計畫位置圖.....摘-2
摘圖 2　本工程計畫用地範圍內現住戶分佈.....摘-4
摘圖 3　現住戶安置作業流程.....摘-6
圖 1-1　本工程計畫位置圖.....1-2
圖 1-2　本計畫工作流程圖.....1-5
圖 1-3　本工程計畫規劃歷程圖.....1-7
圖 2-1　取水及引水工程布置圖.....2-2
圖 2-2　人工湖工程布置圖.....2-3
圖 2-3　計畫區公有土地分布圖.....2-6
圖 2-4　計畫區建築改良物分布圖.....2-7
圖 2-5　本計畫人工湖區現住戶住宅分佈情形.....2-22
圖 2-6　人工湖現住戶及建地分佈情形.....2-25
圖 2-7　人工湖現況及建築物複勘照片(1/5).....2-26
圖 2-8　人工湖現況及建築物複勘照片(2/5).....2-27
圖 2-9　人工湖現況及建築物複勘照片(3/5).....2-28
圖 2-10　人工湖現況及建築物複勘照片(4/5).....2-29
圖 2-11　人工湖現況及建築物複勘照片(5/5).....2-30
圖 2-12　需要政府協助者之補充調查對象.....2-34
圖 2-13　需要政府協助者之補充調查結果.....2-39
圖 2-14　南投縣草屯鎮國有土地之建地分布.....2-41
圖 2-15　台中市霧峰區國有土地之建地分布.....2-42
圖 2-16　南投縣草屯鎮國有土地之農地分布.....2-43
圖 2-17　台中市霧峰區國有土地之農地分布.....2-44
圖 3-1　民國 100 年規劃之兩處拆遷安置用地.....3-2
圖 3-2　民國 100 年規劃之 E 湖區南側安置方案.....3-2

圖 3-3　現住戶安置作業流程.....3-8
圖 3-4　自行購建屋貸款辦理流程圖.....3-9
圖 3-5　申請配售國宅流程.....3-15
圖 4-1　民國 100 年規劃之農保維持用地區位.....4-2
圖 4-2　農保確保計畫作業流程.....4-9
圖 5-1　人工湖週邊環境營造規劃配置圖.....5-4
圖 6-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提供攤位位置.....6-4
圖 6-2　一般民眾溝通宣導之攤位立面空間.....6-4
圖 6-3　民眾溝通宣導之攤位空間規劃.....6-5
圖 6-4　本工程計畫預定自來水管網圖.....6-5
圖 6-5　本工程計畫鳥嘴潭人工湖位置圖.....6-6
圖 6-6　民眾溝通宣導之展場情境模擬圖.....6-6
圖 6-7　民眾溝通宣導之現場辦理情形.....6-7

摘　　要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本工程計畫預定於烏溪炎峰橋下游約 600 公尺處興建一座攔河堰，經由輸水暗渠導引至七座人工湖中蓄存運用，詳見摘圖 1。本工程計畫人工湖之滿水位總蓄水面積約 127.6 公頃、有效蓄水量約 1,450 萬立方公尺，預計完工後將可滿足彰化、草屯地區於民國 120 年時之用水需求，同時亦替代彰化地區部分之地下水源及防制其地層下陷惡化。

本計畫依據民國 101 年修正之「土地徵收條例」及各項相關法令之檢討，重新擬定有關現住戶安置、農民保險確保及第二專長培訓等實施方案及其配套措施，並辦理民眾溝通宣導活動，俾使本工程計畫後續得順利推展及提供政策執行之參考。

二、計畫區相關資料蒐集

(一)土地權屬及面積統計

本工程計畫範圍包括攔河堰及引水工程、人工湖區及土資場等，總用地面積約 292.16 公頃，詳見摘表 1。本工程計畫用地屬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其中私有地面積多達 167.30 公頃，其利害關係人除目前現住戶共 13 人外，尚涉及土地權益關係人如地主及承租人等多達 782 人。

摘表 1　本工程計畫土地權屬及面積統計

項目 / 分區	用地面積(公頃)				佔地比例		
	未登錄	已登錄		小計	未登錄	公有地	私有地
		公有地	私有地				
1.攔河堰及引水工程	55.74	12.27	1.18	69.19	80.6%	17.7%	1.7%
2.人工湖區	3.86	18.89	155.10	177.85	2.2%	10.6%	87.2%
3.土資場	9.31	24.79	11.02	45.12	20.6%	54.9%	24.5%
合　計	68.91	55.95	167.30	292.16	23.6%	19.2%	57.2%

附註：土資場用地範圍調整並納入高公局東草屯休息區撥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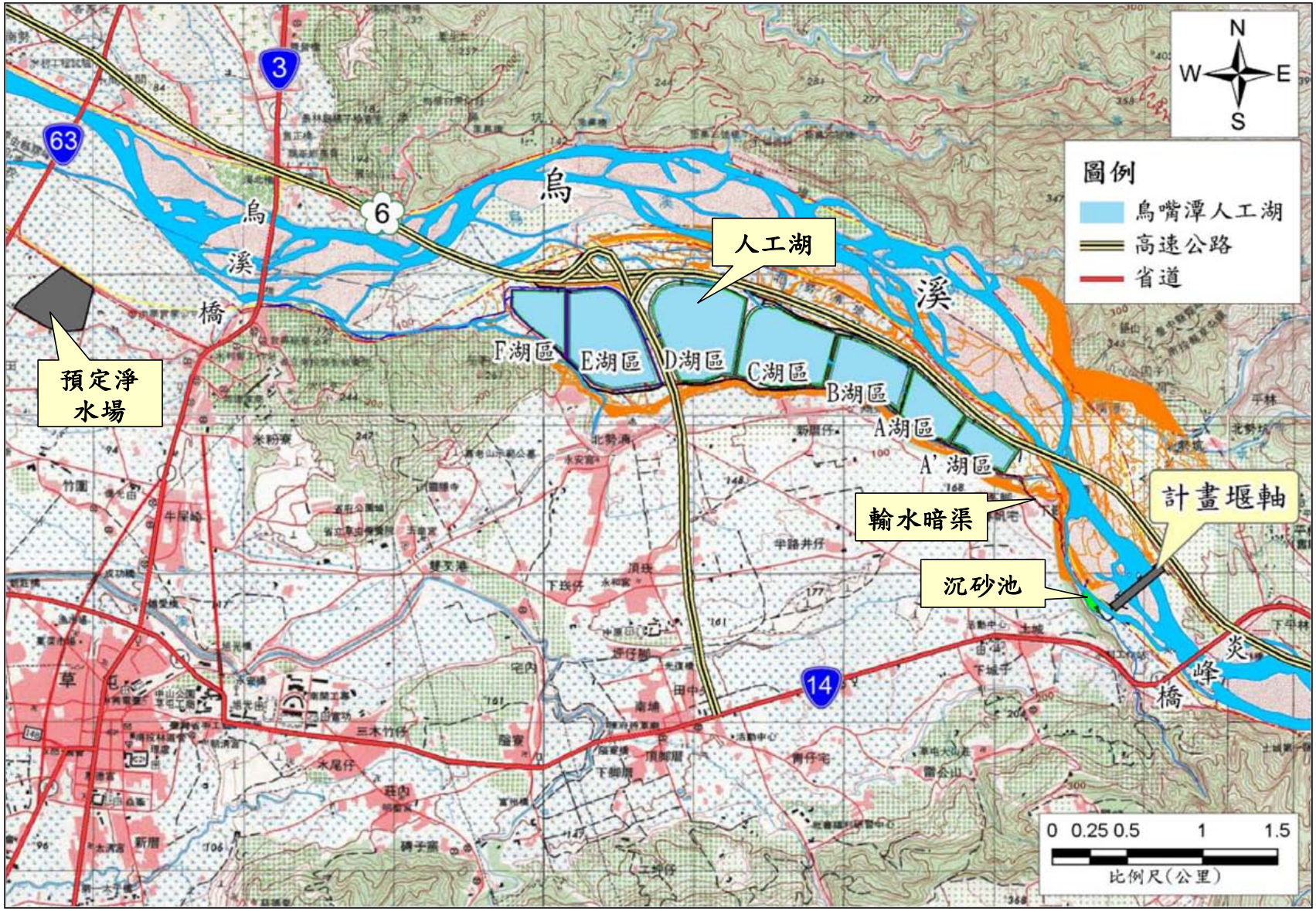

摘圖 1　本工程計畫位置圖

(二)鄰近土地交易價格查詢

本工程計畫用地範圍主要位於草屯鎮溪底段及屯園段，其中 101 年農牧用地公告現值平均約 2,219 萬元/公頃；鄰近農地歷年成交價格約 2,200~2,600 萬元/公頃；另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網，截至 102 年 10 月上旬止，溪底段土地平均交易單價約 2,130 萬元/公頃、屯園段約 3,340 萬元/公頃。

三、現況補充調查

(一)現住戶清查及現勘調查

依據本(102)年度北勢里里民名冊及清查結果，本工程計畫用地範圍內設籍現住戶共 13 戶，惟另有 2 戶研判可能具有居住事實，其分布詳見摘圖 2；惟另函詢南投縣政府社會處調查結果，上述現住戶目前均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情況相同者，亦即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34-1 條規定應訂定安置計畫之條件者。

(二)本計畫農保人數補充調查

依據 101 年度之問卷調查，利害關係人表示農保資格受影響且需要政府協助者共有 83 人;惟本(102)年度另函詢草屯鎮農會協助清查後，研判農保實際受影響者僅有 66 人，若含眷屬加保人數則為 118 人。其中，承租人及其眷屬加保者共 13 人、地主及其眷屬加保者共 105 人，詳見摘表 2。

摘表 2　本計畫利害關係人農保資格受影響人數

項次	項目名稱	利害關係人		加保人數(含眷屬)	
		地主	承租人	地主	承租人
1	依登記農保對象列計	31	2	52	4
2	登記為舊地號，依登記農保對象列計	17	5	31	9
3	早期農保未登記土地，暫列 2 人	3	-	6	-
4	非屬草屯鎮農會轄區，暫列 2 人	8	-	16	-
小計		59	7	105	13
總計		66		118	

① 編號：2015(未設籍)

⑤ 編號2010~2012，共3戶

⑥ 編號2016(未設籍)

③ 編號：2003~2009，共7戶

② 編號：2001，共1戶

④ 編號：2013~2014，共2戶

摘圖 2　本工程計畫用地範圍內現住戶分佈

(三)計畫區附近之國有非公用土地

經查計畫區附近之南投縣草屯鎮及台中市霧峰區，隸屬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轄下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屬於建築用地且可供安置規劃者分別約 12,872 及 11,824 平方公尺；屬於農牧用地且可供農保維持者分別約 15.3 及 15.5 公頃；若另納入林業用地，則可供農保維持用地總計約 93.9 公頃。

四、拆遷安置計畫之擬定

(一)適用對象

本計畫調查現住戶共有 13 戶，惟均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情境相同者，亦即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1 條規定應訂定安置計畫之條件者。

基於照顧當地弱勢民眾及符合現住戶在地安置期待，本計畫仍參照以往現住戶意見研擬安置方案，其適用對象為「本工程計畫用地範圍內之現住戶，於本工程計畫核定日起至土地徵收前有登記設籍且於徵收公告前 1 年有居住事實，其所有建築物因本工程計畫用地徵收而須拆除致無屋可居住者，或符合土地徵收條例 34-1 條之安置對象。」

(二)實施方案

依據 101 年度之問卷調查，現住戶大多選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安置方案，因此本計畫研擬以「購建屋貸款利息補貼」為實施方案，由現住戶自行購建屋或由開發單位提供「國有建地專案讓售」後自行建屋安置；另外，若現住戶符合國宅申購資格，亦可由開發單位協助向主管機關申請「優先配售國宅」作為安置方案，詳見摘圖 3。

本計畫適用對象若選擇自行購建屋，於取得拆遷證明後，可由開發單位協助向公有行庫申請購建屋所需之貸款，並提供

其貸款利息補貼。茲說明方案如下：

1、貸款額度：參考寶山第二水庫安置計畫之貸款額度，本計畫每戶最高貸款金額以350萬元為限，未達350萬元以實際貸款金額計算，超過350萬元部分之利息不予補助。

2、貸款利息補貼總額：以不超過寶山第二水庫安置計畫所訂之貸款利息補貼總額(每戶 116.2 萬元)為原則，若每戶貸款金額不足 350 萬元時，則每戶貸款利息補貼總額，依實際貸款金額與最高貸款金額350萬元之比例折減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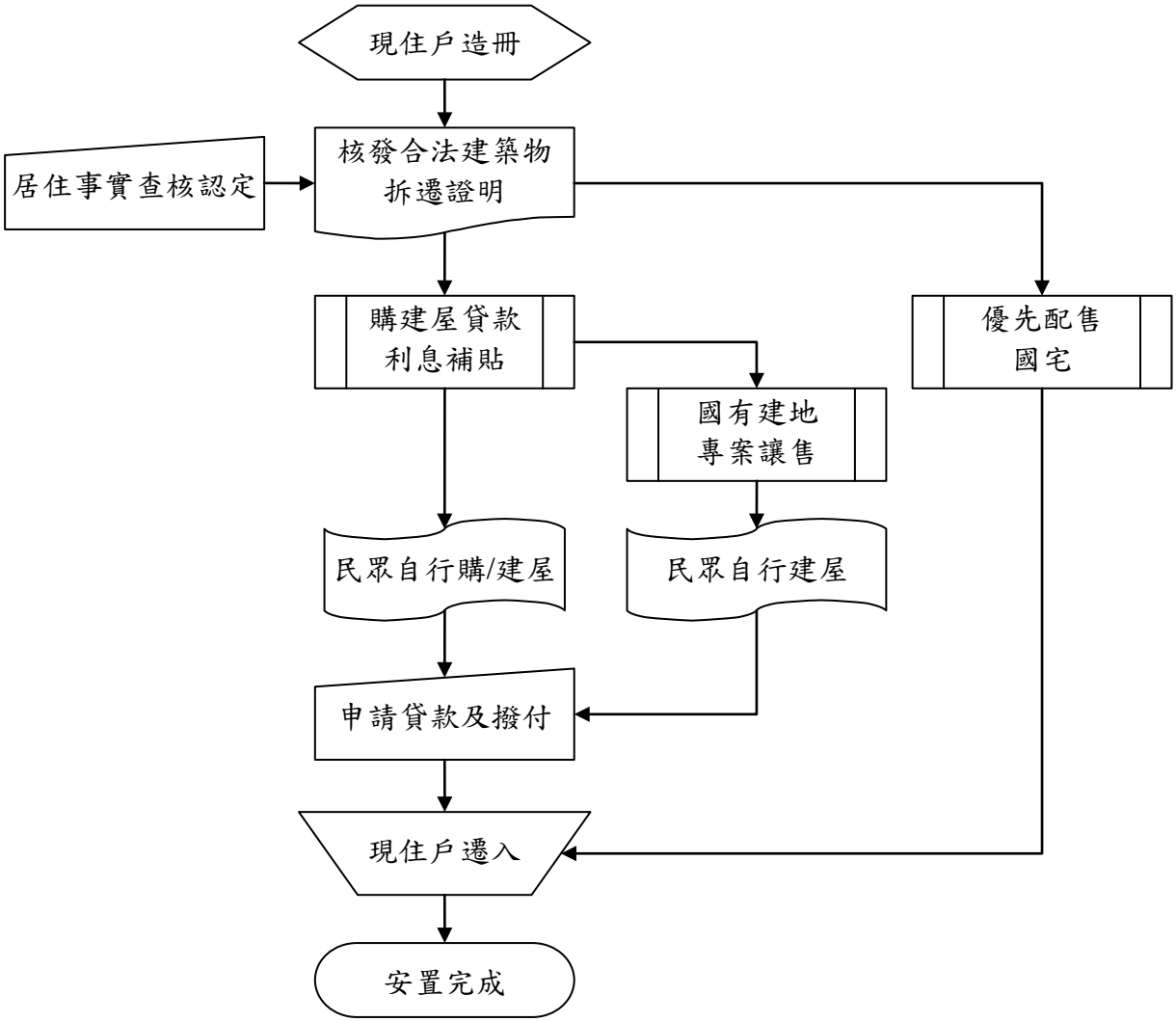

摘圖 3　現住戶安置作業流程

(三)配套措施

1、民眾自行購建屋

適用對象若領取相關補償費後，可自行購屋或建屋，其購建屋所需貸款將由開發單位協助向公有行庫申請，並提供貸款利息補貼。

2、國有建地專案讓售

適用對象領取相關補償費後，若選擇自行建屋但無法取得合適建地時，將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同意，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2-1 條第 2 項規定，經奉行政院核定後，提供有安置需要者優先承購附近國有建地，以利民眾自行興建房舍安置，其建屋所需貸款將由開發單位協助向公有行庫申請，並提供貸款利息補貼。

3、優先配售國宅

適用對象於取得拆遷證明後，若希望配售國宅且符合其申請資格者，開發單位將協助向南投縣政府主管機關申請，提供埔里北梅新社區國宅優先配售之權利。因國宅出售價格本身已具有優惠及補助性質，因此將不再適用「購建屋貸款利息補貼」方案及其「國有建地專案讓售」配套措施。

(四)經費初估

1、貸款利息補貼總額：每戶最高補貼利息為 116.2 萬元，考量本計畫設籍戶數及未來可能變化，以補貼對象 20 戶估計，另編列 20%之預備費以因應行政及其他作業費，預估總經費需求約 2,789 萬元。其資金來源施工期間由本工程計畫預算下編列支應，營運期間則由本署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支應。

2、貸款資金：每戶最高貸款金額以 350 萬元為限，未達 350 萬元以實際貸款金額計算。其資金來源擬由公有行庫之自有

資金提撥支應。

五、農保確保計畫之擬定

(一)適用對象

1、本工程計畫奉行政院核定日起至土地徵收公告前，以本工程計畫用地範圍內之農地投保農保，且因配合本計畫土地徵收作業而喪失其農保資格及權益之農民(含其配偶及親屬)，目前調查適用對象共 118 人(詳摘表 2)。

2、依據「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或「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之規定參加農保者，因配合本計畫土地徵收作業而喪失其農保資格及權益之農民，且於設籍地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無適合農地以繼續投保農保者。

(二)實施方案

1、主要方案為「國有農地出租或讓售」，擬以計畫區附近之國有非公用農地，提供本計畫適用對象優先承租或承購，以維持其既有之農保身份。

2、替代方案為「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本計畫適用對象若由農保轉投國保，擬提供各項保費及給付津貼之差額補貼，以維持其既有之農保權益。

(三)配套措施

1、國有農地出租或讓售

(1) 依據「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或「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參加農保之規定，擬提供國有農牧用地供適用對象購買(每人以 0.1 公頃為限)或承租(每人以 0.2 公頃為限)，以維持其既有之農保身份。

(2) 適用對象領取相關補償費後，可選擇購買或承租附近之國有農牧用地；若以讓售而言，預估需求約 11.8 公頃；若以承租而言，則約需 23.6 公頃。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2 年 7 月提供資料之篩選結果，南投縣草屯鎮及台中市霧峰區之國有農牧用地分別約 15.3 及 15.5 公頃，合計共約 30.8 公頃，研判均可滿足上述需求。

2、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替代方案)

需要政府協助保障其農保權益的權益關係人，由開發單位提供其轉入國保後的各項保費及給付津貼之差額補貼，並以當年請領時相關法規調整給付為原則。

(四)經費初估

1、國有農地出租或讓售

(1) 若依承租土地保守估計作業費，預估承租人部分所需經費約 64.04 萬元，地主部分所需經費約 517.04 萬元。

(2) 本方案所需經費初估約 581.08 萬元，擬由本工程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2、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替代方案)

(1) 針對年滿 65 歲者之差額補貼，預估承租人部分所需經費約 209.61 萬元，地主部分所需經費約 1,227.69 萬元。

(2) 針對未滿 65 歲者之差額補貼，預估承租人部分所需經費約 560.48 萬元，地主部分所需經費約 5,509.13 萬元。

(3) 本方案所需經費初估約 7,506.91 萬元，施工期間擬由本工程計畫預算下編列支應，營運期間則由本署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支應。

六、第二專長培訓計畫擬定

(一)適用對象

為本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利害關係人，具有農保身份或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於其農地被徵收後希望轉業，且未參加本計畫之農保確保維持方案者。

(二)實施方案

1、第二專長培訓補助

擬輔導參加勞委會職訓局中區職訓所或其他公辦機構開設之職訓課程，再向開發單位申請費用補助，每次申請補助以 1 萬元為限，每人最多申請 2 次。

2、轉業訓練生活津貼

參考農委會「加強辦理農(漁)民轉業及第二專長職業訓練」實施方案，凡參加職訓課程受訓期間滿 2 個月以上者，即可申請每人每月補助生活津貼 1.5 萬元，每人最多可申請補助 6 個月。

3、提供轉業創業貸款

擬協調財政部所屬行庫依創業者實際需要提供貸款，最高貸款金額為 200 萬元，貸款利率按該行庫基本放款利率之七成計算，還款期限為 5 年。

(三)配套方案

適用對象亦可參加勞委會職訓局中區職訓中心的「產訓合作訓練」，即針對事業單位的用人需求與條件，由中區職訓中心與事業單位共同規劃以就業為導向的職業專精訓練課程，培訓企業所需人力，因本方案已配合相關補助及津貼，故將不再適用本計畫之實施方案補助及津貼。

(四)經費初估

1、第二專長培訓補助：預估經費需求約 200 萬元，擬由本工程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2、轉業訓練生活津貼：預估經費需求約 180 萬元，擬由本工程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3、提供轉業創業貸款：預估經費需求約 2,000 萬元，擬由財政部所屬行庫之自有資金支應。

七、民眾溝通宣導

本(102)年度結合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草屯工藝中心)舉辦之地方性活動人潮，假南投縣草屯鎮紅豆創意市集活動之攤位，於 10 月 27 日星期日辦理本計畫之民眾溝通宣導，藉由多媒體影音光碟展示，搭配計畫文宣摺頁發放，宣導本工程計畫之內容、效益及周邊環境營造規劃。其宣導對象為一般民眾及遊客，總計發放文宣摺頁 235 份及多媒體光碟 186 份，並由現場人員輔助解說，提高民眾對本工程計畫內容之瞭解及支持。

Abstract

I. Scope of Work

Naiozueitan Artificial Lake intends to construct a weir in Wu River, divert water to the artificial lake reservoir. The total water storage capacity is about 14.5 million cubic meters, to meet the expected water demand of Year 120 in Changhua and Caotun. To meet the newly modified “Land Expropriation Act”, therefore, “Household Resettlement”, “Agricultural Insurance Rights” and “Seco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plans shall be reviewed again and “Public Promotion Activities” also shall be held.

II. Land Acquisition

This project plans to acquire with a total area of 292.16 hectares. There are totally 167.30 hectares of private land and 782 land stakeholders.

III. Households Stakeholders

According to investigation this year, there are totally 13 household stakeholders in this project. Reply by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there is no household met "Land expropriation Act" Section 34-1, which shall be well done in resettlement plan.

IV. Land Stakeholders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According to investigation this year, there are totally 118 land stakeholders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to be well maintained their own rights, including 13 tenants and 105 landlords.

V. Households Resettlement Plan

Household stakeholders will be provided with "Household Loan Interest Subsidy" and also can participate in "State-owned Land Purchase" to build their own house or farmhouse. Otherwise, they may choose an alternative of "Public housing".

VI. Agricultural Insurance Plan

To maintain the relevant agricultural insurance rights of land stakeholders, "State-owned Land Purchasing or Leasing" will be provided for tenants and landlords. Otherwise, an alternative program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Rights Subsidy” will be provided.

VII. Seco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Plan

Land Stakeholders expect to change their careers, who originally engaged in agricultural works, will be provided with “Seco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Subsidy”, “Living Allowance Subsidy” and “Venture Loans”. Otherwise, an alternative program of “Co-Production Training” will be provided.

VIII. Public Promotion Activities

To participate in Caotun local activities, by use of multi-media displaying and brochures distribution, promote the great benefits of Niaozueitan Artificial Lake Project to the normal public.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現住戶安置計畫

1、經本(102)年度調查，目前本工程計畫用地範圍內設籍之現住戶共有 13 戶，且均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或情境相同者。

2、經查鄰近尚有南投縣埔里鎮北梅國宅可優先配售予現住戶，惟經探詢現住戶意願多表示太遠且無意願；若需配合政府政策搬遷時，仍希望政府能就近安置。

3、經洽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縣草屯鎮及台中市霧峰區目前可供安置使用之國有建地共約 24,696 平方公尺，若經專案提送行政院核定，則可循國有財產法第 52-1 條第 2 項規定讓售予現住戶，以自行興建安置住宅。

4、主要方案－提供購建屋貸款利息補貼，並由現住戶自行購建屋或提供專案讓售國有建地自行安置。每戶最高貸款金額為 350 萬元，利息補貼不超過 116.2 萬元，預估補貼經費約 2,789 萬元，施工期間由本工程計畫預算下編列支應，營運期間則由本署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支應。

5、替代方案－優先配售國宅，目前有埔里北梅新社區共 8 戶，後續將依現住戶調查意願及資格條件，協助向主管機關申請保留戶數及優先提供配售。

(二) 農保確保計畫

1、依據民國 101 年之調查，本工程計畫用地範圍內地主及承租人共有 782 人，其中表示會失去農保需要政府協助有 83 人，惟本(102)年度另洽草屯鎮農會協助清查結果，研判農保受影響之利害關係人實際僅有 66 人，若含眷屬加保人數

統計後則全部共有 118 人。

2、民國 100 年專題曾規劃以台糖茄苳腳農場、山仔腳農場及平西段土資場作為農保用地，惟因「台灣糖業公司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要點」修正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限制，現已無法作為農保用地。

3、經洽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調查，目前南投縣草屯鎮及台中市霧峰區之國有農牧用地分別有 15.3 公頃及 15.5 公頃，若經專案提送行政院核定，則可循國有財產法 42 條第 1 項或第 52-1 條第 2 項提供出租或讓售，即可作為農保用地。

4、主要方案－提供國有農地專案出租或讓售，以維持承租人、地主及其眷屬之農保資格。本方案經費初估約 581.08 萬元，擬由本工程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5、替代方案－提供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方案，以維持承租人、地主及其眷屬之農保權益。本方案經費初估約 7,506.91 萬元，施工期間由本工程計畫預算下編列支應，營運期間則由本署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支應。

(三)第二專長培訓：框列培訓作業及生活津貼補助共 380 萬元，由本工程計畫經費支應。

(四)溝通宣導：於草屯工藝中心進行一般民眾宣導，共發送文宣 235 份、多媒體光碟 186 份。

二、建議

(一) 本計畫調查現住戶均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情境相同者，未符合土徵條例 34-1 條須訂定安置計畫之規定；然上開現住戶均為長期居住於此，為使本工程計畫順利執行，建議依本計畫研擬之相關方案予以妥善安置。

(二) 本計畫針對現住戶安置、農保確保及第二專長培訓等實施方案

均已重新檢討或修正，建議未來於實施前應再擇期適時向利害關係人辦理說明。

(三) 本工程計畫涉及 782 位土地權益關係人(地主及承租人)，除依法予補償外，其中有 118 位承租人、地主及其眷屬尚有維持農保之需要，建議依本計畫研擬之農保維持方案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實施。

(四) 針對本計畫農保維持替代方案「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本署已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召開協調會議，惟其後續執行尚涉及主辦單位、補貼發放、特殊個案處理及公平比例原則等細節，建議應再進一步研議確認。

(五) 土地權益關係人地政資料未更新，常導致資料無法送達之困擾；「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已預告修正，其中第 6 條之 1 規定基層農會應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派員前往戶政事務所查對所有會員戶籍資 料，建議將本計畫土地權益關係人名冊提供草屯鎮農會，請其一併清查。

(六)「南投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及獎勵辦法」及「南投縣政府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距最近一次修訂時間已接近十年，預期未來可能再次修訂或提高標準，建議本計畫編列各項補償之預備費時不宜低於 30%。

(七) 本計畫利害關係人牽涉甚廣且所持意見可能不一，若擇定單一方案執行難保為各方接受，惟若採多方案併行亦可能過於複雜或衍生不公平情事，建議可參考臺北水源特定區「翡翠水庫集水區石碇鄉碧山、永安、格頭三村安遷計畫」案例，另由利害關係人自主表決後擇定較可行之執行方案。

(八) 本計畫現住戶安置及農保維持等實施方案，其營運期間之補貼經費擬由本署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支應，依據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研判本計畫尚符合其公益支出運用規定，惟建議後續再進一步確認。

(九) 目前政府正檢討及修改老農津貼辦法，預期明年可能會修法通過，則未來老農津貼請領資格，除須年滿 65 歲外，必須農保年資滿 15 年後才能領取 7,000 元的津貼，否則年滿 65 歲僅能先領取 3,500 元的津貼，俟其農保年資滿 15 年後始得請領 7,000 元的津貼。因此未來若通過修法，則本計畫之「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方案後續亦須配合檢討修正。

(十)委員建議可利用附近農田水利會土地(北勢段 431、431-1、712 等地號)興建安置住宅，惟經查該土地仍屬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無法作為興建集村住宅及變更建地，且涉及其主管單位本身之利用規劃，建議後續可洽農田水利會進一步瞭解。

(十一)根據以往執行經驗，政府研訂之安置計畫或轉業訓練課程，實際執行時之申請人數並不多，研判民眾較關切者仍是補償費之高低，因此建議安置計畫實施方案應以簡單且容易執行之方式研擬，避免造成其執行界面過於複雜或研擬方案最終反應不夠熱列之困擾。

(十二)現行用地徵收法令已採市價補償機制，若研擬額外補助或救濟方式，仍須考量其公平比例原則及適法性，且近年來審計部對於各機關之預算管控甚嚴，經濟部亦研議取消其配合施工獎勵要點，因本工程計畫為重要之水資源建設，建議仍應保留其落日條款或研擬配套措施，以利後續執行。

(十三) 目前水利署辦理用地取得之協議價購，仍須參考當地縣政府研訂之市價辦理，因此實際上協議價格與市價差異不大，由於協議價購必須按一般土地交易程序辦理，其作業複雜且較費時，因此最終民眾多仍選擇以徵收方式提供用地。

(十四) 本計畫農保維持對象係依據 101 年之問卷調查結果，惟本(102)年度調查後，有部分利害關係人具農會會員資格者或改變心意亦希望加入農保維持方案者，亦須納入協助對象，建議未來實施前應再重新辦理其清查作業。

第壹章　前言

一、計畫緣起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以下簡稱本工程計畫)為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推動中之重要水源開發方案，計畫滿水位總蓄水面積約 127.6 公頃、有效蓄水量約 1,450 萬立方公尺。本工程計畫已完成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擬於烏溪炎峰橋下游約 600 公尺處興建一低矮攔河堰，將烏溪溪水經沉砂池沉澱後，經輸水暗渠引至人工湖(共 7 個湖區)蓄存運用，詳見圖 1-1。

本工程計畫主要為供應彰化及南投地區之公共給水需求，在不影響烏溪河川生態用水及原有用水標的權益下，預計完工後可滿足彰化、南投(草屯)地區民國 120 年用水增量需求，同時替代彰化地區部分地下水源，對於彰化西南沿海地區及高鐵沿線地層下陷防制有相當之助益。因應民國 101 年修正公告之土地徵收條例，本所特成立「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以下簡稱本計畫)，檢討與民眾切身相關之農保確保與現住戶安置事宜，並與民眾溝通，進而使工程計畫與民眾期待能相契合、使後續工程能順利執行。

二、工作範圍

本工程計畫人工湖位於南投縣草屯鎮烏溪南岸農地，工作範圍涵蓋草屯鎮北勢段、屯園段及溪底段之土地，以避開國道 6 號高速公路、烏溪河川區域線及烏溪河川治理規劃線為原則，向南布置至北勢湳嵌腳為止，詳見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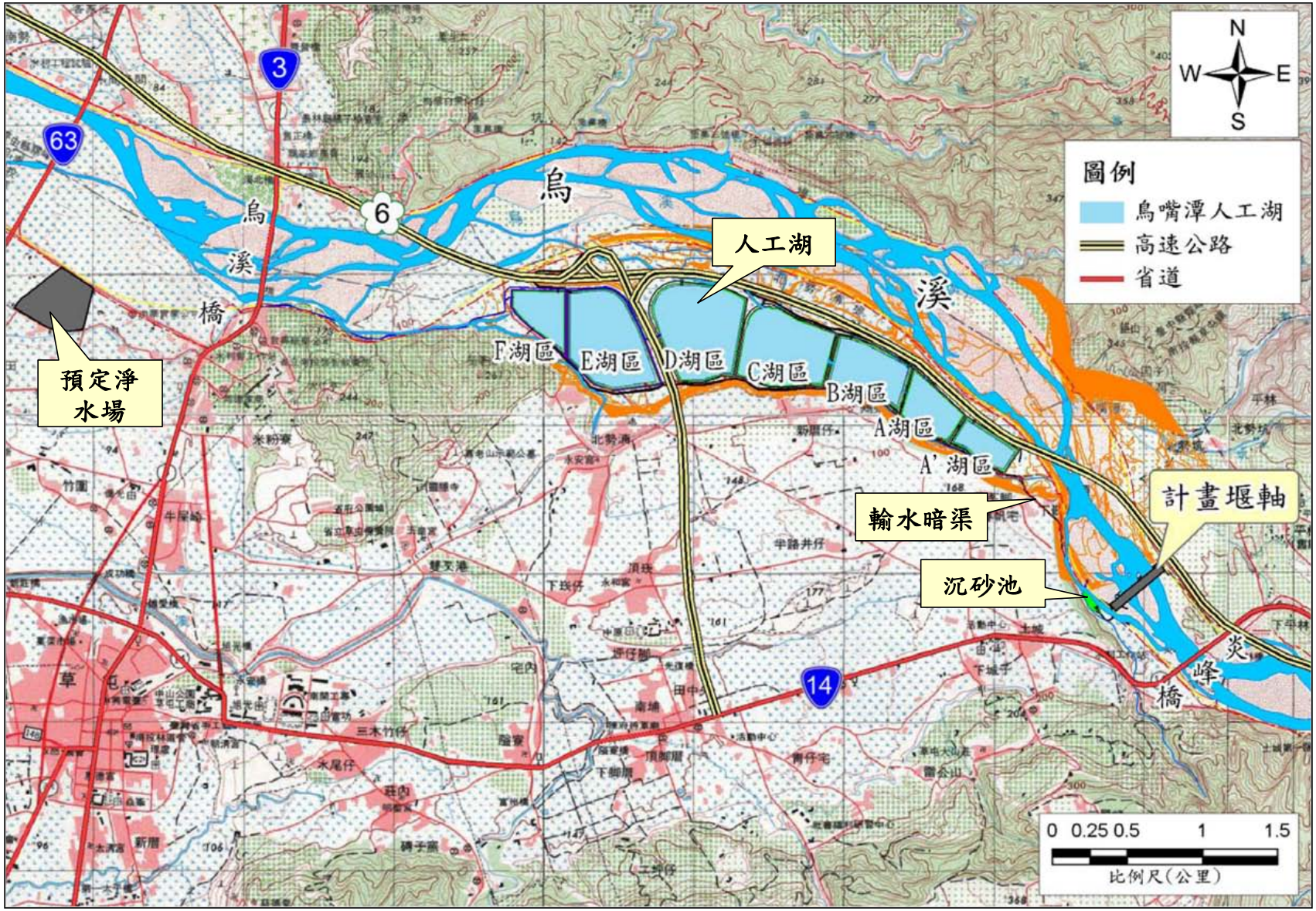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工程可行性規劃總報告」，民國 99 年 12 月。

圖 1-1　本工程計畫位置圖

三、工作目標

(一) 因應最新修正之土地徵收條例，與民眾切身相關之土地徵收、農保及安置計畫將配合檢討，提出符合民眾期待之可行方案。

(二) 與地方政府結合，進行溝通宣導。

(三) 提供未來水資源工程開發及細部設計之參考。

四、工作項目及內容

(一) 基本資料蒐集與分析

1、計畫區周圍相關資料蒐集

2、相關法令研析

3、現況補充調查

(二) 計畫範圍內現有住戶安置計畫檢討

1、以往安置計畫檢討

2、拆遷安置計畫之擬定

3、拆遷安置可行性評估

4、配套措施與其他安置需求

5、安置經費初估

(三) 農民保險確保計畫檢討

1、以往農保確保計畫檢討

2、農保確保計畫之擬定

3、農保確保計畫可行性評估

4、相關配套措施

5、經費初估

(四) 第二專長培訓計畫擬定

1、培訓計畫擬定

2、相關配套措施

3、經費初估

(五) 民眾溝通宣導

1、年度地方活動資料蒐集

2、配合地方活動以宣導本計畫

(六) 工作簡報及報告編撰

1、製作期初、期中、期末及不定期工作之簡報

2、成果報告之編擬及修訂

五、工作流程

本計畫之工作流程，詳見圖 1-2。茲說明如下：

(一) 計畫啟動後，首先進行基本資料蒐集與分析，就課題初步析及工作初步規劃後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經期初審查同意後據以執行。

(二) 期初審查後，即著手相關法令研析及地方活動蒐集，並就現況進行補充調查，包括計畫區內居民安置、農保確保及二專培訓等需求之確認。

(三) 待補充調查結果確認後，即就既有安置方案進行檢討，並依工作會議討論原則據以研擬各項初步安置計畫。

(四) 製作期中報告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前提送。

(五) 期中報告書審查確認後，進一步擬定安置計畫具體方案，再進行可行性評估、相關配套措施及經費初估等；同時進行民眾溝通宣導工作，對象包括一般民眾及利害關係人。

(六) 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前提出正式報告書初稿。

(七) 正式報告書初稿審查確認後即製作正式報告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前提送。

(八) 本計畫執行期間視實際工作需要，不定時召開相關主題之討論或工作會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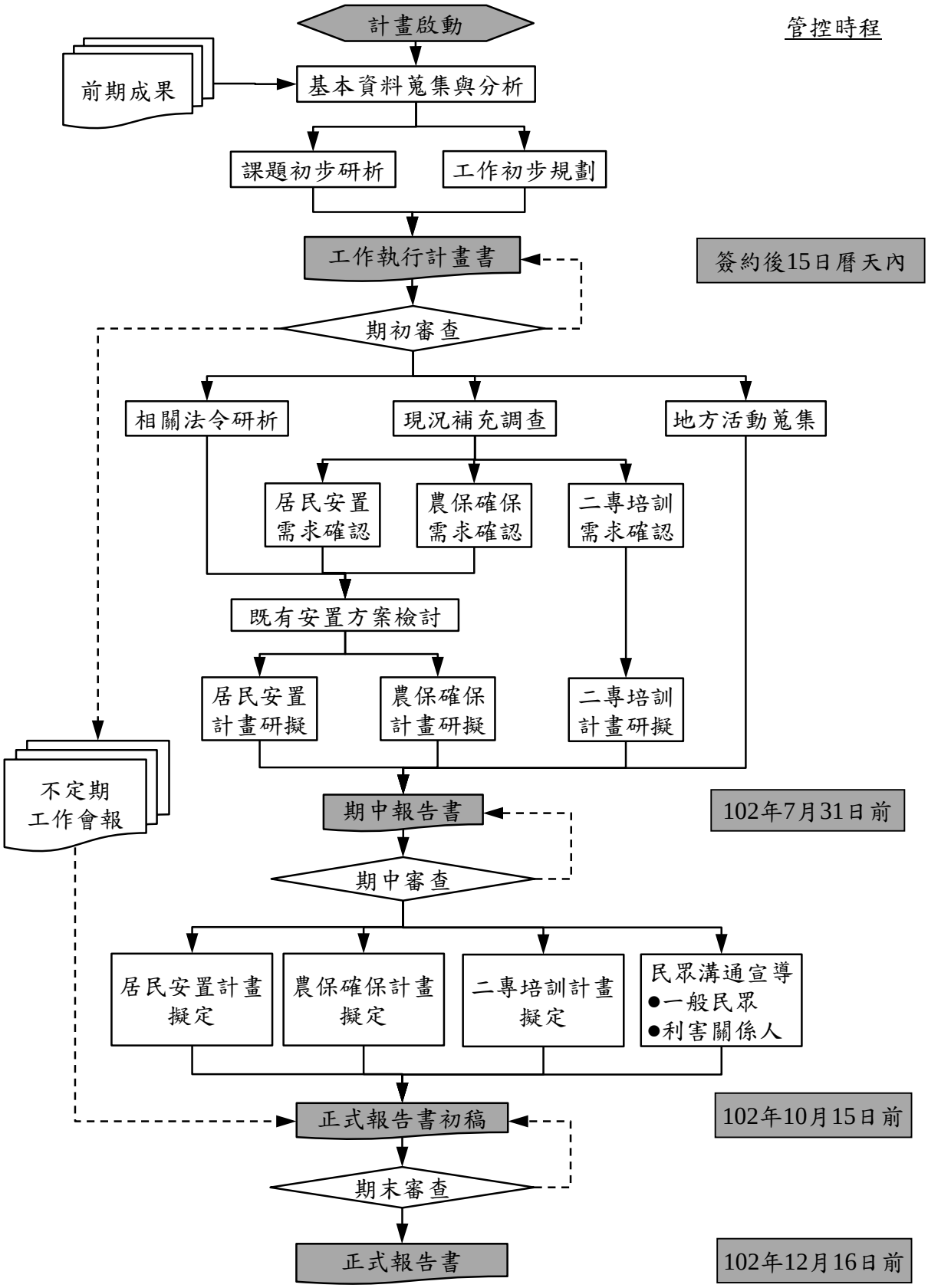

圖 1-2　本計畫工作流程圖

六、歷年工作成果

烏溪水源開發利用最早源自民國 82 年之建民水庫壩址上移先期規劃暨流域水資源運用規劃檢討案，民國 90 年政府決定建民水庫暫緩興建後即陸續辦理替代水源規劃。本工程計畫自民國 96 至 97 年開始辦理攔河堰初步規劃；民國 98 至 99 年辦理工程可行性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民國 99 年辦理補充地質調查、測量暨民意調查；民國 100 年辦理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補充環境調查、工程計畫多媒體簡介及烏嘴潭堰下游至烏溪橋段河道穩定之探討；民國 101 年進一步辦理利害關係人溝通宣導計畫；詳見表 1-1 及圖 1-3。

其中，與本計畫較相關者包括民國 98 年工程可行性規劃、99 年補充地質調查、測量暨民意調查、100 年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100 年環境影響評估送審前公開說明會及 101 年溝通宣導計畫等，茲摘述如次。

表 1-1　本工程計畫歷年規劃成果一覽表

項次	計畫名稱	日期
1	建民水庫壩址上移先期規劃暨流域水資源運用規劃檢討	民國 82 年
2	烏溪烏嘴潭攔河堰初步規劃(96 年工作成果)	民國 96 年
3	烏溪烏嘴潭攔河堰初步規劃(2)	民國 97 年
4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1/2)-工程可行性規劃	民國 98 年
5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1/2)-環境影響評估	民國 98 年
6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工程可行性規劃	民國 99 年
7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環境影響評估	民國 99 年
8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補充地質調查、測量暨民意調查	民國 99 年
9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民國 100 年
10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烏嘴潭堰下游至烏溪橋段河道穩定之探討	民國 100 年
11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補充環境調查	民國 100 年
12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工程計畫多媒體簡介	民國 100 年
13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民國 1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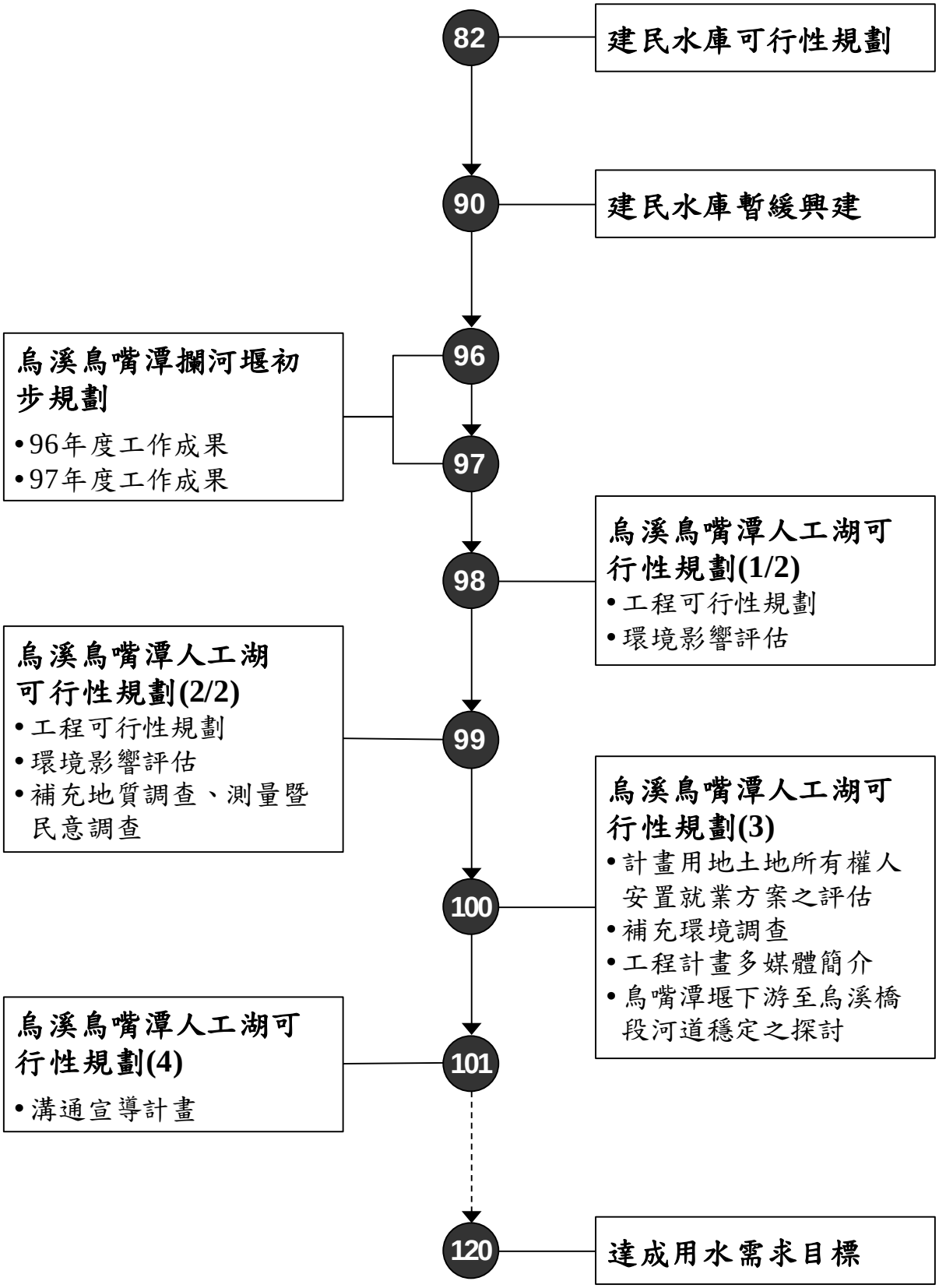

圖 1-3　本工程計畫規劃歷程圖

(一) 民國 98 年：工程可行性規劃

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在人工湖預定地附近之御史里永安宮文教中心召開，除民意代表及機關代表外，共有 203 名地方民眾參加。綜合當日會議情形，與會者關切事項有：

1、土地被徵收後會失去農保資格。

2、土地被徵收後會買不到相等規模的農地耕作。

3、攔河堰設置後鄰近會有淹水問題。

4、希望有配套的觀光發展計畫來帶動地方發展。

(二) 民國 99 年：補充地質調查、測量暨民意調查

1、地方意見領袖訪談

調查對象包括機關首長、民意代表、水利會、農會及社區協會領袖等共 14 位，其主要意見如下：

(1) 對本計畫多採支持態度。

(2) 土地徵收補償方式，應先調整當地地價，或比照中興新村高級園區徵收地價方式。

(3) 須維持現有耕種者之權益，不能使其喪失農保資格。

(4) 人工湖各湖區臨山側應串聯，而下端增設帶狀遊湖區景觀設施並與公共給水湖區分隔，以提高當地觀光及民眾就業，另如能配合九九峰設置纜車至湖區，將更能提高觀光產業。

2、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

以居住在草屯鎮北勢里、御史里、土城里等持有計畫用地範圍內且土地面積 0.2 公頃以上之所有權人為母體，主要成果如下：

(1) 對於人工湖是否有助當地觀光產業之看法：有 41%受訪者認同、37%受訪者不認同、22%受訪者無意見或不清楚，

詳表 1-2。

表 1-2　民國 99 年土地所有權人對有助觀光產業之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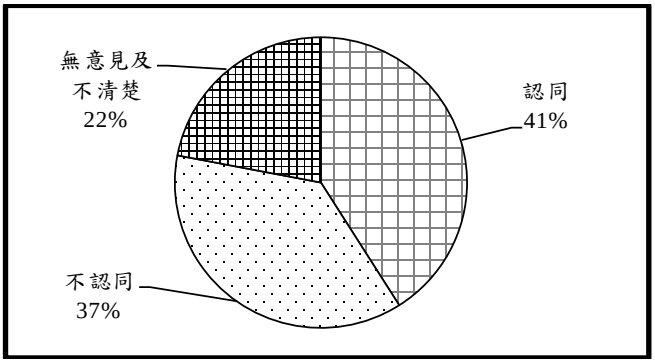

選項	樣本數	百分比(%)
認同	44	41
不認同	39	37
無意見及不清楚	23	22
總和	106	1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補充地質調查、測量暨民意調查」，民國 99 年 12 月。

(2) 對於人工湖是否可增加就業機會之看法：有 41%受訪者認同、40%受訪者不認同、19%受訪者無意見或不清楚，詳表 1-3。

表 1-3　民國 99 年土地所有權人對增加就業機會之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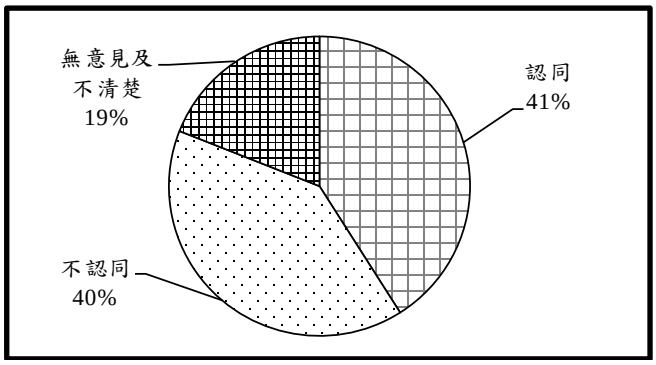

選項	樣本數	百分比(%)
認同	43	41
不認同	42	40
無意見及不清楚	21	19
總和	106	1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補充地質調查、測量暨民意調查」，民國 99 年 12 月。

(3) 受訪者是否具有農保身分之調查結果：106 名受訪者中，有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為 84 位(占 79%)、無農保身分者為 22 位(占 21%)。

(4) 土地所有權人對烏嘴潭計畫之支持度及其原因：調查結果如表 1-4。13 位贊成者中，有 3 名認為本計畫可以增加

就業機會；65 位有條件贊成者中，8 位希望保留農保身分、3 位希望以地易地、3 位希望輔導購地，並沒有受訪者希望政府給予第二專長培訓輔導；27 位不贊成者中，有 18 位認為此計畫會影響其生計。

表 1-4　民國 99 年土地所有權人及民眾對本工程計畫之支持度

選項	土地所有權人		一般民眾	
	勾選該項目之理由	人數	勾選該項目之理由	人數
贊成	增加就業機會	3	增加就業機會	50
	改善用水水質水量	2	改善用水水質水量	41
	促進環境營造及帶動當地產業	4	促進環境營造及帶動當地產業	37
	涵養地下水源達國土保育	2	涵養地下水源達國土保育	12
	其他	2	其他	2
	合計	13	合計	142
有條件贊成	以地易地(以公有地為原則)	3	妥善規劃居民生計	37
	徵收範圍地價調高	49	改善當地生活環境	19
	輔導購地	3	優先提供當地居民就業機會	48
	保留農保權益(或身份)	8	做好居民生命財產防護工作	21
	輔導第二專長	0	-	-
	創業低利貸款	0	-	-
	其他	2	其他	27
	合計	65	合計	152
不贊成	影響生計	18	影響生計	52
	破壞生態環境	2	破壞生態環境	13
	影響居民生活品質	3	影響居民生活品質	7
	增加環境污染	3	增加環境污染	5
	其他	1	其他	8
	合計	27	合計	85
無意見		1		8
總計		106		387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補充地質調查、測量暨民意調查」，民國 99 年 12 月。

(三) 民國 100 年：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1、維繫農保身分之必要性及方案接受度

就農保身分而言，土地所有權人中具有其他社會保險的比例為 24.4%，較民國 99 年調查結果之 21%為高，其差異可能來自外縣市土地所有權人納入調查所致。

就維持農保之方案而言，對所提供租用之 3 處場所(平西段、茄冬腳、山仔腳)，受訪者普遍認為太遠或租金太貴，為使本工程計畫能順利推動，另外評估將人工湖周邊各土資場納入作為提供土地所有權人維繫農保身分之用地，並配合農地租金予以補貼措施，以減輕農民負擔。

2、現住戶拆遷安置之需求

依據對現住戶之訪問結果，各現住戶家庭雖人口眾多，惟家中年齡層或高或幼，屬於中壯年之經濟支柱人口則不多。另依口頭訪問結果，其月家戶所得約在 5~8 萬元之間，平均每位家人可分配到的所得約在 7,100~11,400 元之間。至於人工湖若奉核實施，各現住戶均希望政府能就近安置。

3、其他民眾關切之主要議題

(1) 領取老農津貼與改領國民年金之差異

(2) 由農保轉國保之差異

(3) 安置用公有土地租金太高

(4) 公有地承租人只能領取部分補償費，希望能妥善安置

(5) 施工及營運期間應提供土地權益關係人工作機會

(四) 民國 100 年：環境影響評估送審前公開說明會

係為配合環境影響評估送審，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辦理召開之環評公開說明會，當日與會民眾共有 274 人，其主要意見整理如下：

1、土地徵收之必要性與補償之合理性；未來如採市價徵收，其委員會應有當地民眾代表參加。

2、人工湖預定地內現有住戶應妥善安置。

3、土地改良費用應合理予以補償。

4、應優先維護農民農保資格，或予以補貼其差額。

5、應結合地方資源規劃長期發展計畫，以保障土地被徵收者之工作權。

(五) 民國 101 年：溝通宣導計畫

依據民國 101 年辦理「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調查，其成果摘述如次。

1、經重新檢核母體清冊後，本計畫利害關係人共 782 人，其中居住於人工湖周邊六里(工作範圍)共 508 人，詳表 1-5。

2、透過地方意見領袖會議凝聚共識後，再舉辦地方小型座談會及問卷調查，共規劃 10 場次座談會及邀請 507 名利害關係人參與。總計與會人數 366 人，回收問卷 316 份。

3、設籍外縣市及未參加座談會之利害關係人，由專人面訪問卷調查，總計面訪人數 323 人，回收問卷 218 份。

4、有效問卷共 534 份(約佔 68.3%)，其結果分析如下：

(1) 利害關係人對於現行用地徵收、市價補償及農保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政策，回答「現在才知道」者約佔 60~70%，顯示有必要加強法令政策宣導，以提高民眾正確認知。

(2) 利害關係人年齡 60 歲以上者部份傾向退休或轉行，其餘則希望維持農保資格或需要政府專案補助。

(3) 利害關係人有 93 位選擇承租政府提供農地以維繫其農保身分，若依每人為維持農保需承租最少 2 分地計算，則概估約需 18.6 公頃農地，按目前規劃之 3 處農地面積總計約 49 公頃，已足敷調查需求。

(4) 利害關係人傾向支持或有條件支持，有條件支持之理由多與提高徵收補償價格及維持農保資格有關。

表 1-5　民國 101 年利害關係人之居住地調查統計

範圍	行政區	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承租人(人數)	合計	
		人工湖	土資場	人工湖+土資場	人工湖+承租	人工湖+土資場+承租	小計		人數	%
工作範圍	北勢里	242	14	4	28	1	289	20	309	39.5
	御史里	99	1	1	4	-	105	5	110	14.1
	土城里	17	8	4	1	-	30	13	43	5.5
	中原里	5	-	5	2	-	12	1	13	1.7
	南埔里	7	2	1	1	-	11	3	14	1.8
	平林里	-	5	2	-	-	7	12	19	2.4
	合計	370	30	17	36	1	454	54	508	65.0
調查範圍	草屯鎮其他各里	74	8	3	-	-	85	8	93	11.9
	南投縣其他鄉鎮	10	2	1	-	-	13	-	13	1.7
	台北市	10	1	6	-	-	17	-	17	2.2
	新北市	13	1	-	-	-	14	-	14	1.8
	桃園縣	7	-	-	-	-	7	1	8	1.0
	新竹縣	3	-	1	-	-	4	-	4	0.5
	苗栗縣	1	-	-	-	-	1	-	1	0.1
	台中市	74	14	11	1	-	100	2	102	13.0
	彰化縣	8	4	-	2	-	14	2	16	2.0
	嘉義縣	1	-	-	-	-	1	-	1	0.1
	高雄市	2	-	-	-	-	2	-	2	0.3
	屏東縣	-	-	-	-	-	-	2	2	0.3
	花蓮縣	-	-	1	-	-	1	-	1	0.1
	合　計	203	30	23	3	-	259	15	274	35.0
總　　計		573	60	40	39	1	713	69	782	1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民國 101 年 12 月。

5、問卷調查回收率達68.3%具有代表性；問卷中增加計畫說明及法令宣導；調查前先邀請地方領袖召開會議凝聚共識；座談會共規劃十場次及通知單一次寄發以提高民眾參與率；由專人解說或親自面訪提高問卷回收率。

6、地方意見領袖及利害關係人之關切事項，包括用地徵收及補償價格應提高、農保資格應予延長、農地租金補貼應提高、應照顧承租人權益、現住戶應予安置、是否編列回饋措施、應提出周邊景觀規劃、農機具可否一併徵收等。經初步檢討後，其中可解決者有4項、應再努力者有7項、無法解決者有1項，詳見表1-6。其關切事項無法解決者，係因現行「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土地徵收條例」均未將農機具納入徵收，但仍可補償其遷移費用。

表 1-6　民國 101 年利害關係人之關切事項

關切事項	關切內容	類別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用地徵收及補償	地上改良物補償價格太低，應合理修訂	V		
	利用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查詢的3筆土地買賣實價是否能代表本地區的土地市價？	V		
	市價應參考中興新村的價格訂定。		V	
農保權益	農保資格緩衝期希望爭取從3年延長為10年。		V	
	農地租金希望合理可接受，應全額補助或延長補助期限。		V	
	應優先考量以專案方式維持農民農保資格。		V	
	公有土地承租人之權益亦應予以維持。		V	
住戶權益	現住戶應就近安置，不能因其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不予協助。		V	
其他配套措施	本計畫能否編列回饋計畫?	V		
	應提出周邊景觀規劃。	V		
	國道6號東草屯交流道有規劃一處休息站，建議將該休息站納入人工湖周邊發展規劃。		V	
	農機具能否一併徵收?			V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民國101年12月。

(六)民國 102 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循程序提請環保署辦理審查，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第 227 次委員會決議「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其審查結論摘要如下：

1、生態基流量應依據生態調查結果評估，並因應氣候變遷保留彈性調查空間，以落實生態保護。

2、針對上游污染源，應積極協調地方政府輔導遷廠或進行水質改善工程，並將尚未經政府規劃時程之下水道公共工程納入本案開發成本，以利維護湖區水質。

3、外運土石方應優先考量公共工程交換及資源化利用，並以分期分區開發為原則。

4、環境監測計畫應持續辦理，其監測結果應進行統計、趨勢分析，並與預測影響比對，並自監測開始起 2 年內提報本署；如欲停止監測，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5、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施工。

6、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第貳章　基本資料蒐集與分析

一、計畫區周圍相關資料蒐集

(一)工程規劃概述

1、取水及引水工程

本工程計畫預定於烏溪炎峰橋下游約 600 公尺處興建一座攔河堰，在堰址上游左岸側方取水；取水工程包含排砂道、進水口、自由溢流堰及兩側魚道等設施；引水工程則自攔河堰進水口末端起算，經由暗渠段、沉砂池、巴歇爾量水槽及輸水暗渠等導引水流至北投新圳分水工，再經由輸水路進入人工湖區；其整體工程布置詳見圖 2-1。

2、人工湖區

位於烏溪南岸之堆積台地上、沿國道 6 號南側布設，本計畫人工湖區總長約 3,700 公尺、平均湖寬約 520 公尺，共規劃有 A'~F 等 7 大湖區，詳見圖 2-2。在各大湖區中，以 F 湖區之有效蓄水容量最小(約 67 萬立方公尺)、D 湖區最大(約 425 萬立方公尺)；滿水位時，人工湖區總蓄水面積約 127.6 公頃，總有效蓄水容量約 1,450 萬立方公尺，詳見表 2-1。

表 2-1　人工湖區基本資料

湖區	堤頂高程 (EL. m)	計畫蓄水位 (EL. m)	呆水位高程 (EL. m)	滿水位面積 (公頃)	有效蓄水容量 (萬 m^3)
A'	140.0	139.0	126.0	7.1	77.0
A	136.0	135.0	124.0	10.2	106.0
B	132.0	131.0	121.0	15.8	163.0
C	127.0	126.0	114.0	25.4	303.0
D	122.0	121.0	107.0	31.1	425.0
E	116.0	115.0	105.0	28.9	309.0
F	112.0	111.0	104.0	9.1	67.0
合計	-	-	-	127.6	1,45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 －工程可行性規劃總報告」，民國 99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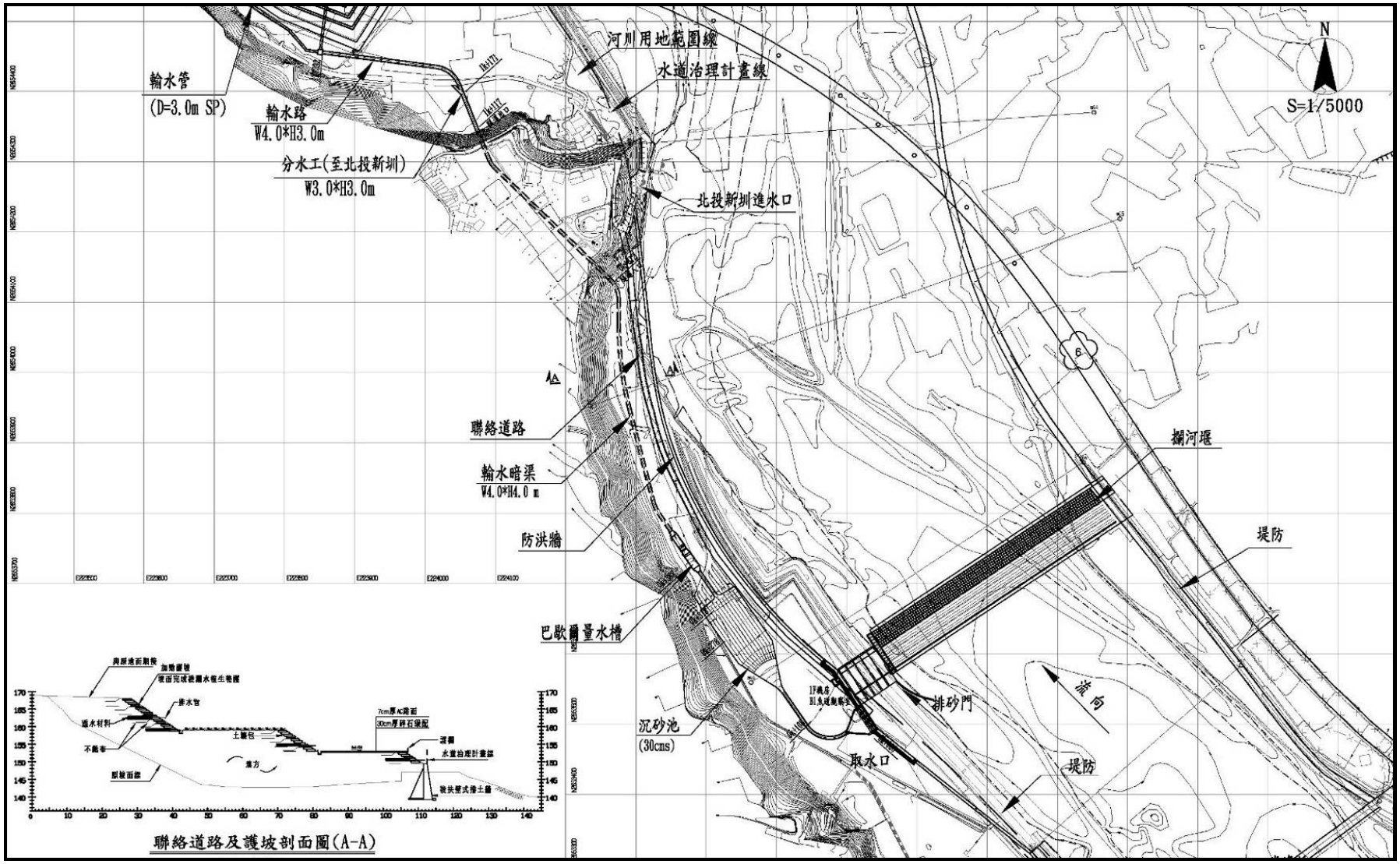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工程可行性規劃總報告」，民國 99 年 12 月。

圖 2-1　取水及引水工程布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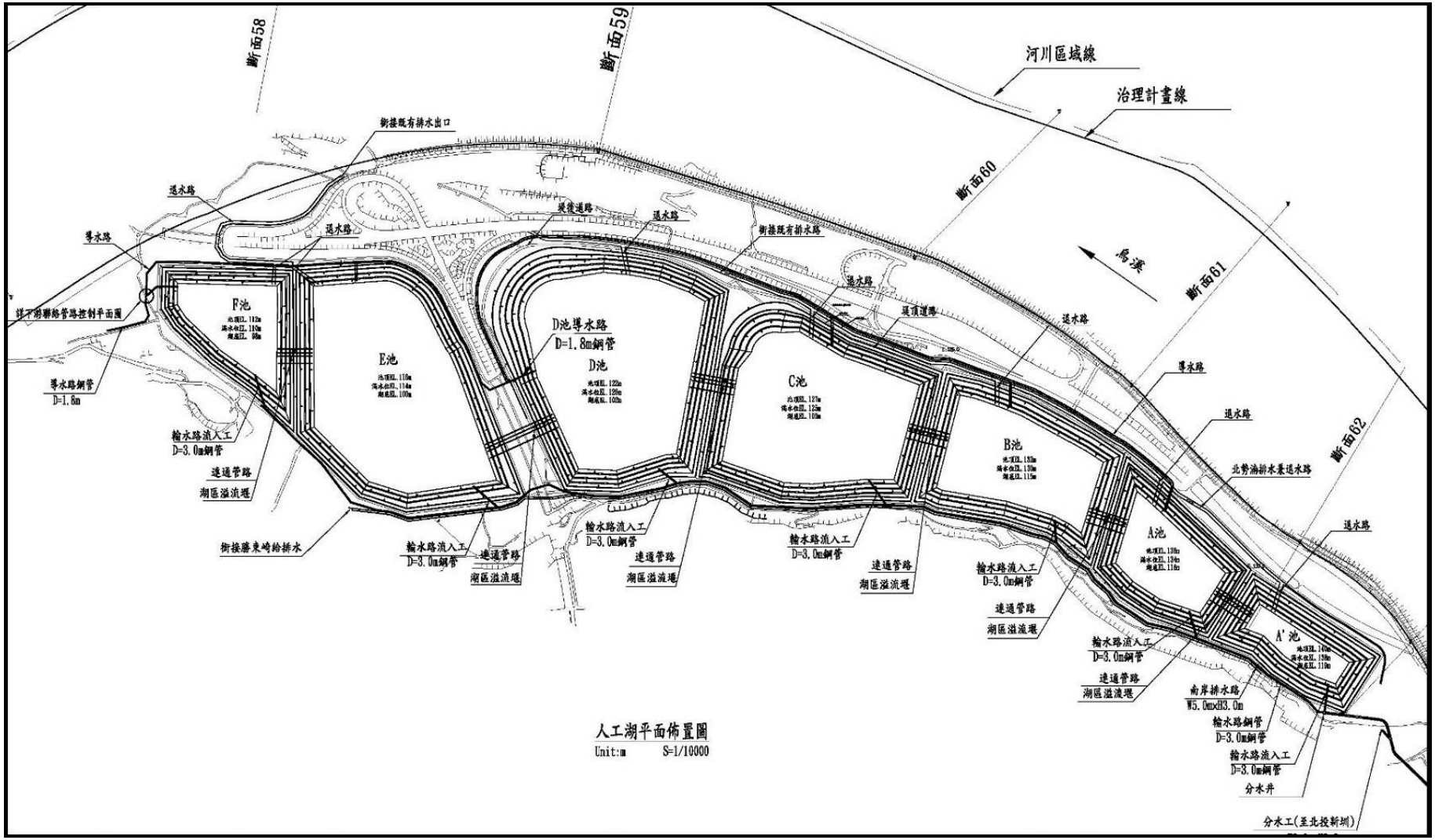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工程可行性規劃總報告」，民國 99 年 12 月。

圖 2-2　人工湖工程布置圖

(二)區域概況及土地權屬

烏溪水源利用以二期作水稻灌溉為主，本人工湖區位於烏溪中游河段南岸，上游側設有北投新圳、下游側設有阿罩霧第一圳，周圍農田水利資源豐富，因此人工湖範圍內大部分為農業使用及水圳使用。除農業耕作使用，因國道 6 號東草屯交流道聯絡道以穿越本人工湖區，因此區內尚有部分國道土堤與橋墩等結構物。其餘為少數農舍、棚架及 3 樓以下建築，惟所佔用地面積較少。

本工程計畫範圍包括攔河堰及引水工程、人工湖區及土資場等用地，總面積共 292.16 公頃(詳表 2-2)，包括未登錄地約 68.91 公頃，公有地約 46.95 公頃及私有地約 167.30 公頃。若依工程類別區分，攔河堰及引水工程用地約 69.19 公頃，人工湖區用地約 177.85 公頃，土資場用地約 45.12 公頃(本年度另納入高公局東草屯休息區之撥用地)。本工程計畫各項用地面積中，以人工湖區所占比例最大，惟其中私有地約 155.10 公頃，為人工湖區用地全部面積之 87.2%，且屬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因此未來用地取得將涉及相當大層面之土地關係人權益影響，須預為因應及研擬妥善安置措施。

表 2-2　本工程計畫土地權屬及面積統計

項目 / 分區	用地面積(公頃)				佔地比例		
	未登錄	已登錄		小計	未登錄	公有地	私有地
		公有地	私有地				
1.攔河堰及引水工程	55.74	12.27	1.18	69.19	80.6%	17.7%	1.7%
2.人工湖區	3.86	18.89	155.10	177.85	2.2%	10.6%	87.2%
3.土資場	9.31	24.79	11.02	45.12	20.6%	54.9%	24.5%
合　計	68.91	55.95	167.30	292.16	23.6%	19.2%	57.2%

附註：土資場用地範圍調整並納入高公局東草屯休息區撥用地。

(三)計畫區公有土地分布

本工程計畫預定用地包括 68.91 公頃之未登錄地，及 46.95 公頃之已登錄公有土地；其中，已登錄之公有土地主要位在人工湖區及土資場之預定地，未登錄地則以攔河堰預定地附近為主。

依據本所民國 100 年調查，計畫區內公有土地及未登錄地分別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投縣政府、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及經濟部水利署等單位所管理，其中以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公有土地約 30.4 公頃最多，其分布請參見圖 2-3。國有財產署所轄之已登錄土地中，約有 17 公頃已出租、約 4.74 公頃遭占用，其他包括閒置、保留等土地共約 8.66 公頃。

(四)計畫區建築改良物分布

根據本所民國 100 年之調查，計畫區建築改良物分佈如圖 2-4 所示，零星分布在各湖區或工程用地，其使用性質以堆置農具、肥料等使用之倉庫為最多，其次依序為住家、菇寮、荒廢未使用者、羊舍、工寮及其他。調查結果，在計畫區內共有現住戶 3 處，均位在 E 湖區預定地內，即玉屏路旁溪底段地號 523、692 等 2 筆甲種建築用地，及位在東草屯交流道聯絡道附近的溪底段地號 541 等 1 筆甲種建築用地。其中，溪底段地號 523、692 等 2 筆土地所有權人均設籍在草屯鎮玉屏路 55 號。地號 523 上建有獨棟 2 樓鋼構造住家，其屋主原有房舍於九二一地震時倒塌，故在現址建地以鋼構造為骨架興建建築改良物；地號 692 為四合院住家，係五代世居於此之廖姓人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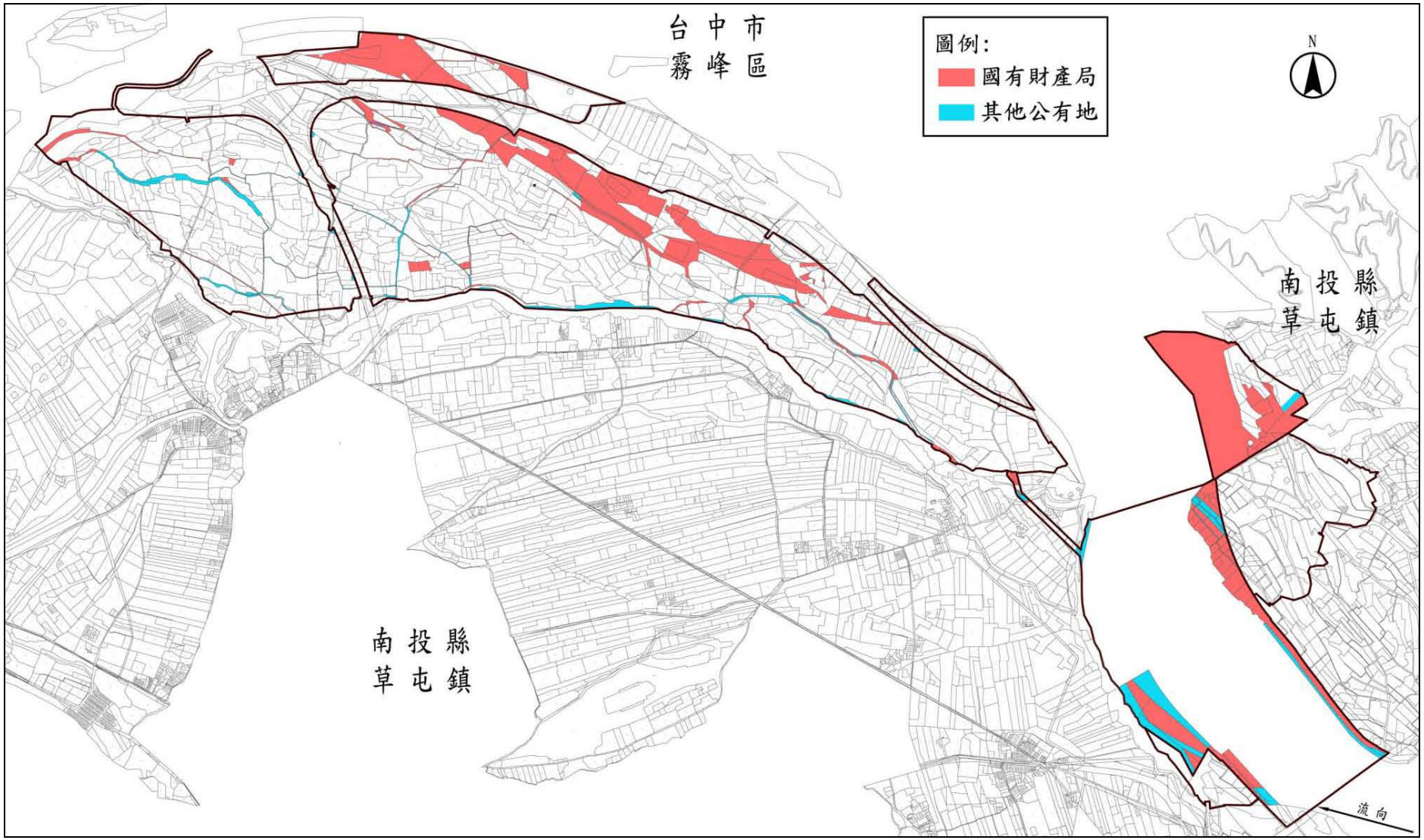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民國 100 年 12 月。

圖 2-3　計畫區公有土地分布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民國 100 年 12 月。

圖 2-4　計畫區建築改良物分布圖

(五)鄰近農地交易價格

自民國 101 年「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後，目前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建設須徵收土地已改採市價補償機制，取代以往為公告土地現值加成之補償作法，因此，有必要事先瞭解及查詢計畫區鄰近農地之交易價格，以利參考。

根據民國 100 年規劃之安置就業方案報告指出，計畫區周邊歷年之農地成交單價維持於每公頃 2,200~2,600 萬元；考量本工程計畫用地範圍包括草屯鎮屯園段、溪底段、土城段、北勢段及平西段，經整理其中為農牧用地之所有土地筆數，其 101 年公告土地現值之平均約為 2,219 萬元/公頃，詳表 2-3。因此，研判計畫區附近農地之市價變化不大。

政府實價登錄新制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經本計畫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公布資訊，將截至民國 102 年 10 月上旬止之交易行情列如表 2-4 所示；其中，草屯鎮溪底段之平均交易單價約每公頃 2,130 萬元，屯園段約每公頃 3,340 萬元，北勢段約每公頃 4,647 萬元，土城段約 4,930 萬元。

表 2-3　計畫區用地公告土地現值整理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	民國 101 年公告土地現值(元/平方公尺)					小計
	400	510	1,500	2,200	2,300	
農牧用地筆數	33	12	49	216	1,487	1,797
公告現值小計	13,200	6,120	73,500	475,200	3,420,100	3,988,120
農牧用地土地公告現值平均=						2,219

註：表列為本工程計畫用地範圍內之全部農牧用地統計筆數及 101 年公告現值。

表 2-4　計畫區鄰近土地交易價格查詢

地段別	交易年月 (民國年/月)	交易總價 (萬元)	交易面積 (平方公尺)	交易單價 (萬元/公頃)
溪底段	101/11	916	3,984	2,299
	101/11	600	2,409	2,491
	102/06	223	1,394	1,599
	平均值	-	-	2,130
屯園段	101/10	240	2,120	1,132
	101/09	1,200	2,636	4,552
	101/09	310	1,124	2,758
	102/02	2,624	6,626	3,960
	102/05	55	522	1,054
	102/06	1,750	2,636	6,638
	102/06	450	1,690	2,663
	102/07	1,649	4,519	3,649
	102/07	1,649	4,518	3,650
	平均值	-	-	3,340
北勢段	102/01	2,991	4,679	6,392
	102/01	955	2,653	3,600
	102/01	38	115	3,305
	102/04	367	694	5,292
	平均值	-	-	4,647
土城段	101/08	1,541	3,425	4,499
	101/08	1,233	5,139	2,399
	101/12	2,560	4,526	5,657
	101/12	860	3,293	2,612
	102/01	678	714	9,498
	102/02	2,281	3,457	6,597
	102/02	1,935	3,521	5,496
	102/03	1,280	3,293	3,887
	102/04	1,100	3,004	3,662
	102/05	1,800	3,602	4,997
	平均值	-	-	4,930

註：上述交易價格可能包含建築用地或農業用地。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更新日期：102.10.10。

(六)鄰近待售國宅查詢

國民住宅係政府為照顧收入較低家庭、改善居住環境、提高生活品質所興辦。國民住宅條例自民國 64 年 7 月訂頒，明示國民住宅係由政府直接興建出售、出租供收入較低家庭居住；惟自 88 年度以後政府即不再興建國宅，而改採貸款人民自建、輔助人民貸款自購政策。

目前鄰近計畫區之待售國宅尚有埔里北梅新社區及彰化縣員林國宅社區，茲說明如次。

1、埔里北梅新社區

北梅新社區位於埔里鎮國道 6 號出口附近(埔里鎮西安路一段)，係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興建共 185 戶(含管理室)，其中 84 戶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售，45 戶由南投縣政府出售完竣，餘 55 戶則出租予九二一地震之受災戶居住，並由南投縣政府建設處管理及維護。該社區之每戶地坪約 30 坪，建坪約 47 坪，樓高 4 層。

依據南投縣政府 102 年 9 月 14 日函復(府建城字第 1020181746 號函，詳附錄一)，目前該社區退租後無人居住空屋共計 8 戶，並未辦理標售。

2、員林國宅社區

員林國宅社區位於員林鎮林森路、育英路及員東路交會處，係由前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興建，為地面 16 層、地下 2 層之大樓社區，總計共 936 戶(國宅 790 戶、店舖住宅 146 戶)。每戶建坪約 117~128 坪，截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餘店舖住宅 12 戶及 1 戶百貨商場待標售。

二、相關法令研析

本工程計畫必須徵收或協議價購計畫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與利害關係人有關之法令探討如次。

(一)用地取得類

主要法令有「土地徵收條例」及「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研析如次。

1、土地徵收條例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告，其中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即需地機關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取得，協議不成始能提報徵收。另同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即提報徵收後，係按照徵收公告期滿後之當期市價辦理，與以往依照土地公告現值加值補償之做法已完全不同。

此外，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同條第 3 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然根據本所民國 101 年與各利害關係人座談會之經驗，民眾非常擔心市價訂定的合理性；由於民眾通常將政府視為一體，認為既然為配合政府的公共政策，則開發單位應明確提出所謂的市價其基準為何，才能再進一步溝通。有關政府各部門間之協調

合作，未來應視為推動公共建設的首要工作，以建立民眾對政府的信任。

2、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

經濟部為加速推動水利事業工程興辦，鼓勵民眾先行提供土地配合施工，紓緩土地取得之阻力，特於民國 92 年訂定本要點、於民國 98 年修正公告迄今。本要點第三項第一款明訂：「工程用地徵收前，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先行提供施工，或於未領取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前出具配合施工切結書，且均未阻撓施工者，按每公頃一百二十萬元計算發給配合施工獎勵金」；依據本所以往與各水利工程土地權益關係人之互動經驗，此一配合施工獎勵金確實對用地取得有很大的助益。

3、公有出租耕地之撥用補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規定，「依法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除由政府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另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其租賃關係終止，由出租人收回其農業用地時，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63 條、第 77 條、農地重劃條例第 29 條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7 條有關由出租人給付承租人補償金之規定」。換言之，如果是在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以前和國有財產局簽訂三七五租賃契約的承租人，才可以領到上述補償之地價。

惟上述承租人若非屬三七五出租耕者，因不適用上述補

償金之規定，建議可參考「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第三點第五款之規定，「公有出租土地之承租人依第一款規定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切結書且並未阻撓施工者，發給承租人配合施工獎勵金三分之一。」作為其救濟及獎勵措施。

(二)地上物補償類

土地徵收條例第 5 條規定：「徵收土地時，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同條例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其查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查南投縣政府為辦理其轄內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及獎勵事宜，已於民國 94 年修訂「南投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及獎勵辦法」，至於農作改良物則參考內政部所頒查估基準辦理(現行查估基準於民國 100 年 8 月施行)。

(三)農保權益類

本工程用地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且私有地所占比例甚高，其土地權益關係人大多為自耕農或佃農，因此農保權益維持為本計畫之重要議題，其相關法令研析如次。

1、參加農保的資格：包括農會會員及非農會會員。

(1) 農會會員：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

A、自耕農：以本人、配偶或同戶直系血親所有農地供農、林、漁、牧使用，面積 0.1 公頃以上，或以依法令核准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面積 0.05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B、佃農：

(A) 承租 375 減租耕地面積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B) 承租 375 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地面積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滿 1 年。

(C) 自有農地面積未達 0.1 公頃，連同承租 375 減租耕地或其他農地面積合計達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2) 非農會會員：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A、自有農地者：以本人、配偶、同戶滿一年之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但三七五減租耕地除外)，林地平均每人面積 0.2 公頃以上、其餘農地平均每人面積 0.1 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 0.05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B、承租農地者：以本人及其配偶承租農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A) 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平均每人面積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B) 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 0.4 公頃以上、其餘農地平均每人面積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訂有租賃契約，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者。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承租農地者，得不經公證。

(C) 自有林地面積未達 0.2 公頃，其餘農地面積未達 0.1 公頃，但連同承租農地面積合計，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 0.4 公頃以上、其餘農地平均每人面積達 0.2 公頃以

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2、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

本要點係為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或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後徵收前之續加保作業，適用對象為已參加農保之農會會員自耕農、非會員自耕農及其配偶，因農地被徵收或與需地機關已協議價購尚未徵收前，致土地面積不合加保規定者。本要點之續保期間為「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或「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因此，農民可於領取徵收補償費後，利用此三年之緩衝期間另購買農地重新申請參加農保。

另依據行政院勞委會勞工保險局 102 年 9 月 11 日函復(保受承字第 10210028370 號函，詳附 1-92)，「承租人」(佃農)非屬「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三點所列之適用對象。因此，承租人若以其租用土地參加農保，則被政府收回撥用後，承租人及其眷屬加保者可能面臨立刻失去農保，建議納入優先協助之對象。

3、老農津貼請領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復說明(農輔字第 1000167623 號函，詳附 1-45)，已領取老農津貼之農保被保險人，於領取津貼期間，因所持有參加農保之農地配合政府公共政策被徵收而致農保資格喪失，若無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或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情形，不因喪失其農保資格而影響繼續領取老農津貼之權益。換言之，若徵收時已經開始領取老農津貼，徵收後打算退休同時沒有領取其他社會補助金的地主，依然可以繼續領取老農津貼，不

受農地被徵收之影響。

惟「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已增設排富條款(詳附 1-47)，須符合最近一年農業所得以下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或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經扣除「農地」、「農舍」及「無農舍且實際居住之唯一房屋」價值後，合計未超過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者，始得提出申請。

另依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詳附 1-33)第 5 條第 3 項，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因此，自耕農與佃農如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之老年給付，其農保維持土地之銜接應注意不可中斷，以免喪失其農保資格。

4、台灣糖業公司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要點(詳附 1-81)

依本所於民國 100~101 年之調查結果，土地權益關係人擔心所領得之補償費無法購得適合之農地而失去其農保資格，經查本工程用地半小時車程範圍內有台糖公司的南投茄苳腳農場和霧峰山仔腳農場尚有農地可釋出；復查台糖公司為加強土地有效利用，增進營運效益，特於民國 90 年訂定本要點，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修訂其最新規定。

該要點第 7.1.1 點之規定，台糖公司土地出租以公開招標為原則；惟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得逕行以協議方式辦理。另依第 7.15.1 點之規定，逕行以協議方式辦理出租者，依作業表單 9.1 之規定辦理。其租率標準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計收，租期 5 年，法定營業稅外加，出租核定單位為資產

營運處(年租金未達 150 萬元且面積未達 2 公頃者，授權區處核定及辦理)，續租核定單位由各經管土地單位依公司核定範本辦理換續約。

依據上述規定，本計畫若擬利用台糖農場土地作為農保維持用地；就適法性而言，若水利署以需地機關出面承租，即得逕行以協議方式辦理；惟就執行面而言，因水利署本身並非土地管理機關，是否可行尚需進一步檢討；此外，其規定租期僅有 5 年，亦可能增加相關作業之困擾。

5、國有土地讓售、出租或交換利用

本計畫研擬利用鄰近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專案讓售、交換或出租方式，經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同意，並提送行政院專案核定後，提供本計畫利害關係人承購作為興建住宅或農保維持之用地。茲檢討其可能運用之法令說明如次。

(1) 專案讓售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2-1 條第 2 項，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基於國家建設需要，不宜標售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讓售。本項國有土地之專案讓售，係依市價查估方式辦理。

(2) 專案交換

依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 2 條第 7 項之規定，中央機關為公務或公共需要，國有土地經交換後，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用地需求機關應擬訂土地使用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依第 9 條之規定，國有不動產與他人所有不動產辦理交換，應以價值相等為原則。前項價值，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辦理查估，價值不等時，得分割後辦理交換。

(3) 專案出租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依法得讓售者，得逕予出租；另第 52-1 條第 2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基於國家建設需要，不宜標售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讓售。因此，若符合第 52-1 條第 2 項之規定得讓售者，即可依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逕予出租。

(四)現住戶安置類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4-1 條之規定：「徵收公告 1 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需用土地人應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前項安置，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

經查詢本工程用地範圍內之設籍者，目前均無已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經水利署歷年與現住戶溝通過程，現住戶多表達願意配合政府政策，惟期能滿足「就近安置」之訴求；本計畫經洽內政部營建署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議，爰引相關法令如下：

1、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現住戶被徵收農地若為 89 年 1 月 28 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生效前取得者，即可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興建農舍。其主要條文說明如下：

(1) 第二條：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一、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

已結婚者。二、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受土地取得應滿二年之限制。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四、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申請人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已有自用農舍。但該建造執照屬尚未開工且已撤銷或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並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

(2) 第三條：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其申請興建農舍，得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第四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準用前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一、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但經核准全部或部分發給抵價地者，不適用之。二、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前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以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三十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三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

土地之面積。

2、國有建地專案讓售

與農保資格議題相同，現住戶依然會擔心所領得之補償費不足以購得適宜之農地或房舍，因此可參照前述國有土地專案讓售之方式，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2-1 條第 2 項，篩選鄰近適宜之國有建築用地或農地，經提送行政院專案核定後讓售予現住戶，再由現住戶依其需求興建房舍使用。

三、現況補充調查

依據前期調查及民眾關切事項，本(102)年度另針對現住戶及農保對象等需求辦理現況補充調查，分述如后。

(一)現住戶安置調查

1、現住戶清查及安置對象釐清

民國 101 年「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之調查指出，計畫範圍內之現住戶共有 10 戶，惟該調查結果係僅依現地訪查及現住戶提供之資訊整理，對於實際現住戶及安置對象仍無法充份掌握，因此本(102)年度正式函洽南投縣草屯鎮戶政事務所取得「北勢里里民名冊」，並訪問當地里長及進行現地勘查，就人工湖範圍內之北勢里 10 鄰及 18 鄰等行政區進行清查比對。

本(102)年度清查結果，目前設籍本工程計畫用地範圍內之現住戶共有 13 戶；編號 2002 及編號 2015 非設籍戶長或現住戶，故予以刪除；增加編號 2008、2009、2011、2012、2014 等 5 戶為新設籍戶。其中，編號 2015、2016 雖未設籍，但研判亦為長期居住於此之現住戶；根據編號 2015 表示，因農舍涉侵佔水利地爭議而未設籍。因此，研判本計畫可能安置對象有 13~15 戶，詳見表 2-5 及圖 2-5 所示。

2、低收入戶及或中低收入戶查詢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 34-1 條規定：「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需用土地人應訂定安置計畫。」惟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102 年 7 月 5 日函復(府社助字第 1020134739 號)，目前登記設籍之人口皆無已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或情境相同者。

表 2-5　本計畫現住戶清查結果及期待事項

編號	期待事項	位置	備註
2001	面臨老年，沒有工作能力，希望就近安置，先建後遷，不要流離失所。	編號 2	
2003	如果無法顧到當地農民及住戶之真正權益，將不符合公平正義。	編號 3	與編號 2002 同戶
2004	-	編號 3	未填寫 101 年問卷
2005	能就近安置，先建後遷。	編號 3	
2006	盡量照顧到人民應有的權利，就近安置，先建後遷。	編號 3	
2007	就近安置，先建後遷。	編號 3	
2008	-	編號 3	新增住戶
2009	-	編號 3	新增住戶
2010	原先住家因為 921 地震毀損而重新翻修，希望就近安置。	編號 5	
2011	-	編號 5	本次調查新增
2012	-	編號 5	本次調查新增
2013	應擬妥安置計畫。	編號 4	未填寫 101 年問卷
2014	-	編號 4	新增住戶
2015	就近安置。	編號 1	未設籍(涉及水利地侵佔)
2016	-	編號 6	未設籍

註 1：現住戶於人工湖區之設籍地點(編號)，請另參閱圖 2-5。

註 2：本(102)年度清查現住戶共 13 戶(刪除編號 2002、2015，新增編號 2008、2009、2011、2012、2014)；編號 2015、2016 非現住戶，惟研判有居住事實。

資料來源 1：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民國 101 年 12 月。

2：依據 102 年 5 月 21 日北勢里里民名冊及本計畫查核整理。

① 編號：2015(未設籍)

⑤ 編號2010~2012，共3戶

⑥ 編號2016(未設籍)

③ 編號：2003~2009，共7戶

② 編號：2001，共1戶

④ 編號：2013~2014，共2戶

圖 2-5　本計畫人工湖區現住戶住宅分佈情形

3、現住戶之期待事項

依據民國 101 年徵詢現住戶之問卷調查，現住戶較多人選擇之安置方案為「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惟另整理現住戶提出之期待事項如表 2-5 所示，顯示現住戶大多願意配合政府政策，惟期望政府能滿足其「在地安置」之訴求，並希望能先建後遷及盡量照顧到人民應有的權益。

本計畫雖查詢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1 條規定應訂定安置計畫之條件者，然為因應現住戶之期待事項及順利推動本人工湖之興建計畫，對於計畫區內之居民安置拆遷作業，仍需謹慎檢討並研擬妥善方案及配套措施。

(二)人工湖區現況及建築物複勘

本年度派員實地勘察訪人工湖區現況，除針對現住戶及 13 筆建地之使用狀況確認外，亦就湖區內地上物全面調查及記錄。根據現勘結果，除原來 5 處現住戶建築物外，其他建地上均未發現新建築物或設籍人口，湖區內有零星分布之貨櫃屋、磚造農舍、鐵皮屋、棚架、抽水站、櫸木公或溫室等建築，詳見表 2-6 及圖 2-6~11，茲略述如下：

1、編號 3：位於草屯鎮溪底段 692 地號，為甲種建築用地。住宅為四合院建築，除一棟為兩層磚造建築物外，其餘均為一層磚造建築物。

2、編號 4：位於草屯鎮溪底段 523 地號，為甲種建築用地。住宅為兩層磚造建築物，係九二一地震後重建為目前樣貌，目前居住一戶人家。

3、編號 5：位於草屯鎮溪底段 383 地號，為農牧用地，農舍申請因涉水利地侵佔而未獲核准。住宅為兩層鐵皮屋，本次調查發現有增建一座鐵皮構造物。

表 2-6　人工湖現況及建築物複勘紀錄

編號	門牌號碼	結構形式	層數	備註
1	無	貨櫃屋	1	壞棄
2	無	磚造農舍	1	良好
3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 10 鄰玉屏路 55 號	水泥磚造住家	1~2	有人進出
4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 10 鄰玉屏路 55 號	水泥磚造住家	2	有人進出
5	無	鐵皮屋	2	白天有人進出
6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 10 鄰玉屏路 50 之 42 巷 81 號	水泥磚造住家	2	有人進出
7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 10 鄰玉屏路 39 之 51 號	輕鋼架鐵皮屋	1	傍晚有人進出
8	無	鐵皮屋	1	白天有人進出
9	無	鐵皮屋	2	良好
10	無	磚造農舍	1	良好
11	無	磚造農舍	1	良好
12	無	磚造棚架	1	堪用
13	無	鐵製棚架	1	壞損
14	無	鐵皮屋	1	傍晚有人進出
15	無	鐵皮屋	1~2	白天有人進出
16	無	抽水站	1	良好
17	無	櫸木公	1	良好，且整修過
18	無	水泥磚造住家	1~2	有人進出
19	無	鐵皮屋	1	良好(內為魚池)
20	無	水泥磚造農舍	2	良好
21	無	鐵皮屋	1	良好(原為羊舍)
22	無	鐵製棚架	1	壞棄
23	無	磚造農舍	1	白天有人進出
24	無	木鐵製棚架	1	良好
25	無	溫室	1	良好
26	無	鐵皮屋	2	有人進出
27	無	鐵皮農舍	1	白天有人進出，整修過
28	無	鐵製棚架	1	壞損，停放農機具為主
29	無	鐵製棚架	1	良好
30	無	鐵製棚架	1	良好
建 1	無	無	-	雜林，無利用
建 2	無	無	-	種稻
建 3	無	無	-	種稻
建 4	無	無	-	雜林，無利用
建 5	無	無	-	種稻

附註：編號建 1~5(原為建地)實際現勘結果目前均無地上建築物。

圖 2-6　人工湖現住戶及建地分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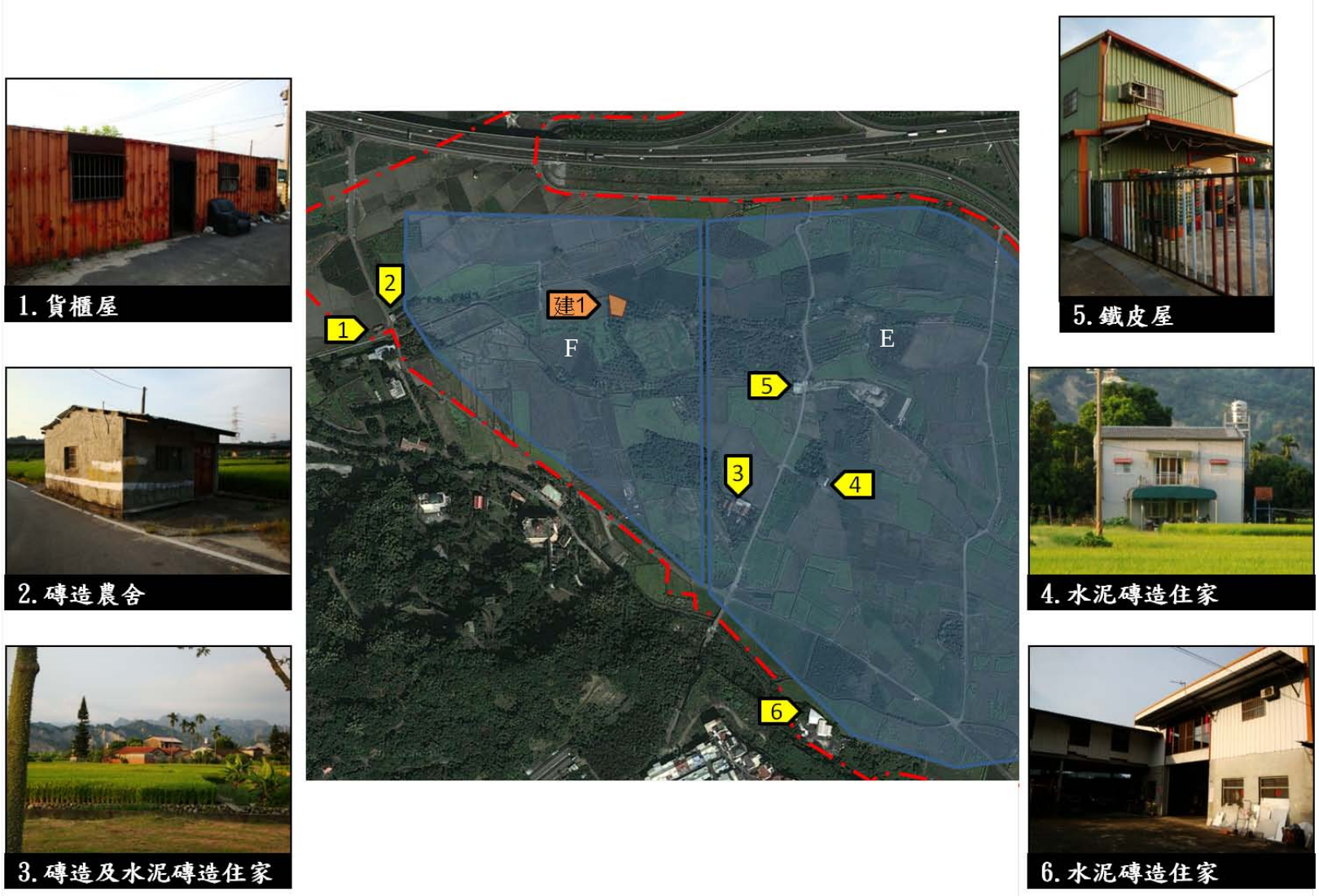

圖 2-7　人工湖現況及建築物複勘照片(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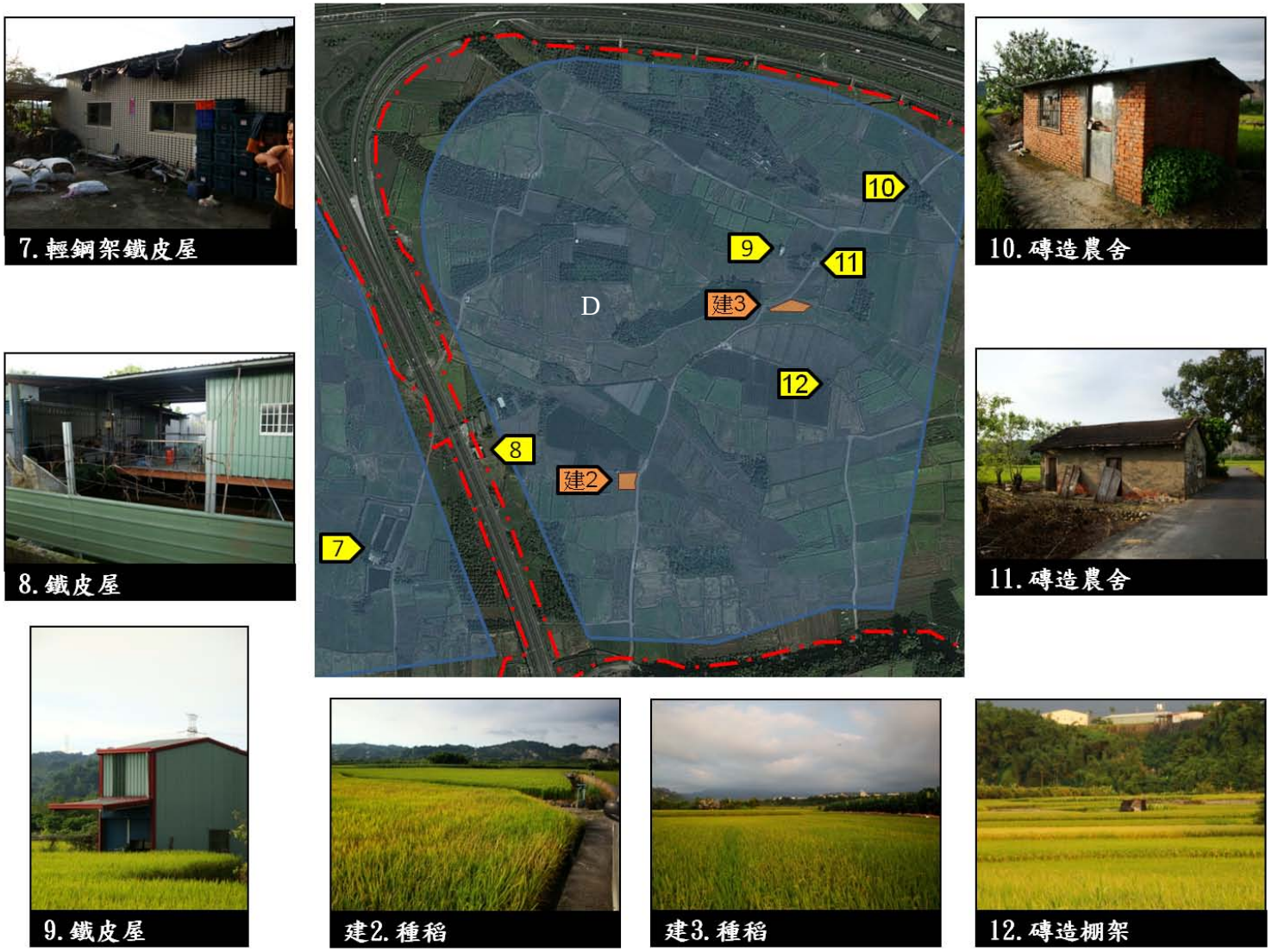

圖 2-8　人工湖現況及建築物複勘照片(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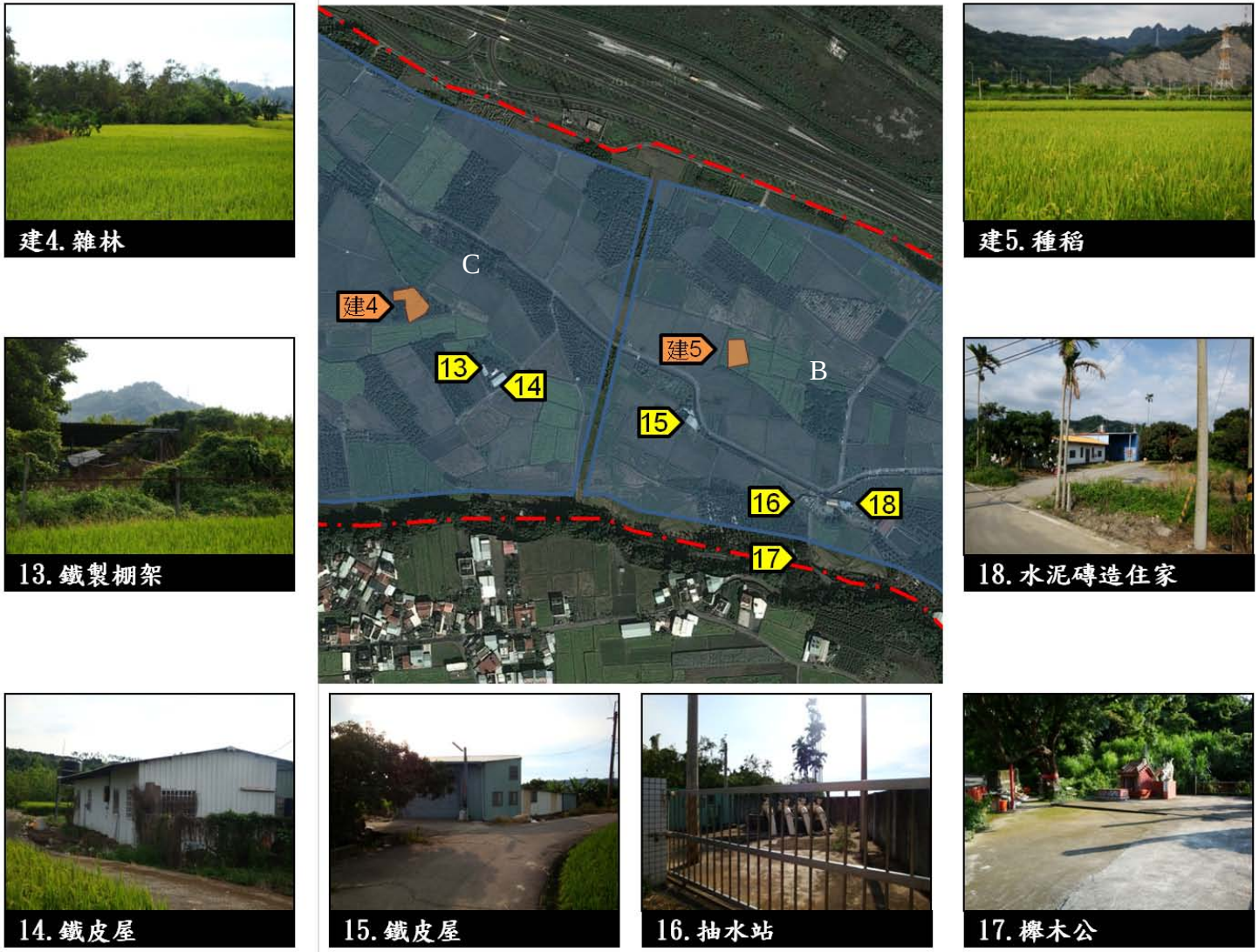

圖 2-9　人工湖現況及建築物複勘照片(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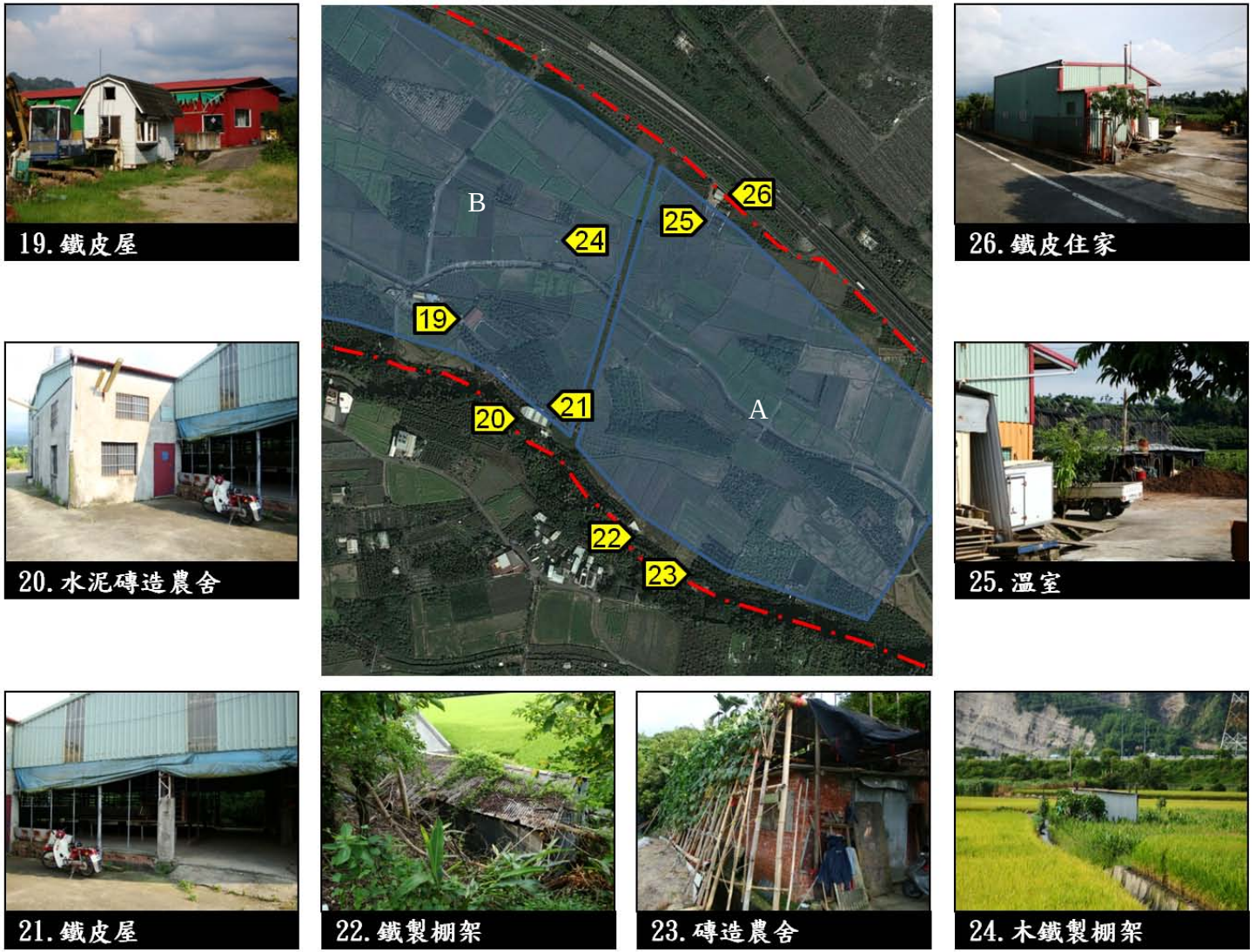

圖 2-10 人工湖現況及建築物複勘照片(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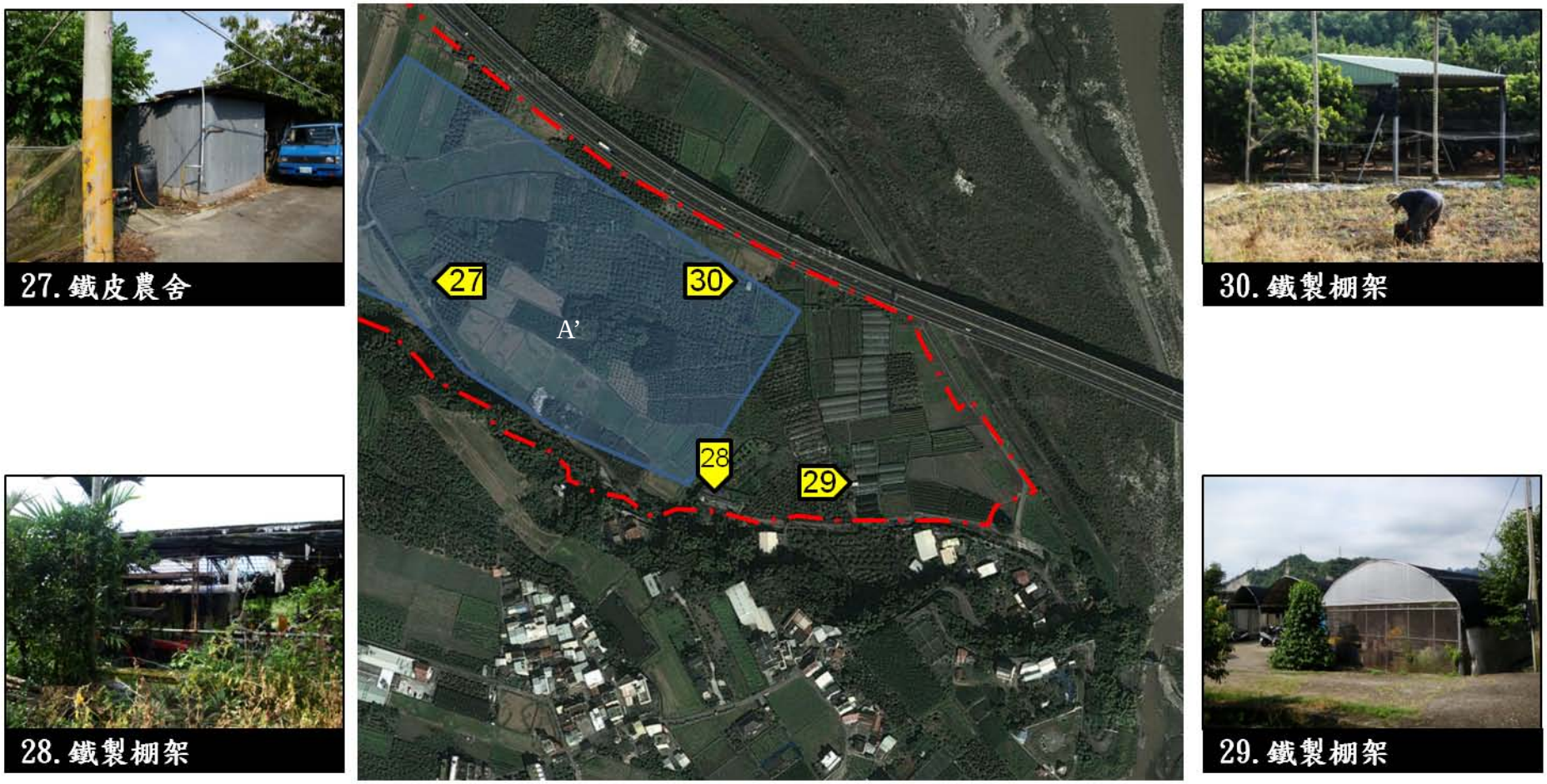

圖 2-11 人工湖現況及建築物複勘照片(5/5)

4、編號 6：位於草屯鎮北勢段 233 及 234 地號，為農牧用地。住宅為兩層磚造建築物，主建物旁另有鐵皮及輕鋼架構造，用於堆放金爐機具及成品。

5、編號 7：位於草屯鎮溪底段 541 地號，為甲種建築用地。住宅為一層輕鋼架鐵皮屋，屋旁另有養殖魚池。

6、編號 26：位於草屯鎮屯園段 147 地號，為農牧用地。住宅為兩層鐵皮屋，雖未設籍，惟研判亦有居住事實。

(三)農保人數補充調查

1、農保需求問卷調查

依據 101 年之問卷調查，需要政府協助維持農保者共有 83 位，其中願意承租政府農地有 60 位、希望提高補償有 11 位、傾向轉業有 4 位、其餘未回答者有 8 位，詳見表 2-7。

另外，針對願意承租政府農地者進一步調查，選擇承租南投縣草屯鎮平西段之國有土地者有 21 人、台中市霧峰區亞洲大學附近之台糖土地者有 16 人、南投縣南投市五育高中附近之台糖土地者僅 2 人，認為地點太遠者有 11 人、尚未決定有 9 人、希望提高租金補助有 1 人，詳見表 2-8。

表 2-7　需要政府協助維持農保資格之調查統計

年齡層	願意租地	提高補償	傾向轉業	未回答	合計
30~39	1	1			2
40~49	8				8
50~59	16	4	1	3	24
60~64	13	2	2	1	18
>65	21	4		4	29
不詳	1		1		2
合計	60	11	4	8	8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民國 101 年 12 月。

表 2-8　願意承租政府提供農地者之調查統計

年齡	平西段	亞洲大學	五育高中	太遠	未決定	20 年補助	小計
30-39		1					1
40-49	5	3					8
50-59	6	5		2	2	1	16
60-64	4	3	1	1	4		13
>65	5	4	1	8	3		21
不詳	1						1
合計	21	16	2	11	9	1	60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民國 101 年 12 月。

2、農保影響人數清查

依據民國 101 年針對利害關係人之調查(問卷調查回收率約 68.3%)，其中有 83 位受訪利害關係人表示其農保資格可能因本計畫之用地徵收而受影響。考量上述調查結果係依據受訪利害關係人之單方面認定，因此實際農保加保情形仍需透過農會系統清查確認，以釐清本計畫後續規劃之需求。

依據「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符合參加農保資格者除自耕農及承租人本人外尚可加保其配偶及親屬等，惟所持有或承租之農地面積須符合規定之每人 0.1 公頃或 0.2 公頃。

本年度另函請草屯鎮農會協助清查，包括農會會員登記情形、農保加保土地資訊及登記加保對象等，剔除其中未登記農保及另有其他農地者後，研判實際農保受影響者為 66 人；若含眷屬加保人數統計，其中早期農保未登記土地及戶籍非屬草屯鎮農會者暫列加保人數為 2 人，預估農保受影響加保人數共 118 人，包括承租人加保 13 人及地主加保 105 人，詳表 2-9。

表 2-9　本計畫利害關係人農保資格受影響人數

項次	項目名稱	利害關係人		加保人數(含眷屬)	
		地主	承租人	地主	承租人
1	依登記農保對象列計	31	2	52	4
2	登記為舊地號，依登記農保對象列計	17	5	31	9
3	早期農保未登記土地，暫列 2 人	3	-	6	-
4	非屬草屯鎮農會轄區，暫列 2 人	8	-	16	-
小計		59	7	105	13
總計		66		118	

附註：依據民國 101 年問卷調查成果(問卷回收率 68.3%)，有 83 位利害關係人表示農保資格可能受影響；本年度函請草屯鎮農會清查，經重新檢核後實際受影響利害關係人修正為 66 位(剔除其中未登記農保或以其他農地加保者)。

3、農會會員資格及其相關權益釐清

依據民國 101 年之問卷調查，因部分利害關係人提出農會會員資格及老會員權益之維持等問題，經親自洽訪草屯鎮農會信用部釐清有關規定，並依據民國 101 年修正之「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補充說明如下：

(1) 第 2 條第 1 項：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者，以本人、配偶或同戶直系血親所有農地使用面積 0.1 公頃以上，或承租農地面積 0.2 公頃以上者，得申請加入基層農會。因此，本計畫除考量農保受影響對象外，另有部份利害關係人雖未加入農保，但具農會會員資格者，亦應納入後續協助考量。

(2) 第 2 條第 2 項：農地坐落或固定農業設施應與其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因此，若需辦理農保對象清查作業，應向其登記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申請確認。

(3) 第 8 條：農會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

(4) 第 13 條第 1 項：民國 77 年 11 月 15 日前已加入農會之現

有會員，現仍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或推廣工作者，得繼續為會員，不受第 2 條規定之限制。一般所謂「老會員」資格即符合此項規定者，亦即其會員資格可不受農地面積或同一轄區之限制。

(5) 第 13 條第 2 項：民國 77 年 11 月 16 日至 90 年 12 月 31 日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其繼續為會員者，不受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亦即其會員資格之農地面積仍需符合規定，但可不受同一轄區之限制。

(四)需要政府協助者補充調查結果

1、本年度補充調查計畫

民國 101 年問卷調查時，本計畫土地權益關係人共有 782 人，其中參與問卷調查有 534 人，表示徵收後農保資格會受影響且需要政府協助者共 98 人。經檢討有 11 人為希望提高補償或回饋，實際需要政府協助者應為 87 人；其中，農保受影響但未提出需求者 7 人、提出需求但未回答選項者 8 人、提出需求且選擇退休或轉業 12 人，提出需求且願意承租農地者有 60 位、詳見圖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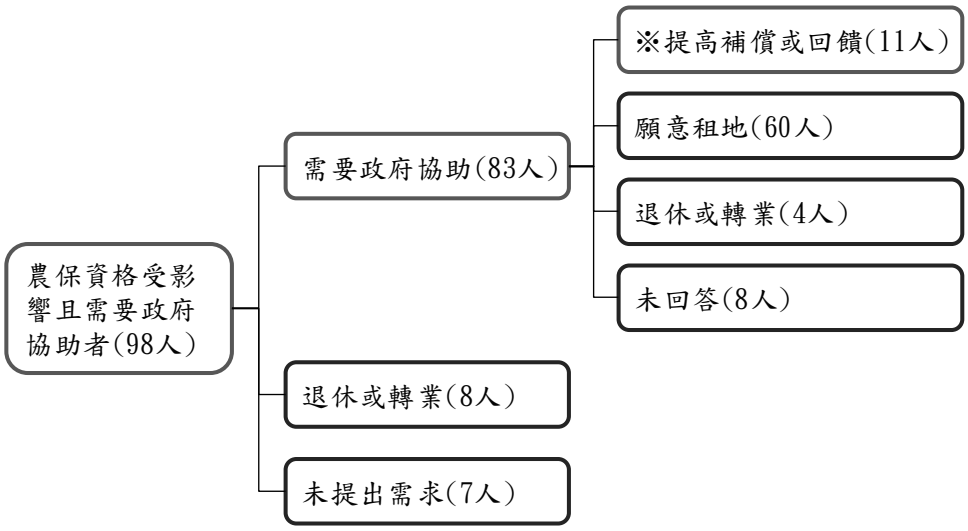

※為希望提高補償或回饋，並非實際需要政府協助之對象。

圖 2-12 需要政府協助者之補充調查對象

除上述願意承租農地之 60 位外，將針對農保受影響但未提出需求、未回答選項、選擇退休或轉業者共 27 位進行補充調查。因去年度已完成問卷調查，為延續其成果及避免造成受訪者困擾或誤解，將以電話調查為主(若無電話則親訪)，訪查時間以 10~15 分鐘為原則，僅就問項進行說明及作答，惟受訪者有其他提問或意見仍予記錄，詳見附錄三。

2、農保資格受影響但未提出需求者之調查

針對民國 101 年調查時表示農保資格受影響但未提出需要政府協助之 7 人，進一步釐清其確切想法及需求。

(1) 農地若被徵收是否會影響農保資格

調查結果表示農保資格受影響有 6 位，另有 1 位不受影響者係為勞保身份。

(2) 在南投縣是否還有其它農地可維持農保身份

針對前述 6 位農保受影響者，調查結果均表示在南投縣沒有其它農地可維持其農保資格。

(3) 是否有考慮退休或轉行

針對前述 6 位農保受影響者，調查結果有 2 位選擇退休、有 4 位選擇繼續種田。惟上述選擇退休者，仍表示其有維持農保資格的需求。

(4) 對鳥嘴潭人工湖計畫之建議

7 位受訪者均有提出意見或建議，茲摘述如下：

A、土地及農作物徵收價格希望再提高。

B、因人工湖區農舍要被徵收，需要建地安置。原本即因崁上住居空間不夠需擴建，才在人工湖區農地搭建農舍，現在擴建農舍要被徵收，住居安置會出現問題。

C、願意參加後續之農保確保計畫。

D、即使退休，也要協助確保農保資格。

E、有部分農地提供做產業道路，希望能獲得補償。

F、用地徵收的價格要能購買得到其他的農地。

G、提供的農地不要離道路太遠。

H、希望以市價協議價購。

I、能否以交換方式協助維持農保。

3、需要政府協助但未回答者之調查

針對民國 101 年調查時，選擇需要政府協助，但未回答如何協助者之 8 人，進一步釐清其確切想法及需求。

(1) 對水利署提供農地承租選項之看法

本所民國 100 年辦理規劃時曾提出，未來若奉行政院核定，擬以亞洲大學旁、五育高中旁的兩塊台糖農地，或是平西段的國有土地，以政府補貼租金 2/3、補貼 10 年的方式來維持受本計畫影響者之農保資格。

調查結果，有 3 位受訪者(分別為編號 1068、1070、1333)表示另有其他農地可維持農保資格，因此實際需要政府協助者有 5 人；需要政府協助者，有 3 位願意租地，另外 2 位希望土地是自有或購買；願意租地者，選擇亞洲大學旁的台糖農地及平西段的國有土地各有 1 位，另 1 位則表租金太貴不想選擇。

(2) 是否有考慮退休或轉行

針對前述 5 位農保受影響者，調查結果均選擇只會種田，亦均表示願意參加後續之農保確保計畫。

(3) 對鳥嘴潭人工湖計畫之建議

有 4 位受訪者提出意見或建議，茲摘述如下：

A、要能協助維持農保資格。

B、徵收價格希望能再提高。

C、願參加後續之農保確保計畫。

D、農地要能自有或購買。

E、應考慮領取補償費後無法再承購一分農地的困難。

F、承租土地民國 91 年由河川地變為國有土地，其徵收補償如何計算，承租人能否得到至少一半的土地補償費。

4、希望退休或轉業者之調查

針對民國 101 年調查時選擇退休或轉業之 12 人，進一步釐清其確切想法及需求。

(1) 是否希望發展觀光或轉業

本次共有 10 位完成受訪調查，另 2 位則因未聯絡到本人，且家屬不願代答，因此無法完成調查。完成受訪者，有 4 位選擇退休、3 位要繼續種田、1 位希望發展觀光、1 希望輔導做生意、另 1 位則表示希望政府儘快徵收。

(2) 對於發展觀光之建議

10 位受訪者中，僅有 1 位表示希望發展觀光，該受訪者建議希望政府在人工湖周邊推動觀光產業，以帶動地方發展為訴求。另有 1 位受訪者表示希望輔導做生意，亦可歸屬發展觀光產業之建議。

(3) 是否有轉業培訓之需求

10 位受訪者中，僅 1 位表示意見，其餘均未回答。該受訪者表示自己年紀大了，已無法從事高勞動力的工作，自覺接受第二專長培訓之作用不大，然亦表示對未來生計感到徬徨，以及對農保資格喪失之疑慮。因此，希望政府能維持其農保資格並輔導做生意。

(4) 希望政府如何協助轉業

10 位受訪者中，僅 1 位表示意見，其餘均未回答。該受訪者頃向經營小本生意，希望政府能提供做生意上的輔導，另亦提出農保資格維持之需求，願意參加後續之農保確保計畫。本次補充調查發現，因受訪者多已習慣種田且年紀較大緣故，除部份希望退休者外，大部分人仍多傾向繼續種田，對於政府轉業培訓計畫興趣不大。

(5) 對鳥嘴潭人工湖計畫之建議

有 8 位受訪者提出意見或建議，茲摘述如下：

A、應從兼具觀光與休閒的規劃去考量。

B、崁頂的水圳希望能一併改善，讓水量能提高。

C、希望維持農保，願意參加後續農保確保計畫。

D、補償價格應合理提高。

E、希望能美化環境、帶動地方觀光及發展。

F、不支持人工湖興建。

G、希望一分地最少以 500~1000 萬價格徵收。

H、地上物徵收價錢要公開說明。

I、農機具希望能一併收購。

J、徵收價格要好一點，希望盡快徵收。

5、綜合統計及分析

針對上述本年度補充調查之結果，經統計分析後，選擇繼續種田及維持農保者共 12 位，希望發展觀光或輔導做生意者有 2 位，農保資格不受影響者有 4 位，選擇退休或提出其他意見者共 7 位，另有 2 位未能聯絡到，總計共 27 位受訪者，其統計結果整理如圖 2-13 所示。上述調查分析顯示，大部分人仍傾向繼續種田及維持農保，少部分人因年紀較大者則傾向選擇退休，希望參加轉業輔導者則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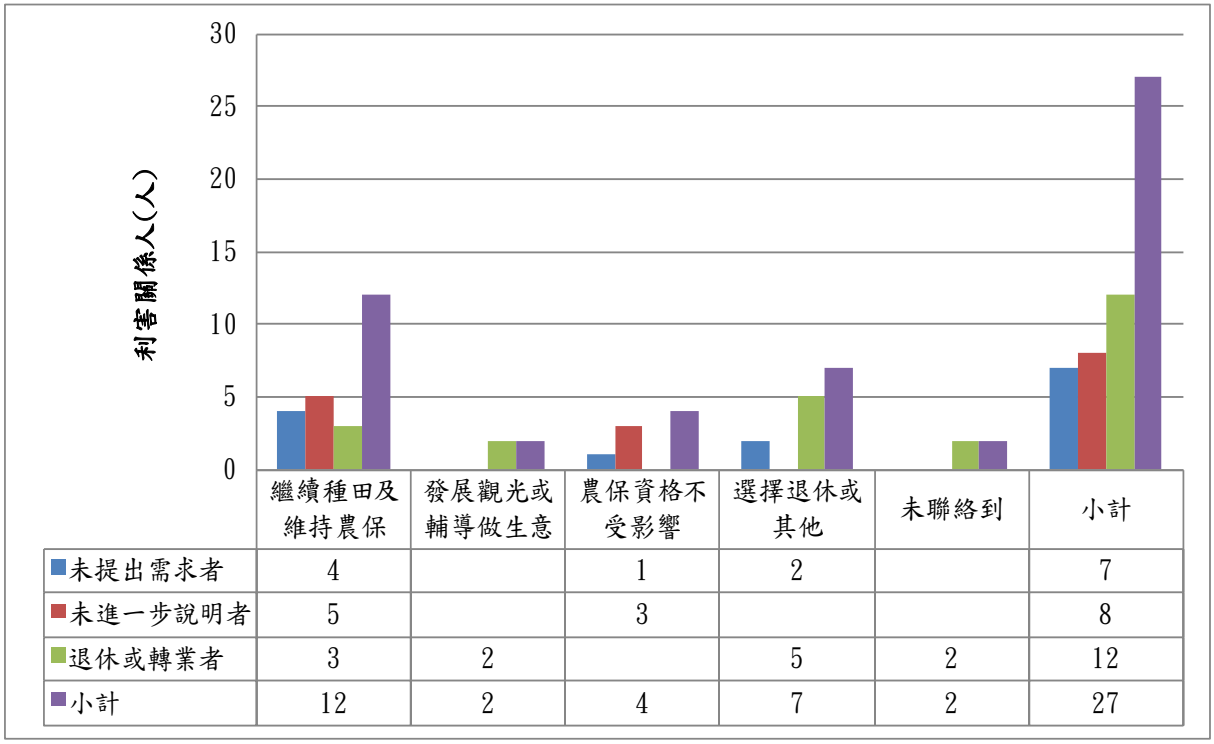

	繼續種田及維持農保	發展觀光或輔導做生意	農保資格不受影響	選擇退休或其他	未聯絡到	小計
未提出需求者	4		1	2		7
未進一步說明者	5		3			8
退休或轉業者	3	2		5	2	12
小計	12	2	4	7	2	27

圖 2-13　需要政府協助者之補充調查結果

(五)計畫區附近國有非公用土地查詢

為了解本計畫區附近可利用之國有土地，以利研擬安置方案之參考，本所於102年5月20日(水規源字第10250032920號)函請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協助，取得南投縣草屯鎮、南投市、國姓鄉及台中市霧峰區等地，總計 4 萬多筆國有土地資料，經初步篩選後，其清查結果說明如下：

1、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建地分布

可作為未來安置計畫住宅之建地，擬以都市計畫住宅區及非都市土地建築用地為優先考量，惟若其用途為道路、水溝、河道、堤防、控制點或者其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之土地則不納入考量。

初步篩選結果，就計畫區附近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建地面積列如表 2-10 所示；其中，南投縣草屯鎮約有 12,872 平方公尺、台中市霧峰區約有 11,824 平方公尺，合計面積共約

24,696 平方公尺，其分布詳見圖 2-14、15。

表 2-10　計畫區附近國有土地之建地面積列表

土地類別	土地使用編定	南投縣草屯鎮	台中市霧峰區	合計面積
非都市計畫土地	甲種建築用地	377 m^2	525 m^2	902 m^2
	乙種建築用地	1,590 m^2	2,549 m^2	4139 m^2
	丙種建築用地	8,986 m^2	6,174 m^2	15,160 m^2
都市計畫土地住宅區		1,919 m^2	2,576 m^2	4,495 m^2
合計		12,872 m^2	11,824 m^2	24,696 m^2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民國 102 年 7 月。

2、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農地分布

可作為未來維持農保資格之用地，擬以編定使用地為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為優先考量，且農牧用地每筆土地需大於 0.1 公頃、林業用地需大於 0.2 公頃，惟若其用途係為道路、水溝、河道、堤防或控制點等則不納入考量。

初步篩選結果，就計畫區附近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農地面積列如表 2-11 所示；其中，南投縣草屯鎮之農牧用地約 15.3 公頃、林業用地約 13.3 公頃，台中市霧峰區之農牧用地約 15.5 公頃、林業用地約 49.8 公頃，合計面積共約 93.9 公頃，其分布詳見圖 2-16、17。

表 2-11　計畫區附近國有土地之農地面積列表

土地使用編定	南投縣草屯鎮	台中市霧峰區	合計
農牧用地	15.3 ha	15.5 ha	30.8 ha
林業用地	13.3 ha	49.8 ha	63.1 ha
合計	28.6 ha	65.3 ha	93.9 ha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民國 102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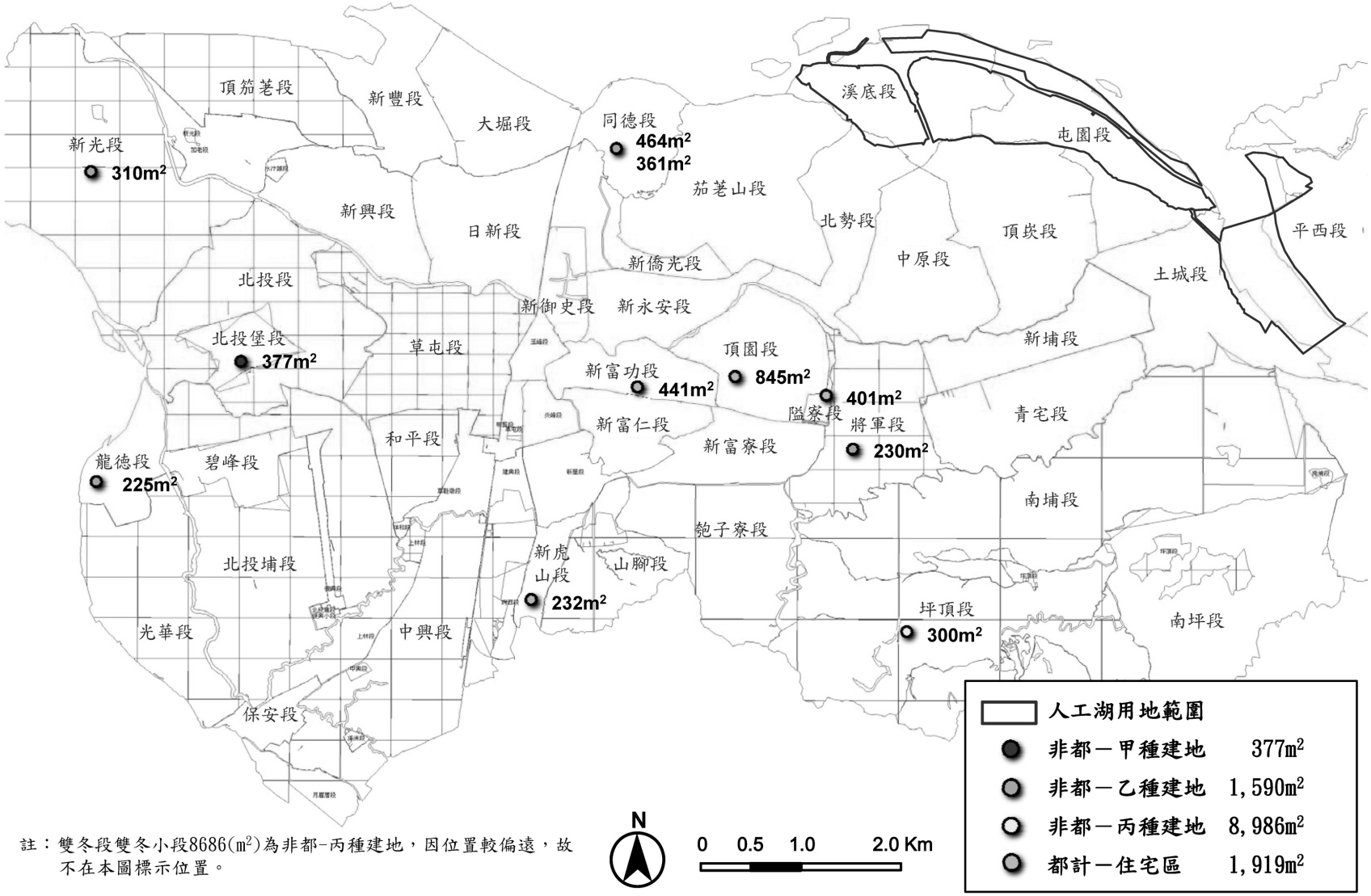

註：雙冬段雙冬小段8686(m²)為非都-丙種建地，因位置較偏遠，故不在本圖標示位置。

圖 2-14　南投縣草屯鎮國有土地之建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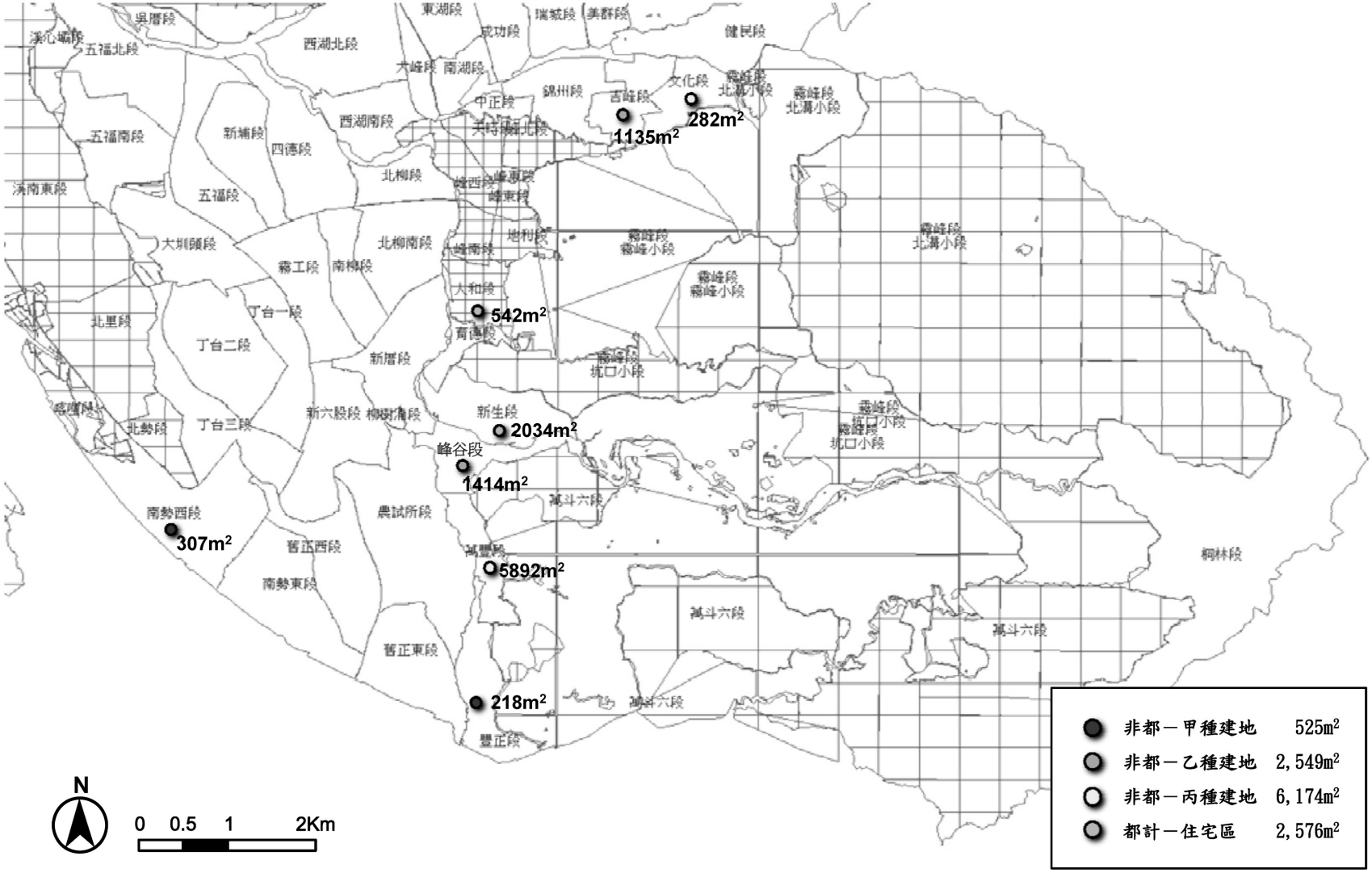

圖 2-15　台中市霧峰區國有土地之建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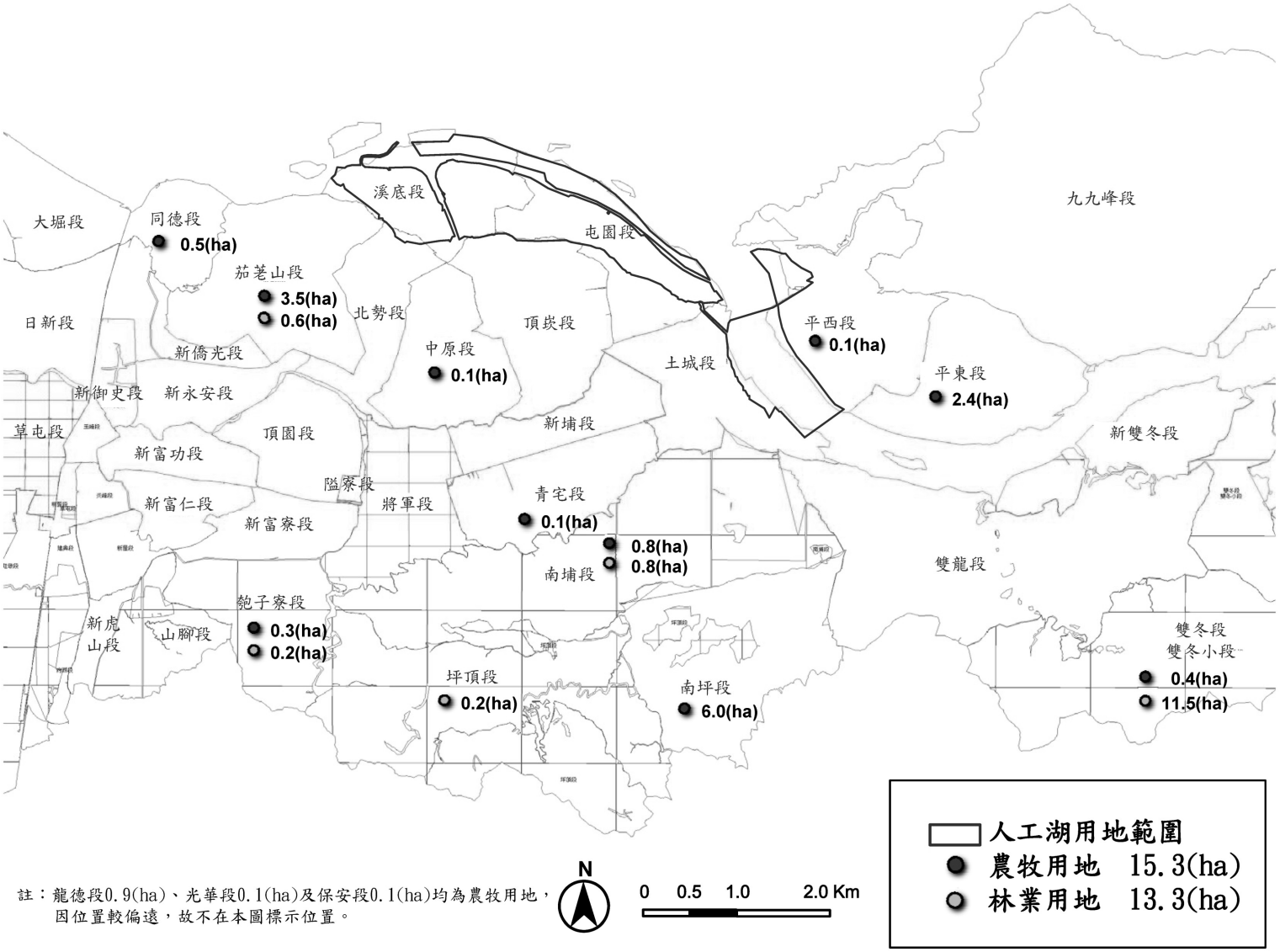

註：龍德段0.9(ha)、光華段0.1(ha)及保安段0.1(ha)均為農牧用地，因位置較偏遠，故不在本圖標示位置。

圖 2-16　南投縣草屯鎮國有土地之農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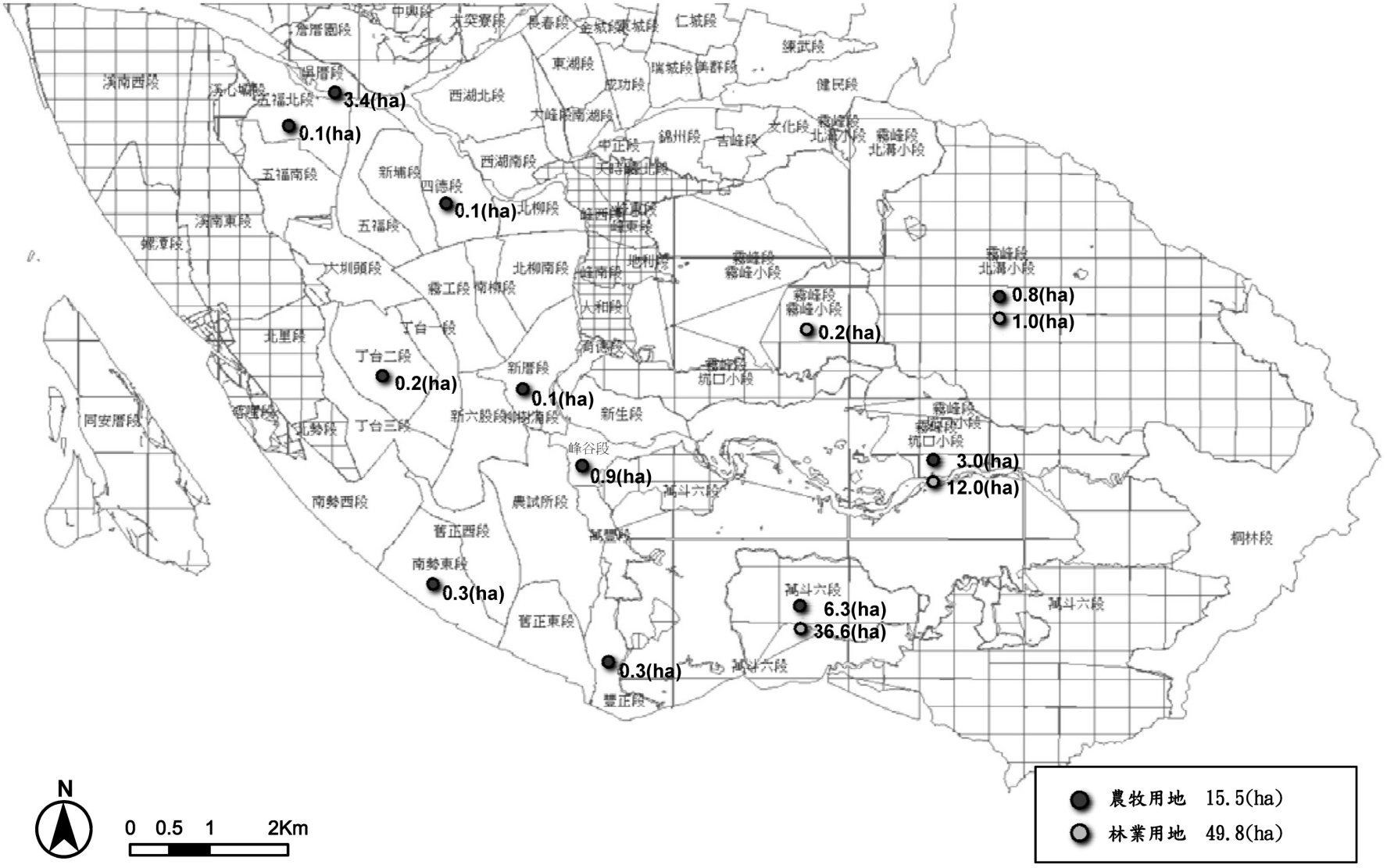

圖 2-17　台中市霧峰區國有土地之農地分布

(六)計畫區附近台糖公司土地查詢

本所於民國 100 年辦理安置就業方案評估時，曾洽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詢問其轄管土地情形，獲知距離本計畫區較近之台糖農場共有 2 處，包括位於台中市霧峰區山仔腳農場(約有 10 公頃農地)及南投縣南投市茄苳腳農場(約有 24 公頃農地)，擬規劃作為農保資格維持之租用土地。

為再次確認上述農場土地之現況利用情形，俾利本計畫後續農保維持方案之擬定，經本所正式函請台糖公司台中區處之協助，並依據其 102 年 9 月 24 日中月資字第 1024206446 號函覆資料，扣除現況為道路之土地面積後，目前霧峰山仔腳農場尚餘約 7.7 公頃土地可供出租利用，而南投茄苳腳農場則剩餘約 4.7 公頃土地可供出租利用。

第參章　計畫範圍內現有住戶安置計畫檢討

本計畫現住戶雖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1 條應訂定安置計畫之條件，惟歷年民意調查結果，現住戶多希望能「在地安置」，因此仍就現住戶安置計畫進行檢討及研擬適當之配套措施。

一、以往安置計畫檢討

(一)計畫概要

依據民國 100 年「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說明如下：

1、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參考以往水資源開發計畫，以「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為較可行之方案，亦即現住戶取得建築物拆遷證明後，若選擇自行購建屋者，則擬比照寶山第二水庫之拆遷安置計畫，由開發單位協調向公有行庫申請購建屋貸款，並提供貸款利息之補貼方案。

2、利用人工湖周邊土地興建安置住宅配售

基於現住戶希望「就近安置」之期待，擬於本人工湖 E 湖區南側或 A’湖區東側土地，規劃興建集村安置住宅(參見圖 3-1)；並經現住戶之意願調查，選擇以 E 湖區南側作為安置地點，其需求坪數為與現況雷同或每戶建坪約 60 坪，且希望為 2 樓獨棟透天厝。

原規劃擬由開發單位向行庫借貸後統籌興建集村，再以成本價格售予現住戶作為安置住宅，開發社區規劃以居住人口每人 30 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每戶 4 人為核計標準，按 20 戶需求規劃、每戶建築樓地板面積約 36 坪，總計用地面積約 0.67 公頃(參見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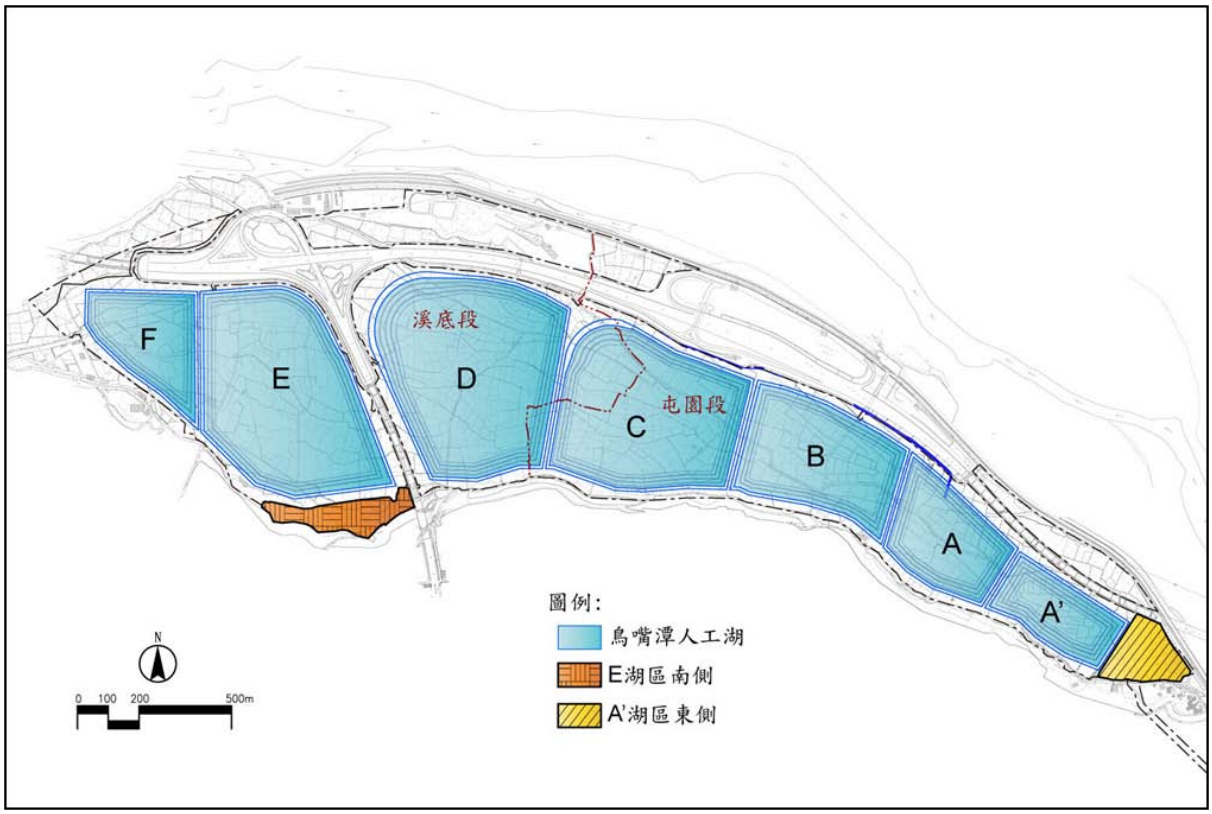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民國 100 年 12 月。

圖 3-1　民國 100 年規劃之兩處拆遷安置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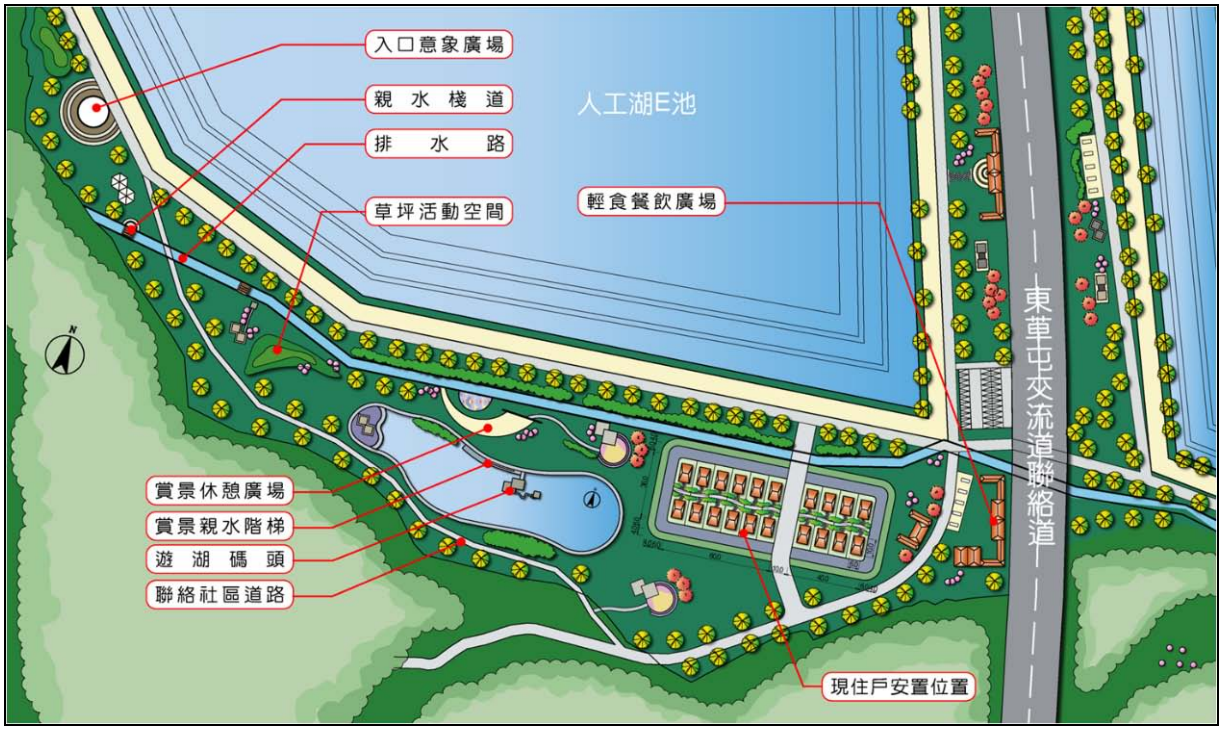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民國 100 年 12 月。

圖 3-2　民國 100 年規劃之 E 湖區南側安置方案

(二)檢討分析

1、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為過去水資源建設安置計畫較常採用之方案，經檢討亦為目前較可行之方式。因近年來房價上升幅度較大，且貸款利率亦可能發生變化，本方案應再進一步檢討貸款金額、利率或最高補貼額度等之合理性，以確保其實施誘因。

2、利用 E 湖區南側土地興建安置住宅

本計畫 100 年曾擬以 E 湖區南側土地興建安置住宅，惟因該用地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及第 27 條規定，農牧用地僅能興建一般農舍，無法興建集村住宅，且特定農業區亦不允許變更為各種建築用地，因此檢討後暫不納入本計畫。

3、循「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自行興建農舍

本計畫 102 年 1 月曾洽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經討論後建議可循「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研擬配套措施。該辦法規定 89 年 1 月 28 日取得之農業用地，若依法被徵收或協議價購，土地所有權人可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 30 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三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興建農舍，惟申請面積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協議讓售之土地。

4、以國有土地專案讓售、出租或交換

本計畫於 102 年 4 月曾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討論後建議可循「國有財產法」第 52-1 條第 3 項之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 2 條第 7 款之規定，中央機關為公務或公共需

要，國有土地經交換後，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

本計畫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拜訪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以下簡稱中區分署)，就擬利用鳥嘴潭人工湖附近之國有土地交換利用進行討論，亦針對國有土地若採專案讓售及出租之可行性交換意見，經雙方商討後建議本計畫後續可循「國有財產法」52-1 條第 2 項研擬專案讓售方式，並具體研擬其配套措施，若經報行政院核准後將可配合執行。此外，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亦將提供相關案例資訊及協助清查計畫區附近之國有土地現況資訊，以供本計畫參考。

依據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2 年 7 月協助清查資訊研判，目前南投縣草屯鎮及台中市霧峰區可供利用之國有建地共約 24,696 平方公尺，詳見表 2-10。

5、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案例分析

本案例雖屬區段徵收，惟係目前國內唯一可參考之國有土地專案讓售案例，因此本計畫團隊乃於 102 年 8 月 28 日拜訪中科管理局建管組，具體就教其辦理過程及經驗。

中科二林園區執行國有土地專案讓售之緣由，係民國 99 年辦理用地徵收時，政府承諾當地民眾「聚落保留」及徵收土地依「等面積等價格」交換原則辦理，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財產交換辦法」之「等值交換」略有出入，惟最終仍按上述承諾原則執行。因當時已完成所有用地徵收程序，因此改依國有土地專案讓售方式辦理。目前該計畫因開發許可於 101 年底遭行政法院撤銷，故實際上尚未付諸實施。

據悉，該計畫規劃讓售國有土地位於原來中科園區內，係先前被劃出園區用地外之未徵收用地，因此其周邊設施均已同園區整體規劃一併完成；讓售土地總計共 13 筆耕地及

3 筆建地(分屬 5 位所有權人)，由申請人自行協調選購，若有爭議則依抽籤結果決定。此外，涉及國有土地專案讓售所需之行政作業、地上物處理及公共設施興建等，均由需地機關國科會中科管理局統籌負責，再一併送件至國有財產署申請審查處理。

(三)初步研擬原則

根據前述之檢討分析及徵詢住戶意願後，初步研擬以「購建屋貸款利息補貼方案」作為本計畫安置方案，並以「國有建地專案讓售」及「優先配售國宅」等為配套方案，茲就其研擬原則說明如次。

1、購建屋貸款利息補貼

(1) 現住戶領取相關補償費後，若選擇自行購屋或建屋者，於取得拆遷證明後，可由開發單位協助向公家行庫申請專案貸款，並提供貸款利息補貼。

(2) 提供現住戶購建屋貸款及利息補貼，最高貸款金額以 350 萬元為限，未達 350 萬元以實際貸款金額計算，超過 350 萬元部分之利息不予補助。

2、國有建地專案讓售

(1) 現住戶領取相關補償費後，若選擇自行建屋但無法取得合適建地者，可由開發單位協助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優先承購附近之國有建地，作為興建安置住宅用途。

(2)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2-1 條第 2 項，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基於國家建設需要，不宜標售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讓售。

(3) 本計畫可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同意，提供南投縣草屯鎮及台中市霧峰區可供建築之國有建地，經專案提報行

政院核定，提供予有安置需要之現住戶承購。

(4) 根據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2 年 7 月提供之資料，南投縣草屯鎮及台中市霧峰區可供利用之國有建地分別約 12,872 平方公尺及 11,824 平方公尺。

3、優先配售國宅

(1) 開發單位可事先調查計畫區附近之待售國宅，就現住戶申購意願進一步調查後，再利協調主管機關保留需要之戶數及擬定優先配售之條件。

(2) 經查南投縣埔里鎮北梅新社區為最鄰近本計畫區之待售國宅，依南投縣政府 102 年 9 月 24 日函復(府建城字第 1020181746 號函，詳附 1-96)，前述國宅原作為 921 受災戶安置使用，目前該社區無人居住空屋共計 8 戶，尚未辦理標售。俟本工程計畫書報院核定後，將協調南投縣政府研擬放寬「埔里鎮北梅新社區平價住宅」承購資格，以提供本計畫有意願之現住戶安置需求。考量國宅出售價格已具優惠補助性質，將不再提供貸款利息補貼方案。

(3) 經本計畫訪談現住戶之意見，大多表示人生地不熟、距離太遠等而不願意接受；惟考量現住戶意願亦可能改變，為提供後續執行之其他選擇，本計畫仍予納入規劃。

二、拆遷安置計畫之擬定

(一)適用對象

依據南投縣草屯戶政事務 102 年 5 月 21 日提供之北勢里里民名冊，本工程計畫用地範圍內已設籍之現住戶共 13 戶；另調查現住戶住宅建築物所屬之地段地號、用地編定別及建築面積等，詳如表 3-1 所示。

另依據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102 年 7 月 5 日函復(府社助字

第 1020134739 號)，目前設籍現住戶均無已登記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人口或情境相同者，因此研判尚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1 條規定應訂定安置計畫條件之人口。

惟本計畫基於照顧弱勢民眾及現住戶在地安置之訴求，仍參照以往現住戶意見研擬安置方案，並以「本工程計畫用地範圍內之現住戶，於本工程計畫核定日起至土地徵收前有登記設籍且於徵收公告前 1 年有居住事實，其所有建築物因本工程計畫用地徵收而須拆除致無屋可居住者，或符合土地徵收條例 34-1 條之安置對象。」為適用對象。

表 3-1　現住戶住宅建築物之調查資訊

住戶編號	地段別	地號	用地編定別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2001	溪底段	523	甲種建築用地	329
2003	溪底段	692	甲種建築用地	612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溪底段	541	甲種建築用地	410
2011				
2012				
2013	北勢段	233、234	農牧用地	N/A
2014				

註：住戶編號依循民國 101 年調查成果(註：經查編號 2002 為設籍於 2003 戶下)。

(二)實施方案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憲法第 10 條設有明文，故政府為興辦公共公益事業須拆遷現住戶房舍時，仍應對受影響之住戶予以妥善安置規劃；根據內政部「住宅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住宅補貼同一年度僅得擇一辦理；接受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除經行政院專案同意外，不得同時接受二

種以上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接受政府住宅費用補貼者，一定年限內以申請一次為限。

爰此，參考民國 101 年之問卷調查成果，現住戶對於安置方案大多選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因此本計畫研擬以「購建屋貸款利息補貼」為實施方案，由現住戶「自行購建屋」安置，或由開發單位提供「國有建地專案讓售」後自行建屋安置，或由開發單位協助向國宅主管機關申請「優先配售國宅」安置，詳見圖 3-3 及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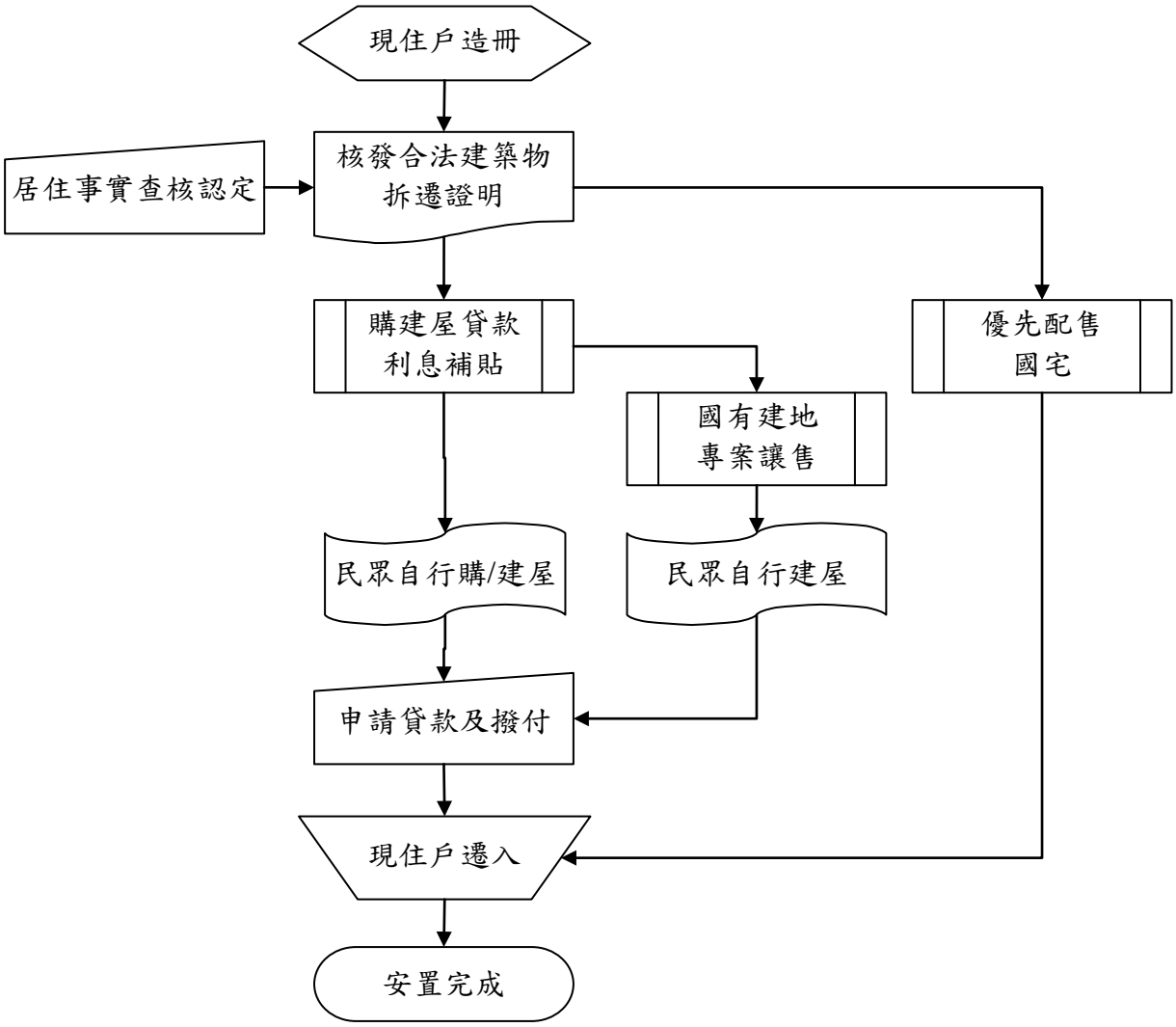

註：申請貸款及撥付流程，請另參見圖 3-4。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3　現住戶安置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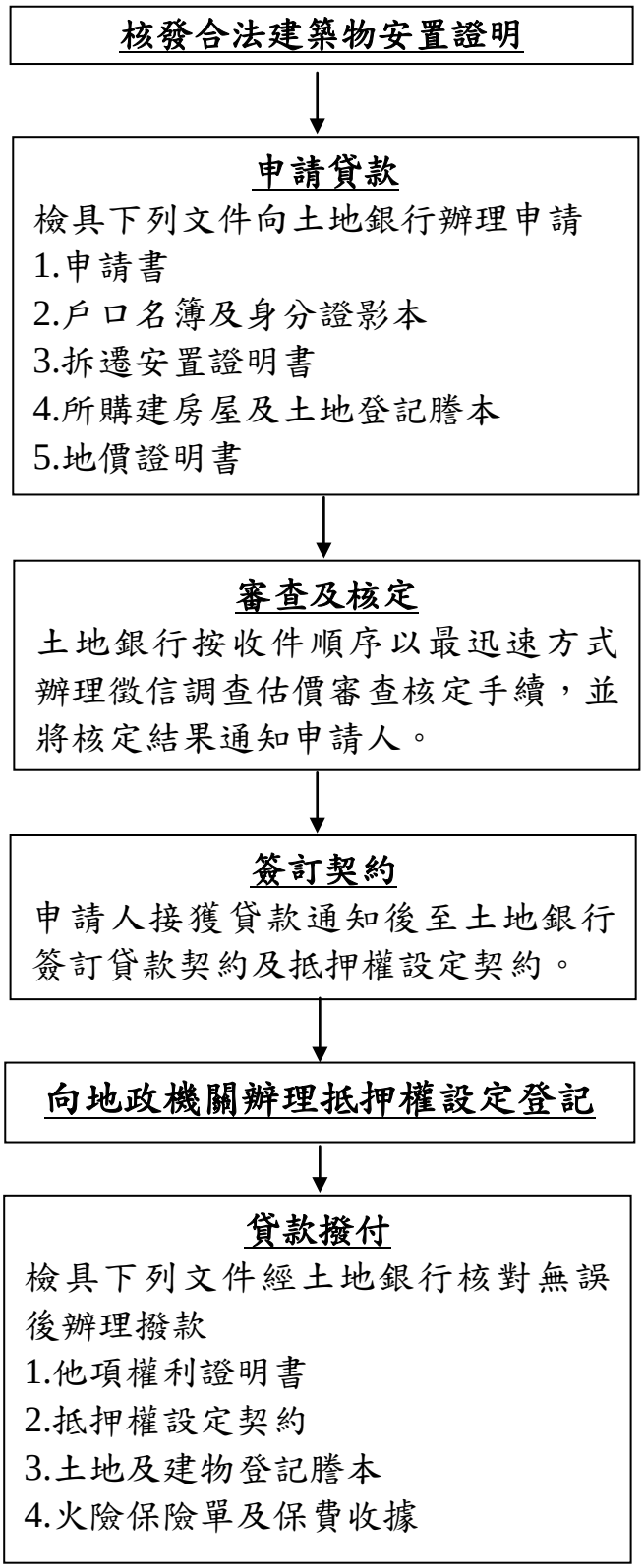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經濟部水利屬水利規劃試驗所，「台灣地區北部區域雙溪水庫可行性規劃檢討(2)」，民國 101 年 12 月。

圖 3-4　自行購建屋貸款辦理流程圖

擬比照寶山第二水庫拆遷安置計畫，以「自行購建屋輔助貸款」方案實施。其適用對象選擇自行購建屋者，於取得拆遷證明後，由開發單位協助向公有行庫申請貸款，並提供貸款利息補貼。每戶貸款最高金額為其購建房屋查估售價的85%，且不得超過 350 萬元；貸款利息前 4 年給予免息。依當時年利率 8.3%估算，每戶補貼利息差額約 116.2 萬元，經費則由寶山第二水庫工程預算下編列支應，詳表 3-2。

表 3-2　寶山第二水庫自行購建屋輔助貸款經費

項目	寶山第二水庫
(1)每戶最高貸款金額(萬元)	350
(2)年利率(%)	8.3
(3)利息補貼(年)	4
(4)每戶補助利息差額(萬元)	116.2

註：參考新竹縣寶山第二水庫可行性規劃 四、綜合專題 2、拆遷安置計畫整理。

考量若比照寶山第二水庫案例亦補貼 4 年利息，在目前市場貸款利率偏低情形下，研判補貼方案將不具實質效益及誘因，且未來亦可能面臨大幅度升息等不確定性影響，因此另研擬以不低於寶山第二水庫案例利息補貼之總額為原則；補貼經費施工期間由本工程計畫預算下編列支應，營運期間則由本署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支應。其實施內容如下：

(1) 貸款額度：參考寶山第二水庫安置計畫之貸款額度，本計畫每戶最高貸款金額以 350 萬元為限，未達 350 萬元以實際貸款金額計算，超過 350 萬元部分之利息不予補助。

(2) 貸款利息補貼總額：以不超過寶山第二水庫安置計畫所訂之貸款利息補貼總額(每戶 116.2 萬元)為原則，若每戶貸款金額不足 350 萬元時，則每戶貸款利息補貼總額，依實際貸款金額與最高貸款金額 350 萬元之比例折減補貼。

三、拆遷安置可行性評估

本計畫擬由現住戶自行購建屋，由開發單位提供「專案貸款利息補貼」，作為安置方案；惟若現住戶無法自行覓地，亦可利用本計畫之配套措施，由開發單位協助向國有財產署申請國有建地專案讓售，再自行興建住宅使用；此外，亦提供現住戶優先配售國宅之其他選項。茲就其可行性評估如下：

(一)法令適用性

1、安置計畫訂定之必要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4-1 條之規定，符合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需用土地人應訂定安置計畫。本計畫範圍內目前設籍人口均無符合上述資格者，惟現住戶大多願意配合政府政策，但期望政府能滿足其「在地安置」之訴求，並希望能先建後遷及盡量照顧到人民應有的權益。因此，本計畫仍參考以往案例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研擬適當之安置方案，以利本工程建設計畫之後續執行。

2、安置計畫適用之對象：本計畫係為照顧現有住戶及弱勢民眾，並須兼顧社會公平性，避免本計畫範圍內之設籍人口有不正常遷入或增加之情形，建議以「本工程計畫用地範圍內之現住戶，於本工程計畫核定日起至土地徵收前有登記設籍且於徵收公告前 1 年有居住事實，其所有建築物因本工程計畫用地徵收而須拆除致無屋可居住者，或符合土地徵收條例 34-1 條之安置對象。」為適用條件，擬納入工程計畫書中提送行政院核定實施。

3、購建屋貸款利息補貼：參考寶山第二水庫安置方案，以每戶

利息補貼總額不超過 116.2 萬為原則，貸款額度上限為 350 萬元，擬納入工程計畫書提送行政院核定實施。

4、國有土地專案讓售：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2-1 條第 2 項，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基於國家建設需要，不宜標售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讓售。

5、優先配售國宅：俟本工程計畫書報院核定後，將協調南投縣政府研擬放寬埔里鎮北梅新社區平價住宅承購資格，以提供現住戶安置需求。

(二)執行可行性

1、購建屋貸款利息補貼：為過去水資源建設常採用之方案，目前已有前例可供參循，例如寶山第二水庫安置計畫等，研判具有可行性。

2、國有土地專案讓售：經洽詢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目前南投縣草屯鎮尚有國有建地約 12,872 平方公尺、台中市霧峰區約 11,824 平方公尺；若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即可提供作為安置住宅之土地專案讓售，研判具有可行性。本方案若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後，再由開發單位與適用對象媒合確定租售土地，並納入「專案讓售計畫書」循程序報院後，交由國有財產署等相關單位據以執行。

3、優先配售國宅：經調查埔里北梅國宅尚有 8 戶住宅未售出，彰化員林國宅則有 13 戶待售(惟其中 5 戶不具住宅性質)，其可行性尚須協調主管機關及現住戶意見後才能確定。

(三)財務可行性

1、購建屋貸款利息補貼：擬參照寶山第二水庫案例，預定每戶補貼利息總額最高為 116.2 萬元，目前調查可能適用對象不超過 20 戶，因此預估總經費需求不大。此外，購建屋貸款

申請上限為每戶 350 萬元，惟預估申請人數及經費不高，可透過財政部協調所屬行庫之自有資金中提撥支應。

2、國有土地專案讓售：除行政作業協助外，仍須編列國有土地撥用、市價查估及用地登記等相關作業費，惟預估需求經費不高，可於本工程計畫經費項下編列支應。

3、優先配售國宅：無須另編列作業費用，惟開發單位須負責協助相關申請及媒合作業。

(四)綜合評估

1、購建屋貸款利息補貼：現住戶可自行選擇住宅地點及型式，亦可符合其「就近安置」之訴求，若能搭配「國有土地專案讓售」，則可解決現住戶建屋所需之用地問題，再由本計畫提供優惠貸款及利息補貼方案，研判民眾之接受度較高。

2、優先配售國宅：北梅國宅位於南投縣埔里鎮，惟經本計畫人員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初步訪談現住戶之意見，居民多以人生地不熟、距離太遠等為理由，不願意接受。

四、配套措施與其他安置需求

(一)民眾自行購建屋

適用對象若領取相關補償費後，可自行購屋或建屋，其購建屋所需貸款將由開發單位協助向公有行庫申請，並提供貸款利息補貼。

(二)國有建地專案讓售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2-1 條第 2 項：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基於國家建設需要，不宜標售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讓售。因此，擬利用計畫區附近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選擇其可供建築用地者，提供適用對象承購後自行興建住宅使用。因本方案需使用國有土(建)地，建議後續應透過跨部會

平台協調，事先徵詢財政部及國有財產署之意見，再納入工程計畫書中提送行政院核定，並據以實施。

依據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2 年 7 月協助清查後，提供本計畫區附近之國有土地資訊，經初步篩選後，位於南投縣草屯鎮及台中市霧峰區之國有非公用建地，研判目前可供利用之建地面積分別約 12,872 及 11,824 平方公尺，合計約 24,696 平方公尺。若以目前現住戶所在之 3 筆建築用地(合計約 1,351 平方公尺)及 2 筆農舍用地考量，上述國有非公用建地之面積已足供本計畫之需求。

3、申請國有土地專案讓售流程

依照 101 年 2 月 21 日公告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第五點，申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應檢附下列文件：

(1) 承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書。但須報經行政院或財政部核定者，得俟核准讓售後再檢附。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應自行核對正本後認章)或戶籍謄本。

(3) 申購之國有土地最近三個月內之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國有建物未登記者，免附登記謄本。前述謄本出售機關可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由申請人檢附，並由出售機關列印查詢文件併案存檔。

(4) 國有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尚未實施都市計畫者免附)

(5) 申購案委託他人代為申辦者，應附具委託書。但承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書已載明委任關係者，免附。

(6) 依申購類別應加附之個別證件。

(7) 其他經出售機關基於審查需要通知檢附之證件。

(三) 優先配售國宅

適用對象於取得拆遷證明後，若希望配售國宅且符合其申請資格者，開發單位將協助向南投縣政府主管機關申請，提供埔里北梅新社區國宅優先配售之權利。因國宅出售價格本身已具有優惠及補助性質，因此將不再適用「購建屋貸款利息補貼」方案及其「國有建地專案讓售」配套措施。國宅配售申請流程，請參見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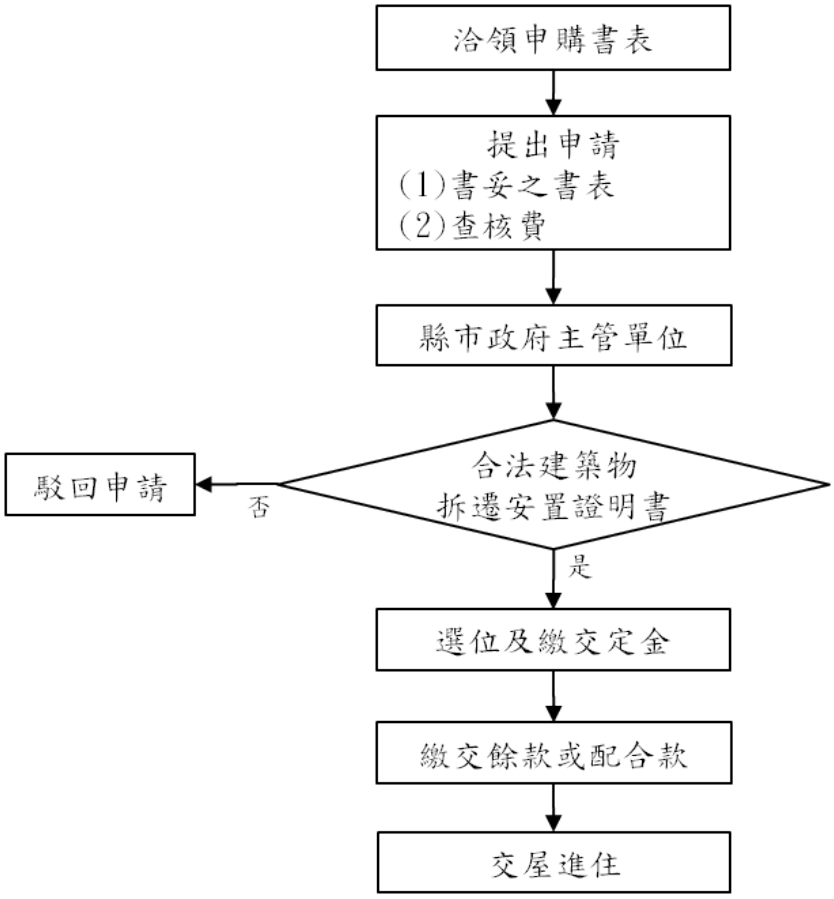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本計畫繪製。

圖 3-5　申請配售國宅流程

五、安置經費初估

(一)經費需求

1、貸款利息補貼總額：每戶最高補貼利息為 116.2 萬元，依本年度設籍戶數及考量未來可能增加變數，以 20 戶為補貼對

象；另編列行政作業及其他不可預期費用為 20%之預備費，預估總經費需求約 2,789 萬元。

2、貸款資金：每戶最高貸款金額以 350 萬元為限，未達 350 萬元以實際貸款金額計算。

(二)資金來源

1、利息補貼經費：施工期間由本工程計畫預算下編列支應，營運期間則由本署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支應。

2、貸款資金來源：擬由公有行庫之自有資金提撥支應。

(三)配合單位及分工

本計畫研擬方案後續仍須依行政程序協調各主管機關之配合，再提送行政院專案核定後實施，初步研擬各項作業可能之配合單位如下：

1、用地收購及補償費發放：經濟部水利署、南投縣政府。

2、拆遷合法建築改良物資料提供：南投縣政府。

3、核發拆遷證明：經濟部水利署、南投縣政府。

4、現住戶意願調查及申請：經濟部水利署、南投縣政府。

5、國宅申請及配售：經濟部水利署、南投縣政府。

6、購建屋輔助貸款：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所屬行庫。

7、國有建地專案讓售：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第肆章　農民保險確保計畫檢討

考量本工程計畫用地取得可能影響農民既有之農保資格，因此，本章將先就以往農保確保計畫進行檢討，再擬定具體可行之實施方案、研擬配套措施及估算經費，以供本工程計畫未來執行之參考。

一、以往農保確保計畫檢討

(一)計畫概要

民國 100 年辦理本工程規劃時，為維持農民農保資格，曾提出 3 處擬出租利用之土地(詳圖 4-1)，茲說明如下：

1、南投縣南投市-台糖茄苳腳農場

該農場位於南投市五育高中附近，距離本工址約 17 公里，土地規模約 39 公頃，扣除莫拉克受災戶永久屋使用及已出租農地後，尚餘土地約 24 公頃，預定租期為 2 年，每公頃每年租金約 5 萬元。

2、台中市霧峰區-台糖山仔腳農場

該農場位於霧峰區亞洲大學附近，距離本工址約 9.4 公里，鄰近國道 3 號霧峰交流道，土地規模約 10 公頃，農地多已出租，預定租期為 2 年，每公頃每年租金約 5 萬元。

3、南投縣草屯鎮-平西段土資場

該土資場位於本人工湖之烏溪對岸，距離本工址約 6.4 公里，土地規模約 15 公頃。擬於填土完成後移撥至國有財產署轄下，再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出租使用。依據上述辦法，非公用不動產標租須依租金率競標，並以有效投標單之租金率最高者為得標人。標租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當期房屋課稅現值或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折算代金，乘得標之租金率計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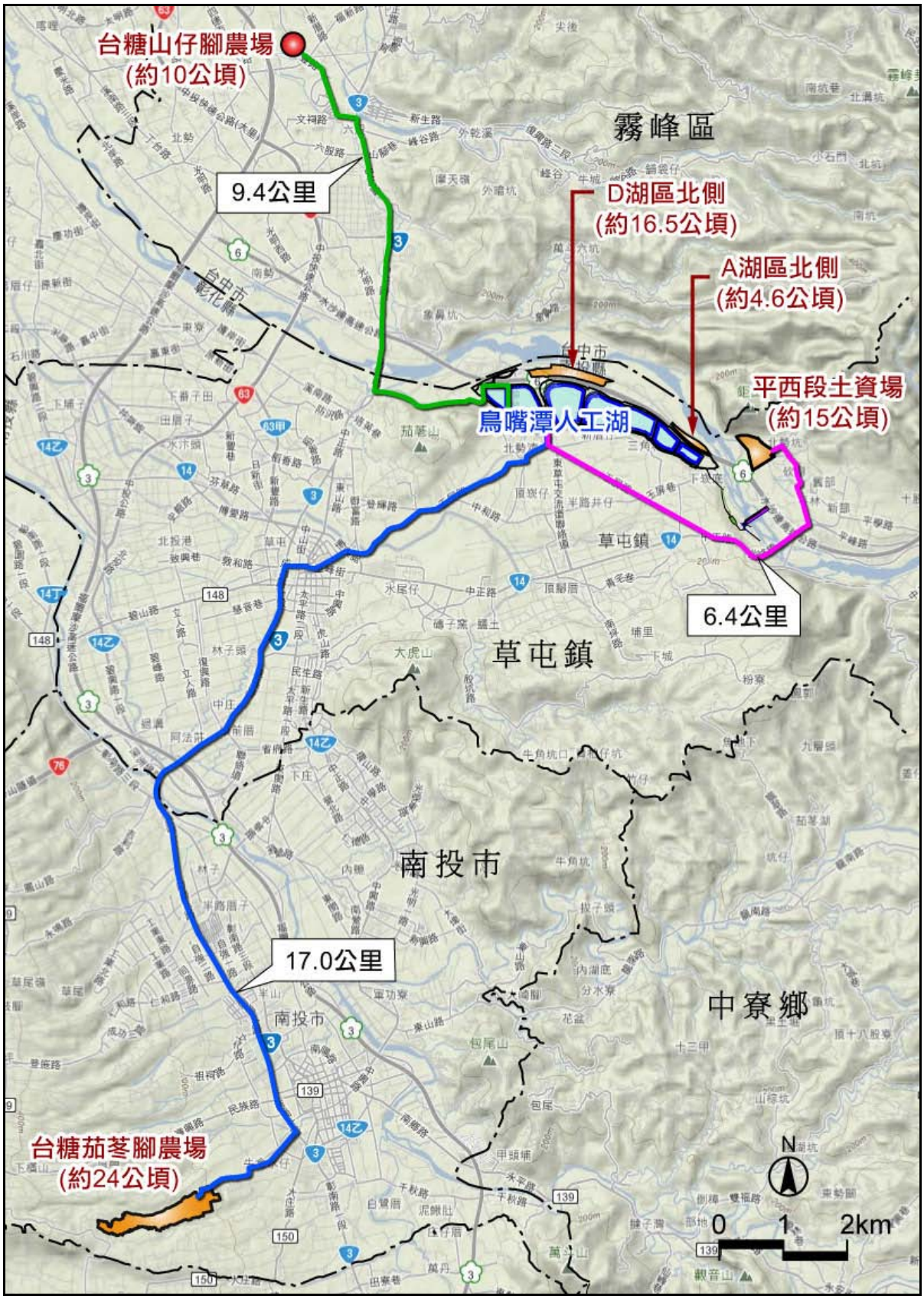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民國 100 年。

圖 4-1　民國 100 年規劃之農保維持用地區位

(二)檢討分析

1、農保受影響及需要政府協助者人數之檢討

本計畫於民國 101 年辦理溝通宣導計畫時,曾就上述規劃出租之 3 處農保維持用地(詳圖 4-1)方案，納入對利害關係人調查之問卷內容表示,若由政府專案申請協調並以每人承租 2 分地、租金由政府補貼 2/3(承租人自負 1/3)、補貼期限 10 年，供其維繫農保身分，且註明本補助方式須報行政院核定，並以核定版內容為準。調查結果，表示需要政府協助維持其農保資格者共 83 位,其中有 60 位願意承租農地，另有 1 位要求補貼期限放寬到 20 年，詳見表 2-7 及表 2-8。

依據「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非農會會員自有或承租農地依法從事農業工作連續經營滿一年,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一)自有農地者：以本人、配偶、同戶滿一年之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地…(中略) (二)承租農地者：以本人及其配偶承租農地(以下略)。因此，實際上受用地徵收影響之農保加保對象,除地主或承租人本人外,尚可能包括其眷屬人數，仍須循農會系統查詢確認。

本計畫於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親洽草屯鎮農會保險部,就農保現行法令規定及老會員資格等初步釐清。嗣後，本所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正式函請草屯鎮農會(保險部)之協助，以民國 101 年調查時表示農保可能受影響者之 83 位為清查對象,確認其實際投保之土地及對象,初步推估實際受影響之農保人數,含地主、承租人及其加保眷屬等,總計約

有 118 人，詳見第貳章第三節之(三)。

2、台糖農場土地出租方式之檢討

依據台糖公司 100 年修訂之「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要點」第 7.1 點規定，其土地出租以公開招標為原則，惟各級政府機關需用者，得逕行以協議方式辦理。因此，本計畫若擬利用台糖農場土地作為農保維持用地；就適法性而言，若水利署以需地機關出面承租，即得逕行以協議方式辦理；惟就執行面而言，因水利署本身並非土地管理機關，是否可行尚需進一步檢討；此外，其規定租期僅有 5 年，亦可能增加相關作業之困擾。

本署於102年4月曾邀集相關單位協調本計畫農地釋出及相關配套事宜，會中台糖公司即表示其釋出土地必須由水利署以機關名義來承租管理，方能提供出租予需用土地之利害關係人，惟基於水利署權責非一般土地管理機關，須進一步協調是否由地方政府出面負責承租管理。

針對本所 100 年調查及規劃之兩處台糖農場土地，為確認其使用現況，經本年度台糖公司台中區處 102 年 9 月 24 日函復(中月資字第 1024206446 號)，目前尚餘可供利用之農地有台中霧峰山仔腳農場之7.7公頃及南投市茄苳腳農場之 4.7 公頃，另詳第貳章說明。

3、平西段土資場出租方式之檢討

本計畫平西段土資場其規劃之土地面積約 15 公頃，其中約 8.9 公頃現為未登錄地，原規劃擬於該土資場填土完成後，扣除水利設施用地後，其餘未利用之土地均納入國有非公用土地轄下，並登記為農牧用地，再協調國有財產署同意提供本計畫作為農保資格維持用地。

依據本所函詢及勞工保險局 102 年 9 月 11 日保受承字第 10210028370 號函說明，承租人(佃農)非屬「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之適用對象，因此本計畫農保受影響之承租人(佃農)將無法適用「農地被徵收後農保續保期間 3 年之規定」。

考量農地被徵收後之農保續保年限僅有 3 年期間(僅適用於地主)，而土資場施工期程必須在 3 年內完成，且必須完成用地變更登記、出租及農保申請等繁複手續，恐難以配合本計畫之規劃利用，因此暫不納入考量。

4、國有土地讓售、交換及出租方式之檢討

本計畫於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曾拜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洽詢國有土地利用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經討論後建議本計畫可依「國有財產法」第 52-1 條第 3 項之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 2 條第 7 款之規定，中央機關為公務或公共需要，國有土地經交換後，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

因此，本計畫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正式拜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以下簡稱中區分署)，就本人工湖附近國有土地交換利用之可能性進行意見交換，此外本次會議亦針對國有土地專案讓售及出租方式進行討論，經商討後，建議可循「國有財產法」第 52-1 條第 2 項研擬專案讓售及相關配套措施，若報行政院核准後將配合執行。此外，中區分署亦將協助提供相關案例及本人工湖附近之國有土地利用資訊，以供本計畫參考。

依據中區分署於民國 102 年 7 月之提供資料，經初步篩

選位於南投縣草屯鎮及台中市霧峰區之國有土地現況,其可利用作為農保維持用地之農牧及林業用地約有 93.9 公頃，詳見表 2-11。

(三)初步研擬方案

根據前述之檢討分析，初步研擬可能方案包括：1. 台糖土地專案出租、2.國有農地專案出租、讓售或交換。其研擬原則說明如次。

1、台糖土地專案出租

(1) 經調查計畫區附近有台糖公司之南投茄苳腳農場(距離 17 公里)及霧峰山仔腳農場(距離 9.4 公里)，若奉行政院核定，即可作為農保維持之用地，提供有農保維持需求之利害關係人承購，再由開發單位提供農地租金補貼。

(2) 根據台糖公司台中區處 102 年 9 月 24 日函復(中月資字第 1024206446 號)，目前南投茄苳腳農場尚餘可供利用之農牧用地約 4.7 公頃，霧峰山仔腳農場約 7.7 公頃。

(3) 依據台糖公司「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要點」第 7.1 點規定，若為各級政府機關需用者，其土地出租得逕行以協議方式辦理。惟基於水利署業務非一般土地管理機關，未來必須另協調縣政府或鎮公所作為承租管理單位。

(4) 依據「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或「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參加農保之規定，提供承租農地平均每人面積 0.2 公頃，以維持其既有之農保身份。

2、國有農地專案出租、讓售或交換

(1) 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計畫區附近之國有農地，若奉行政院專案核定，即可作為農保維持之用地，提供有農保維

持需求之利害關係人承租、讓售或交換。

(2) 根據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2 年 7 月提供之資料，南投縣草屯鎮及台中市霧峰區可利用之農地分別有 15.3 及 15.5 公頃；若再納入林地計算，總計共約 93.9 公頃。

(3)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逕予出租：(中略)三、依法得讓售者。

(4)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2-1 條第 2 項，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基於國家建設需要，不宜標售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讓售。

(5)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2-1 條第 3 項之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 2 條第 7 款之規定，中央機關為公務或公共需要，國有土地經交換後，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第 5 條之 1 之規定，依第 2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交換者，不適用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 款、第 5 款、第 7 款、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至第 13 條規定，且用地需求機關應擬訂土地使用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依第 9 條之規定，國有不動產與他人所有不動產辦理交換，應以價值相等為原則。前項價值，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辦理查估，價值不等時，得分割後辦理交換。

(6) 依據「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或「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參加農保資格之規定，若採農地讓售或交換，則以每人承購或交換 0.1 公頃為原則；若為農地出租，則以每人

承租 0.2 公頃為原則。惟若擬採農地交換方式，則必須待土地完成交換後，才能辦理本計畫工程用地之撥用及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農保確保計畫之擬定

(一)計畫目的

協助本工程計畫用地範圍內之農民維持其農保資格。

(二)適用對象

1、本工程計畫奉行政院核定日起至土地徵收公告前，以本工程計畫用地範圍內之農地投保農保，且因配合本計畫土地徵收作業而喪失其農保資格及權益之農民(含其配偶及親屬)，目前調查適用對象共 118 人(詳表 2-9)。

2、依據「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或「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之規定參加農保者，因配合本計畫土地徵收作業而喪失其農保資格及權益之農民，且於設籍地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無適合農地以繼續投保農保者。

(三)實施方案

本計畫除研擬以「國有農地出租或讓售」為主要方案，提供適用對象維持其農保身份外，另以「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為其替代方案，其作業流程如圖 4-2。茲說明如下：

1、主要方案－國有農地出租或讓售

(1) 擬以計畫區附近之國有非公用農地，提供適用對象優先專案承租或承購，以維持其既有之農保身份。

(2) 依據「國有財產法」52-1 條第 2 項，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基於國家建設需要，不宜標售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讓售；另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非公用財產類不動

產，依法得讓售者，得逕予出租。

(3) 國有農地出租須依據「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農地讓售則依市價查估後訂定。

(4) 方案內容擬於事先協調財政部及國有財產署，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後，再提供予適用對象專案承租或承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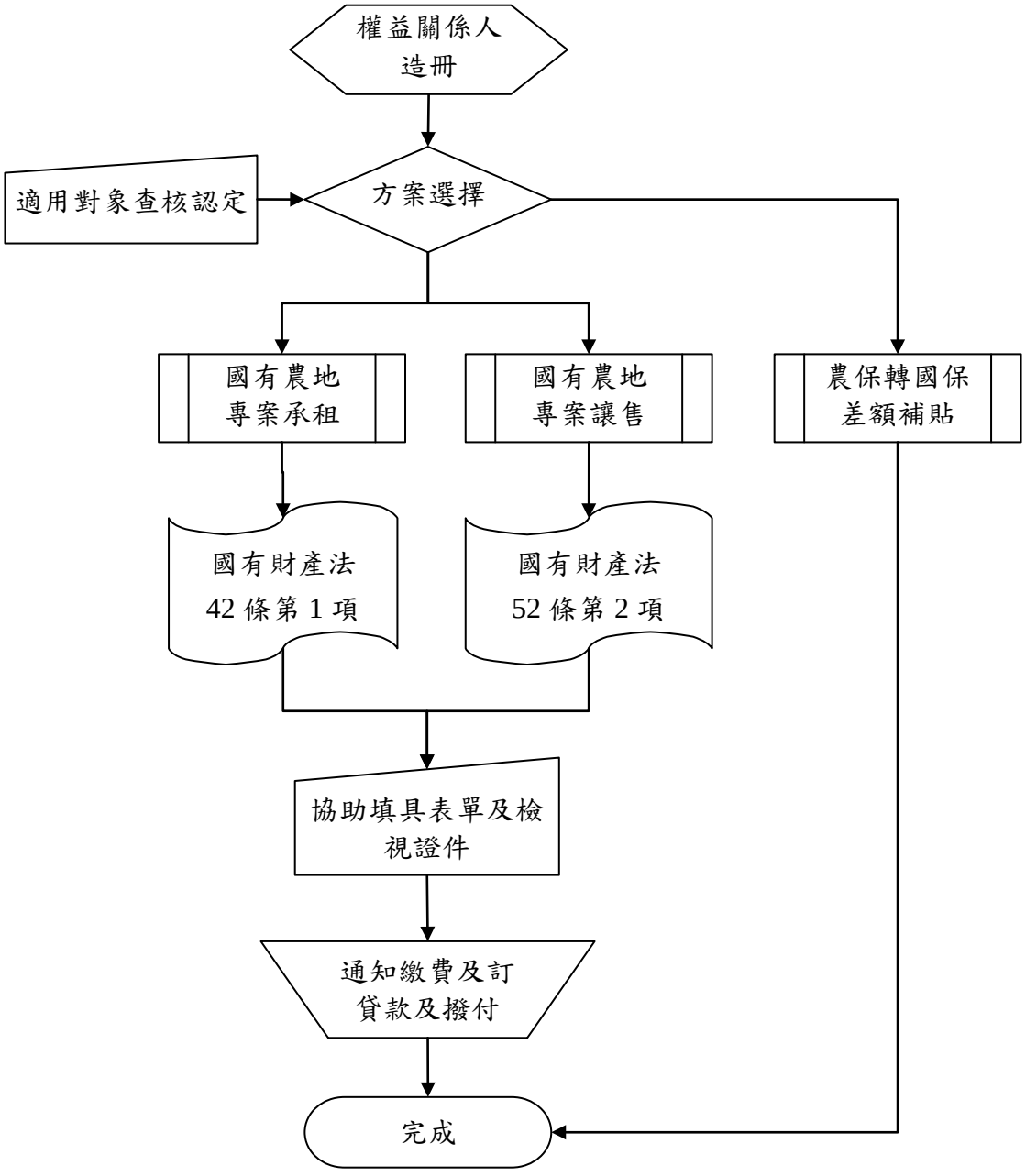

圖 4-2　農保確保計畫作業流程

2、替代方案－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

(1) 本計畫適用對象若由農保轉投國保，擬提供各項保費及給付津貼之差額補貼，以維持其既有之農保權益。

(2) 目前農保保費較國保為低，由農保轉投國保後將增加其保險費之支出。另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凡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籍滿 6 個月者都應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惟農保繳交之健保保費亦較國保為低。其增加之國保及健保保費支出，將由本方案提供差額補貼。

(3) 依據「老年農民津貼暫行條例」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之規定，參加農保者之給付項目包括老農津貼、生育給付、醫療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項，其中醫療給付已於民國 84 年時併入全民健保辦理。另依據「國民年金法」之規定，若農民失去農保資格且無其他社會保險身份時，即應加入國保；參加國保者之給付項目包括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等項。上述國保給付項目，除遺屬年金給付係其特有項目不納入比較外，其餘各項給付金額若較農保可領取之標準為低時，將由本方案提供差額補貼。

(4) 年滿 65 歲以上且符合領取老農津貼者，考量無法轉入國保方案，其農保各項權益津貼不足部分由本計畫另予補貼。因此，本項保障農保權益之補貼方案，將依適用對象年滿 65 歲及未滿 65 歲分別檢討後估列計算。

(5) 本方案之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方式，因目前尚無相關法源及前例可供援引，因此後續仍須提請行政院專案予以核定，以茲適法。

三、農保確保計畫可行性評估

本計畫利害關係人若符合上述適用對象條件者，即可選擇參加本項農保確計畫，其主要實施方案為「國有土地專案出租或讓售」；惟另參考地方意見之建議，研擬以「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為其替代方案。茲就上述方案之可行性評估如下：

(一)法令適用性

1、主要方案－國有土地專案讓售或出租

依據國有財產法 52-1 條第 2 項，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基於國家建設需要，不宜標售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讓售；同法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依法得讓售者，得逕予出租。因此，可事先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並納入工程計畫書提送行政院核定，再據以研擬專案讓售或出租計畫書。

2、替代方案－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7 條之規定，參加國保須為未滿 65 歲者，因此利害關係人若已年滿 65 歲將無法轉投國保，其原來農保權益之損失須另外予以補貼。惟本項補貼仍須檢討是否符合社會公平性，且亦缺乏法源依據及前例可供援引，因此後續須由行政院專案核定後實施。

(二)執行可行性

1、主要方案－國有土地專案讓售或出租

經調查，國有財產署於南投縣草屯鎮及台中市霧峰區可利用之國有農牧及林業用地尚有 93.9 公頃，足供本計畫規劃之農保用地需求。本方案若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後，擬由開發單位與適用對象媒合確定租售土地，並納入專案讓售或出租計畫循程序報院後，再交由國有財產署等單位據以執行。

2、替代方案－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

依據現行法令,民眾轉投國保後之保費及各項給付仍可依規定向勞委會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直接繳交及申領,惟差額補貼項目並非勞保局原來承辦項目,且涉及預算執行科目及相關法源依據等,須進一步協調負責承辦單位或由水利署另成立專責單位處理。此外,各項差額補貼尚涉及發放作業及程序、受領人資格確認及相關費用計算等,為保險專業之範疇,亦須協調主管機關之協助,以利執行。

(三)財務可行性

1、主要方案－國有土地專案讓售或出租

專案出租土地仍原來區位附近,研判租金差異不大,故不再提供其他補助;專案讓售土地可能涉及部分土地移轉及登記費用,擬由本工程計畫預算項下編列支應,相較本計畫工程經費其所需費用不高,研判不致影響財務可行性。

2、替代方案－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

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不宜中途停止,故補貼期限採終身保障。施工階段可由本工程計畫預算下編列支應,完工後之營運期間則須改由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支應,經研判本方案尚符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之相關規定。

(四)綜合評估

1、主要方案－國有土地專案讓售或出租

本方案將利用附近國有土地專案讓售或出租,維持民眾既有之農保資格,使不致因本工程用地徵收而影響其既有權益。基於公平比例原則,考量民眾既已領取相關補償費,不適合再給予其他實質補償,又考量民眾領取補償費後可能無法及時找到適合參加農保之土地,因此研擬本項方案以維持

其既有之農保權益。

本方案讓售或出租之國有土地,以維持農保資格之最小需求面積為原則,兼顧社會公平性及維持農保之急迫性,民眾亦可自行判斷或視需要選擇合適之土地承購或承租,雖未來保證其原來承租或持有之農地規模,惟基於一般「有土斯有財」之觀念,若提供之土地區位及價格合適,研判仍具有相當之民眾接受度。

2、替代方案－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

依目前規定,參加國保資格須為未滿 65 歲之國民,農保則無最大加保年齡之限制,因此年滿 65 歲者只能選擇繼續維持農保或放棄參加社會保險,因此須另研擬其他配套措施(例如參加主要方案)或另外予以全額補助,才可能為年滿 65 歲以上之民眾所接受。

農保在保者之權益包括生育、身心障礙及喪葬等給付,至於國保則重殘者才有身心障礙年金(另有生育及喪葬給付),且年滿 65 歲以後就只能領取國保老年給付。因兩者出險條件及給付標準不同,即使補貼其保費及給付差額,需注意確保其既有權益避免衍生其他爭議。

四、相關配套措施

(一)主要方案－國有土地專案出租或讓售

1、依據「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或「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參加農保之規定,擬提供國有農牧用地供適用對象購買(每人以 0.1 公頃為限)或承租(每人以 0.2 公頃為限),以維持其既有之農保身份。

2、適用對象領取相關補償費後,可選擇購買或承租附近之國有

農牧用地；若以讓售而言，預估需求約 11.8 公頃；若以承租而言，則約需 23.6 公頃。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2 年 7 月提供資料之篩選結果，南投縣草屯鎮及台中市霧峰區之國有農牧用地分別約 15.3 及 15.5 公頃，合計共約 30.8 公頃，研判均可滿足上述需求。

(二)替代方案－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

1、各項給付及保費之計算依據(詳表 4-1 及表 4-2)

(1) 參加農保者，除可依規定申請發給老農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簡稱「老農條例」)外，其可獲得之保障尚包括生育給付、醫療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4 種(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簡稱「農保條例」)。另依據內政部 84 年 3 月 17 日台內社字第 8474079 號函示略以，…全民健保業於 84 年 3 月 1 日開辦，因農保條例修正案未能如期完成立法程序，基於後法優於前法之法制原則，農保醫療給付部份併入全民健保辦理…。因此，目前農保保險之給付種類分為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3 種，不包括醫療給付。

(2) 參加國保者可獲得保障包括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等項目(國民年金法)。其中，遺屬年金係國民保險所特有，非屬原來農民保險給付範疇，故不予納入差額比較。

(3) 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規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籍滿 6 個月者，均應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依規定繳納健保保費及享有相關給付保障。

(4) 依現行之規定，農保每月投保金額為 10,200 元，國保每月投保金額為 17,280 元。

表 4-1　農保及國保各項給付之計算依據(1/2)

類別	農民保險	類別	國民保險
老農津貼	1、給付條件：年滿 65 歲，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者(老農條例第 3 條)。 2、給付標準：符合資格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為每月 7000 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老農條例第 4 條)。 3、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始申請領取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老農條例第 4 條)： (1)最近一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 50 萬元以上。 (2)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	老年年金給付	1、給付條件：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年滿 65 歲時(國民年金法第 29 條)。 2、給付標準：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給(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 (1)投保金額乘以保險年資，再乘以 0.65%之數額，加 3500 元。 (2)投保金額乘以保險年資，再乘以 1.3%之數額。 3、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止(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 4、年滿 65 歲以上者，不符合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資格(國民年金法第 7 條)。
生育給付	1、給付條件(農保條例 24 條)： (1)加保滿 280 日後分娩者。 (2)加保滿 181 日後早產者。 (3)加保滿 84 日後流產者 2、給付標準(農保條例 25 條)： (1)分娩或早產者：按投保金額給與 2 個月。 (2)流產者，按投保金額給與 1 個月。 (3)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4)被保險人或其配偶難產者，得申請住院診療。	生育給付	1、給付條件：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之 1)。 2、給付標準(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之 1)： (1)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1 個月生育給付。 (2)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表 4-1　農保及國保各項給付之計算依據(2/2)

類別	農民保險	類別	國民保險
身心障礙給付	1、給付條件：被保險人因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之項目，並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者，得按其當月投保金額，依規定之身心障礙等級及給付標準，一次請領身心障礙給付(農保條例 36 條)。 2、給付標準：100 年 8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00150385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 1002861939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最高為第 1 等級，給付 1,200 日，最低為第 15 等級，給付 30 日，按目前農保每月投保金額為 10,200 元，換算 1 日為 340 元，最高可給付 408,000 元，最低為 10,200 元。 3、被保險人領取身心障礙給付後，經保險人認定不能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其保險效力自保險人指定之醫療機構出具之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當日 24 時終止(農保條例 39 條)。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1、給付條件(國民年金法第 33 條)： (1)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終止，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2)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期間所患傷病經治療一年以上尚未痊癒，如身心遺存重度以上障礙，並經合格醫院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2、給付標準：依其保險年資計算，每滿一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 1.3%之月給付金額，惟計算結果若低於基本保障 4000 元，得按月發給基本保障至死亡為止(國民年金法第 34 條)。
喪葬津貼	1、給付條件：被保險人死亡(農保條例 40 條)。 2、給付標準：按其當月投保金額，給與喪葬津貼 15 個月(農保條例 40 條)。	喪葬給付	1、給付條件：被保險人死亡(國民年金法第 39 條)。 2、給付標準：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5 個月喪葬給付(國民年金法第 39 條)。

表 4-2　農保及國保各項保費之計算依據

類別	農民保險	類別	國民保險
健保保費	1、投保金額：103 年起為 22,800 元(健保法第 19 條)。 2、保險費率：4.91%(自 102 年起，健保法第 18 條)。 3、自付比率：30%，屬於第 3 類被保險人(健保法第 10 條、第 27 條)。 4、每月保費：22,800×4.91%×30%=336 元(103 年起)。	健保保費	1、投保金額：依第 18 條規定精算結果之每人平均保險費計算之(健保法第 23 條)。 2、平均保險費：1,249 元。 3、自付比率：60%，屬於第 6 類被保險人(健保法第 10 條、第 27 條)。 4、每月保費：1,249×60%=749 元。
農保保費	1、投保金額：10200 元(農保條例第 11 條) 2、保險費率：2.55%(農保條例 11 條)。 3、自付比率：30%(農保條例第 12 條)。 4、每月保費：10,200×2.55%×30%=78 元。 5、符合參加農保資格者，無最高年齡之限制。	國保保費	1、投保金額：17,280 元(國民年金法第 11 條)。 2、保險費率：目前為 7.5%；每 2 年調高 0.5%至上限 12%(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 3、自付比率：60%(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 4、每月保費為 17,280×7.5%×60%=778 元；每 2 年調高 0.5%至上限 12%。 5、符合參加國保資格者，須為未滿 65 歲之國民(國民年金法第 7 條)。

2、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之估算原則(詳表 4-3 及表 4-4)

(1) 年滿 65 歲者：若失去農保資格，將無法轉投國保；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7 條，參加國保資格須為未滿 65 歲之國民；因此，將由本工程計畫補貼其失去農保資格後之全部權益，計算至國人平均餘命止。

(2) 未滿 65 歲者：若失去農保資格且無其他社會保險，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7 條應轉投國保；因此，將由本工程計畫補貼其轉投國保後之權益差額，計算至國人平均餘命止。

(3) 依據農委會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釋，已領取老農津貼之農保被保險人，於領取津貼期間，因所持有參加農保之農地配合政府公共政策被徵收而致農保資格喪失，若無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或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情形，不因喪失其農保資格而影響繼續領取老農津貼之權益。

(4)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之 101 年簡易生命表提要分析，國人兩性零歲之平均餘命(即平均壽命)為 79.51 歲，因此取 80 歲為各項給付及保費計算之年齡上限。

(5)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101 年之育齡婦女生育率，15-19 歲為 0.4%，20-24 歲為 2.6%，25-29 歲為 7.9%，30-34 歲為 9.7%，35-39 歲為 4.2%，40-44 歲為 0.6%。

(6)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之 102 年第 24 週內政統計通報，0-未滿 12 歲者身心障礙比率為 1.18%，12-未滿 18 歲者為 1.75%，18-未滿 65 歲者為 3.94%，65 歲以上者則達 15.82%。

表 4-3　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之估算原則(年滿 65 歲者)

類別	農民保險	類別	國民保險
老農津貼	1、年滿 65 歲者，若已領取老農津貼者，不因農保資格喪失而影響其繼續領取之權益。 2、本項無須列計。	老年年金給付	1、年滿 65 歲以上者，無法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且老農津貼亦不受影響。 2、本項無須列計。
生育給付	1、依據內政部戶政司之統計，年滿65歲以上之平均生育率為 0%。 2、本項無須列計。	生育給付	1、年滿 65 歲以上者，無法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且平均生育率亦為 0%。 2、本項無須列計。
身心障礙給付	1、依據內政部統計處之統計資料，65 歲以上之平均身障比率為 15.82%。 2、依統計身障比率，按最高給付級別計算。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1、年滿 65 歲以上者，無法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其平均身障比率為 15.82%。 2、本項無須列計；另依農保身障給付計算補貼。
喪葬津貼	1、假設申請人均符合表 1 之給付條件。 2、依規定之津貼計算。	喪葬給付	1、年滿 65 歲以上者，無法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2、本項無須列計；另依農保喪葬津貼計算補貼。
健保保費	1、適用第三類保險人，每月須繳交保費為 336 元。 2、全民健保無上限年齡限制，依規定繳交之費保，計算至國人平均餘命止。	健保保費	1、適用第六類保險人，每月須繳交保費為 749 元。 2、全民健保無上限年齡限制，依規定繳交之費保，計算至國人平均餘命止。
農保保費	1、農保無最大年齡限制，每月須繳交保費 78 元。 2、國保年齡上限為 65 歲，基於相同比較基準，年滿 65 歲者本項無須列計。	國保保費	1、年滿 65 歲以上者，無法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2、年滿 65 歲者本項無須列計。

表 4-4　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之估算原則(未滿 65 歲者)

類別	農民保險	類別	國民保險
老農津貼	1、假設申請人均符合表 1 之給付條件。 2、依規定之津貼，計算至國人平均餘命止。	老年年金給付	1、假設申請人均符合表 1 之給付條件。 2、依規定之津貼，計算至國人平均餘命止。
生育給付	1、依據內政部戶政司之統計，30-39 歲平均生育率 7.0%，40-49 歲平均生育率 0.3%，50 歲以上平均生育率 0%。 2、依規定之給計及平均生育率計算。	生育給付	1、依據內政部戶政司之統計，30-39 歲平均生育率 7.0%，40-49 歲平均生育率 0.3%，50 歲以上平均生育率 0%。 2、依規定之給計及平均生育率計算。
身心障礙給付	1、依據內政部統計處之資料，35-65 歲之身障比率 3.94%，65 歲以上身障比率 15.82%。 2、依統計身障比率，按最高給付級別計算。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1、依據內政部統計處之資料，35-65 歲之身障比率 3.94%，65 歲以上身障比率 15.82%。 2、依統計身障比率，按最高給付級別計算。
喪葬津貼	1、假設申請人均符合表 1 之給付條件。 2、依規定之津貼計算。	喪葬給付	1、假設申請人均符合表 1 之給付條件。 2、依規定之津貼計算。
健保保費	1、適用第三類保險人，每月須繳交保費為 336 元。 2、全民健保無上限年齡限制，依規定繳交之費保，計算至國人平均餘命止。	健保保費	1、適用第六類保險人，每月須繳交保費為 749 元。 2、全民健保無上限年齡限制，依規定繳交之費保，計算至國人平均餘命止。
農保保費	1、農保無最大年齡限制，每月須繳交保費 78 元。 2、國保年齡上限為 65 歲，基於相同比較基準，本項保費計算至 65 歲止。	國保保費	1、國保年齡上限為 65 歲，每月須繳交保費 778 元：每 2 年調高 0.5%至上限 12%。 2、本項保費計算至 65 歲止。

五、經費初估

(一)主要方案之經費需求

即提供國有土地專案出租或讓售，供適用對象(含其眷屬)維繫其既有之農保資格。因規劃出租農地仍位於人工湖區附近，其承租條件與原來差異不大，故不再提供其他補助。惟國有土地出租或讓售仍須編列作業及用地登記費，以利後續作業單位辦理測量、分割鑒界、地價查估造冊、補償費發放及界樁埋設等之需求。

參考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4 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撥用業務作業費基準」及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水利工程用地取得暨管理作業手冊」，其辦理土地徵收作業費為每公頃 8 萬元、市價查估作業費為每公頃 4.6 萬元、水資源局協辦用地取得作業費為每公頃 4 萬元，因此本計畫暫以上述費用合計估算作業費，即以每公頃 16.6 萬元估算；另用地登記費依徵收土地公告現值總值千分之一核計，參考鳥嘴潭人工湖用地 102 年公告土地現值平均約為 2,300 元/平方公尺，用地登記費約每公頃 2.3 萬元；書狀費則按每人 1 筆，以每筆80 元估列。

考量本計畫之需求人數為 118 人，若以全部出租之保守估計，則所需農地面積約 23.6 公頃，預估作業費約 391.76 萬元、用地登記費約 54.28 萬元、書狀費約 0.94 萬元，合計作業費約 446.98 萬元，惟考量未來需求人數可能增加及其他不可預期之費用等，另編列 30%之預備費，總計需求經費約 581.08 萬元，擬由本工程計畫預算項下支應。

(二)替代方案之經費需求

1、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年滿 65 歲者)

適用對象年滿 65 歲者，承租人部分為 10 人、地主部分為 41 人，補貼項目包括健保費、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分析說明如次。

(1) 健保費

因健保之投保資格及保費變更，承租人部分原來須繳交 36.69 萬元將提高為 81.79 萬元，其支出增加 45.10 萬元；地主部分原來須繳交 214.91 萬元將提高為 479.06 萬元，其支出增加 264.15 萬元。

(2) 身心障礙給付

參考內政部統計處各年齡層之身心殘障比例及農保身障給付標準之最高級別，承租人部分原來可領取之身心障礙給付為 9.04 萬元，因未能轉投國保將全部損失；地主部分原來可領取 52.93 萬元亦將全部損失。

(3) 喪葬津貼

依據農保之喪葬給付標準估計，承租人部分原來可領取之喪葬津貼為 107.10 萬元，因未能轉投國保將全部損失；地主部分原來可領取 627.30 萬元亦將全部損失。

(4) 經費需求及資金來源

依據上述年滿 65 歲者之差額估算總額，另提列 30%之預備費後，預估承租人部分所需經費約 209.61 萬元，地主部分所需經費約 1,227.69 萬元。其資金來源施工階段擬由本工程計畫預算下編列支應外，完工後營運期間則由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支應。

2、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未滿 65 歲者)

適用對象未滿 65 歲者，承租人部分為 6 人、地主部分為 64 人，補貼項目包括保險費、健保費、老農津貼、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分析說明如次。

(1) 保險費

依農保及國保核定之保費計算，承租人部分原來須繳交 7.02 萬元將提高為 88.21 萬元，其支出增加 81.19 萬元；地主部分原來須繳交 155.44 萬元將提高為 804.23 萬元，其支出增加 648.79 萬元，詳見表 4-5 及表 4-6。

表 4-5　未滿 65 歲者承租人部分之保險費差額估算

單位：萬元

年齡層	代表年齡	需求人數	農保津貼(A)	國保給付(B)	差額(A-B)
30~39	36	1	2.81	39.75	36.94
40~49	46	0	0.00	0.00	0.00
50~59	56	4	3.75	43.55	39.80
60~64	61	1	0.47	4.91	4.45
合計	-	6	7.02	88.21	81.19

表 4-6　未滿 65 歲者地主部分之保險費差額估算

單位：萬元

年齡層	代表年齡	需求人數	農保津貼(A)	國保給付(B)	差額(A-B)
30~39	36	2	8.43	79.50	71.07
40~49	46	13	42.60	322.67	280.07
50~59	56	27	63.20	293.93	230.73
60~64	61	22	41.20	108.12	66.92
合計	-	64	155.44	804.23	648.79

(2) 健保費

因健保之投保資格及保費變更，承租人部分原來須繳交 66.53 萬元將提高為 148.30 萬元，其支出增加 81.77 萬元；地主部分原來須繳交 648.79 萬元將提高為 1,492.01 萬元，其支出增加 822.70 萬元，詳見表 4-7 及表 4-8。

表 4-7　未滿 65 歲者承租人部分之健保費差額估算

單位：萬元

年齡層	代表年齡	需求人數	農保津貼(A)	國保給付(B)	差額(A-B)
30~39	36	1	18.14	40.45	22.30
40~49	46	0	0.00	0.00	0.00
50~59	56	4	40.32	89.88	49.56
60~64	61	1	8.06	17.98	9.91
合計	-	6	66.53	148.30	81.77

表 4-8　未滿 65 歲者地主部分之健保費差額估算

單位：萬元

年齡層	代表年齡	需求人數	農保津貼(A)	國保給付(B)	差額(A-B)
30~39	36	2	36.29	80.89	44.60
40~49	46	13	183.46	408.95	225.50
50~59	56	27	272.16	606.69	334.53
60~64	61	22	177.41	395.47	218.06
合計	-	64	669.31	1,492.01	822.70

(3) 老農津貼

依老農津貼給付標準並領取至國人平均餘命止，承租人部分原來可領取之老農津貼為 756.00 萬元，轉投國保後只能領取 529.63 萬元，將損失 226.37 萬元；地主部分原來可領取 6,174.00 萬元，轉投國保後只能領取 3,855.27 萬元，將損失 2,318.73 萬元，詳見表 4-9 及表 4-10。

表 4-9　未滿 65 歲者承租人部分之老農津貼差額估算

單位：萬元

年齡層	代表年齡	需求人數	農保津貼(A)	國保給付(B)	差額(A-B)
30~39	36	1	126.00	123.65	2.35
40~49	46	0	0.00	0.00	0.00
50~59	56	4	504.00	332.87	171.13
60~64	61	1	126.00	73.11	52.89
合計	-	6	756.00	529.63	226.37

表 4-10　未滿 65 歲者地主部分之老農津貼差額估算

單位：萬元

年齡層	代表年齡	需求人數	農保津貼(A)	國保給付(B)	差額(A-B)
30~39	36	2	0.00	0.00	0.00
40~49	46	13	0.00	0.00	0.00
50~59	56	27	3,402.00	2,246.88	1,155.12
60~64	61	22	2,772.00	1,608.39	1,163.61
合計	-	64	6,174.00	3,855.27	2,318.73

(4) 生育給付

參考內政部戶政司各年齡層之生育比例、農保及國保之生育給付標準，承租人部分原來可領取之生育給付為 0.14 萬元，轉投國保後只能領取 0.12 萬元，將損失 0.02 萬元；地主部分原來可領取 11.86 萬元，轉投國保後只能領取 10.05 萬元，將損失 1.81 萬元，詳見表 4-11 及表 4-12。

表 4-11　未滿 65 歲者承租人部分之生育給付差額估算

單位：萬元

年齡層	代表年齡	需求人數	農保津貼(A)	國保給付(B)	差額(A-B)
30~39	36	1	0.14	0.12	0.02
40~49	46	0	0.00	0.00	0.00
50~59	56	4	0.00	0.00	0.00
60~64	61	1	0.00	0.00	0.00
合計	-	6	0.14	0.12	0.02

表 4-12　未滿 65 歲者地主部分之生育給付差額估算

單位：萬元

年齡層	代表年齡	需求人數	農保津貼(A)	國保給付(B)	差額(A-B)
30~39	36	2	10.15	8.60	1.55
40~49	46	13	1.71	1.45	0.26
50~59	56	27	0.00	0.00	0.00
60~64	61	22	0.00	0.00	0.00
合計	-	64	11.86	10.05	1.81

(5) 身心障礙給付

參考內政部統計處各年齡層之身心殘障比例、農保身障給付標準之最高級別及國保身障給付標準，承租人部分原來可領取之身心障礙給付為 1.93 萬元，轉投國保後只能領取 0.11 萬元，將損失 1.82 萬元；地主部分原來可領取 20.58 萬元，轉投國保後只能領取 1.06 萬元，將損失 19.52 萬元，詳見表 4-13 及表 4-14。

表 4-13　未滿 65 歲者承租人部分之身心障礙給付差額估算

單位：萬元

年齡層	代表年齡	需求人數	農保津貼(A)	國保給付(B)	差額(A-B)
30~39	36	1	0.32	0.03	0.29
40~49	46	0	0.00	0.00	0.00
50~59	56	4	1.29	0.06	1.22
60~64	61	1	0.32	0.02	0.31
合計	-	6	1.93	0.11	1.82

表 4-14　未滿 65 歲者地主部分之身心障礙給付差額估算

單位：萬元

年齡層	代表年齡	需求人數	農保津貼(A)	國保給付(B)	差額(A-B)
30~39	36	2	0.64	0.05	0.59
40~49	46	13	4.18	0.23	3.95
50~59	56	27	8.68	0.43	8.26
60~64	61	22	7.07	0.35	6.73
合計	-	64	20.58	1.06	19.52

(6) 喪葬津貼

依據農保之喪葬給付標準估計，承租人部分原來可領取之喪葬津貼為 91.80 萬元，轉投國保後只能領取 51.84 萬元，將損失 39.96 萬元；地主部分原來可領取 979.20 萬元，轉投國保後只能領取 552.96 萬元，將損失 426.24 萬元，詳見表 4-15 及表 4-16。

表 4-15　未滿 65 歲者承租人部分之喪葬給付差額估算

單位：萬元

年齡層	代表年齡	需求人數	農保津貼(A)	國保給付(B)	差額(A-B)
30~39	36	1	15.30	8.64	6.66
40~49	46	0	0.00	0.00	0.00
50~59	56	4	61.20	34.56	26.64
60~64	61	1	15.30	8.64	6.66
合計	-	6	91.80	51.84	39.96

表 4-16　未滿 65 歲者地主部分之喪葬給付差額估算

單位：萬元

年齡層	代表年齡	需求人數	農保津貼(A)	國保給付(B)	差額(A-B)
30~39	36	2	30.60	17.28	13.32
40~49	46	13	198.90	112.32	86.58
50~59	56	27	413.10	233.28	179.82
60~64	61	22	336.60	190.08	146.52
合計	-	64	979.20	552.96	426.24

(7) 差額估算及經費需求

依據上述未滿 65 歲者之差額估算總額，另提列 30%之預備費後，預估承租人部分所需經費約 560.48 萬元，地主部分所需經費約 5,509.13 萬元。其資金來源施工階段擬由本工程計畫預算下編列支應外，完工後營運期間則由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支應。

(三)主要方案與替代方案經費比較

依據上述經費估算之結果，主要方案國有土地專案出租或讓售之作業費，預估約 581.08 萬元；替代方案農保轉國保(含未滿 65 歲及年滿 65 歲)之差額補貼經費如表 4-17 所示，承租人部分為 770.08 萬元，地主部分為 6,736.82 萬元，合計約 7,506.91 萬元。

表 4-17　替代方案－農保轉國保差額估算經費

單位：萬元

項目類別	承租人		地主		合計
	未滿 65 歲	年滿 65 歲	未滿 65 歲	年滿 65 歲	
保險費(A)	81.19	0.00	648.79	0.00	729.98
健保費(B)	81.77	45.10	822.70	264.15	1,213.72
老農津貼(C)	226.37	0.00	2,318.73	0.00	2,545.10
生育給付(D)	0.02	0.00	1.81	0.00	1.84
身障給付(E)	1.82	9.04	19.52	52.93	83.31
喪葬津貼(F)	39.96	107.10	426.24	627.30	1,200.60
差額補貼(G=ΣA~F)	431.14	161.24	4,237.79	944.38	5,774.55
預備費(H=G*30%)	129.34	48.37	1,271.34	283.31	1,732.36
需求經費(I=G+H)	560.48	209.61	5,509.13	1,227.69	7,506.91
合計		770.08		6,736.82	7,506.91

(四)配合單位及分工

本計畫研擬之方案內容，俟提送行政院核定後，由本署與相關單位據以執行，其相關配合單位及分工說明如下：

1、主要方案：即國有農地專業出租及讓售方案，擬由經濟部水利署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共同辦理。

2、替代方案：即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方案，擬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辦，並由行政院勞委會勞工保險局協助共同辦理。

第伍章　第二專長培訓計畫擬定

考量本工程用地大多為私有土地，且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考量其利害關係人多為長期從事農業工作者，為避免農地被徵收後影響其原來賴以謀生之方式，因此研擬第二專長培訓計畫，期能達成輔導其順利轉業就業之目的。

一、以往輔導就業計畫檢討

(一)計畫概要

民國 100 年「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曾參酌法令規定及類似計畫經驗研擬之輔導就業方案，說明如下。

1、人工湖施工期間提供當地就業機會

由於本工程計畫之預計施工期將長達七年,其施工期間無論是警衛、巡查人員、餐飲或環境維護等一般勞力需求，增可製造或增加當地人士就業之機會。

2、第二專長培訓

擬配合人工湖工程進度分年辦理,委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轄之「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提供相關師資或教材協助,於施工期間每年辦理不同專長之培訓班課程,再視實際培訓之需求與成果檢討辦理。

3、小地主大佃農

擬由地主以長期租賃方式提供其土地給政府使用,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農民保有農地故可有農保身分;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農牧用地亦可供「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之使用，其細目則包括「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故將此方案亦予列入研析。

(二)檢討分析

1、輔導轉業及第二專長培訓需求之檢討

針對民國 101 年問卷調查中,表示農保受影響但未提出需求者 7 人、提出需求但未回答選項者 8 人及提出需求且選擇退休或轉業者 12 人，總計共 27 人；本(102)年度針對上述 27 位對象再次進行補充調查，其結果大部分人仍選擇繼續種田之職業，有 4 位選擇退休，有 1 位希望發展觀光，僅有 1 位希望政府輔導其作生意。

依據本(102)年度之補充調查研判，民眾較關切者仍為其農保資格或相關權益之維持，以及徵收補償費之高低，對於是否提供輔導轉業及第二專長培訓等方案,則較不關心或未表示其特別看法。惟參考以往之民意調查,仍有部分受訪者擔心其個人及子女之未來生計,因此本計畫仍據以檢討及研擬可行之第二專長培訓方案，期能合理照顧當地民眾。

2、採用「小地主大佃農」方式之檢討

係擬由地主以長期土地租賃方式,提供其私有土地作為政府公共工程計畫之用途,惟若採本方式執行,考量水資源公共設施可能受到少數土地質押、權益設定、繼承或買賣等私行為之影響,將可能無法確保其穩定供水,因此研判無法符合其效益及社會公平性，暫不納入規劃。

(三)初步研擬原則

1、提供當地就業機會

本人工湖開發計畫擬編列直接工程費之 3%，作為地方回饋措施，未來可配合地方政府之規劃及週邊環境營造，加速帶動週邊區域之發展及觀光服務產業升級,藉此除可增加地方政府之實質收入外，亦可提供如生態旅遊、觀光導覽及

餐飲服務等之就業機會。

此外，本人工湖施工期長達七年，諸如工地警衛、巡查人員、餐飲及環境維護人員等一般勞務工作，均可製造當地就業機會；另對於技術性工作項目，利害關係人亦可參加第二專長培訓計畫，取得所需之專業技能，進而爭取相關之工作機會。

2、提供第二專長培訓或補助

為協助本計畫利害關係人順利轉業及維持其生計，擬由本工程計畫執行單位提供相關專長之培訓課程，或補助其參加其他公家職訓機構所之就業訓練費用。

二、週邊環境營造規劃

鳥嘴潭人工湖以水資源利用為主要標的，並期待藉由人工湖的開發進而帶動地方之發展，在不影響蓄水、供水、湖區安全等條件下，規劃觀光湖區、營造週邊環境景觀及建置環境生態導覽解說系統，期能創造當地就業機會(如旅遊安全及公共設施維護、環境整潔、觀光產業及旅遊解說服務等)，俾納入地方政府未來施政規劃及政策執行之參考及符合地方民眾期待。

參考本(102)年度辦理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週邊環境營造規劃」成果，其擬定規劃方案包括「北勢湳紅蓮藝術文化村」、「東草屯綠水岸教育園區」、「鳥嘴潭藍色環湖休憩線」等三項主題(詳圖 5-1)，茲摘述說明如下：

(一)北勢湳紅蓮藝術文化村

即以北勢湳社區為主題的環境營造，又可細分為七個主題分區，包括人工湖 E 池南側觀光湖區、北投新圳蓮花池與商店街、北勢湳東鑼文化區、鐵馬驛站、北勢湳自行車道、坡面保護與綠美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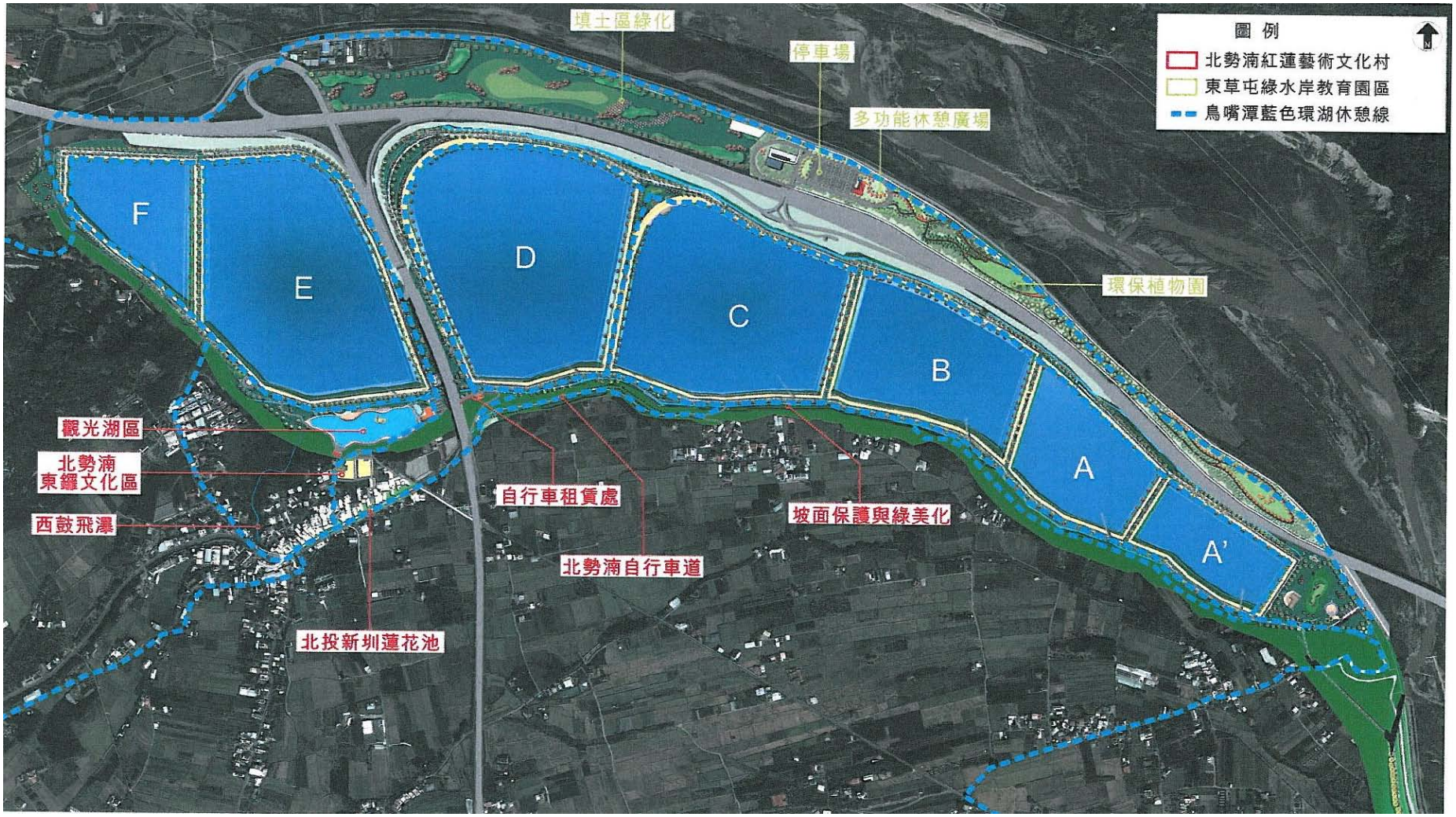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週邊環境營造規劃」，民國 102 年 12 月。

圖 5-1　人工湖週邊環境營造規劃配置圖

(二)東草屯綠水岸教育園區

即人工湖北側的工程填土區，大致沿烏溪左岸由草屯環保隊的環保教育園區，東至國道六號交會處，此段水岸全長約 3 公里。建議於填土區上方廣植綠色植栽，並規劃為具有教育意義的植物園。除此之外，另可設置停車場，負責承載利用國道六號至此的遊客。

(三)鳥嘴潭藍色環湖休憩線

即以「步行」、「自行車」或「其他綠能環保車輛」作為遊憩工具，以人工湖為中心的慢遊動線。休憩線另分為兩個系統，一是參考前期規劃所設置的人工湖環湖路線，另一則是連結草屯鎮既有的自行車道，由本計畫所規劃的農村聚落自行車道；除自行車道的規劃外，另於週邊聚落各重要的歷史文化據點，設置小型的休憩站。

三、培訓計畫擬定

(一)計畫目的

因應本工程計畫需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研判可能影響原來從事農業工作之利害關係人之生計，為輔導其順利轉業之需求，故研擬本項培訓計畫。

(二)適用對象

為本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利害關係人，具有農保身份或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於其農地被徵收後希望轉業，且未參加本計畫之農保確保維持方案者。

(三)實施方案

1、第二專長培訓補助

為協助適用對象取得轉業就業之技能,擬輔導參加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區職訓所或其他公辦機構開設之職訓課

程，再向開發單位申請費用補助，每次申請補助以 1 萬元為限，每人最多申請 2 次。

2、轉業訓練生活津貼

為鼓勵適用對象參加轉業就業訓練，並能於參加訓練期間安定其家計，參考農委會「加強辦理農（漁）民轉業及第二專長職業訓練」實施方案，凡參加職訓課程受訓期間滿 2 個月以上者，即可申請每人每月補助生活津貼 1.5 萬元，每人最多可申請補助 6 個月。

3、提供轉業創業貸款

為協助適用對象順利轉業創業，參考農委會「加強辦理農（漁）民轉業及第二專長職業訓練」實施方案，擬協調財政部所屬行庫依創業者實際需要提供貸款，最高貸款金額為 200 萬元，貸款利率按該行庫基本放款利率之七成計算，還款期限為 5 年。

(四)配套方案－產訓合作訓練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為了因應近年來產業結構之變遷，提升失業勞工朋友的就業力、適應力與競爭力，以成為有準備的勞動力，特針對事業單位的用人需求與條件，與事業單位共同規劃以就業為導向的職業專精訓練課程，培訓企業所需人力，藉著雙方的合作與努力，創造勞資雙贏之新機。

本計畫適用對象亦可選擇參與上述之「產訓合作訓練」，惟選擇本項方案者因本身已享有相關津貼及補助，因此不再適用本計畫之實施方案，其具體內容摘述如下：

1、 事業單位提供就業機會，並由中區職業訓練中心與事業單位合作辦理以就業為導向的專精職業訓練。

2、 辦理方式分：職前訓練、在職人員進修訓練、微型創業轉業訓練。

3、課程內容依辦理方式別，採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兩種，訓練課程及期程由產訓雙方依就業技能考量訂定，專業訓練最長以不超過 6 個月，實務訓練最長則以 2 個月為限。

4、訓練場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事業單位、學校或專業人力培訓機構等。

5、招生徵才：配合企業用人及技能需求，共同訂定招募條件，並由職訓中心成立甄選小組，本於公開、公平原則辦理招生。

6、在僱用工作條件符合勞基法規定下，學員於開訓前與事業單位簽訂契約，受訓期間由中區職業訓練中心與事業單位對學員進行考核，訓後成績符合標準者，由事業單位予以僱用。

7、與事業單位簽訂契約之學員，於接受實務訓練期間由事業單位為學員投保意外平安保險及提供工作津貼。

8、訓練期間費用，包括：鐘點費、學雜費、材料費、學員勞保費等項，由中區職業訓練中心依政府相關預算科目項下編列支應，學員訓練費用由政府全額或部分負擔。

四、經費初估

(一)經費需求

1、第二專長培訓補助

職訓補助每人每次可申請 1 萬元，每人最多可申請 2 次。依據民國 101 年及本年度之調查，選擇參加第二專長培訓計畫之利害關係人僅有 2 人，惟考量其他尚有未參加問卷調查者或民眾意願可能隨時改變等不確定性因素，為因應未

來可能增加之轉業需求，本計畫仍暫以申請 200 人次規劃，預估培訓補助經費需求約 200 萬元。

2、轉業訓練生活津貼

生活津貼每人每月可申請 1.5 萬元，每人最多可申請 6 個月。因必須受訓期間滿 2 個月以上才可申請，暫以申請人數 20 人次規劃，預估生活津貼經費需求約 180 萬元。

3、提供轉業創業貸款

轉業創業每人最高可貸款 200 萬元。考量並非每位轉業者均會選擇自行創業，暫以申請人數 10 人次規劃，預估轉業創業貸款經費需求約 2,000 萬元。

(二)資金來源

1、第二專長培訓補助：擬由本工程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2、轉業訓練生活津貼：擬由本工程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3、提供轉業創業貸款：擬協調財政部由其所屬公股行庫之自有資金提撥支應。

(三)配合單位及分工

本計畫研擬之方案內容，俟提送行政院核定後，由本署與相關單位據以執行，其相關配合單位及分工說明如下：

1、第二專長培訓補助：經濟部水利署主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所配合辦理。

2、轉業訓練生活津貼：經濟部水利署主辦。

3、提供轉業創業貸款：財政部所屬公股行庫主辦、經濟部水利署配合辦理。

第陸章　民眾溝通宣導

為促使本工程計畫順利推展，本年度擬針對民眾加強溝通宣導，配合地方性活動人潮聚集之場合，宣導本計畫之內容及其必要性，期能獲得民眾之認同與支持。茲就擬辦理方式說明如次。

一、年度地方活動資料蒐集

本年度擬結合地方性活動之人潮辦理民眾溝通宣導，因此首先須就南投縣草屯鎮地方活動進行蒐集。經本計畫人員洽訪草屯鎮公所、北勢、御史、土城、平林、中原及南埔里等各里辦公室、草屯鎮農會、水利會及草屯工藝中心等單位，茲就本年度蒐集之草屯鎮地方活動資料整理如表 6-1 所示。

表 6-1　民國 102 年度草屯鎮地方活動資料蒐集

活動期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備註
4/27	草屯鎮全鎮運動會	草屯鎮中山公園體育場	草屯鎮公所文化課	全日活動，辦理各項體育競賽，體育場入口規劃有攤位
5/5	客家桐花季	草屯鎮平林里永安宮廣場	草屯鎮公所民政課	全日活動，上午 8 點至 9 點半為客家庄參訪，之後於永安宮廣場有一系列客家文化表演
5/12	祈福繞境活動	草屯鎮	草屯鎮北勢里及御史里	地方廟會活動
7/31	南投縣 102 年紀念武聖關公誕辰祭典縣祭活動	草屯鎮惠德宮	南投縣政府草屯鎮公所	六佾舞演出及鄉土教學觀摩活動
9/1~11/31	繪畫比賽、圳路參訪、農田運動會	-	南投水利會	-
10/5~10/27	中台灣農業博覽會	–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結合竹藝、花藝造景，縣市主題週
10/13	重陽敬老活動	-	草屯鎮北勢里及御史里	為晚上餐會活動(室內)
10/1~10/31	小紅豆創意市集	草屯工藝中心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創意與工藝的結合，以市集的方式呈現。

根據民國 101 年辦理之溝通宣導活動，地方意見領袖曾表示希望本計畫有較確定之方案時再來辦理溝通說明，避免造成民眾誤解或引起民怨。本(102)年度針對現住戶安置計畫、農保確保計畫及第二專長培訓計畫等之實施方案均已重新檢討或修正，建議未來配合工程執行進度擇定適當時機再對利害關係人說明，以利後續執行。

二、配合地方活動以宣導本計畫

(一)宣導目的

結合南投縣草屯鎮地方性活動之聚集人潮，宣導本工程計畫建設之必要性及工程概要、完成效益及配套措施等，希望透過宣傳活動加強民眾對本工程計畫之瞭解，進而爭取其認同及支持。本活動將透過計畫宣傳海報、多媒體影音光碟展示及輔以現場人員解說等方式併行，並發放計畫文宣摺頁及影音光碟等宣傳品。

(二)活動規劃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位於南投縣草屯鎮，該中心 102 年 10 月期間於每週六、日定期舉辦小紅豆創意市集，本計畫擬結合上述活動期間辦理溝通宣導，並以當地民眾及外地來訪遊客為宣導之對象。經協調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主辦單位同意提供本計畫辦理宣導之攤位，再研擬其計畫書(詳附錄四)提送本所核備後據以辦理。

(三)執行方式

1、辦理方式：首先向主辦單位申請登記設置攤位，於定點擺設與本工程計畫有關掛圖及宣傳海報，同時播放多媒體影音資訊，並於現場發放計畫文宣摺頁與多媒體光碟，加強宣導本工程計畫之實施內容及預期效益等。

2、文宣發放：利用本所於民國 101 年 5 月完成之「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工程計畫多媒體簡介」之成果進行宣導，預定發放之文宣摺頁及多媒體光碟份數為 500 份，另現場掛圖及宣傳海報將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機關名稱。

3、人力支援：由本公司派員 4 人於活動地點設攤服務，並由本所水源課派員指導。

(四)辦理情形

本次活動於 10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辦理，茲就其規劃內容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攤位地點及空間規劃

本次活動之攤位地點，詳如圖 6-1 所示，緊鄰園區之生活工藝館，為民眾出入的主要通道。現場攤位之空間規劃及擺設方式，詳見圖 6-2 及圖 6-3。

2、掛圖海報規劃

本次活動於預定攤位後方之立面設置掛圖海報張貼區，掛設 2 幅寬約 170cm、高約 120cm 之計畫宣傳海報，其主題包括烏嘴潭人工湖之位置、自來水管網及工程規劃等內容，另於掛圖海報上另標註「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及「廣告」等字樣以符契約要求，詳見圖 6-4 及圖 6-5。

3、多媒體展示規劃

本次活動於現場利用筆記型電腦連接大型液晶電視螢幕，播放「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工程計畫多媒體簡介」之多媒體影音資訊，就烏溪鳥嘴潭工程計畫之辦理目的及未來計畫效益進行宣導，現場多媒體展場規劃之情境模擬，詳見圖 6-6。

4、現場辦理情形

本次宣導活動總計發放計畫文宣摺頁 235 份及多媒體光碟 186 份，其現場辦理情形執行及照片，詳見圖 6-7。

圖 6-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提供攤位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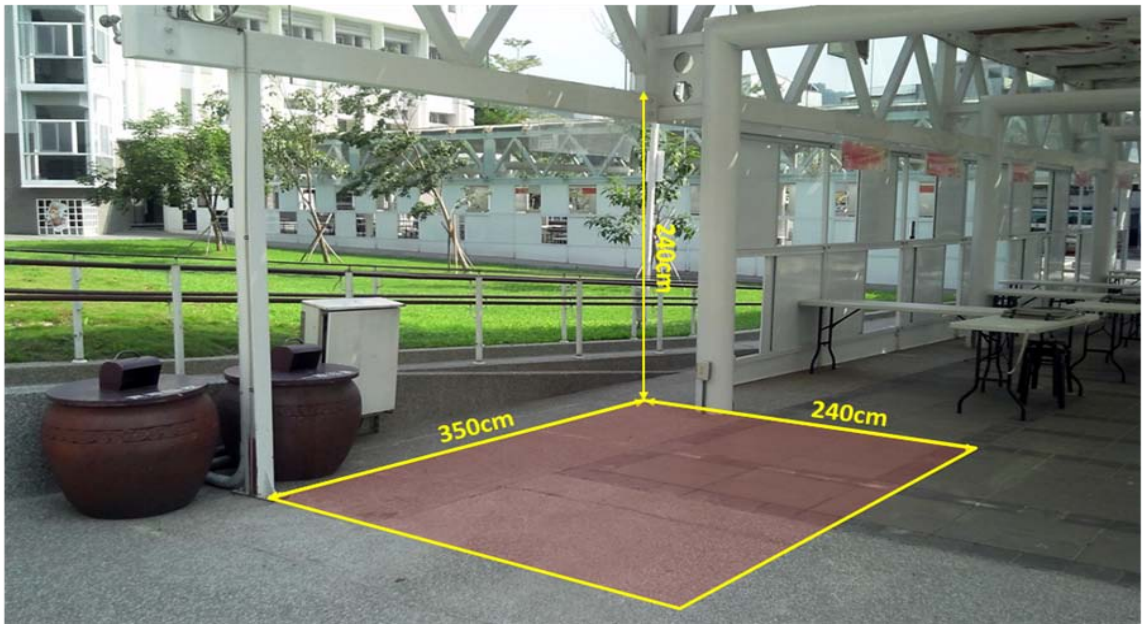

圖 6-2　一般民眾溝通宣導之攤位立面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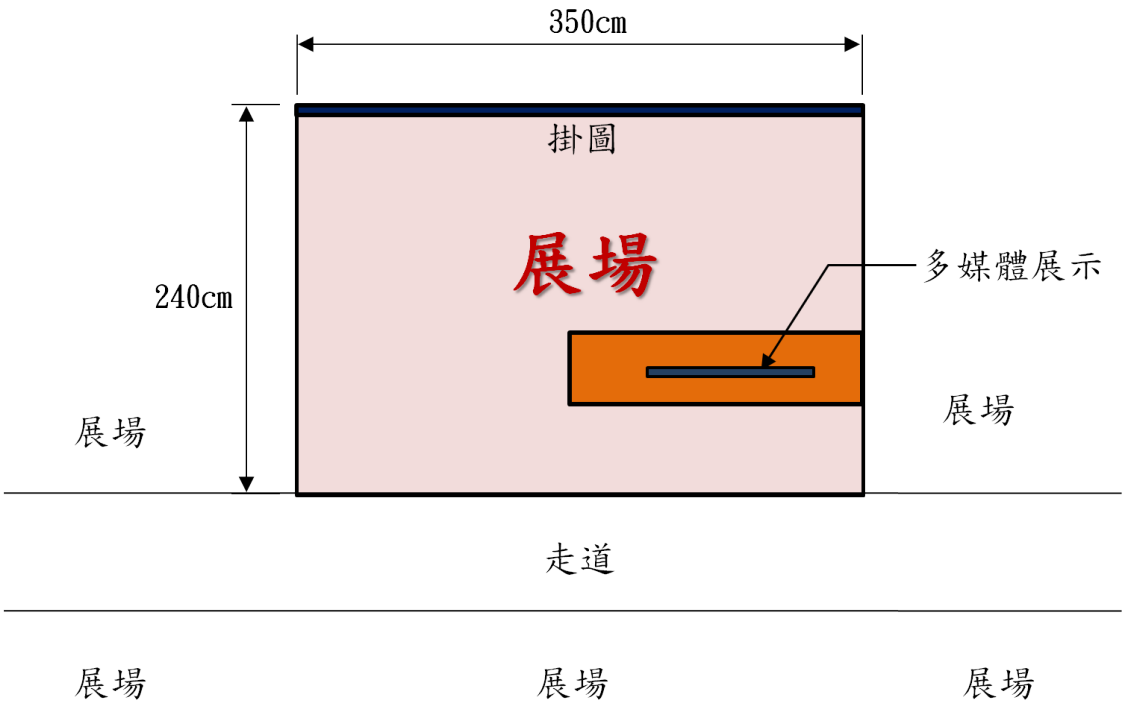

圖 6-3　民眾溝通宣導之攤位空間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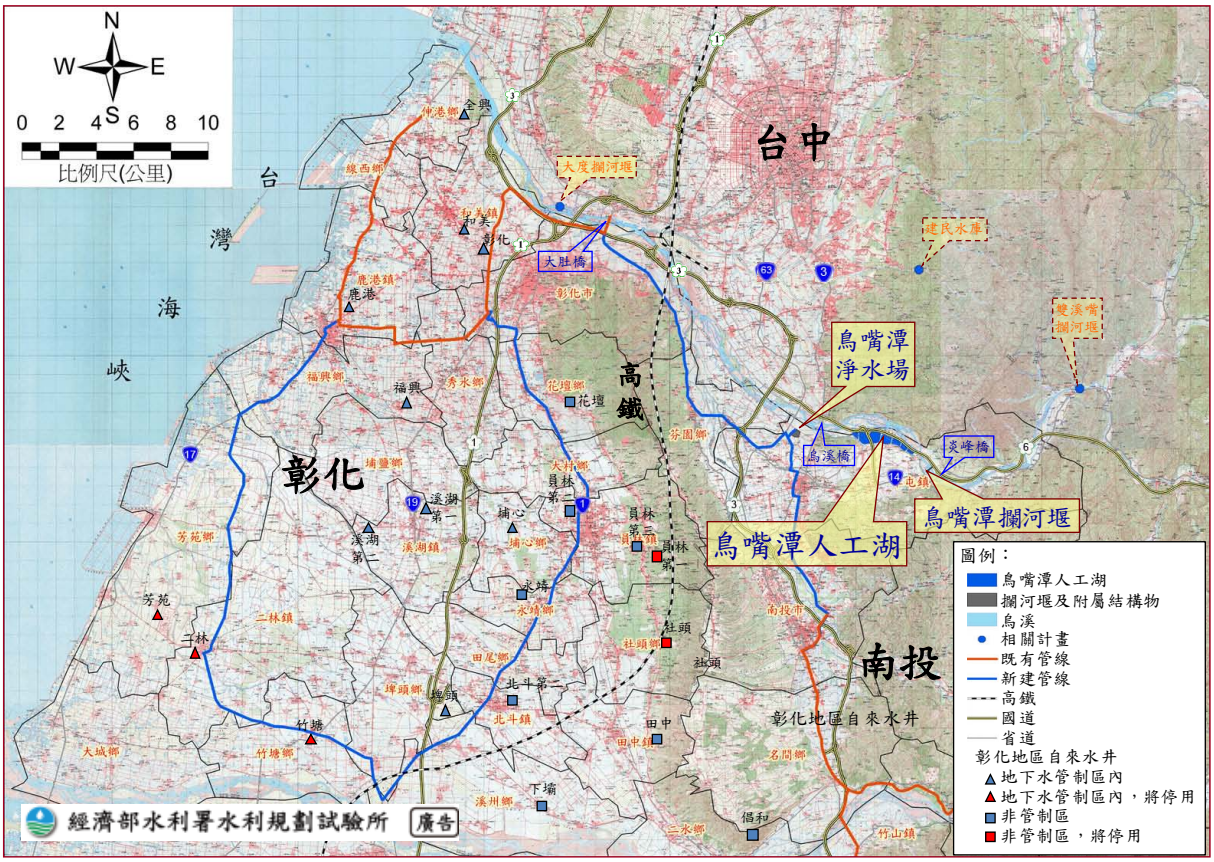

圖 6-4　本工程計畫預定自來水管網圖

圖 6-5　本工程計畫烏嘴潭人工湖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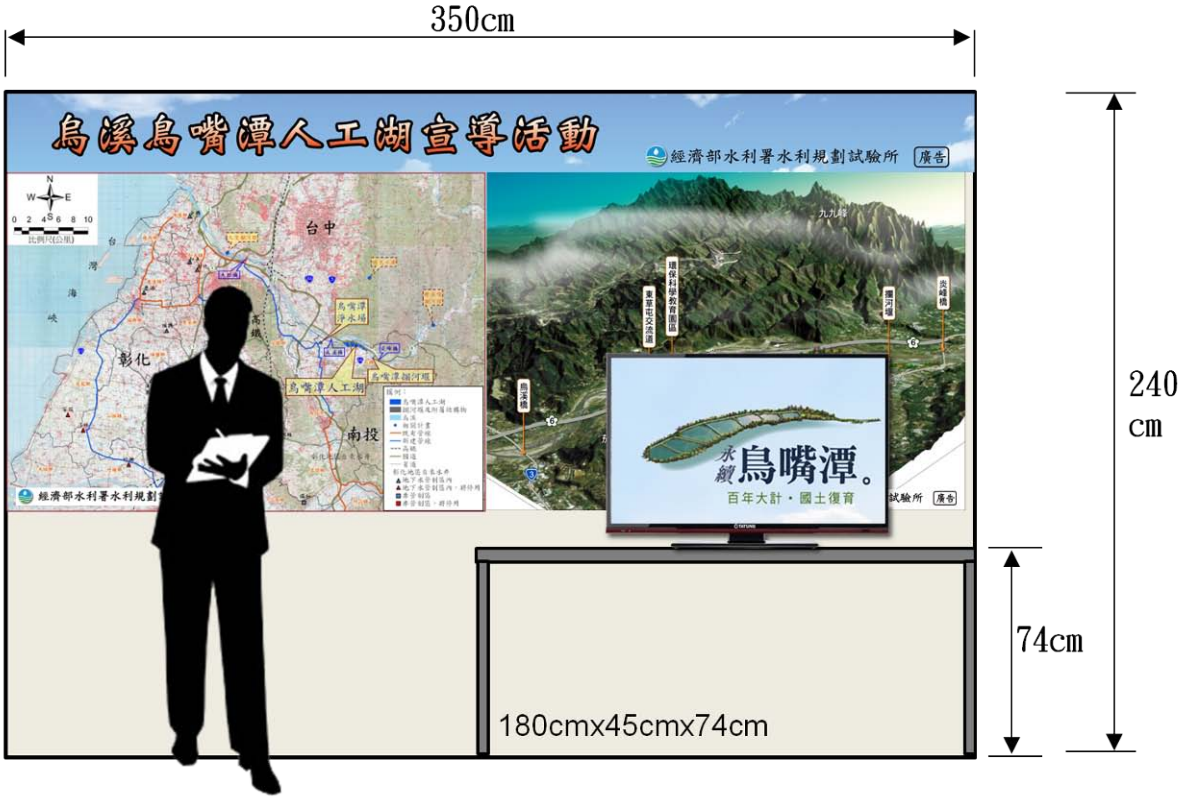

圖 6-6　民眾溝通宣導之展場情境模擬圖

圖 6-7　民眾溝通宣導之現場辦理情形

參考文獻

1、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1/2)-工程可行性規劃-98 年度工作報告」，民國 98 年 12 月。

2、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工程可行性規劃總報告」，民國 99 年 12 月。

3、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補充地質調查、測量暨民意調查」，民國 99 年 12 月。

4、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民國 100 年 12 月。

5、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工程計畫多媒體簡介」，民國 101 年 5 月。

6、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民國 101 年 12 月。

7、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週邊環境營造規劃」正式報告書初稿，民國 102 年 10 月。

8、經濟部水利署，「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民國 102 年 4 月。

附錄一

相關法令、解釋函及重要公文

1、土地徵收條例
2、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3、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
4、南投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及獎勵辦法
5、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
6、農業發展條例
7、農會法
8、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
9、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10、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11、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
12、內政部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函
13、農委會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
14、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15、社會救助法
16、102 年度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17、102 年度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18、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9、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20、住宅法
21、國有財產法
22、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
23、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
24、台灣糖業公司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要點
25、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26、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託辦理土地撥用業務作業費基準
27、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
28、重要公文

1、土地徵收條例

土地徵收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
【公布日期】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357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3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080 號令增訂公布第 36-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7、10、11、13、15、20、22、25、27、29、30、33、38、40、44、49～52、53～55、58、59、63 條條文及第五章章名；增訂第 3-1、3-2、13-1、18-1、34-1、43-1、52-1 條條文；第 30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徵收程序
第三章　徵收補償
第四章　區段徵收
第五章　徵收之撤銷及廢止
第六章　附則

【法規內容】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規範土地徵收，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保障私人財產，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
土地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其他法律有關徵收程序、徵收補償標準與本條例牴觸者，優先適用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一、國防事業。
二、交通事業。
三、公用事業。
四、水利事業。
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
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
八、社會福利事業。
九、國營事業。
一〇、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第 3-1 條　需用土地人興辦公益事業，應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勘選適當用地及範圍，並應儘量避免耕地及優先使用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
對於經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劃設或變更後，依法得予徵收或區段徵收之農業用地，於劃設或變更時，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需用土地人勘選用地內之農業用地，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者，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先徵得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但國防、交通、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須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不在此限。

第 3-2 條　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時，應依下列因素評估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為綜合評估分析：
一、社會因素：包括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及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及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二、經濟因素：包括徵收計畫對稅收、糧食安全、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包括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及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包括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五、其他：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第 4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區段徵收：
一、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實施開發建設者。
二、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衛生、交通之需要或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實施更新者。
三、都市土地之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者。
四、非都市土地實施開發建設者。
五、農村社區為加強公共設施、改善公共衛生之需要或配合農業發展之規劃實施更新者。
六、其他依法得為區段徵收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開發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先行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五款之開發，需用土地人得會同有關機關研擬開發範圍，並檢具經上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先行區段徵收，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依土地使用計畫完成非都市土地分區或用地編定之變更。
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之開發，涉及都市計畫之新訂、擴大或變更者，

得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未涉及者，得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不相連之地區，得依都市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範圍合併辦理區段徵收，並適用前三項之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勘選、計畫之擬定、核定、用地取得、拆遷補償、工程施工、分配設計、地籍整理、權利清理、財務結算及區段徵收與都市計畫配合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徵收土地時，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公告期滿之日起十五日內自行遷移。

二、墳墓及其他紀念物必須遷移。

三、建築改良物依法令規定不得建造。

四、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或數量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其不相當部分。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前項應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得視其興辦事業計畫之需要，於土地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年內徵收之。但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需用土地人報請徵收土地前，請求同時一併徵收其改良物時，需用土地人應同時辦理一併徵收。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土地改良物，於徵收土地公告期滿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或拆除之，不予補償；屆期不拆遷者，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逕行除去。

第 6 條　需用土地人取得經核准撥用或提供開發之公有土地，該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得準用前條規定徵收之。

第 7 條　申請徵收之土地遇有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其未能避免者，需用土地人應先擬訂保存計畫，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徵收。

第 8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

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應以現金補償之。

第 9 條　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二十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申請後，經查明合於前項規定時，應報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六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及地價加成補償，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開始使用，指興辦事業之主體工程動工。但依其事業性質無需興建工程者，不在此限。

第 二 章 徵收程序

第 10 條　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將其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但因舉辦具機密性之國防事業或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者，不在此限。

特定農業區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若有爭議，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

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無須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除有第二項但書情形外，應於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前，先舉行公聽會。

第 11 條　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前項協議之內容應作成書面，並應記明協議之結果。如未能達成協議，應記明未達成協議之理由，於申請時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協議價購，依其他法律規定有優先購買權者，無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

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第 12 條　需用土地人經依前條規定協議不成時，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需，得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內實施調查或勘測，其所有權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或阻撓。但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權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遭受之損失，應先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價額以協議為之。

第 13 條　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並副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之審核，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是否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及是否適當與合理。

二、需用土地人是否具有執行該事業之能力。

三、該事業計畫申請徵收之土地是否符合現行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

四、該事業計畫是否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五、該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是否合理可行。

六、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提出之安置計畫是否合理可行。

七、其他依法應為或得為審查之事項。

需用土地人有第二十七條但書之情形者，應一併載明於徵收計畫書送交審核。

中央主管機關收受第一項申請後，視需要得會同利害關係人進行現場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勘查紀錄作成後應於十四日內寄送利害關係人。

第 13-1 條 前項所稱徵收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因。

二、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五、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六、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土地改良物情形。

九、一併徵收之土地改良物。

十、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十一、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十二、舉行聽證、公聽會、說明會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所。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十五、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十六、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十七、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十八、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應檢附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

十九、安置計畫。

如僅申請徵收土地改良物，得免記明前項第九款及第十四款事項。

第 14 條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徵收案件，應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之。

前項專家學者應由地政、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城鄉規劃等專業領域學者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16 條 同一土地有二以上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時，以其興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原則。其性質相同者，以其申請之先後為核定原則。

第 1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准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後，應將原案通知該管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

第 18 條 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於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徵收案時，應即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

前項公告之期間為三十日。

第 18-1 條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已登記者，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之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辦理公告及通知；其效力並及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已取得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尚未辦竣登記之人。

第 19 條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轉發之。

第 20 條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

但依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發給應補償價額之差額者，不在此限。

需用土地人未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費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該部分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徵收從此失其效力。

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於公告期間內因對補償之估定有異議，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

二、經應受補償人以書面同意延期或分期發給。

三、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

四、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

第 21 條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時終止。

前項補償費未發給完竣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但合於第二十七條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22 條 權利關係人對於第十八條第一項之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

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

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發給補償費完竣後，徵收計畫之執行，不因權利關係人依前三項規定提出異議或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

徵收補償價額經復議、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或補償費經依法發給完竣，嗣經發現原補償價額認定錯誤者，其應補償價額差額，應於其結果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

第 23 條 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第 24 條 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被徵收土地因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登記，其權利以登記後土地登記簿記載者

為準。

第 25 條　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其徵收補償費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之；其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尚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適用之。

第 26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不適用提存法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規定應發給補償費之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個月內存入專戶保管，並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十五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前項保管專戶儲存之補償費應給付利息。以實收利息照付。

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依第一項規定繳存專戶保管時，視同補償完竣。

第一項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四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未辦竣提存之未受領補償費，準用之。

第 27 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費發給完竣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後，始得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工作。但國防、交通及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 28 條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完竣。

應受領遷移費人無可考或所在地不明，致其應遷移之物件未能遷移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三十日限期遷移完竣。

徵收範圍內應遷移之物件逾期未遷移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需用土地人依行政執行法執行。

第 29 條　徵收範圍內應行遷葬之墳墓，需用土地人應申請當地墳墓主管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並將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案。

第 三 章 徵收補償

第 30 條　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

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前三項查估市價之地價調查估計程序、方法及應遵行事項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按徵收當時該建築改良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之。

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於農作改良物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其逾一年者，按其種植及培育費用，並參酌現值估定之。

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其查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徵收土地公告前已領有建築執照或於農地上為合法改良土地，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工作者，其已支付之土地改良費用，應給予補償。

第 33 條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應給予補償。

前項補償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發給遷移費：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遷移者。

二、徵收公告六個月前設有戶籍之人口必須遷移者。但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不受六個月期限之限制。

三、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

四、因土地一部分之徵收而其改良物須全部遷移者。

五、水產養殖物或畜產必須遷移者。

前項遷移費查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1 條　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需用土地人應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

前項安置，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

第 35 條　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應有之負擔，除申請發給抵價地者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外，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或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時為清償結束之。

前項所稱應有之負擔，指他項權利價值及依法應補償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之地價。

第 36 條　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36-1 條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其補償費之核計、核發對象、領取補償費應備文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區段徵收

第 37 條　區段徵收範圍勘定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前項禁止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

第 38 條　需用土地人申請區段徵收土地，應檢具區段徵收計畫書、徵收土地圖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邀集需用土地人及土地所有權人舉行公聽會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內政部申請區段徵收時，準用前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准。

第 39 條　區段徵收土地時，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補償其地價。除地價補償得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以徵收後可供建築之抵價地折算抵付外，其餘各項補償費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補償之。

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因情況特殊，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曾經農地重劃者，該重劃

地區部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

第 40 條　實施區段徵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者，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抵償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申請後，應即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土地所有權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抵償地時，得就其全部或部分被徵收土地應領之補償地價提出申請。

申請發給抵償地者，對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接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給抵償地通知時終止。經核定發給抵償地或已領竣徵收補償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或發給抵償地，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徵得需用土地人同意後核准。

前項申請改發給現金補償或改發給抵償地者，應於核定發給抵償地通知之日，或現金補償發給完竣之日，或通知補償地價存入保管專戶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改發給抵償地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繳回其申請改發給抵償地之徵收補償地價後始得核准。

申請發給抵償地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不受第二十條第一項發給期限之限制。

經核定發給抵償地者，其應領之抵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規劃分配後，囑託該管登記機關逕行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定期到場接管。未按指定期限接管者，視為已接管。

第 41 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償地之原有土地上訂有耕地租約或設定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者，除第四十二條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自行清理，並依規定期限提出證明文件。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應核定不發給抵償地。

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經核定不發給抵償地者，應於核定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發給現金補償。

第 42 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償地之原有土地上設定有抵押權或典權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及該他項權利人得申請於發給之抵償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申請時並應提出同意塗銷原有土地抵押權或典權之證明文件。

依前項規定於發給之抵償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其權利範圍、價值、次序等內容，由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協議定之。

依第一項設定之抵押權或典權，應於抵償地登記時，同時登記；並應於登記後通知該他項權利人。

第 43 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以作價或領回土地方式撥供該管區段徵收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分配。但區段徵收前已作為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用地使用者，應無償撥供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

前項以作價方式提供者，其地價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計算。以領回土地方式提供者，其領回土地面積按區段徵收之抵償地面積比率計算，配回原管理機關，配回之土地應以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為優先，並依區段徵收計畫處理。

第 43-1 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得規劃配設農業專用區，供原土地所有權人以其已領之現金地價補償費數額申請折算配售土地，作為農業耕作使用。

前項農業專用區規劃原則、申請配售資格、條件、面積、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第四十三條規定配回原管理機關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配售外，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抵價地發交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其應領回抵價地之面積，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其應領地價補償費與區段徵收補償地價總額之比率計算其應領之權利價值，並以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單位地價折算之。

二、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及國民學校用地，無償登記為當地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

三、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得由主管機關依財務計畫需要，於徵收計畫書載明有償或無償撥供需地機關或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

四、國民住宅用地、安置原住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得以讓售。

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領回面積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合併，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規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按原徵收地價補償費發給現金補償。

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如該事業得許民營者，其用地應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費用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

依第一項第五款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九十九年。

第一項第五款土地之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實施區段徵收時，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應預計區段徵收土地平均開發成本，並斟酌區段徵收後各街廓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情形，估計區段徵收後各路街之路線價或區段價，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作為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計算基準。

第 46 條　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面積與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有所增減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超過應領之面積者，就其超過部分按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繳納差額地價。

二、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小於應領之面積者，就其不足部分按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發給差額地價。

前項第一款應繳納之差額地價，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未繳納差額地價之抵價地，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第 47 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不妨礙都市計畫事業及區段徵收計畫之既成建築物基地或已辦竣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團體用地，得按原位置保留分配，並減輕其依前條規定應繳納之差額地價，其減輕比例由

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定之，並載明於區段徵收計畫書。

第 48 條　區段徵收之程序及補償，本章未規定者，準用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

第 五 章 徵收之撤銷及廢止

第 49 條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依前二項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其已一併徵收之殘餘部分，應同時辦理撤銷或廢止。但該殘餘部分已移轉或另有他用者，不在此限。

前三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公告徵收之土地，適用之。

第 50 條　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項請求後，應會同需用土地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審查。其合於規定者，由需用土地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不合規定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結果函復原土地所有權人。

原土地所有權人不服前項處理結果，應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函復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其合於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撤銷或廢止；不合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將處理結果函復原土地所有權人。原土地所有權人不服處理結果者，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需用土地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審查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

第 5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後，應將原案通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案時，應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繳清應繳納之價額，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一定期間繳清者，不發還其土地，並不得依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前項一定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

第二項所稱應繳納之價額，指徵收補償地價、地價加成補償及遷移費。但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口或物件已遷移者，無須繳納遷移費。

前項徵收補償地價，於徵收前設定有他項權利或耕地租約者，包括他項權利人或耕地承租人原應受領之價金。

第 52 條　撤銷或廢止徵收後，徵收前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及耕地租約不予回復。但依第四十二條規定由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申請於發給之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其原抵押權或典權准予回復。

第 52-1 條　土地徵收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徵收補償費之繳清、土地之發還、原設定他項權利及耕地租約之處理，準用前二條規定：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撤銷或廢止。

二、經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向行政機關申請後予以撤銷或廢止。

三、經行政救濟結果撤銷或廢止。

第 53 條　前五條規定，於土地改良物撤銷或廢止徵收時準用之。

第 54 條　土地撤銷或廢止徵收時，原一併徵收之土地改良物應一併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但該土地改良物已滅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改良物與徵收當時相較已減輕其價值，而仍得為相當之使用者，原需用土地人得就其現存部分酌定價額，一併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

第 55 條　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與一併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原所有權人相同者，應同時繳清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應繳納之價額後，發還其原有之土地及現存之土地改良物。

第 六 章 附則

第 56 條　徵收之土地，得於徵收計畫書載明以信託、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委託經營、合作經營、設定地上權或出租提供民間機構投資建設。

本條例施行前申請徵收之土地，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得依前項規定之方式提供民間機構投資建設。

第 57 條　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三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前項土地因事業之興辦，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應在徵收補償地價內扣除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 條　國家因興辦臨時性之公共建設工程，得徵用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

徵用期間逾三年，或二次以上徵用，期間合計逾三年者，需用土地人應於申請徵用前，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

依前項規定請求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者，不得再依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

第二章規定，於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準用之。但因情況緊急，如遲延

使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公共利益有受重大危害之虞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先行使用該土地或土地改良物。

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自公告徵用之日起計算使用補償費，並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一次發給所有權人、地上權、典權、不動產役權、農育權、永佃權或耕作權人；其每年補償費，土地依徵用公告期滿第十五日之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計算，土地改良物依徵收補償費百分之十計算；徵用期間不足一年者，按月計算之；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之。

前項使用補償費，經應受補償人同意者，得延期或分期發給。

因徵用致土地改良物必需拆除或未能回復為徵用前之使用者，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給予補償。但其使用方式經徵得所有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59 條　私有土地經依徵收計畫使用後，依法變更原使用目的，土地管理機關標售該土地時，應公告一個月，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一併徵收之土地，須與原徵收土地同時標售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規定，於區段徵收不適用之。

第 60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公告徵收但尚未辦竣結案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其公告徵收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繼續辦理結案。

第 61 條　本條例施行前公告徵收之土地，其申請收回，仍依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6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三十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1.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內政部(91)台內地字第 09100055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531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2 條條文
3.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507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 條條文
4.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102284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13、16、22、23、25、26、30、31、35、36、39、43、44、45、48、51、54、55、57～59、61、64、66 條條文、第 46 條條文之附件一、第 50 條條文之附件二及第五章章名；增訂第 2-1、11-1、31-1、48-1 條條文；刪除第 2、17 條條文；除第 30～ 31-1 條條文自土地徵收條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之第 30 條條文施行之日(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土地徵收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刪除)

第 2-1 條　本條例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所稱零星夾雜，指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夾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其面積不超過零點二五公頃，且累計不得超過興辦事業計畫總面積百分之十。但因興辦事業計畫完整需要，其面積或比例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本條例第三條之一第項所稱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指其建設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針對計畫之政策方向、總量管制、合理性及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無可替代性等事項進行審查認定為重大建設，並循程序報經行政院核定者。

第 3 條　區段徵收範圍跨越直轄市或縣 (市) 行政轄區者，其區段徵收業務由各行政轄區分別辦理。必要時，得經協商後合併辦理。

第 4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認定，由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會同其他有關機關為之。

第 5 條　土地改良物徵收公告後，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要求取回，並自公告期滿之日起十五日內自行遷移者，由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發給遷移費；原核准之該土地改良物一併徵收案，依法定程序報請廢止之。

第 6 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就殘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一併徵收之所有權人，為原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原所有權人死亡，已辦竣繼承登記者，為登記名義人；未辦竣繼承登記者，為其全體繼承人。

前項一併徵收之殘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為分別共有者，各共有人得就其應有部分申請之。

第 7 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一併徵收殘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案件，由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會同需用土地人、申請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實地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合於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轉需用土地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不合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人。但申請人未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或其申請已逾法定期間者，免實地勘查，逕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人。

依前項規定實地勘查時，申請人有不同意見者，應於勘查紀錄記明。

第 8 條　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其被徵收之土地時，得就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一併徵收之土地殘餘部分，同時申請收回。但該殘餘部分已移轉或另有他用者，土地管理機關得予拒絕。

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一併徵收之土地，除依前項規定，與被徵收之土地同時申請收回外，不得單獨申請收回。

第 9 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被徵收土地案件，由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會同需用土地人、申請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實地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及研擬是否得申請收回之意見，報請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實地勘查，逕由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報請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定後，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人：

一、申請人非原所有權人或其全體繼承人者。

二、其申請已逾法定期間者。

三、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未滿三年，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收回者。

四、其他法律規定之使用期限屆滿前，原土地所有權人以需用土地人尚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為由申請收回者。

依前項規定實地勘查時，申請人有不同意見者，應於勘查紀錄記明。

第 二 章 徵收程序

第 10 條　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舉行公聽會，應至少舉行二場，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應於七日前將舉行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其網站張貼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二、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三、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後場公聽會並應說明對於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明確回應及處理情形。

四、公聽會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將紀錄公告周知，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

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需用土地人並需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及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五、依前二款規定所為前場公聽會紀錄之公告及書面通知，與對於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應於舉行後場公聽會前為之。

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徵收案件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時，應一併檢附所有公聽會紀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對其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第 11 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但書所稱具機密性之國防事業，指具有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規定之機密性國防事業；所稱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興辦事業計畫於規劃階段已舉行二次以上公聽會，且最近一次公聽會之舉行距申請徵收三年內。

二、興辦事業計畫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且最近一次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舉行距申請徵收三年內。

三、原事業計畫已舉行公聽會，於申請徵收後發現範圍內土地有遺漏須補辦徵收。

四、原興辦事業為配合其他事業需遷移或共構，而於該其他事業計畫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時，已就原興辦事業之遷移或共構，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者。

第 11-1 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所稱特定農業區，指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所稱爭議，指建設計畫於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後，經需用土地人以書面通知計畫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其土地列入徵收，而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所有之農牧用地列入徵收計畫範圍之必要性提出異議時，經興辦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詳實說明後，仍有異議者。

前項異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需用土地人或興辦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屆期未提出，視為無異議。聽證之舉行應由興辦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報送徵收計畫予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前辦理之。

第 12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未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取得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於申請徵收前，擬具理由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敘明事由，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需用土地人應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以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為之。但有前條情形者，不須通知。

前項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得於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或舉辦區段徵收公聽會時一併為之。

前二項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期限，自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少於七日；已併協議會議開會通知者，自最後一次會議之日起，不得少於七日。

二、所有權人以言詞陳述意見者，需用土地人應作成書面，經向所有權人確認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事由。所有權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三、需用土地人對於所有權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均應以書面回應及處理；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應一併檢附所有權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及需用土地人之回應、處理之書面資料，並將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依序整理，詳實填載於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如附表)。

第 14 條　需用土地人協議取得之土地，其地上私有土地改良物未能協議取得者，得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徵收。

第 15 條　徵收案件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需用土地人為中央機關、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者，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需用土地人為中央機關所屬機關者，應經其上級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需用土地人為鄉 (鎮、市) 公所者，應經該管縣 (市) 政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需用土地人為農田水利會者，應經該管縣 (市) 政府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6 條　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應擬具徵收計畫書、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各二份，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需用土地人依前項規定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後，經退回補正者，應於六個月內補正完竣；屆期未補正者，其協議價購程序應重新辦理。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徵收土地圖，應以地籍圖描繪，並就工程用地範圍及徵收土地分別描繪及加註圖例。

第 19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圖，應繪明土地使用配置情形或其使用位置，並應加註圖例。

第 20 條　一宗土地部分被徵收者，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徵收前，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就徵收之部分辦理分割測量登記，並以分割登記後之土地標示辦理公告徵收。

第 21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所為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
四、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及其應補償之費額。
五、公告期間。
六、得提出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期限。
七、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
八、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
九、其他依規定應公告之事項。
徵收農作改良物或未經登記之建築改良物，其公告應載明應受補償人之姓名、住所。
第一項公告應附同徵收土地圖，公布於該管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之公告處所及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在地。

第 22 條　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主張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發給補償費致該部分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失效，應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明發給補償費之情形，研擬徵收是否失效之意見，報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定後，函復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 23 條　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不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查處者，應於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 24 條　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徵收時，同時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註記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並自公告之日起，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限制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

第 2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通知及領取補償費之通知，其對象及辦理方式如下：
一、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已登記者，依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二、徵收農作改良物或未經登記之建築改良物，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三、依前二款通知未能送達者，以前二款姓名、住所辦理公示送達。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通知，應以掛號交寄並取得回執，或以其他得收取回執之方式為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將核准徵收案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時，得一併通知其領取補償費之日期。

第 26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本條例規定應發給補償費之期限，指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之期限。

第 27 條　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於土地徵收地價及其他補償費補償完竣，並完成土地登記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28 條　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因公共安全急需先行使用被徵收土地或其土地改良物者，應於申請徵收前，擬具理由，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送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徵收及先行使用；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應於徵收公告時，將上開事由一併公告。

第 三 章 徵收補償

第 29 條　被徵收土地補償金額之計算及發給，由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為之。

第 30 條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徵收當期之市價，指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十五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期市價。
前項當期市價低於徵收公告之市價，仍按徵收公告之市價補償。

第 31 條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指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之平均數，比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毗鄰部分為公共設施用地經納入計算致平均市價降低者，不予納入。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零星建築用地，或依規定應整體開發而未開發之零星已建築用地，經劃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前項毗鄰平均市價以該保留地距離最近之三個同使用性質地價區段之平均市價計算。計算結果較高者，應從高計算。
預定徵收土地之市價依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評定後，始經都市計畫劃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其市價應於公告徵收前，比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重新計算後，作為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但重新計算結果降低者，仍以原市價作為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第 31-1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需用土地人應將預定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文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需用土地人為前項之通知，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送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次年土地徵收補償查估之依據。但屬當年具急迫性或重大公共建設推動之需者，得於當年三月一日前送達。
需用土地人未及於前項期限前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徵收範圍市價查估作業所需資料者，應提供查估之市價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估市價，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所需費用並得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第 32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稱改良土地，指下列各款：
一、建築基地改良：包括整平或填挖基地、水土保持、埋設管道、修築駁嵌、開挖水溝、鋪築道路等。
二、農地改良：包括耕地整理、水土保持、土壤改良與修築農路、灌溉、

排水、防風、防砂及堤防等設施。

三、其他用地開發所為之土地改良。

第 33 條　申請發給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補償費，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申請驗證登記，並持憑主管機關發給之改良土地費用證明書，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領取之。

第 四 章 區段徵收

第 3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禁止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時，應檢具開發計畫及區段徵收範圍地籍圖。

第 35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報請核准區段徵收時，應檢具區段徵收計畫書、徵收土地圖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各二份送核准徵收機關核准。

第 36 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區段徵收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因。

二、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三、辦理區段徵收之法令依據。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六、徵收範圍內土地權屬、面積統計。

七、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物情形。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十一、舉行聽證、公聽會、說明會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十四、興辦事業計畫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十五、徵收範圍內土地之使用配置。

十六、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之差額地價減輕比例。

十七、安置計畫。

十八、公有土地以作價或領回土地方式處理及其協調情形。

十九、抵價地比例。

二十、開發完成後道路等九項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預定有償或無償撥用或讓售情形。

二十一、財務計畫，包括預估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預算編列情形及籌措方式及償還開發總費用分析。

二十二、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應檢附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

二十三、預計區段徵收工作進度。

如僅申請徵收土地改良物，得免記明前項第八款及第十五款事項。

第 37 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徵收土地圖，應以地籍圖描繪區段徵收範圍，並加註圖例。

第 38 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圖，指區段徵收後土地使用之計畫配置圖；於完成都市計畫地區，指都市計畫圖。

第 39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舉行公聽會時，應於召開七日前將公聽會舉行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區段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並於其網站張貼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以書面通知區內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並說明下列事項：

一、區段徵收之必要性及目的。

二、各項補償標準。

三、抵價地比例及抵價地申請程序。

四、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減免與扣繳。

五、耕地租約之處理。

六、他項權利或其他負擔之處理。

七、安置計畫。

八、其他事項。

前項公聽會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將紀錄公告於區段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需用土地人並應於其網站張貼公告及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第 40 條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因情況特殊，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指抵價地總面積非為徵收總面積百分之五十時，經需用土地人擬具具體理由，於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前，先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所稱曾經農地重劃者，指原有土地曾參加農地重劃並分擔農路、水路用地，且該農路、水路用地已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農田水利會所有者。

抵價地發給比例因土地所有權人領取現金補償或選擇高價區位土地較多者，致實際發給面積比例降低，視為已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 41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或核准事項，其屬內政部申請區段徵收者，由內政部逕行核定之。

第 42 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申請發給抵價地者，主管機關於收件後，應於徵收公告期滿後二個月內審查完畢。審查結果，應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個月內補正；申請人於補正期

限屆滿之日前提出請求展延補正期限者，在不影響整體開發作業及時程原則下，得酌予展延。主管機關應於申請人補正後十五日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屆期未補正者，應核定不發給抵價地。

前項申請發給抵價地、補正及主管機關審查期限，應於公告徵收時，載明於公告內，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 43 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發給現金補償或抵價地者，應由主管機關就資金調度情形徵詢需用土地人意見及視區段徵收實際作業情形核處之。

第 44 條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證明文件如下：

一、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應提出補償承租人之證明文件。

二、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永佃權或農育權者，應提出同意塗銷他項權利之證明文件。

三、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應提出抵押權或典權之清償、回贖或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

四、有限制登記者，應提出已為塗銷限制登記之土地登記謄本或預告登記權利人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

第 45 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或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永佃權或農育權者，除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外，並得請求主管機關邀集承租人或他項權利人協調；其經協調合於下列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就其應領之補償地價辦理代扣清償及註銷租約或塗銷他項權利，並由土地所有權人就其賸餘應領補償地價申領抵價地：

一、補償金額或權利價值經雙方確定，並同意由主管機關代為扣繳清償。

二、承租人或他項權利人同意註銷租約或塗銷他項權利。

第 46 條　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區段徵收土地前，應會同主管機關邀集區段徵收範圍內公有土地原管理機關及其為非公用之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協調公有土地處理方式。

前項公有土地以領回土地方式提供者，其領回土地面積計算公式如附件一。

第 47 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供該管區段徵收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之公有土地，於領取地價款或經核定領回土地後，逕由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應無償撥供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之土地，指於區段徵收前，經區段徵收主管機關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認定實際已作為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及國民學校等用地使用之公有土地，並應循無償撥用程序辦理。

第 48 條　公有土地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配回公共設施用地者，除按原位置保留分配之土地外，應以區段徵收計畫書記載讓售或有償撥供需地機關使用者先行指配，其餘公有土地指配公共設施用地之順序如下：

一、本直轄市、縣(市)有土地。

二、本鄉(鎮、市)有土地。

三、國有土地。

四、他直轄市、縣(市)有土地。

五、他鄉(鎮、市)有土地。

第 48-1 條　本條例第四十三條之一所稱農業專用區，指供農業耕作使用之土地使用分區。

需用土地人應於都市計畫規劃時，調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後繼續從事耕作之意願，作為劃設農業專用區面積及位置之參考。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配售辦法時，應會商需用土地人並邀集原土地所有權人舉行土地配售說明會，且應於徵收公告時，於公告事項內載明欲申請配售農業專用區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選擇領取現金補償。

先行區段徵收地區，都市計畫應於農業專用區劃設完成後再發布實施。

第 49 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得視需用土地人分別登記為國有、直轄市或縣 (市) 有，並由其指定管理機關。

第 50 條　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權利價值及面積計算公式如附件二。

第 51 條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稱開發總費用，指徵收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補償費及遷移費、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協議價購地價、公有土地以作價方式提供使用之地價款、公共設施費用、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土地整理費用及貸款利息之總額。

前項所稱公共設施費用，包括道路、橋樑、溝渠、雨污水下水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材料費、工程管理費、整地費、第五十二條規定應分擔之管線工程費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必要公共設施之全部或部分費用。所稱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指自公共設施完成之日起至移交接管前及移交接管後共計三年內，辦理管理維護所需之費用；其額度以開發總面積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為限。所稱土地整理費用，指依其他規定應發給之獎勵金、救濟金、補助費、地籍整理費及其他辦理土地整理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

前項道路，指區段徵收後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之道路。

第 52 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必要之管線工程所需工程費用或遷移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依下列分擔原則辦理：

一、原有架空線路或管線辦理遷移時，需用土地人應協調管線機關(構)勘定遷移位置，管線機關(構)應依協調結果配合辦理遷移，並負擔全數遷移費用。但同一工程限於工地環境，需辦理多次遷移時，除

最後一次費用由管線機關(構)負擔外，其餘各次遷移費及用戶所有部分之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二、原有架空之電力線路應永久遷移，經需用土地人要求改為地下化者，遷移費用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地下化所需變更設置費扣除依原架空標準設計拆遷所需變更設置費用之差額，由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

三、新設電力採架空方式辦理者，所需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採地下化方式辦理者，管線之土木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

四、新設電信採架空方式辦理者，所需工程費用由管線事業機關(構)全部負擔；採地下化方式辦理者，管線之土木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三分之一，管線事業機關(構)負擔三分之二。

五、新設自來水管線之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全數負擔。

六、新設電力、電信管線工程需施設之電氣設備及纜線費用，由管線事業機關(構)全部負擔。

區段徵收範圍外新設管線之工程費用，由管線事業機關(構)全部負擔。

但自來水管線因區段徵收位置或地勢特殊需增加設備之工程費用，得以個案協商方式辦理。

非屬第一項區段徵收範圍內必要之管線，其管線工程費用之分擔原則，以個案協商方式辦理。

第 53 條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繳納差額地價之抵價地，主管機關應就超過應領抵價地面積換算其應有部分，囑託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加註未繳清差額地價前，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字樣，主管機關於差額地價繳清後，立即通知登記機關註銷。

第 54 條　抵價地分配街廓及最小建築單位面積，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土地人依開發目的及實際作業需要劃定之。但最小建築單位面積不得小於畸零地使用規則及都市計畫所規定最小建築基地之寬度、深度及面積。

第 55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將下列區段徵收業務委託事業機構、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

一、現況調查及地籍測量。

二、區段徵收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及管理。

三、土地改良物價額及區段徵收後地價之調查。

四、抵價地分配之規劃設計。

五、編造有關清冊。

第 56 條　區段徵收土地之處分收入，優先抵付開發總費用，如有盈餘，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全部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如有不足，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貼補之。

第 五 章 徵收之撤銷及廢止

第 57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條規定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應於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公告期滿後，始得為之。

第 58 條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原需用土地人之名稱。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

三、原徵收及撤銷或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四、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之區域。

五、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應繳納之價額、繳回期限及受理繳回地點。

六、公告期間。

七、逾期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不發還其土地，並不得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八、得提出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期限。

第 59 條　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於徵收前設定有他項權利或訂有耕地租約，且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受之補償尚未領取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繳納之價額，發還其原有土地。

第 60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維持原登記之土地，其為公有者，依公有財產管理有關法令處理之。

第 61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由原需用土地人就原徵收之土地改良物現存部分酌定價額，一併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原所有權人不服原需用土地人所定價額者，得於撤銷或廢止徵收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異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準用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附則

第 62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四項但書規定先行使用該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者，於申請徵用前，得免舉行公聽會，並免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第 63 條　申請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用計畫書，並附具徵用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副知該管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

徵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因。

二、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七、有無一併徵用土地改良物。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九、徵用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一〇、舉行公聽會之經過情形。
一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一三、被徵用土地之使用配置。
一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徵用期間。
一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申請徵用土地改良物，得免載明前項第七款及第十三款事項。
有前條規定情形者，徵用計畫書免載明第二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事項。

第 64 條　原徵收之土地嗣因分割、合併、重測或重劃等原因，致無法維持原標示或位置者，其辦理標售土地所坐落之原徵收地號土地之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

第 65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標售時，應於標售公告中載明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其願優先購買者，應於決標後十日內，自行檢具保證金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標售機關申請。
依前項規定於期限內申請優先購買權者，由標售機關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申請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審認之。
對同一標案土地申請優先購買者，有二人以上時，應於接到標售機關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全體申請人優先購買權利範圍之協議書，無法達成協議者，各優先購買權人購買之權利範圍，由標售機關按該標案土地徵收當時，各該原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土地面積與全體申請優先購買之原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土地總面積之比例，計算其購買持分及應繳價款。但標案土地因分割、合併、重測或重劃等原因，致無法維持原標示或位置者，按辦理標售土地所坐落之原徵收地號整筆土地面積計算之。
前項被徵收土地之原所有權人之繼承人有二人以上申請優先購買者，除依協議外，按優先購買之繼承人數平均計算其購買持分。
第一項保證金與該標售案公告之投標保證金相同。其收取、退還或沒收之情形，由標售機關於標售公告文件中載明。

第 66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自本條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之第三十條施行之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附表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第四十六條附件一
一、區內公有土地領回土地面積（A_1）＝區內以領回土地方式撥供開發之公有土地面積×抵價地比例
二、農地重劃區內公有土地增加之領回土地面積（A_2）＝農地重劃區內以領回土地方式撥供開發之公有土地面積×增加之抵價地比例
三、預計領回土地之總面積（A）＝A_1+A_2
四、領回土地之總地價（V）＝Σ各宗供公有土地領回之土地面積×各該宗土地評定單位地價
五、區內各公有土地領回土地之權利價值（V_1）＝V×【A_1÷A】×【該公有土地以領回土地方式撥供開發之公有土地補償地價÷領回土地之公有土地總補償地價】
六、位於農地重劃區內各公有土地領回土地增加之權利價值（V_2）＝V×【A_2÷A】×【該公有土地位於農地重劃區內以領回土地方式撥供開發之公有土地補償地價÷農地重劃區領回土地之公有土地總補償地價】
七、各公有土地領回土地之面積＝（V_1+V_2）÷該宗領回土地之評定單位地價

第五十條附件二
一、全區預計抵價地面積（A_1）＝全區之徵收土地總面積×抵價地比例
二、農地重劃區預計增加之抵價地面積（A_2）＝農地重劃區之徵收土地面積×增加之抵價地比例
三、預計抵價地之總面積（A）＝A_1+A_2
四、預計抵價地之總地價（V）＝（Σ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各分配街廓面積×各該分配街廓評定之單位地價）×（A÷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總面積）
五、區內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權利價值（V_1）＝V×【A_1÷A】×【該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全區之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
六、位於農地重劃區內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增加之權利價值（V_2）＝V×【A_2÷A】×【位於農地重劃區內之該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農地重劃區之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
七、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面積＝（V_1+V_2）÷該領回土地之評定單位地價

3、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99193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二、比準地：指地價區段內具代表性，以作為查估地價區段內各宗土地市價比較基準之宗地，或作為查估公共設施保留地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之宗地。

第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時，得將查估程序全部或一部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委託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不動產估價師受託查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者，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蒐集、製作或修正有關之基本圖籍及資料。

二、調查買賣或收益實例、繪製有關圖籍及調查有關影響地價之因素。

三、劃分或修正地價區段，並繪製地價區段圖。

四、估計實例土地正常單價。

五、選取比準地及查估比準地地價。

六、估計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

七、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基本圖籍及資料，包括下列事項：

一、不動產相關資料、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街道圖、都市計畫圖說、禁限建範圍圖、預定徵收土地地籍圖、土地使用計畫圖。

二、地籍藍晒圖或地籍圖檔。

三、地價區段略圖。

四、其他有關圖籍及資料。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二款調查實例，以蒐集市場買賣實例為主，無市場買賣實例者，得蒐集市場收益實例。調查實例應填寫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或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

前項收益實例，指租賃權或地上權等他項權利，且具有租金或權利金等對價給付之實例。

第一項調查得向當事人、四鄰、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員、地政士、金融機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司法機關或有關機關(構)為之。

第七條　買賣或收益實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價格明顯偏高或偏低者，應先作適當之修正，記載於買賣實例或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但該影響交易價格之情況無法有效掌握及量化調整時，應不予採用：

一、急買急賣。

二、期待因素影響之交易。

三、受債權債務關係影響之交易。

四、親友關係人間之交易。

五、畸零地或有合併使用之交易。

六、地上物處理有糾紛之交易。

七、拍賣。

八、公有土地標售、讓售。

九、受迷信影響之交易。

十、包含公共設施用地之交易。

十一、人為哄抬之交易。

十二、與法定用途不符之交易。

十三、其他特殊交易。

第八條　買賣或收益實例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就下列事項詳予查證確認後，就實例價格進行調整，並記載於買賣實例或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

一、交易價格及各項稅費之負擔方式。

二、有無特殊付款方式。

三、實例狀況。

第九條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應調查影響之區域因素，包括土地使用管制、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土地改良、公共建設、特殊設施、工商活動、房屋建築現況、土地利用現況及其他影響因素之資料等。

前項影響區域因素之資料，應依地價區段勘查表規定之項目勘查並填寫。

第十條　劃分地價區段時，應攜帶地籍圖及地價區段勘查表實地勘查，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斟酌地價之差異、當地土地使用管制、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土地改良、公共建設、特殊設施、工商活動、房屋建築現況、土地利用現況及其他影響地價因素，於地籍圖上將地價相近、地段相連、情況相同或相近之土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

非建築用地中經依法允許局部集中作建築使用且其地價有顯著差異時，應就該建築使用之土地單獨劃分地價區段。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零星建築用地，或依規定應整體開發而未開發之零星已建築用地，在同一區段範圍內，得將地價相近且使用情形相同而地段不相連之零星建築用地，視為一個地價區段另編區段號。

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單獨劃分地價區段，並得視臨街情形或原建築使用情形再予細分。

帶狀公共設施保留地穿越數個地價不同之區段時，得視二側非保留地地價區段之不同，分段劃分地價區段。

第十一條　地價區段之界線，應以道路、溝渠等界線或使用分區、編定使用地類別等使

用管制之界線或適當之地籍線為準。

第十二條　地價區段圖以地籍圖繪製或由電腦產製，應以紅線標示地價區段界線，並註明區段號、比準地位置、比準地地價、主要街道與重要公共設施位置及名稱。

第十三條　以買賣實例估計土地正常單價方法如下：

一、判定買賣實例情況，非屬特殊情況者，買賣實例總價格即為正常買賣總價格；其為特殊情況者，應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修正後，必要時並得調查鄰近相似條件土地或房地之市場行情價格，估計該買賣實例之正常買賣總價格。

二、地上無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者，計算土地正常買賣單價。其公式如下：

土地正常買賣單價=正常買賣總價格÷土地面積

三、地上有區分所有建物，買賣實例為其中部分層數或區分單位者，其土地正常買賣單價之計算程序如下：

(一)該買賣實例土地權利價格＝該買賣實例房地價格－該買賣實例建物成本價格。

(二)該買賣實例土地權利單價＝該買賣實例土地權利價格÷該買賣實例土地持分面積。

(三)土地正常買賣單價之估計，以前目土地權利單價為準，並考慮樓層別效用價差調整。

四、地上有建物，且買賣實例為全部層數者，其土地正常買賣單價之計算程序如下：

(一)該買賣實例土地價格＝該買賣實例房地價格－該買賣實例建物成本價格。

(二)土地正常買賣單價＝該買賣實例土地價格÷該買賣實例土地面積。

第十四條　以收益實例查估土地正常單價之方法，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三章第二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買賣或收益實例之土地上有建物者，其建物成本價格之估計，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三章第三節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依本辦法辦理查估之建物面積，已辦理登記者，以建物登記之面積為準；其全部或部分未辦理登記者，以實際調查之面積為準。

第十七條　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估計之土地正常單價應調整至估價基準日。

前項估價基準日指每年九月一日，案例蒐集期間為當年三月二日至九月一日。但屬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估價基準日指三月一日，案例蒐集期間為前一年九月二日至當年三月一日。

第十八條　比準地應於預定徵收土地範圍內各地價區段，就具代表性之土地分別選取。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毗鄰之地價區段，亦同。

第十九條　比準地地價之查估，應填載比準地地價估計表，其估計方法如下：

一、就第十七條估價基準日調整後之土地正常單價中，於同一地價區段內選擇一至三件比較標的。

二、將前款比較標的價格進行個別因素調整，推估比準地試算價格。

三、考量價格形成因素之相近程度，決定比準地地價。

地價區段內無法選取比較標的者，得於其他地區選取，估計時應進行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調整。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調整，分別依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表及影響地價個別因素評價基準表之最大影響範圍內調整。

第二十條　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應以第十八條選取之比準地為基準，參酌宗地條件、道路條件、接近條件、周邊環境條件及行政條件等個別因素調整估計之。但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在此限。

前項宗地條件、道路條件、接近條件、周邊環境條件及行政條件等影響地價個別因素依影響地價個別因素評價基準表之最大影響範圍內調整。

依前二項估計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應填寫徵收土地宗地市價估計表。

第一項預定徵收土地其範圍內各宗地個別因素資料及地籍圖，以需用土地人函文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為準。

第二十一條　比準地地價及宗地市價，應以每平方公尺為計價單位，其地價尾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每平方公尺單價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計算至個位數，未達個位數無條件進位。

二、每平方公尺單價逾新臺幣一百元至一千元者，計算至十位數，未達十位數無條件進位。

三、每平方公尺單價逾新臺幣一千元至十萬元者，計算至百位數，未達百位數無條件進位。

四、每平方公尺單價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計算至千位數，未達千位數無條件進位。

第二十二條　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以其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帶狀公共設施保留地穿越數個地價不同之區段時，得分段計算。

前項所稱平均計算，指按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區段線比例加權平均計算。毗鄰部分為公共設施用地經納入計算致平均市價降低者，不予納入。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零星建築用地，或依規定應整體開發而未開發之零星已建築用地，經劃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前項毗鄰平均市價以該保留地距離最近之三個同使用性質地價區段之平均市價計算。計算結果較高者，應從高計算。

第一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毗鄰之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區段，以其比準地地價為區段地價，尾數進位方式依第二十一條辦理。

公共設施保留地宗地市價以依第一項計算之區段地價為準，宗地跨越二個以上地價區段者，分別按各該區段之面積乘以各該區段地價之積之和，除以宗地面積作為宗地單位地價，尾數進位方式依第二十一條辦理。

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市價徵收補償計算方式，應以同屬區段徵收範圍內之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加權平均計算。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二項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加權平均計算作業步驟如下：

一、依第四條規定蒐集、製作或修正有關之基本圖籍及資料。

二、以地籍圖繪製之地價區段圖作為作業底圖。

三、量測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線長度(以下簡稱各區段線長度)：以電腦量測為原則，其長度以公分為最小單位，未滿一公分者，以一公分計。未能由電腦量測者，得採人工作業，以比例尺、求積儀或坐標讀取儀等工具量測，其長度以公尺為最小單位，未滿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

四、以各區段線長度之和為總長度。

五、以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乘以各區段線長度，再除以總長度，加總計算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

第二十四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毗鄰之非公共設施保留地，經量測確僅以點相接者，不計入加權平均計算。

第二十五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計算作業應填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加權平均計算表。

第二十六條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計算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之作業步驟如下：

一、分二期蒐集去年九月二日至當年三月一日(現期)買賣實例、去年三月二日至去年九月一日(基期)買賣實例。

二、分期計算實例市價單價並排序。

三、分期計算排序後百分位數二十五至百分位數七十五間案例市價單價平均值。

四、現期市價單價平均值除以基期市價單價平均值，計算市價變動幅度。

前項市價變動幅度計算，原則以鄉、鎮、市、區為單位，並得將地價變動情形相近之鄉、鎮、市、區合併計算；鄉、鎮、市、區內地價變動差異大之地區，得予分開計算。

第二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依第二十條第四項所為之通知，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送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次年土地徵收補償查估之依據。但屬當年具急迫性或重大公共建設推動之需者，得於當年三月一日前送達。

需用土地人未及於前項期限前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徵收範圍市價查估作業所需資料者，應提供查估之市價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估市價，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所需費用並得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第二十八條　依第二十一條計算之宗地市價應於每年底前完成評議作業，次年一月前提供需用土地人，作為次年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屬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當年六月底前完成評議作業，七月前提供需用土地人，作為當年七月至十二月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

第二十九條　依第二十六條計算土地市價變動幅度結果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送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於七月前提供需用土地人，作為七月至十二月間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第三十條施行之日施行。

4、南投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及獎勵辦法

南投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及獎勵辦法

（民國 94 年 03 月 10 日 修正）

第 1 條　南投縣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辦理轄內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 (以下簡稱建築物) 補償及獎勵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建築物係指下列各款：

一、中區區域計劃，都市計畫及內政部指定建築法適用地區公布前之建築　物。

二、日據時期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光復後依法重行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以前建造之建築物。

三、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四、領有建築改良物保存登記之建築物。

五、依建築法領有建造執照或建築許可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　築使用辦法施行前領有臨時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但以主要構造及位置，均係按照核准之工程圖樣施工者為限。

第 3 條　非供人居住之附屬雜項工作物及禽畜舍等之重建補償單價依附屬雜項工作物及禽畜舍補償單價表 (如附表一)。附屬雜項工作物及禽畜舍補償單價表未列明者，得按工作物核實查估之。

第 4 條　建築物補償價格概依「房屋價格評點標準表」(如附表二) 按每平方公尺評點之方法查估之。

第 5 條　建築物拆除面積之計算標準，寬度以外牆中心線，深度以建築線以內實際拆除距離再加五十公分或至結構點為準。

拆除後剩餘房屋有礙居住安全或底層面積小於二十一平方公尺者，得一併補償拆除之。

第 6 條　建築物局部拆除者，除依第五條計算補償費外，並加發原有門面修復費，其標準如下：

一、鋼筋 (鋼骨) 混凝土造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以下同) 二千五百元。

二、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每平方公尺一千八百元。

三、木、竹、磚、土石、鋼架造每平方公尺九百元。

門面修復面積以原有門面面積為準。

第 7 條　建築物補償價格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份總指數為基數，每一評點以新臺幣八元五角計值查估，爾後每年一月一日按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最新當年度一月份臺灣省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整評估單價。但其波動幅度以百分之五倍數為基準級距，未達百分之五倍數者，不予調整；逾百分之五倍數者，按實際波動幅度以五角為級距同倍數調整之。

第 8 條　建築物應全部拆除之現住戶，於徵收公告六個月前已有戶籍登記者，發給下列搬遷費及補助金：

一、人口及傢俱搬遷費：每戶以六千元為基數，另按現住人口每口加發五千元。

二、房租補助金：有眷屬者每戶十萬五千元；無眷屬者每戶六萬五千元。

前項搬遷費及補助金之發給對象為現住戶戶長。

第 9 條　建築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時，按內政部訂頒建築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發給營業損失。

第 10 條　水、電、瓦斯錶及電信設施須遷移者憑事業單位發給單據核實發給。

第 11 條　工廠停工損失及機械搬運費得委託專業機構鑑估補助，發給標準如下：

一、持有工廠登記證或依法免辦理工廠登記證者及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工廠，依查定額發給。

二、僅持有營利事登記證之工廠，其營業項目及產品相符，依查定額百分之七十發給。

前項所需鑑估費用由需地機關負擔。

第 12 條　建築物未拆範圍內之設備以不予補償為原則。但未拆部分之工廠或營業設備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合併補助之。

第 13 條　建築物拆遷戶在需地機關規定期限內自動拆除完竣，經需地機關查實後，發給該建築物補償費百分之五十之自動拆除獎勵金，以示鼓勵。逾期未拆者由需地機關逕行拆除，不予發給。

前項自動拆除獎勵金不包含第三條所訂之附屬雜項工作物。

第 14 條　本辦法所列補償項目以外之特殊項目，由需地機關委託專門或學術單位代為查估，其鑑估費用由需地機關負擔。

第 15 條　各鄉 (鎮、市) 公所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之補償及獎勵，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5、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

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公布)

一、本部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水利事業徵收或協議價購私有土地與公有出租土地，應依本要點規定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

二、本部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水利事業徵收或協議價購私有土地與公有出租土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要點規定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

(一)奉行政院核定之延續性水利工程且已依本要點核發相關獎勵金及救濟金之案件。

(二)因應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之水利工程。

(三)具急迫性需限期完成之新興水利工程計畫。

前項第三款之新興水利工程計畫，各需地機關於研擬之計畫中，應詳實敘明需依本要點辦理之理由，並擬具效益評估資料及相關進度控管之獎懲配套機制，循序報院核定並納入預算審查通過後辦理。

三、徵收或協議價購私有土地與公有出租土地之獎勵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工程用地徵收前，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先行提供施工，或於未領取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前出具配合施工切結書，且均未阻撓施工者，按每公頃一百二十萬元計算發給配合施工獎勵金。

（二）土地所有權人願意照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及加成補償成數辦理協議價購，並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先行提供施工，且未阻撓施工者，按每公頃一百二十萬元計算發給配合施工獎勵金。

（三）工程用地屬三七五出租耕地，經出租人及承租人依第一款規定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切結書且未阻撓施工者，其配合施工獎勵金分別由出租人領取三分之二，承租人領取三分之一。

（四）工程用地屬公營事業機構所有者，不發給配合施工獎勵金。但其已出租且承租人依第一款規定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切結書並未阻撓施工者，發給承租人配合施工獎勵金三分之一。

（五）公有出租土地之承租人依第一款規定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切結書且並未阻撓施工者，發給承租人配合施工獎勵金三分之一。

符合前項各款發放配合施工獎勵金條件者，若因訴訟或繼承等因素暫時無法領取配合施工獎勵金者，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於訴訟或繼承等因素完成後再行領取。

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具領配合施工獎勵金後，如有違反原來同意或拒予配合施工者，應無條件悉數繳回配合施工獎勵金。

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一併徵收或協議價購之殘餘土地者，不予發給配合施工獎勵金。

四、徵收私有土地，其土地改良物之自動拆遷獎勵金、拆遷救濟金及自動遷葬獎勵金之發放，依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拆遷補償辦法或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無相關規定或其金額較下列各款標準為低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建築改良物所有人於限期內自行拆遷者，按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建物查估補償標準，發給建築改良物補償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之自動拆遷獎勵金。

(二)在事業計畫奉核定日前原有之建築改良物，無法提出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者，按合法建築物補償標準百分之七十發給拆遷救濟金；於限期內自行拆遷者，加發拆遷救濟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自動拆遷獎勵金。

(三)墳墓所有人於限期內自行遷葬者，按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遷葬合法墳墓查估標準發給墳墓遷葬金額百分之五十之自動遷葬獎勵金。

前項第二款所稱事業計畫奉核定日前原有之建築改良物，仍應由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提出建物謄本、戶口遷入證明、稅籍證明、自來水接水或電力接電證明、鄉(鎮市)公所證明文件、航照圖或門牌編訂證明文件；無上開證明文件者，其所有人應洽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查處，據以提出其他證明文件。

執行機關於事業計畫奉核定後，應即對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地上物予以拍照存證。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相關工程計畫預算內支應

6、農業發展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 99 年 12 月 08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一、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

二、農產品：指農業所生產之物。

三、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四、家庭農場：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場。

五、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

六、休閒農場：指經營休閒農業之場地。

七、農民團體：指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八、農業企業機構：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

九、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指從事農業試驗研究之機關、學校及農業財團法人。

一〇、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

(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一一、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一二、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

一三、農產專業區：指按農產別規定經營種類所設立，並建立產、製、儲、銷體系之地區。

一四、農業用地租賃：指土地所有權人將其自有農業用地之部分或全部出租與他人經營農業使用者。

一五、委託代耕：指自行經營之家庭農場，僅將其農場生產過程之部分或全部作業，委託他人代為實施者。

一六、農業產銷班：指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

一七、農產運銷：指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一八、農業推廣：指利用農業資源，應用傳播、人力資源發展或行政服務等方式，提供農民終身教育機會，協助利用當地資源，發展地方產業之業務。

第 4 條　為期本條例之有效實施，政府各級有關機關應逐年將有關工作，編列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積極推動。

前項預算，應由中央政府配合補助。

第 5 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業經營管理資訊化，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統計、分析，應充實資訊設施及人力，並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建立農業資訊應用環境，強化農業資訊蒐集機制。

鄉(鎮、市、區)公所應指定專人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資料之調查、統計，層報該管主管機關分析處理。

第 6 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保護農業資源、救災、防治植物病蟲害、家畜或水產動植物疾病等特定任務時，得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措施。

第 7 條　為強化農民團體之組織功能，保障農民之權益，各類農民團體得依法共同設立全國性聯合會。

第 二 章 農地利用與管理

第 8 條　主管機關得依據農業用地之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因素、技術條件及農民意願，配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擬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建立適地適作模式。

前項完成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地區，應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當地發展情況作必要之修正。

第 8-1 條　農業用地上申請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酌地方農業經營需要，訂定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之審查規範。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對於農民需求較多且可提高農業經營附加價值之農業設施，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設施標準圖樣。採用該圖樣於農業用地施設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廠承建。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農業發展需要，應配合國土計畫之總體發展原則，擬定農業用地需求總量及可變更農地數量，並定期檢討。

第 9-1 條　為促進農村建設，並兼顧農業用地資源有效利用與生產環境之維護，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當地農業用地資源規劃與整體農村發展需要，徵詢農業用地

所有權人意願，會同有關機關，以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方式，規劃辦理農業用地開發利用。

前項農業用地開發利用之規劃、協調與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10 條　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其變更之條件、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關於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第十條第一項用地之變更，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撥交第五十四條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

各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已明定土地變更使用應捐贈或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者，其繳交及使用，依其法令規定辦理。但其土地如係農業用地，除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收繳者，得免予撥交外，各相關機關應將收繳之金錢或代金之二分之一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有關回饋金、金錢或代金之繳交、撥交與分配方式及繳交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第一項用地之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回饋金：

一、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

二、政府興辦之農村建設及農民福利設施。

三、興辦之建設、設施位於經濟部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偏遠、離島地區。

第 13 條　地政主管機關推行農地重劃，應會同農業及水利等有關機關，統籌策劃，配合實施。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主管機關對於集水區之經營管理，應會同相關機關作整體規劃。對於水土保持、治山防災、防風林、農地改良、漁港、農業專用道路、農業用水、灌溉、排水等農業工程及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維護應協調推動。

第 16 條　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〇・二五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同一所有權人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

二、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之未變更部分，得為分割。

三、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四、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五、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者，得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

六、非農地重劃地區，變更為農水路使用者。

七、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共有耕地，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

第 17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其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更名為該寺廟、教堂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所有。

第 18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

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其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但因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得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申請興建農舍。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共有耕地，而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分割為單獨所有，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亦同。

第一項及前項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

前四項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基層建築面積與高度、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興建方式、許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應予獎勵，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獎勵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避免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影響國民健康，農業用地做為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等使用，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農業用地設立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者，環境主管機關應全面普查建立資料庫，廢棄物處理場(廠)或工廠設立者應於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四周，設立地下水監控系統，定期檢查地下水或土壤是否遭受污染，經監控確有污染者，應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有關限制土地使用、賠償、整治及復育等事項之相關法規辦理。

第 20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應依本條例之規定，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土地法、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或已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訂定租約者，除出租人及承租人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關係、租約之續約、修正及終止，悉依該法律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所訂立之委託經營書面契約，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在契約存續期間，其權利義務關係，依其約定；未約定之部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21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之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約定之，不受土地法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限制。租期逾一年未訂立書面契約者，不適用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

前項農業用地租賃約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不適用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當事人另有約定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租約者，租賃關係於終止時消滅，其終止應於六個月前通知他方當事人；約定期限未達六個月者，應於十五日前通知。

農業用地租賃未定期限者，雙方得隨時終止租約。但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

第 22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其租賃關係終止，由出租人收回其農業用地時，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九條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七條有關由出租人給付承租人補償金之規定。

第 22-1 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農地流通及有效利用，得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業用地買賣、租賃、委託經營之仲介業務，並予以獎勵。

第 三 章　農業生產

第 2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並督導實施。

前項方案、計畫之擬訂，應兼顧農業之生產、生活及生態功能，發展農業永續經營體系。

第 2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指定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輔導業者設置各該業發展基金。

前項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指導及監督。

第 25 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就農業資源分布、生產環境及發展需要，規劃農業生產區域，並視市場需要，輔導設立適當規模之農產專業區，實施計畫產、製、儲、銷。

農產專業區內，政府指定興建之公共設施，得酌予補助或協助貸款。

第 25-1 條　主管機關為發展農業科技，得輔導設置農業科技園區；其設置、管理及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第 26 條　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組織農業產銷班經營之；主管機關並得依其營運狀況予以輔導、獎勵、補助。

農業產銷班之設立條件、申請程序、評鑑方式、輔導、獎勵、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種用動植物、肥料、飼料、農藥及動物用藥等資材，應分別訂定規格及設立廠場標準，實施檢驗。

為提升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相關產品之證明標章驗(認)證制度。

第 2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農業機械化發展計畫，輔導農民或農民團體購買及使用農業機械，並予協助貸款或補助。

第 29 條　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不得高於一般工業用電、用油、用水之價格。

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

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之範圍及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 30 條　主管機關應獎勵輔導家庭農場，擴大經營規模；並籌撥資金，協助貸款或補助。

前項擴大經營規模，得以組織農業產銷班、租賃耕地、委託代耕或其他經營方式為之。

第 31 條　耕地之使用及違規處罰，應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其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依據土地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 32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並得併同依土地相關法規成立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

為加強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稽查，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第 33 條　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34 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其符合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類目及標準者，經申請許可後，得承受耕地；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類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應檢具經營利用計畫及其他規定書件，向承受耕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證明文件，憑以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當地農業發展情況及所申請之類目、經營利用計畫等因素為核准之依據，並限制其承受耕地之區位、面積、用途及他項權利設定之最高金額。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之移轉許可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前條許可承受耕地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變更經營利用計畫或閒置不用。

第 36 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不得變更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經營利用計畫，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用地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 37 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其符合產業發展需要、一定規模或其他條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二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所定土地承受人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情事，於配偶間相互贈與之情形，應合併計算。

第 38 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遺產稅，並自承受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贈與稅，並自受贈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

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繼承人有數人，協議由一人繼承土地而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二十年土地貸款。

第 38-1 條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不論其為何時變更，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分別檢具由都市計畫及農業主管機關所出具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適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一、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

二、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實施進度及地區發展趨勢等情況同意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 39 條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應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標準，前項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40 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定期檢查或抽查，並予列管；如有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未依法作農業使用之情事者，除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課徵或追繳應納稅賦外，並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 41 條　家庭農場為擴大經營面積或便利農業經營，在同一地段或毗鄰地段購置或交換耕地時，於取得後連同原有耕地之總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新增部分，免徵田賦五年；所需購地或需以現金補償之資金，由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二十年貸款。

第 42 條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購買耕地直接從事農業生產所需之資金，由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二十年貸款。

第 43 條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四十一條及前條之協助貸款，其貸款對象、期限、利率、額度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農產運銷、價格及貿易

第 44 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農產品產銷平衡及合理價格，得辦理國內外促銷或指定農產品由供需雙方依契約生產、收購並保證其價格。

第 45 條　為因應國內外農產品價格波動，穩定農產品產銷，政府應指定重要農產品，由政府或民間設置平準基金；其設置辦法及保管運用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46 條　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者，視同批發市場第一次交易，依有關稅法規定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第 47 條　農民出售本身所生產之農產品，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第 4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對各種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得實施計畫產銷，並協調農業生產、製造、運銷各業間之利益。

第 49 條　農產品加工業，得由主管機關，或經由農民團體或農產品加工業者之申請，劃分原料供應區，分區以契約採購原料。已劃定之原料供應區，主管機關得視實際供需情形變更之。

不劃分原料供應區者，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統籌協調原料分配。

第 50 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協助農民或農民團體實施產、製、儲、銷一貫作業，並鼓勵工廠設置於農村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內，便利農民就業及原料供應。

第 51 條　外銷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得簽訂公約，維持良好外銷秩序。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農產品，由農民團體、公營機構專責外銷或統一供貨。

外銷農產加工品輸入其所需之原料與包裝材料，及外銷農產品輸入其所需之包裝材料，其應徵關稅、貨物稅，得於成品出口後，依關稅法及貨物稅條例有關規定申請沖退之。

第 52 條　貿易主管機關對於限制進口之農產品於核准進口之前，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財政主管機關應於實施農產品關稅配額前，就配額之種類、數量、分配方式及分配期間，先行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損害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中央有關機關會商對策，並應設置救助基金新臺幣一千億元，對有損害之虞或損害者，採取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或予以補助、救濟；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基金之來源，除由政府分三年編列預算補足，不受公共債務法之限制外，並得包括出售政府核准限制進口及關稅配額輸入農產品或其加工品之盈餘或出售其進口權利之所得。

第 53 條　為維護進口農產品之產銷秩序及公平貿易，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財政及貿易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採取關稅配額、特別防衛及其他措施；必要時，得指定單位進口。

農產品貿易之出口國對特定農產品指定單位辦理輸銷我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商貿易主管機關指定或成立相對單位辦理該國是項農產品之輸入。

第 五 章　農民福利及農村建設

第 54 條　為因應未來農業之經營，政府應設置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之農業發展基金，以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農業發展基金來源除捐贈款外，不足額應由政府分十二年編列預算補足。

前項捐贈，經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課徵所得稅，或列為當年度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應為農民之福利及農業發展之使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55 條　為確保農業生產資源之永續利用，並紓解國內農業受進口農產品之衝擊，主管機關應對農業用地做為休耕、造林等綠色生態行為予以獎勵。

第 56 條　中央政府應設立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策劃審議農業金融政策及農業金融體系；其設置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前項政策，訂定農貸計畫，籌措分配農貸資金，並建立融資輔導制度。

第 57 條　為協助農民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政府應建立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並予獎勵或補助。

第 58 條　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

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由區內經營同類業務之全體農民參加，並得委託農民團體辦理。

農民團體辦理之農業保險，政府應予獎勵與協助。

第 59 條　為因應農業國際化自由化之衝擊，提高農業競爭力，加速調整農業結構，應建立獎勵老年農民離農退休，引進年輕專業農民參與農業生產之制度。

第 60 條　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前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第一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之；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61 條　為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政府應籌撥經費，加強農村基層建設，推動農村社區之更新，農村醫療福利及休閒、文化設施，以充實現代化之農村生活環境。

農村社區之更新得以實施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為之，增加農村現代化之公共設施，並得擴大其農村社區之範圍。

第 62 條　為維護農業生產及農村生活環境，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農業生產對環境之污染及非農業部門對農業生產、農村環境、水資源、土地、空氣之污染。

第 6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規劃休閒農業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

休閒農場之設置，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休閒農業區之劃定條件、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前項休閒農場設置之輔導、最小面積、申請許可條件、程序、許可證之核發、廢止、土地之使用與營建行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章　農業研究及推廣

第 64 條　為提高農業科學技術水準，促進農業產業轉型，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加強農業試驗研究及產業學術合作，並推動農業產業技術研究發展。

中央主管機關為落實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於產業發展，應依法加強農業科技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運用，並得輔導設置創新育成中心。

前項創新育成中心之設置及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5 條　為確保並提升農業競爭優勢，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及科技主管機關，就農業實驗、研究、教育、訓練及推廣等事項，訂定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農業專業訓練，並應編列預算，獎助志願從事農業之青年就讀相關校院科、系、所及學程，以提升農業科技水準及農業經營管理能力。

主管機關辦理農業推廣業務，應編列農業推廣經費。

第 66 條　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鼓勵農民轉業，主管機關應會同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對離農農民，專案施以職業訓練，並輔導就業。

第 67 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置農業推廣人員，辦理農業推廣業務，必要時，得委託校院、農民團體、農業財團法人、農業社團法人、企業組織或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並予以輔導、監督及評鑑；其經評鑑優良者，並得予以獎勵。

前項評鑑項目、計分標準、成績評定、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1 條　提供農業推廣服務者，得收取費用。

第 67-2 條　為強化農業試驗研究成果推廣運用，建立農民終身學習機制，主管機關應建構完整農業推廣體系，並加強培訓農業經營、生活改善、青少年輔導、資訊傳播及鄉村發展等相關領域之專業農業推廣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規劃辦理農業推廣及專業人力之教育、訓練及資訊傳播發展工作。

第 68 條　農業實驗、研究、教育及推廣人員對農業發展有貢獻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章　罰則

第 69 條　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對該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之負責人，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70 條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休閒農場經營休閒農業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分別處罰。

第 71 條　休閒農場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變更用途或變更經營計畫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分別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第 72 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違反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變更經營利用計畫或將耕地閒置不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按次分別處罰。

第 7 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74 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八 章　附則

第 75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申請登記、核發證明文件，應向申請者收取審查費、登記費或證明文件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6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7、農會法

農　　會　　法

（民國 101 年 01 月 30 日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

第 2 條　農會為法人。

第 3 條　農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第二章 任務

第 4 條　農會任務如左：

一、保障農民權益、傳播農事法令及調解農事糾紛。
二、協助有關土地農田水利之改良、水土之保持及森林之培養。
三、優良種籽及肥料之推廣。
四、農業生產之指導、示範、優良品種之繁殖及促進農業專業區之經營。
五、農業推廣、訓練及農業生產之獎助事項。
六、農業機械化及增進勞動效率有關事項。
七、輔導及推行共同經營、委託經營、家庭農場發展及代耕業務。
八、農畜產品之運銷、倉儲、加工、製造、輸出入及批發、零售市場之經營。
九、農業生產資材之進出口、加工、製造、配售及會員生活用品之供銷。
十、農業倉庫及會員共同利用事業。
十一、會員金融事業。
十二、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
十三、接受委託協助農民保險事業及農舍輔建。
十四、農村合作及社會服務事業。
十五、農村副業及農村工業之倡導。
十六、農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及救濟事業。
十七、農地利用之改善。
十八、農業災害之防治及救濟。
十九、代理公庫及接受政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
二十、農業旅遊及農村休閒事業。
二十一、經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之事項。

農會舉辦前項事業關於免稅部分，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免稅範圍，由行政院定之。

農會辦理第一項任務，應列入年度計畫。

第 5 條　各級農會為辦理前條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組織共同經營機構，聯合經營，並得與個人會員直接交易。共同經營機構為法人，其組織經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會辦理會員金融事業，應設立信用部，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相關規定管理之；農會信用部經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接受非會員之存款。

農會信用部與其分部之設立許可、廢止許可、停辦、復業與整頓、設備與人員設置標準、主任之專業條件、經營業務之範圍與其限制、內部融資規範、各項風險控制比率及餘裕資金之運用等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理之。

農會信用部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其實施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農會信用部業務之輔導及資金之融通，由農業行庫負責辦理；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農會信用部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農會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及協助有關農民保險事業，得設立保險部。

各級農會為辦理前條事業，得由五個以上農會共同投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而該項投資為重大投資事項者，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之限制，其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章　設立及合併

第 6 條　農會分為下列三級：

一、鄉(鎮、市、區)農會。
二、縣(市)農會及直轄市農會。
三、全國農會。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省農會、直轄市農會及縣(市)農會應依本法規定儘速設立全國農會。省農會應於全國農會設立時，併入全國農會。

全國農會未設立前，縣(市)農會之上級農會為省農會。

第 6-1 條　鄉、鎮(市)、區以下按實際需要，劃設農事小組，為農會事業基層推行單位；必要時，並得分班工作。

第 7 條　各級農會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同一區域內以組織一個農會為原則。但依事實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同一直轄市之區農會或縣(市)之鄉、鎮(市)、區農會合併於直轄市或縣(市)農會，或若干鄉、鎮(市)、區農會合併組織一個農會，其名稱由主管機關定之。

農會會址，除經核准者外，應設於各級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在地。

第 7-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前已設立之鄉、鎮(市)、區農會、縣(市)農會，應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前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縣(市)改制為直轄市：縣(市)農會及鄉、鎮(市)農會未變更組織區域者，逕行更名為直轄市農會及區農會。
二、縣(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以下級農會為會員之農會，變更組織為直轄市農會；基層農會未變更組織區域者，更名為區農會。

縣(市)農會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應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命其合併。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原任選任人員之任期得繼續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更名為區農會者，其理事、監事之名額，得繼續維持更

名前之名額。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金門縣農會及連江縣農會下屆選任人員之任期延長一年。

第 8 條　鄉(鎮、市、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滿五十人時，得發起組織基層農會。

鄉(鎮、市、區)農會成立三個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得組織上級農會。

全國農會應由省農會、直轄市農會及縣(市)農會共同發起組織。

下級農會應加入其上級農會為會員，並應受其上級農會之輔導；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農會之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得召開發起人會議，並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

籌備及成立時，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選。

第 10 條　農會應於成立大會後七日內，將章程、會員 (代表) 名冊及理、監事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書及圖記。

第 11 條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會員代表及理、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與解任。
十、總幹事之遴聘、解聘及其職掌。
十一、會議。
十二、會費。
十三、經費及會計。
十四、修改章程之程序。

第 11-1 條　農會得依下列方式，共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合併：

一、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鄉(鎮、市、區)農會全部與直轄市或縣(市)農會合併組織一個農會。

二、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二以上鄉(鎮、市、區)農會合併組織一個農會。

農會應自前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合併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選任人員改選及總幹事改聘；其任期或聘期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第 11-2 條　農會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合併前，應共同組織合併籌備委員會，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提經理事會審議後，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監事會監察之資產負債表、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及財產目錄，提報會員(代表)大會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決議之。

前項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併計畫書：包含合併方式、經濟效益評估、合併後組織區域概況、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預期進度及可行性分析。

二、合併契約書：

(一)合併前各農會名稱、合併後農會名稱及組織區域。

(二)農會資產及負債之評價。

(三)對農會會員之權益保障、選任人員之名額分配及聘、僱人員之權益處理事項。

(四)合併後農會章程。

第一項之決議，由會員(代表)大會行之者，農會應於決議後十日內，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載明事項，於農會及各辦事處連續公告至少七日，並於新聞紙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連續公告至少五日，該公告應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間為異議期間。不同意合併之會員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向農會聲明異議，異議之會員達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效。屆期未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

農會為第一項決議，應於決議後十日內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載明事項，以書面通知債權人，聲明債權人得於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間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及其權益之異議。

農會未依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容辦理公告，或未依前項所定期間、方式、內容通知債權人，或對於在前項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之。

第 11-3 條　農會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合併時，應附具下列書件：

一、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
二、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三、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載明事項，已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公告之證明、通知文件及異議之處理。
四、會員名冊。
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及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六、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

第 11-4 條　合併後農會應承受合併前農會之權利義務；合併前農會會員之會籍，並應改隸於合併後農會。

第 11-5 條　合併後農會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主管機關應同時廢止被合併農會之登記。

第 11-6 條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許可合併之核准函等相關文件，逕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費用及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二、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三、合併前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合併後農會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四、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合併後農會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五、因合併產生商譽，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攤銷之。
六、因合併產生之費用，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年內認列。
七、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認列損失。

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之直轄市農會及區農會，其登記費用之免繳及相關稅賦之免徵，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員

第 12 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

一、自耕農。
二、佃農。
三、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
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前項各款人員申請加入農會會員資格之認定、應備書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得繼續為會員。

農會會員入會未滿六個月者，無本法所定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 13 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不合前條規定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

凡依法登記之農業合作組織、公司、行號、工廠得加入當地農會為團體贊助會員。

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但其他應享權利與會員同。

農會信用部對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授信及其限額之標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農會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

第 15 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之代表，由該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其名額由主管機關定之。下級農會理事長為其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當然代表。

各級農會會員代表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自耕農、佃農及雇農。

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會員代表不得兼任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及農會聘、雇人員。

各級農會會員代表，應於選舉前辦理候選人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參加競選。

第 15-1 條 農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一、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
二、有第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五、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六、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七、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第 1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為農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 17 條 農會會員有違反本法行為，或不遵守章程或代表大會決議，直接危害農會，情節重大者，應予除名。

第 18 條 農會會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有第十六條第一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
五、除名。

第五章 職員

第 19 條 農會置理、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

一、鄉、鎮(市)、區農會理事九人。
二、縣(市)農會理事九人至十五人。
三、省(市)農會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
四、全國農會理事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
五、農會監事名額為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六、農會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所置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各級農會理、監事，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自耕農、佃農或雇農。

農會理、監事應分別互選一人為理事長與常務監事。但上級農會理、監事，不得兼任下級農會理、監事。

第 20 條 農會理、監事之候選人，以其所屬基層農會會員為限；上級農會理、監事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

農會理、監事應於選舉前辦理候選人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參加競選。

第 20-1 條 農會會員合於左列規定，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

一、入會滿二年以上。
二、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國民小學畢業並曾任農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總幹事、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一任以上。
三、實際從事農業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

前項第三款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之認定、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2 條 農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已登記者，

應予撤銷或廢止，其已當選者，亦同：

一、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二、有第十五條之一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

三、曾於擔任農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未滿四年者。

四、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

第 21 條 農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不得兼任農會聘、雇人員、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或其他與農會有競爭性團體或企業之職務，並不得經營與農會有競爭性之營利事業。

第 22 條 農會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理、監事任期屆滿改選完成後，應於七日內將理、監事簡歷冊，連同會員增減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第 22-1 條 農會選任人員應於任期屆滿三十日前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完成改選。

農會選任人員之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就職。重行選舉或補選之當選人或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舉就職者，其任期仍應自規定之日起算。

第 23 條 農事小組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會員選任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小組組長出缺時，由副組長繼任；其任期至原任小組組長任期屆滿為止。

農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候選人。

但有第十五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應於選舉前辦理候選人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參加競選。

第 23-1 條 農會二種以上選任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一種為限。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無效。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同一種候選人登記。

第 24 條 農會選任職員因違背法令、章程，或有其他損害農會權益或信譽行為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罷免之。

第 25 條 農會置總幹事一人，由理事會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遴選之合格人員中聘任之。聘期最長以當屆理事任期為限；如次屆理事會續聘者，考績甲等得續聘。

總幹事之聘任，應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為之；屆期未能產生時，得由上級農會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全國或省(市)農會總幹事，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遴派合格人員代理之，其派代期間至新任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農會總幹事之聘任，須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其解聘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第 25-1 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

一、全國及直轄市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三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五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七年以上。

二、縣(市)、鄉(鎮、市、區)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二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四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六年以上。

三、各級農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總幹事候聘人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者，亦同。

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其總幹事候聘人資格同直轄市農會。

第 25-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已受聘者，亦同：

一、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三、有第十五條之一第三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

四、有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

五、曾於擔任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者。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

第 25-3 條 農會總幹事應於受聘之日起十日內，檢具有不動產之保證人兩人以上保證書或員工誠實保險，向農會保證。

前項不動產或保險之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農會總幹事以外之聘任職員，由總幹事就農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並指揮、監督。

前項聘任職員，應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督導省農會或直轄市農會統一考訓之。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督導全國農會統一考訓之。

第 27 條 農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均為專任，不得兼營工商業或兼任公私團體任何有給職務或各級民意代表。如有競選公職，一經當選就職，視同辭職，予以解任。

第 27-1 條 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同時擔任同一農會之理事長、常務監事或總幹事。

有前項情形者，後當選或聘任者，無效。

第六章 權責劃分

第 28 條 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理事會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策劃業務，監事會監察業務及財務。

第 29 條 農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行使職權，應限於會議時為之。

第 30 條　農會會員 (代表)、理事、監事出席法定會議，每人有一表決權，其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致損害農會時，應負賠償責任。但表決時提出異議，經會議紀錄記明者，免其責任。

農會會議對重大事件之表決，應以書面記名行之。

第 31 條　農會總幹事秉承理事會決議執行任務，向理事會負責。

第 32 條　農會總幹事執行任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致損害農會時，應負賠償責任。農會收受與保管之財物，非因不可抗力致生損害時，總幹事及有關職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七章 會議

第 33 條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各級農會每年應召集一次。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請求召開之臨時會議，如理事長不於十日內召開時，原請求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命令召集之。

基層農會如因會員眾多，致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由農事小組選任代表，召集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其各種會議之召開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34 條　農會理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監事會議由常務監事召集，並各為會議之主席。其開會次數，於農會章程中訂之。

第 35 條　農事小組應舉行小組會議，每年至少一次，由組長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

第 36 條　農會會員 (代表) 大會、理、監事會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須有各該會議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及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會議除聘任總幹事外，經二次召集出席人數均未達二分之一以上，第三次召集時，出席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即得開會。但應出席人數在三人以下時不適用之。

第 37 條　農會會員 (代表) 大會對左列各款事項，須經全體會員 (代表) 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一、章程之通過或變更。
二、會員之處分。
三、選任人員之罷免。
四、經費之募集。
五、財產之處分。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八章 經費

第 38 條　農會經費如左：

一、入會費：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其標準由會員 (代表) 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二、常年會費：由會員按年依會員 (代表) 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繳納之。但下級農會應以其常年會費收入之百分之二十提繳上級農會。
三、事業資金：限於舉辦各種事業之用，其籌集辦法，應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備案。
四、農業推廣經費募集收入：限專用於農業推廣事業，並向主管機關備案。
五、農業金融機關，應就每年度所獲純益撥出一部分，充作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十。
六、政府補助費：在中央及地方預算中，應編列農會農業推廣事業補助費。
七、農會各種事業盈餘及政府委託事業提撥收入：依農會事業損益決算辦理。
八、其他收入。

第 39 條　農會經濟事業、金融事業、保險事業及農業推廣事業之會計分別獨立，並應編造年度預決算，報告會員 (代表) 大會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40 條　農會年度決算後，各類事業之盈餘，除提撥各該事業公積外，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

農會總盈餘，除彌補虧損外，依左列規定分配之：

一、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五。
二、公益金百分之五。
三、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二。
四、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百分之八。
五、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前項第一款法定公積，第二款公益金及第四款經費之保管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類事業盈餘提撥各該事業公積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監督

第 41 條　農會怠忽任務，妨害公益，或逾越其任務範圍時，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

第 42 條　農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其宗旨、任務時，主管機關得令撤銷其決議。

第 43 條　農會違反其宗旨或任務，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解散或廢止其登記。農會經解散或廢止登記後，應即重行組織。

第 44 條　下級主管機關為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處分時，應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 45 條　農會經營不善、虧損嚴重或有其他重大事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停止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職權，並予整理。經整理後，應即令其改選。

第 46 條　農會理、監事及總幹事如有違反法令、章程，嚴重危害農會之情事，主管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或逕由上級主管機關予以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

第 46-1 條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因刑事案件被羈押或通緝者，應予停止職權。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應解除其職務。但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受緩刑宣告或經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本條修正施行前，依修正前之規定而停止職權之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自本條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職權之人員，經停止羈押或撤銷通緝者，在其任期屆滿前，得申請恢復其職權。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任職期間，喪失其候選或候聘資格者，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解除職務。

第 47 條　農會解散時，應由主管機關指派清算人。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事務之

權。

農會受破產宣告時，信用部之存款人就信用部之資產有優先受償權。

第 47-1 條 農會之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47-2 條 農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者。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者。

三、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者。

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 47-3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

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第 47-4 條 候選人犯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廢止其候選人資格；已當選者，其當選為無效。

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犯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之罪者，廢止其候聘資格；已聘任者，廢止其聘任。

曾犯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之罪者，不得為農會選舉之候選人或總幹事候聘人員。

前三項有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47-5 條 農會辦理信用部業務，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章 附則

第 48 條 農會為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商請當地農業改進、推廣、金融、教育等有關機構調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 49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農會已收之股金，一律移充農會事業資金，並准予繼承；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1 條 各級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財務處理辦法、總幹事遴選辦法、選舉罷免辦法及考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及範圍如下：

一、人事管理辦法：人事評議、編制員額、職等與聘僱資格、薪給、就職、離職、考核獎懲、資遣、退休、撫卹與服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二、財務處理辦法：會計處理、預決算編審、財產管理、財務檢核、會計人員權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總幹事遴選辦法：總幹事候聘登記、資格審查、遴選程序、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選舉罷免辦法：選舉罷免之種類、候選登記、資格審查程序、投開票、選舉結果與罷免成立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五、考核辦法：考核項目、計分標準、成績評定、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 49-2 條 農會選舉或罷免訴訟及總幹事聘、解任程序，除有關假處分之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 5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8、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

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

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會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自耕農：以本人、配偶或同戶直系血親所有農業用地供農、林、漁、牧使用，面積〇·一公頃以上，或以依法令核准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面積〇·〇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二、佃農：

(一)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滿一年。

(三)自有農業用地面積未達〇·一公頃，連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或其農業用地面積合計達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三、公、私立各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有經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學術機構認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並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經有關農業機關、學校、團體出具證明文件者。

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公營或私營農場、林場、畜牧場、養蜂場，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六個月以上之員工，有各該服務場所發給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文件及薪資所得證明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有關農業用地坐落或固定農業設施應與其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租賃契約應依公證法認證。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租賃或經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承租農業用地者，得不經認證。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租賃契約應依公證法公證。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租賃或經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承租農業用地者，得不經公證。

本辦法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其所持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在依法應完成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或指定開發方式尚未開發完成，無法依變更後之用地使用，經取得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仍依原來農業用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之證明文件，並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繼續為農會會員至該土地之細部計畫已完成或指定開發方式已完成開發日止。

前項會員所持用地仍依原來使用，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因繼承或贈與，持續實際從事農業使用，經依第一項規定及該土地法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並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至該土地之細部計畫已完成或指定開發方式已完成開發之日止。

第 3 條

農會會員之入會申請或會籍異動登記，應填具申請書，並攜帶國民身分證依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檢附下列之有關證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

一、申請前十日內請領之戶籍謄本。

二、申請前十日內請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依法令核准之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三、租賃契約書。

四、畢業證書或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及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之證明文件。

五、員工證明及薪資所得證明。

第 4 條

農會會員資格審查，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員資格之審查，應由農會會務單位，將會員入會申請或會籍異動書表及證明文件彙整，就法令規定與個案事實條件，先行查核，述明具體意見，並造具審查名冊。必要時，應派員實地查證。

二、總幹事將會員入會申請或異動審查名冊，提報當次理事會審查，並將有關申請書表及證明文件彙整供理事會審查時查閱。

三、理事會審查會員資格時，應依法令規定及事實條件個別審查之，審查結果應當場作成紀錄，供農會編造會員名冊。

前項第三款之審查，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督，並請有關單位及上級農會派員列席指導及通知農事小組組長列席說明。

第 5 條

農會會員之入會申請案，經理事會審定後，農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

第 6 條

農會平時應辦理會員會籍清查及異動登記。會員之資格條件變更者，除當事人主動申請，得逕提理事會審查外，應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七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請理事會審查，當事人逾期不提出者，逕送理事會審查。

農會應將前項會員會籍異動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

第 7 條

農會應設置會員會籍檔案及會員名冊，會員名冊應按農事小組為單位，分會員及贊助會員二類編造一式二份，一份由農會存查，一份送各農事小組。會籍檔案應指定專人保管，永久保存。

第 8 條

農會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如發現同一戶有二人以上為會員時，僅能保留一人，其保留依其共同意願為準；如無法確定其共同意願，則以入會先後為序。

第 9 條

農會會員出會後，重新申請入會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農會會員申請退會時，應以書面向農會提出，申請書送達農會時即生效力，農會應列冊向理事會報告。但退會會員對農會應履行之義務尚未履行者，仍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履行。

第 11 條

農會會員因提供不實之證件、資料或以不正當之方法，取得會員資格者，經農會查證及理事會審定後，撤銷其會員資格。

第 12 條

農會理事、總幹事或會務人員辦理會員資格審查事務，有提供不實之資料或以不正當之方法影響審查作業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追究其責任。

第 13 條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已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現仍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或推廣工作者，得繼續為會員，不受第二條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其繼續為會員者，不受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九十年一月二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其繼續為會員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審查認定之。

依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加入農會之會員，其繼續為會員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辦理租賃契約續約者，應依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卡、表、冊等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9、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1 月 30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維護農民健康，增進農民福利，促進農村安定，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

第 2 條　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事故，分為生育、傷害、疾病、身心障礙及死亡五種；並分別給與生育給付、醫療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

第 3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 (市) 政府。

第 二 章 保險人、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第 4 條　本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中央社會保險局為保險人。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業務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

為監督本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由有關機關代表、農民代表及專家各占三分之一為原則，組織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行之。

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農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5 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

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農民除應參加或已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者，得選擇參加該保險，不受國民年金法第七條有關應參加或已參加本保險除外規定之限制；其未參加本保險者，視為選擇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已參加本保險者，再參加前項所列其他保險時，應自本保險退保。但僅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於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再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同時參加本保險及勞工保險或其職業災害保險者，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而二保險皆得請領保險給付時，僅得擇一領取；其自本保險退保者，退還期前繳納之保險費，不受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限制。

第二項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一、應徵召服兵役。

二、派遣出國訪問、研習或提供服務。

三、本條例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已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年滿六十五歲且年資累計達十五年以上，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第 8 條　各投保單位應為其組織區域內合於第五條規定之農民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並備具名冊，以供保險人查對。

第 9 條　投保單位應於審查所屬農民投保資格通過加保或喪失資格退保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但投保單位未於投保資格審查通過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對保險人依本條例所為之給付，應負賠償責任。

第 9-1 條　投保單位所送之加保、退保申報表，除姓名未填者不予受理外，如漏蓋投保單位圖記、理事長印章或漏填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投保單位補正，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投保單位未依前項規定如期補正者，視同未申報。

第 10 條　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參加保險時，其原有保險年資應予併計。

第 三 章 保險費

第 11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月投保金額由保險人按勞工保險前一年度實際投保薪資之加權平均金額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12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三十，政府補助百分之七十。政府補助之保險費，在直轄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四十，直轄市負擔百分之三十；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縣（市）負擔百分之十。

第 13 條　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期前繳納。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底前送繳投保單位，投保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將收繳之保險費，向保險人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

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非因可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投保單位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得寬限三十日；逾期仍未繳納者，自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但其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一倍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應就其應繳交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依法訴追。保險人於訴追之日起，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暫行拒絕給付。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被保險人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繳納保險費者，得寬限三十日；逾期仍未送繳者，投保單位得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徵滯納金，轉繳保險人。加徵滯納金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投保單位應不予核發診療書單及停止受理保險給付。

前項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期間，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依法追還。

第 15-1 條　各級政府依第十二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其繳納期限，與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繳納期限相同。

各級政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撥付應負擔之保險費者，得寬限三十日；屆寬限期仍未撥付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計收。

各級政府未依第一項規定繳納應負擔之保險費時，保險人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請行政院，自各該機關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保險人並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四章　保險給付

第一節　通則

第 16 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第 17 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所發生之傷害或疾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必須連續住院診療者，一年內仍可享有該項保險給付；住院診療之被保險人，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認為可出院療養時，應即出院。

第 18 條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重複請領。

第 19 條　投保單位為不合本條例規定之人員辦理參加保險手續，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依法追還；並取消該被保險人資格。

第 20 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保險給付：

一、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

二、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不接受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之檢查，或補具應繳之證件，或受益人不補具應繳之證件。

三、法定傳染病、麻醉藥品嗜好症、美容外科、義齒、義眼、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之裝置、病人運輸、特別護士看護、非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掛號費、證件費及醫療機構所無設備之診療費。

第 21 條　保險人為審核保險給付或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必要時，得向投保單位、特約醫療機構或其他有關機關調查被保險人與保險有關文件。

第 22 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第 23 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生育給付

第 24 條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一、參加保險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者。

二、參加保險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者。

三、參加保險滿八十四日後流產者。

第 25 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事故發生當月之投保金額一次給與二個月。

二、流產者，按其事故發生當月之投保金額一次給與一個月。

三、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難產者，得申請住院診療；其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請領生育給付。

第三節　醫療給付

第 26 條　被保險人罹患傷病時，除緊急傷病外，應向保險人自設或特約之醫療機構申請診療。經特約醫療機構診斷建議住院治療者，得申請住院治療。罹患普通疾病，申請住院診療前參加保險年資，應合計滿四十五日。

第 27 條　門診給付範圍如左：

一、診察（包括檢驗及會診）。

二、藥劑或治療材料。

三、處置、手術或治療。

前項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百分之十。但以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

定之最高負擔金額為限。

第 28 條　住院診療給付範圍如左：

一、診察（包括檢驗及會診）。

二、藥劑或治療材料。

三、處置、手術或治療。

四、膳食費用三十日以內之半數。

五、農保病房之供應以公保病房為準。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百分之五。但以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最高負擔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自願住較高等病房者，除依前項規定負擔外，其超過農保病房之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實施日期及辦法，應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 29 條　被保險人因傷病住院診療，住院日數超過一個月者，每一個月應由醫療機構辦理繼續住院手續一次。

住院診療之被保險人，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診斷可出院療養者，應即出院；如不出院時，其繼續住院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 30 條　被保險人有自由選擇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診療之權利。但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1 條　被保險人因傷病而致身心障礙，經領取身心障礙給付後，不得以同一傷病，申請住院診療。

第 32 條　被保險人診療所需費用，由保險人逕付其自設或特約之醫療機構，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

第 33 條　被保險人因緊急傷病須立即治療，在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機構門診或住院診療者，應於門診結束或出院之翌日起二個月內，檢具醫療證明及費用憑證，交由投保單位專案向保險人申請給付。但其費用超過保險人支付特約醫療機構費用規定標準者，其超過部分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第 34 條　本保險之特約醫療機構，其特約與管理辦法及診療費用支付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投保單位填具之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不合保險人醫療給付規定，或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其全部診療費用，應由投保單位負責償付。但非因可歸責於投保單位之事由所致者，保險人得請投保單位協助向被保險人求償。

特約醫療機構，對被保險人之診療不屬於醫療給付範圍者，其診療費用，應由醫療機構或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第 四 節　殘廢給付

第 36 條　被保險人因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之項目，並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者，得按其當月投保金額，依規定之身心障礙等級及給付標準，一次請領身心障礙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人指定醫療機構出具之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當日死亡者，不予身心障礙給付。

第一項身心障礙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出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及審核基準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並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施行；未施行前，依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37 條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身心障礙，再因傷害或疾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身心障礙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身心障礙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或新增部分之身心障礙程度，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計算發給身心障礙給付。但合計最高以第一等級給付之。

前項修正條文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二年施行；未施行前，依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38 條　保險人為審核身心障礙給付之需要，得遴聘具有臨床或實際經驗之醫學專家審查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檢查紀錄或有關診療病歷；保險人認為有複檢必要時，並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第 39 條　被保險人依第三十六條規定領取身心障礙給付後，經保險人認定不能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其保險效力自保險人指定之醫療機構出具之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當日二十四時終止。

第 五 節　喪葬津貼

第 40 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按其當月投保金額，給與喪葬津貼十五個月。

前項喪葬津貼，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之。

第 五 章　保險基金及經費

第 41 條　本保險基金來源如左：

一、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

二、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三、保險費滯納金。

四、基金運用之收益。

第 42 條　本保險基金，經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得為左列之運用：

一、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二、存放於國家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銀行。

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或農民健康保險業務之投資。

本保險基金，除作為前項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

處分；其管理、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第 43 條　辦理本保險所需經費，由保險人按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五點五編列預算，經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由辦理本保險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撥付之。

第 44 條　本保險年度結算如有虧損，除由辦理本保險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外，中央主管機關應即檢討虧損發生原因；如認為應調整保險費率時，應即依規定程序予以調整。

第 六 章　罰則

第 45 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診療費用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診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特約醫療機構因此領取之診療費用，得在其已報應領費用內扣除。

第 46 條　投保單位不依本條例規定辦理投保手續者，自應辦理參加保險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止，按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二分之一罰鍰。農民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第 47 條　農民經投保單位審查投保資格通過後，不參加本保險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 48 條　本條例所規定之罰鍰，經催告送達後逾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七 章　附則

第 49 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 49-1 條　以農會會員資格參加本保險，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以後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自本保險退保，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不受本條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所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後至本條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有國民年金法第七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得由本人於本條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退保或重新追溯退保：

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未退保者。

二、年滿六十五歲之被保險人，且於六十五歲前一日或六十五歲後退保者。

前項申請退保或重新追溯退保者，其保險效力至其年滿六十五歲之前二日二十四時止。

第 50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51 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8 月 14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有關保險期間之計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被保險人之年齡，依戶籍記載為準。

第 二 章 保險人、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第 一 節 保險人

第 3 條　保險人應於每年年終編具總報告，並按月將左列書表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投保單位、投保人數。
二、現金給付統計表。
三、醫療給付統計表。
四、特約醫療機構增減表。
五、保險費、保險費滯納金及保險給付之會計報表。
六、農民健康保險基金運用概況表。
前項書表，應分送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

第 4 條　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應按季編具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條　保險人或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派員調查被保險人與保險有關文件時，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

第 二 節 投保單位

第 6 條　投保單位應備被保險人名冊(卡)，記載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二、投保資格審查通過年月日。
前項名冊(卡)，各投保單位應自被保險人喪失加保資格之日起保存五年。

第 7 條　投保單位申請辦理投保手續時，應依式填具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各一份送交保險人。
前項加保申報表應依戶籍或相關資料詳為記載。

第 8 條　申請投保之單位應檢附下列證件影本：
一、登記證書。
二、理事長當選證明書。
三、理事長國民身分證(正背面)。

第 9 條　投保單位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有關農民健康保險事務。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定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應為通知之當日零時開始；保險效力之停止，自應為通知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但有下列情形者，保險效力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被保險人因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致不符合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其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
二、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後，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加保資格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
三、依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經投保單位審查符合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該次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當日零時開始。
依本條例第九條但書規定，投保單位對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期間之計算，以自應為通知當日起至實際通知送達保險人當日之前一日止。
前項通知為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第 12 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補正之提出，以送達保險人之日為準。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第 13 條　投保單位有解散、撤銷之情事者，其所屬被保險人，應移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投保單位，為其辦理有關保險事務。
在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投保單位未設立前，縣(市)主管機關應即指定鄰近之投保單位暫時接辦有關保險事務。

第 14 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於十五日內填具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連同有關證件送交保險人：
一、名稱、地址或其通訊地址之變更。
二、理事長之變更。

第 15 條　投保單位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未清繳之保險費或滯納金，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投保單位承受。

第 16 條　(刪除)

第 三 節 被保險人

第 17 條　本條例第七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繼續加保時，其所屬投保單位應繼續為其辦理加保，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服兵役、出國、農地辦理移轉或出租日期，以書面通知保險人；退伍、返國或農地終止出租時，亦同。

第 18 條　(刪除)

第 19 條　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有變更或錯誤時，投保單位應即檢送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有關證件，填具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送交保險人憑辦。

第 20 條　被保險人有關保險資料，由保險人定期保存之。

第 20-1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稱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指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含原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

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

本條例第五條第五項所稱戶籍遷移，指有戶籍法第四條第三款所定遷徙登記或第四款所定分(合)戶登記之情形。

第 三 章 保險費

第 21 條　被保險人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底前，將其六月至十一月及十二月至次年五月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送繳投保單位。

保險人每年按投保單位五月及十一月底加保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投保金額與保險費率，分別計算應繳之保險費，並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六月二十五日與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寄達投保單位。

保險人計算當期保險費後始加保或退保之被保險人，其該期應繳納或退還之保險費，保險人應按月結算，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將沖抵後之金額，繕具繳款單或退款單及加、退保人員名單，寄達投保單位，由投保單位於該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或退還被保險人。

第 22 條　投保單位接到保險人所寄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後，應即向保險人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以郵政劃撥繳納者，應在劃撥單通訊欄註明投保單位名稱、保險證字號、繳納月份及金額，並領回收據聯作為繳納保險費之憑證。

前項表單如於保險人寄達之當月底仍未收到時，應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補寄，並於寬限期間三十日內繳納。

第 23 條　投保單位對於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所載金額如有異議，應先照額繳納後，再向保險人提出異議理由，經保險人查明錯誤後，於結算次月保險費時一併沖抵。

第 24 條　被保險人因欠繳保險費及滯納金，經投保單位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予核發診療書單及停止受理保險給付者，於不予核發診療書單及停止受理保險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照計。被保險人應領之保險給付，俟欠費繳清後，再補辦請領手續。

第 25 條　保險人計算被保險人及各級政府應繳納之保險費金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 26 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繼續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其保險費仍應按期繳納。

第 27 條　中央、直轄市、縣 (市) 政府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月開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送請各該政府撥付。

第 28 條　投保單位收繳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時，應製發收據。

第 29 條　投保單位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繳滯納金者，由保險人核計應加徵之金額，通知其向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

第 四 章 保險給付

第 一 節 通則

第 30 條　投保單位應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保險給付者，應檢具相關申請書件，交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

前項申請為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第 31 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所稱連續住院診療者，係指被保險人於因傷病事故請領住院診療給付期間退保，於退保後仍連續請領住院診療給付而言。

被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於保險效力停止後，請領住院診療給付之手續，應由原投保單位辦理。

第 32 條　依本條例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保險人算定後，逕匯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

第 33 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申請現金給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者，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發給之。

第 34 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款所稱故意犯罪行為，依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之確定判決為準。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款所稱應繳之證件者，指被保險人有關投保資格及請領給付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35 條　各項給付申請書、收據、診斷書及證明書，被保險人、投保單位、醫療機構或領有執業執照之助產士，應依式填送。

第 36 條　請領各項保險給付之診斷書及生育證明書，應由醫療機構或領有執照之助產士出具者，方為有效。

第 37 條　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為審議爭議案件，或保險人為核定保險給付，認為必要時，得向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各該醫療機構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士要求提出報告，或派員調閱各該醫療機構之病歷、檢查化驗紀錄或Ｘ光照片，上開人員、單位或機構均不得拒絕。

第 38 條　保險給付金額按日計算者，計算至角位數為止；其給付總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 38-1 條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保險給付，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一、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

二、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 二 節 生育給付

第 39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請領生育給付者，其應備之書件如下：

一、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嬰兒出生證明書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流產或死產者，並應檢附醫療機構或領有執業執照之助產士之證明書。

被保險人請領配偶生育給付者，應檢附證明夫妻關係之戶籍資料。

第 40 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所稱之流產，指自然流產而言。其為人工流產者，應符合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三 節　醫療給付

第 41 條　特約醫療機構應與保險人簽訂合約，依據醫療準則辦理門診或住院診療業務。

前項合約範本及醫療準則由保險人擬訂，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42 條　保險人得視需要自設醫療機構，辦理門診或住院診療業務。其設置及管理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項醫療機構隸屬保險人者，其編制、人事、會計應與保險人分開。

第 43 條　被保險人申請門診診療時，應提具門診就診單及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未提具者，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應拒絕其以被保險人身分掛號診療。

項門診就診單，每次掛號以一張為限。

保險人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診斷，認為必須住院診療者，應提具住院申請書、住院診療診斷書及國民身分證，辦理住院手續。

第 44 條　被保險人因緊急傷病，未能及時向保險人自設或特約之醫療機構提出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者，應檢具身分證件，舉明具有農保身分，辦理掛號就診，並於三日內補送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如遇假日得順延之，逾期補送者，應備述理由。

保險人無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所需門診或住院診療費用，保險人不負給付之責。

第 45 條　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發現就診者與其所持之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或國民身分證不符時，應即登記就診者身分資料並留置其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通知保險人依法處理。

第 46 條　門診就診單及住院申請書由保險人按月寄發各投保單位備用。其發給及使用須知，由保險人訂定，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47 條　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診療被保險人有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不給付項目者，應於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上註明，並告知被保險人。

第 48 條　義肢之給付由保險人擬訂，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49 條　被保險人就診，均應掛號，每次掛號除由同一醫師診療者外，以一科為限。一傷害非因治療上必要，不得於同日內在兩處以上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門診。

第 50 條　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接到住院申請書後，應就診斷欄各項詳細填明，並抽存副本一份外，以正本於三日內逕送保險人審核，經審定為應不給付或變更原申請者，應以書面通知醫療機構，並副知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項醫療機構於診斷確定為屬於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款不給付之項目者，應於診斷確定之當日通知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並自診斷確定後向被保險人收取住院診療費用。但診斷確定為法定傳染病者，其確定前之診療費用應由保險人支付。

第 51 條　被保險人不得任意要求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處方、用藥或檢查。

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不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購藥品、自費檢查、或徇其要求處方、用藥。

保險人自購藥品、自費檢查，保險人不予給付。

第 52 條　被保險人以同一傷病分次住院者，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給付之膳食費日數，應自其第一次住院之日起，六個月內合併計算。

第 53 條　被保險人住院已屆滿原申請住院日數必需繼續住院者，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應於住院日屆滿前，說明必須繼續住院理由，向保險人申請延長住院，並通知投保單位。

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如無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保險人不予給付，其延長住院診療費用，由該醫療機構自行負責。

第 54 條　投保單位填具之住院申請書因填報資料不全或錯誤或手續不全，經保險人通知限期補正兩次而無故仍不補正，致保險人無法核付醫療給付者，保險人不予給付。

第 55 條　(刪除)

第 56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所稱緊急傷病係指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醫師認定必須緊急處理之病症。其因緊急情況經其他醫療機構醫師認定者亦同。

第 57 條　被保險人住院診療，以公保病房為準，其因暫住三等病房者，被保險人不得要求補償差額。

第 58 條　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對於住院診療之被保險人經診斷認為可出院療養時，應即通知保險人、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

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不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保險人不支付應出院而未出院期間之住院診療費用。

第 59 條　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當月份診療費用，應於次月十五日前開列清單並附應備書據報請保險人核付，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支付。但經審核與有關規定不符或尚須補辦手續或須實地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 60 條　被保險人於本條例施行區域外遭遇傷病，必須於當地門診或住院診療者，得檢具其門診或住院診療之醫療機構之證明文件及收費單據，由其所屬投保單位請領其門診或住院診療費用。

項門診或住院診療費用，保險人應核實給付，但申請費用高於依其門診或住院診療當月起前三個月本保險給付特約醫學中心平均每人次門診或平均每天

住院診療費用標準者，其超過部分不予給付。

第 四 節 身心障礙給付

第 61 條　保險人審核身心障礙給付，除得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外，並得通知出具身心障礙診斷書之醫療機構，檢送必要之檢查紀錄或有關診療病歷。

第 62 條　(刪除)

第 63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給付者，以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之日，為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所定得請領之日。

項診斷永久身心障礙之日期不明或顯有疑義時，保險人得就病歷或相關資料查明認定。

保險人請求發給第一項診斷之證明書者，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應於五日內逕寄保險人。

第 63-1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五項所稱得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指於本條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曾向投保單位或保險人提出身心障礙給付申請而因戶籍遷出被申報退保或取消資格者，其本人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再提出申請時，不受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應為被保險人之限制。

第 64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同一部位，指與身心障礙種類部位同一者。

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合計最高以第一等級給付，指被保險人歷次所請領之身心障礙給付，合計最高以第一等級給付額度為限。

第 65 條　(刪除)

第 五 節 喪葬津貼

第 66 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請領喪葬津貼者，其應備之書件如下：

一、喪葬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

三、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者免附)。

第 66-1 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之喪葬津貼，以一人請領為限。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保險人應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項申請人如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且有不能協議之情形者，保險人得請各申請人檢附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

第 67 條　領喪葬津貼時，其所屬投保單位尚未辦理退保手續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 五 章 經費

第 68 條　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所稱之經費，係指保險人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所需人事、事務等一切費用。

第 六 章 附則

第 69 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次：

一、保險人及投保單位辦理本保險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二、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收保險費、保險費滯納金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基金運用之收益、雜項收入，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三、保險人辦理業務使用之房屋、醫療藥品及器材、治療救護車輛、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領取之保險給付，依稅法有關規定免徵稅捐。

第 70 條　本條例及本細則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均由保險人訂定。

項各種書表，除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辦理農保醫療作業所需者外，其餘均由保險人製發。

第 7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施行。

10、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78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8)農輔字第 8129081 號令、內政部(78)臺內社字第 709579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8)農輔字第 8155963A 號令、內政部(78)臺內社字第 76342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0)農輔字第 0060265A 號令、內政部(80)臺內社字第 92123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4、6、9 條條文；及增訂第 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5)臺農輔字第 5060222A 號令、內政部(85)臺內社字第 857740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原名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農輔字第 00050402 號令、內政部(90)臺內社字第 901548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20050531 號令、內政部臺內社字第 092002164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4、6～8 條條文；增訂第 9、10 條條文；原第 9 條條文遞改為第 1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20050817 號令、內政部臺內社字第 0920064845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增訂第 11 條條文；原第 11 條條文遞改為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20051446 號令、內政部臺內社字第 092006575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增訂第 12 條條文；原第 12 條條文遞改為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80051405 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80241922 號令修正第 1 、2 條條文；並增訂 12 條之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以下簡稱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一、年滿十五歲以上者。

二、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者。

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

四、自有或承租農地依法從事農業工作連續經營滿一年，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一)自有農地者：以本人、配偶、同戶滿一年之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但三七五減租耕地除外），林地平均每人面積 ○・ 二公頃以上、其餘農地平均每人面積 ○・ 一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 ○・○ 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二)承租農地者：以本人及其配偶承租農地 (包括農、林、漁、牧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平均每人面積○・ 二公頃 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 ○・ 四公頃 以上、其餘農地平均每人面積○・ 二公頃 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訂有租賃契約，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者。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承租農地者，得不經公證。

自有林地面積未達○・ 二公頃 ，其餘農地面積未達 ○・ 一公頃 ，但連同承租農地面積合計，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 ○・ 四公頃 以上、其餘農地平均每人面積達○・ 二公頃 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五、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三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二倍以上金額者。

六、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者。

前項第四款之農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 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 範圍內。

第三條

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應填具申請表(如 附件一)，並依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檢具下列相關文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

一、國民身分證。

二、全戶戶籍謄本。

三、切結書(包括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等，如附件二)。

四、申請前十日內請領之土地登記謄本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五、三七五減租耕地或農地租賃契約書。

六、銷售農、林、漁、畜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

七、其他有關文件。

第四條

農會審查農民資格，以該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會務股長、推廣股長、供銷部主任及保險部主任等七人組成審查小組為之。

前項審查小組由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理事長不能出席時，由前項成員次序在前者擔任主席。

第五條

審查小組審查農民資格，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之。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其決議事項應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

農會審查農民資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農會主辦股部應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彙齊，並就相關法令規定與個案事實條件，先行查核，述明具體意見，必要時，派員實地查證。並造具審查名冊，提供審查小組審查。

二、審查小組審查農民資格，應依相關法令及事實條件個別審查之。審查小組成員如發現申請人申請表所記載者與事實情況顯有不符時，應再詳加查證。

三、審查小組審查農民資格，應將審查結果當場作成紀錄，並抄錄二份，一份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一份留存農會供編造加保名冊之依據。

第七條

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經審查小組審定後，農會應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申請人收到通知後，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申請人經審查通過加保者為被保險人，農會應於通知書上加註，被保險人於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應主動申報。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應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報。

被保險人因死亡、遷出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者，當然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其於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行提出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

農會平時應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清查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通知送達七日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意見，逾期不提出者，逕送審查小組審查。

農會應將被保險人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案送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農會就農民資格審查文件，應妥善保管，對於喪失資格退保者，自退保之日起至少應保存五年。

第十條

以自有農地者身分加保或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本辦法修正前以自有農地者配偶身分加保之被保險人，其持以加保之農地經依法律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在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或指定開發方式尚未開發完成，無法依變更後之用地使用，經取得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仍依原來農業用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之證明文件，並符合本辦法有關農地以外之相關規定者，得繼續加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以自有農地者身分加保或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本辦法修正前以自有農地者配偶身分加保之被保險人，因農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投保農會或勞工保險局審查喪失加保資格者，得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檢具前項得繼續加保之相關證明文件由投保農會核轉勞工保險局准予回復加保。

投保農會對符合前二項規定之申請，經農會審查通過者，應造具名冊一式二份，填明被保險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繼續加保日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份送勞工保險局備查，一份留農會。

前項被保險人之繼續加保期間自符合加保資格規定之當日起至該土地之細部計畫已完成或指定開發方式已完成開發日止。

第十一條

本辦法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修正施行前已加保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因農地繼承、過戶、移轉、重新取得或戶籍異動等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投保農會需重新審查其資格時，如其農地坐落與戶籍所在地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其加保資格條件得適用第十條規定及 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 修正施行之本辦法第二條規定。

第十二條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八年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其加保資格條件可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同戶、農地面積之限制；其持以加保之農地經依法律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可不受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限制。

本辦法 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 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保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變更雇主，繼續受僱於自耕農、佃農或原雇主之繼承人從事農業生產為業，每年實際受僱從事耕作達六個月以上及耕作農地面積達 ○ ． 五公頃 以上，持有雇主出具並經當地農事小組組長或村、里長查證屬實，或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之僱用證明書

者，得繼續加保。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 以後經投保農會或勞工保險局審查喪失加保資格者，如符合前二項規定，得於本辦法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投保農會提出申請，並由投保農會依規定辦理後報請勞工保險局准予回復加保。

第十二條之一

被保險人於參加本保險期間，僅領取本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修正生效後第六條第二項但書所定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期間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其加保資格條件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1、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31 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 838389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25 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 8521230 號文字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 0910038215 五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80107659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勞工保險局保受承字第 09860182212 號令修正發布第九點

一、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為辦理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或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後徵收前之續加保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始期，農地被徵收者、以公告期滿後之第十五日，徵收前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者、以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後者適用之。

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已參加農保之農會會員自耕農、非會員自耕農及其配偶，因下列情形致土地面積不合加保規定者：

(一)農地被徵收。

(二)與需地機關已協議價購尚未徵收前。

四、本要點之續保期間如下：

(一)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

(二)屬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之區段徵收，且被徵收農地所有權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其續保期間則至抵價地辦竣所有權登記後止。

(三)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

五、符合本要點規定之被保險人，得主動檢具其農地被徵收之通知函件或協議價購契約向投保農會申請續保，農會應造具名冊(格式如附表)一式二份，填明續保被保險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農地徵收公告文號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號碼及續保期間，一份送勞保局備查，一份由投保農會留存列管。

六、投保農會應於被保險人續保期限屆滿時，為其申報退保。投保農會未於續保期限屆滿時為被保險人申報退保者，勞保局應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停止其保險效力，並通知投保農會。

七、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除每年未能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之規定外，仍應具備其他加保資格條件。

八、符合本要點規定之農會自耕農會員，如因農地被徵收或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前，經農會理事會審查喪失會員資格而喪失農保資格者，得繼續加保至續保期限屆滿日止。

九、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又參加其他社會保險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之農保資格應予註銷，俟其參加之社會保險退保後再恢復其農保續保資格。但符合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前項續保期間仍按第四點計算。

十、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另行取得加保資格，經農會審查通過者，如其加保資格條件與原加保身分相同，投保農會，應備函通知勞保局；如加保資格條件與原加保身分不同，投保農會應備函並填送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送勞保局辦理資格別變更。

十一、被保險人續保期間仍應依規定繳納保險費。

12、內政部民國100年11月2日函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方式：聯絡人：蔡明珊電話：(02)33437191
電子郵件：傳真：(02)33437199
傳　　真：電子信箱：moi5834@mo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0020910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建議修正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4點，放寬農地被徵收致未能從農者繼續參加農保不予年數限制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工保險局100年10月18日保受承字第10010041390號函轉貴署100年10月12日經水地字第10017091840號函辦理。

二、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分為農會會員及非會員，其參加之資格條件及相關規定，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定之「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以下簡稱認定辦法）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審查辦法）二辦法辦理。查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及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皆明定參加農保要件之一為須有符合規定之自有農地或租地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惟鑒於部分農保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致無法從事農業工作，係因配合政府政策所致，為維護該等被保險人之權益，本部遂以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徵收要點）放寬該等被保險人得繼續延續加保期間3年。

三、有關貴署建議比照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放寬徵收要點第4點之續保期間乙節，查徵收要點所訂定之續保期間3年，目的在於考量農民於領取政府徵收補償費後，得另購買農地重新申請參加農保，而給予3年之緩衝期間，如再延長其繼續加保之年限，恐將與農保為職域性社會保險之本質不符，自不宜比照放寬；又鑑於監察院針對農保加保資格寬鬆，導致其虧損日益嚴重提出糾正，故本案應仍依徵收要點之規定辦理，不宜再放寬續保期間。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勞工保險局、本部社會司

1005055532

13、農委會民國100年10月31日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李海峰電話：(02)
2312-5817
電子郵件：傳真：(02)2371-0584
傳　　真：電子信箱：af5817@
mail.co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0016762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農保被保險人之農地因配合政府公共政策被徵收而致農保資格喪失，其原領取之老農津貼是否仍得續為請領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0年10月21日經水地字第10017098540號函。

二、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4條規定略以，年滿65歲，申領時參加農保且加保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者，且同一期間未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如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須於本條例87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前已加入農保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始得申領老農津貼。又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2條規定，所稱「申領時」，指提出申請老農津貼時。

三、現已領取老農津貼之農保被保險人，於領取津貼期間，因所持有參加農保之農地配合政府公共政策被徵收而致農保資格喪失，若無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或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情形，不因喪失農保資格而影響繼續領取老農津貼之權益。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本會輔導處

裝　訂　線

14、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

第 1 條　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老年農民，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六個月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六個月以上者。

第 4 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一、最近一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舍。

三、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實際居住之唯一房屋，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土地公告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其溢領之福利津貼應由本人或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繳還；未繳還者，應依法追訴。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 5 條　老年農民因中央主管機關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發布施行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不能申領福利津貼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得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規定，申請補發。

第 6 條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在直轄市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五十，直轄市負擔百分之五十；在省轄區域，由中央負擔。但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及一百年十二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所增加津貼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

第 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修正之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15、社會救助法

社會救助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4 條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第一年，依前項規定所定之最低生活費數額超過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者，得予維持，並於低於所得基準之百分之七十前，免依前項規定調整；其低於施行前一年最低生活費者，以施行前一年最低生活費定之。

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

第 4-1 條　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

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第 5 條　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一、配偶。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六、在學領有公費。

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前項第九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

第 5-1 條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1.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2.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3.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但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參加建教合作計畫所領取之職業技能訓練生活津貼不予列計。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一目之三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訪查；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除撤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外，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已領之補助。

第 5-2 條　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

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六、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

七、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

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七、受監護宣告。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以一人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為執行有關社會救助業務，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

第 7 條　本法所定救助項目，與其他社會福利法律所定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並不影響其他各法之福利服務。

第 8 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總金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所規定之業務，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

受社會救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

一、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法所定之社會救助者。

第 9-1 條　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派員調查，依法給予必要救助。

前二項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章　生活扶助

第 10 條　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派員調查申請人家庭環境、經濟狀況等項目後核定之；必要時，得委由鄉 (鎮、市、區) 公所為之。

申請生活扶助，應檢附之文件、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申請生活扶助經核准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第 11 條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

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2 條　低收入戶成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補助，但最高不得逾百分之四十：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懷胎滿三個月。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前項補助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查後，對因收入或資產增加而停止扶助者，應主動評估其需求，協助申請其他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並得視需要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

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並出版統計報告。若社會經濟情勢有特殊改變，得不定期增加調查次數。

第 14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訪視、關懷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其收入或資產增減者，應調整其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其生活寬裕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顯不相當者，或扶養義務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者，亦同。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

參與第一項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之認定、

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不願接受第一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扶助。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 15-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及存款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入，得擬訂相關教育訓練、社區活動及非營利組織社會服務計畫，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

一、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二、托兒補助。

三、教育補助。

四、喪葬補助。

五、居家服務。

六、生育補助。

七、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

前項救助對象、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之內容、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1 條　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住宅補貼措施：

一、優先入住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用以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住宅。

二、承租住宅租金費用。

三、簡易修繕住宅費用。

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五、自建住宅貸款利息。

六、其他必要之住宅補貼。

前項各款補貼資格、補貼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2 條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減免額度、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6-3 條　國內經濟情形發生重大變化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針對中低收入戶提供短期生活扶助。

前項扶助之內容、申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警察機關發現無家可歸之遊民，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社政機關(單位)共同處理，並查明其身分及協助護送前往社會救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安置輔導；其身分經查明者，立即通知其家屬。不願接受安置者，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

有關遊民之安置及輔導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為強化遊民之安置及輔導功能，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並結合警政、衛政、社政、民政、法務及勞政機關(單位)，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並定期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

第 三 章　醫療補助

第 18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

一、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二、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醫療補助。

第 19 條　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中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二分之一。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補助。

第 20 條　醫療補助之給付項目、方式及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四 章　急難救助

第 21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第 22 條　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

第 23 條　前二條之救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其給付方式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24 條　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葬埋。

第 五 章　災害救助

第 25 條　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

第 26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視災情需要，依下列方式辦理災害救助：
一、協助搶救及善後處理。
二、提供受災戶膳食口糧。
三、給與傷、亡或失蹤濟助。
四、輔導修建房舍。
五、設立臨時災害收容場所。
六、其他必要之救助。
前項救助方式，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訂定規定辦理之。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洽請民間團體或機構協助辦理災害救助。

第 六 章 社會救助機構

第 28 條　社會救助，除利用各種社會福利機構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為實施本法所必要之機構。
前項社會福利機構，對於受救助者所應收之費用，由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機構，不收任何費用。
第 29 條　設立私立社會救助機構，應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許可，經許可設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期三個月。
前項申請經許可後，應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0 條　社會救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主管機關對社會救助機構應予輔助、監督及評鑑。
社會救助機構之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機構辦理不善或違反原許可設立標準或依第一項評鑑結果應予改善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第 32 條　接受政府委託安置之社會救助機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依本法之委託安置。
第 33 條　社會救助機構應接受主管機關派員對其設備、帳冊、紀錄之檢查。
第 34 條　社會救助機構之業務，應由專業人員辦理之。
第 35 條　社會救助機構接受政府補助者，應依規定用途使用之，並詳細列帳；其有違反者，補助機關得追回補助款。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機構財產管理，以供查核。

第 七 章 救助經費

第 36 條　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中央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及相關規定籌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之定額設算之補助經費時，應限定支出之範圍及用途。
第 37 條　(刪除)

第 八 章 罰則

第 38 條　設立社會救助機構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未於期限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新增安置受救助者；違反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公告其名稱；必要時，得令其停辦。
經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廢止其許可。
第 39 條　社會救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新增安置受救助者；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及公布其名稱。停辦期限屆至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第 40 條　社會救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該機構安置之人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未能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第 41 條　社會救助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 42 條　(刪除)
第 43 條　(刪除)

第 九 章 附則

第 44 條　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 44-1 條　各級政府及社會救助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其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作社會救助事業之用，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並應專款專用。
前項接受之捐贈，應公開徵信；其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 44-2 條　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44-3 條　為辦理本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4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但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非有本法第九條或第十四條之情事，其低收入戶資格維持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審核調整低收入戶等級，致增加生活扶助現金給付者，應溯自一百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補足其差額。

16、102年度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102年度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地區別	平均所得 （每人每月）	動產限額 （存款加投資等）	不動產限額 （每戶）
臺灣省	低於10,244元	每人每年7萬5,000元	320萬元
臺北市	低於14,794元	每人每年15萬元	655萬元
新北市	低於11,832元	每人每年7萬5,000元	350萬元
臺中市	低於11,066元	每人每年7萬5,000元	320萬元
臺南市	低於10,244元	每人每年7萬5,000元	320萬元
高雄市	低於11,890元	每戶（4口內）每年30萬元， 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 7萬5,000元	320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低於8,798元	每戶（4口內）每年40萬元， 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10萬元	250萬元

17、102年度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102年度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地區別	平均所得 （每人每月）	動產限額 （存款加投資等）	不動產限額 （每戶）
臺灣省	低於15,366元	每人每年11萬2,500元	480萬元
臺北市	低於19,461元	每人每年15萬元	776萬元
新北市	低於17,748元	每人每年11萬2,500元	525萬元
臺中市	低於16,599元	每人每年11萬2,500元	480萬元
臺南市	低於15,366元	每人每年11萬2,500元	480萬元
高雄市	低於17,835元	每戶（4口內）每年45萬元，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11萬2,500元	480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低於13,197元	每戶（4口內）每年60萬元，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15萬元	375萬元

18、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民國 100 年 05 月 02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

第 3 條　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墳墓、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

第 4 條　非都市土地之使用，除國家公園區內土地，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法管制外，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依本規則規定管制之。

第 5 條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 (鎮、市、區) 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處理。

鄉 (鎮、市、區) 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為處理第一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

前項直轄市或縣 (市) 聯合取締小組得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第 二 章 容許使用、建蔽率及容積率

第 6 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第 6-1 條　依前條第三項附表一規定應申請許可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如附表五。

二、使用計畫書。

三、土地登記 (簿) 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四、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五、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文件。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格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第 7 條　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

第 8 條　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對公眾安全、衛生及福利有重大妨礙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變更或停止使用、遷移、拆除或改建，所受損害應予適當補償。

第 9 條　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百分之三百。

五、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七、遊憩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八、墳墓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

經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工商綜合區土地使用計畫而規劃之特定專用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第一項之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

一、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養殖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三、鹽業、礦業、水利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四、古蹟保存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第 三 章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第 10 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為某種使用分區，因申請開發，依區域計畫之規定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除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五十戶或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

二、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工業區。

三、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四、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五、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六、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七、前六款以外開發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前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件，申請開發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者，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

第 12 條　為執行區域計畫，各級政府得就各區域計畫所列重要風景及名勝地區研擬風景區計畫，並依本規則規定程序申請變更為風景區，其面積以二十五公頃以上為原則。但離島地區，不在此限。

第 13 條　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其申請人應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製作開發計畫書圖及檢具有關文件，並依下列程序，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一、申請開發許可。

二、山坡地範圍屬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非山坡地範圍，應取得整地排水計畫完工證明書。

三、申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

海埔地開發及非山坡地範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免依前項第二款申請整地排水計畫完工證明書。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之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得由申請人先行申請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異動登記。

第 14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查核開發計畫書圖及基本資料，並視開發計畫之使用性質，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後，提出具體初審意見，併同申請案之相關書圖，送請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報其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各該區域計畫內容與相關審議作業規範及建築法令之規定審議。

前項申請案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予申請人，並通知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 14-1 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申請人得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前向該機關申請撤回；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於同意撤回後，應通知申請人及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 15 條　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申請人於申請開發許可時，得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檢具開發計畫申請許可，或僅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並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再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申請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及土石採取場等設施，應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並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第 16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僅先檢具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時，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檢具開發計畫之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其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失其效力。但在期限屆滿前申請，並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使用地變更計畫，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核資料，並報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予申請人，並通知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 17 條　第十五條申請土地開發者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區域計畫擬定等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其審議程序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一。

第 18 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屬綜合性土地利用型態者，應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依其土地使用性質，協調判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綜合性土地利用型態，係指多類別使用分區變更案或多種類土地使用(開發)案。

第 19 條　申請人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依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之計畫內容或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之規定，需與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者，應依審議同意之計畫內容及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之規定，與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

前項協議書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前，經法院公證。

第 20 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廢止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許可或廢止內容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三十日。

第 21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廢止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

一、違反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目的事業或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經該管主管機關提出要求處分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二、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准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廢止。

三、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

屬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案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原開發許可，並副知區域計畫擬定機關。

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依前二項廢止，其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已完成變更異動之登記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申請人有變更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

一、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

二、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

三、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之主要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

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

第一項變更開發計畫，涉及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且面積達第十一條規模者，應視同新開發計畫申請審議許可。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申請人如變更原核准計畫，由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

第 22-1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

一、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

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案件。

三、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案件，其面積規模屬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範圍。

第 23 條 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後，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以從事區內整地排水及公共設施用地整地等工程，並於工程完成，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驗合格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辦理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予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始得申請辦理變更編定為允許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逾期未申請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原許可失其效力。

前項屬非山坡地範圍案件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之審查項目及相關申請書圖文件，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予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時，應切結及提供公共設施興建保證金，並應依核定開發計畫之公共設施分期計畫，於申請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完成，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驗合格，移轉予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但公共設施之捐贈及完成時間，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應移轉登記為鄉(鎮、市)有之公共設施，鄉(鎮、市)公所應派員會同查驗。

第 24 條 (本條刪除)

第 25 條 (本條刪除)

第 26 條 申請人於非都市土地開發依相關規定應興闢公共設施、繳交開發影響費、捐贈土地或繳交土地代金或回饋金時，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開發影響費、土地代金或回饋金後，由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

第 四 章 使用地變更編定

第 27 條 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除依第三章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者外，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

前項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依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第 28 條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一、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如附表四。

二、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

三、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四、土地登記 (簿) 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五、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四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

下列申請案件免附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文件：

一、符合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

二、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規定已檢附需地機關核發之拆除通知書或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已檢附建築使用執照者。

三、符合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者。

四、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五、變更編定為農牧或林業用地。

申請案件符合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者，免附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文件。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文件。

興辦事業計畫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者，應檢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其屬山坡地範圍內土地申請開發建築面積未達十公頃者，應檢附開發建築面積免受限制文件。

第 29 條 申請人依法律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申請人繳交後，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

第 30 條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如有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情形者，應依第三章規定之程序及審議結果辦理。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因興辦事業計畫變更，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足以影響原土地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除毋需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外，準用第三章有關土地變更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除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其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申請人以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時，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

申請人依第三項或第四項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變更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或依前項規定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

第 31 條 丁種建築用地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原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內土地確已不敷使用，經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發給之工業用地證明書者，或依同條例第七十條之二第五項規定，取得經濟部核定發給之證明文件者，得在其需用面積限度內以其毗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二、增闢必要之通路。

三、經濟部認定之低污染事業有擴展工業需要者。

四、擴大企業營運總部。

前項第三款情形，興辦工業人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繳交回饋金後，其餘土地始可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捐贈隔離綠帶土地者，得選擇依前項或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生效前第十三條第

二項規定辦理。但選擇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其擴展計畫有變更時，應先報經經濟部核准。

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確已不敷使用，依第一項申請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高於該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工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五十四條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如有違反使用，經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其事業計畫之核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恢復原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 32 條　工業區以外位於依法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內，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合併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第 33 條　工業區以外為原編定公告之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其面積未達二公頃，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適宜作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工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五十四條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如有違反使用，經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其事業計畫之核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恢復原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 34 條　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經領有工廠登記證者，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第 35 條　毗鄰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或已作國民住宅、勞工住宅、政府專案計畫興建住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毗鄰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丙種建築用地：

一、為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

二、道路、水溝所包圍或為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

三、凹入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且缺口寬度未超過二十公尺。

四、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五、面積未超過〇・〇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

前項第一款至三款、第五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第一項道路或水溝之平均寬度應為四公尺以上，道路、水溝相毗鄰者，得合併計算其寬度。道路、水溝之一與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相毗鄰，或道路、水溝相毗鄰後，再毗鄰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已達隔絕效果者，其寬度不受限制。

第一項及前項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日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頒行前，經編定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各該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者。但政府規劃興建之道路、水溝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受前段時間之限制。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應檢附周圍相關土地地籍圖簿資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就整體加以認定後核准之。

第一項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限於作非農業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可核發建照者。

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35-1 條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且未依法禁、限建，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非作為隔離必要之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在原使用分區內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

一、毗鄰鄉村區之土地，外圍有道路、水溝或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隔絕，面積在〇・一二公頃以下。

二、凹入鄉村區之土地，三面連接鄉村區，面積在〇・一二公頃以下。

三、凹入鄉村區之土地，外圍有道路、水溝、機關、學校、軍事等用地隔絕，或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具明顯隔絕之自然界線，面積在〇・五公頃以下。

四、毗鄰鄉村區之土地，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五、面積未超過〇・〇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第一項道路、水溝及其寬度、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認定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審查第一項各款規定時，得提報該直轄市或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後予以准駁。

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36 條　特定農業區內土地供道路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第 37 條　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之各種使用地，於該事業計畫廢止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接到前項通知後，應即依下列規定辦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一、已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

二、已依核定計畫開發尚未完成使用者，其已依法建築之土地，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其他土地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或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

三、尚未依核定計畫開始開發者，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或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

第 38 條　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九日至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前業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工程用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因徵收被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其自有土地變更編定：

一、需地機關有安遷計畫者。

二、自有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工業區、河川區內土地者。

三、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但因繼承、三親等內之贈與致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或建築物與其基地之所有權人為直系血親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自有土地變更編定，應以同一縣(市)範圍內自有土地為限，並於公告徵收後三年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以原建築基地面積為限。但徵收土地面積與被徵收土地拆除合法住宅使用面積相同者，其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得加計其依建蔽率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面積。

第 38-1 條　為九二一震災地區住宅重建，經縣(市)政府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公告位於卓蘭埔斷層線二側各十五公尺建築管制範圍內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於震災前已有合法建築物，經全倒或已自動拆除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其他自有土地變更編定，並將原有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一併申請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一、已接受政府其他安置計畫者。

二、自有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工業區、河川區內土地者。

三、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但因繼承、三親等內之贈與致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或建築物與其基地之所有權人為直系血親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其他自有土地變更編定，應以同一鄉（鎮、市）內於九二一震災前之自有土地為限，並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生效二年內，向縣政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以原建築基地面積為限。但原建築物面積與建築基地面積相同者，其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得加計其依建蔽率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面積。

依本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後，致其毗鄰土地有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再申請變更編定。

第 39 條　政府因興辦重大交通建設之需要，所徵收非都市土地工程用地範圍內經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拆除合法房屋重建案辦理住宅重建，且領有建築使用執照之土地，其重建之面積及高度不得超過原拆除建築物之面積及高度。

前項建築房屋之基地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編定。

第 40 條　政府因興辦公共工程，其工程用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因徵收或撥用被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致其剩餘建築用地畸零狹小，未達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建築單位面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或公地管理機關得申請將毗鄰土地變更編定，其面積以依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單位面積扣除剩餘建築用地面積為限：

一、已依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自有土地變更編定者。

二、需地機關有安遷計畫者。

三、毗鄰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工業區、河川區內土地者。

四、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但因繼承、三親等內之贈與致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或建築物與其基地之所有權人為直系血親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41 條　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農業計畫所需使用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第 42 條　政府興建住宅計畫或徵收土地拆遷戶住宅安置計畫經各該目的事業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其於農業區供住宅使用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

前項核定計畫附有條件者，應於條件成就後始得辦理變更編定。

第 42-1 條　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為辦理安置災區災民所需之土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建築管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原住民、水利、農業、地政等單位及有關專業人員會勘認定安全無虞，且無其他法律禁止或限制事項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43 條　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內公立公墓之更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為墳墓用地。

第 44 條　依本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應依其事業計畫設置必要之保育綠地及公共設施；其設置之保育綠地不得少於變更編定面積百分之三十。但風景區內土地，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會商有關機關研擬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其保育綠地設置原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變更編定之使用地，前款保育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由申請開發人或土地所有權人管理維護，不得再申請開發或列為其他開發案之基地；其餘土地於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後，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第 44-1 條　特定農業區供觀光旅館使用所需土地，經交通部審查符合行政院核定觀光旅館業總量管制範圍內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

依前項所提之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編定，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其基地臨接道路並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第 45 條　申請於離島、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住宅興建計畫，

應以其自有土地，並符合下列條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以一次為限：

一、離島地區之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或未曾依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且申請人戶籍登記滿二年經提出證明文件者。

二、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申請人，除應符合前款條件外，並應具原住民身分且未依第四十六條取得政府興建住宅者。

三、住宅興建計畫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46 條　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住宅興建計畫，由鄉(鎮、市、區)公所整體規劃，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47 條　非都市土地經核准提供政府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其興辦事業計畫應包括再利用計畫，並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於使用完成後，得依其再利用計畫按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再利用計畫經修正，依前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 48 條　山坡地範圍內各使用分區土地申請變更編定，屬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並依其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允許之使用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依本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為其他種建築用地。

二、徵收、撥用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事業，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一併辦理變更編定。

三、國營公用事業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興辦之事業，以協議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方式取得。

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變更編定者，應於開發建設時，完成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

第一項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經水土保持機關認定無法於申請變更編定時核發者，不在此限。

第 49 條　(刪除)

第 49-1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

一、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情形之一。

二、非屬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

三、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

四、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

專案小組審查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時，其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經依建築相關法令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

一、坡度陡峭。

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

三、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

四、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之虞。

五、有崩塌或洪患之虞。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

第 50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申請變更編定案件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修正申請變更編定範圍：

一、變更使用後影響鄰近土地使用者。

二、造成土地之細碎分割者。

第 51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案件並通知申請人時，應同時副知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五 章　附則

第 52 條　(刪除)

第 52-1 條　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第六條規定容許使用。

二、依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建築物，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

四、屬地方需要並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設置之公用性農業產銷設施。

五、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

六、風景區內土地供遊憩設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會商有關機關研擬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

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八、依其他法律規定得為建築使用。

第 53 條　非都市土地之建築管理，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為之；其在山坡地範圍內者，並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之。

第 54 條　非都市土地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事業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其有違反使用者，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 55 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同時違反其他特別法令規定者，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會同地政機關處理。

第 56 條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繳納規費；其費額由內政部定之。

第 57 條　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內之丁種建築用地或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已依本規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生效前第十四條規定，向工業主管機關或窯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變更作非工業或非窯業用地使用，或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得從其規定繼續辦理。

前項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窯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作非工業或非窯業用地使用

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變更編定，逾期不再受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前二項申請案件，經審查需補正者，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生效後，通知申請人於收受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原申請，並不得再受理。

第 58 條　申請人依第三十四條或前條辦理變更編定時，其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有為變更前之窯業用地或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之土地，面積合計小於一公頃，且不超過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總面積十分之一者，得併同提出申請。

第 5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19、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內政部 90.4.26 台內營字第 9083054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900116718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內政部 92.1.3 台內營字第 0910087422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10051253 號令會銜修正第三條

內政部 93.6.16 台內營字第 0930083788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0931848628 號令會銜修正修正第六條、第八條條文

內政部 102.7.1 台內營字第 1020805247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21865656 號令會銜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一、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

二、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受土地取得應滿二年之限制。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申請人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已有自用農舍。但該建造執照屬尚未開工且已撤銷或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並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項、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事項。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其申請興建農舍，得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準用前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

一、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但經核准全部或部分發給抵價地者，不適用之。

二、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以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三十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三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

本辦法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屬本條第一項適用案件且已於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重新購置農業用地者，得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申請興建農舍。

第五條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

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或河川區。

二、前款以外其他使用分區之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林業用地。

三、非都市土地森林區養殖用地。

四、其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興建集村農舍：

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二、非都市土地森林區農牧用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六條　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五年內曾取得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應認不符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需興建要件而不予許可興建農舍：

一、建造執照已撤銷或失效。

二、所興建農舍因天然災害致全倒、或自行拆除、或滅失。

第七條　申請興建集村農舍之農業用地如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應先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由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用水計畫書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文件。

第八條　起造人申請興建農舍，除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外，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之姓名、年齡、住址、申請地號、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農舍用地面積、農舍建築面積、樓層數及建築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物用途、建築期限、工程概算等。申請興建集村農舍者，並應載明建蔽率及容積率。

二、相關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與第三條規定核定之文件、第九條第二項第五款放流水相關同意文件及第六款興建小面積農舍同意文件。

三、地籍圖謄本。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六、工程圖樣：包括農舍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小於百分之一。

七、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配置圖，包括農舍用地面積檢討、農業經營用地面積檢討、排水方式說明，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申請興建農舍變更起造人時，除為繼承且在施工中者外，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施工中因法院拍賣者，其變更起造人申請面積依法院拍賣面積者，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取得土地應滿二年與第三款最小面積規定限制。

本辦法所定農舍建築面積為第三條、第十條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相關法規所稱之基層建築面積；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農業經營用地面積為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扣除農舍用地之面積。

第九條　興建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

興建農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農舍興建圍牆，以不超過農舍用地面積範圍為限。

二、地下層每層興建面積，不得超過農舍建築面積，其面積應列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得免列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但於離島地區，以下列原因，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後，取得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上開日期前所有之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一) 繼承。

(二) 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遺產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因被繼承人之贈與。

四、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

五、農舍之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排入排水溝渠。放流水流經屬灌排系統或私有水體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排入灌排系統者，應經該管理機關(構)同意及水利主管機關核准。

(二) 排入私有水體者，應經所有人同意。

六、同一筆農業用地僅能申請興建一棟農舍，採分期興建方式辦理者，申請人除原申請人外，均須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資格，且農舍建築面積應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但經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或其他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個別興建農舍之興建方式、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築面積、樓層數、建築物高度及許可條件，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其集村農舍用地面積應小於一公頃，以分幢分棟方式興建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一次集中申請，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十位以上之農民為起造人，共同在一筆或數筆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整體規劃興建二十棟以上之農舍。但離島地區，得以十位以上之農民提出申請十棟以上之農舍。

二、除離島地區外，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應位於同一鄉(鎮、市、區)或毗鄰之鄉(鎮、市、區)，並應位同一種類之使用分區。但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位於特定農業區者，得以於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興建集村農舍。

三、參加興建集村農舍之各起造人所持有之農業用地，其農舍建築面積計算，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依前款相關法令規定計算出農舍建築面積之總和為集村興建之全部農舍用地面積，並應完整連接，不得零散分布。

五、興建集村農舍坐落之農舍用地，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四十。但農舍用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

六、農舍坐落之該筆或數筆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應有道路通達。該道路寬度十棟至未滿三十棟者，為六公尺；三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者，為八公尺。

七、農舍用地內通路之任一側應增設寬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通達各棟農舍，並有適當之喬木植栽綠化及夜間照明。其通路之面積，應計入法定空地計算。

八、農舍建築應依下列規定退縮，並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

(一) 農舍用地面臨經都市計畫法或相關法規公告之道路者，建築物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八公尺以上建築。

(二) 面臨前目經公告之道路、現有巷道其寬度未達八公尺者，其退縮建築深度至少應為該道路、現有巷道之寬度。

九、興建集村農舍應配合農業經營整體規劃，符合自用原則，於農舍用地設置公共設施；其應設置之公共設施如附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辦理前項興建集村農舍建築許可作業，應邀集相關單位與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後，應造冊列管，同時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之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並副知該府農業單位建檔列管。

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將已興建及未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別著色標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

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

一、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

二、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

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零點二五公頃以上。

前項第三款農舍坐落該筆農業用地面積大於零點二五公頃，且二者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

第三項農業用地經解除套繪管制，或原領得之農舍建造執照已逾期失其效力經申請解除套繪管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將農舍坐落之地號、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及解除套繪管制之所有地號清冊，囑託地政機關塗銷第一項之註記登記。

第十三條　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定，並由主管建築機關撤銷其建築許可。

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符合城鄉風貌及建築景觀之農舍標準圖樣。

採用農舍標準圖樣興建農舍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之該農業用地應維持作農業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造冊列管。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為加強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應邀集農業、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及相關單位等與農業專家組成稽查小組定期檢查；經檢查農業用地與農舍未依規定使用者，由原核定機關

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許可。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辦理情形，於次年度二月前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不定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稽查辦理情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前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第二條或第三條核定文件之申請興建農舍案件，於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時，得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戶數	公共設施項目及設置基準
十棟以上未滿三十棟	一、每戶至少一個停車位。 二、基地內通路。 三、社區公共停車場：二十棟以下應至少設置二個車位。超過二十棟未滿三十棟時，應至少設置三個停車位。 四、公園綠地：以每棟 六平方公尺 計算。
三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	一、每戶至少一個停車位。 二、基地內通路。 三、社區公共停車場：三十棟以上未滿四十棟時，應至少設置四個車位。四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時，應至少設置五個車位。 四、公園綠地：以每棟 六平方公尺 計算。 五、廣場：以每棟 九平方公尺 計算。

20、住宅法

住宅法

公布日期　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住宅政策及全國性住宅計畫之擬訂。

(二)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財務規劃。

(三)直轄市、縣(市)住宅業務之督導。

(四)全國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布。

(五)住宅政策、補貼、市場、品質及其他相關之研究。

(六)基本居住水準之訂定。

(七)其他相關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轄區內住宅施政目標之訂定。

(二)轄區內住宅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三)轄區內住宅計畫之財務規劃。

(四)住宅補貼案件之受理、核定及查核。

(五)地區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布。

(六)轄區內住宅補貼、市場供需與品質狀況及其他相關之調查。

(七)社會住宅之規劃、興辦、獎勵及管理。

(八)其他相關事項。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

第 4 條　本法所定具特殊情形或身分，指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住宅租金與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額度，應依據居住地區合理住宅價格租金水準、受補貼家戶之所得、人口數量與弱勢狀況，以及合理負擔能力標準等，計算合理補貼額度。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相關價格租金資料蒐集、負擔標準與合理補貼金額計算方式之建立。

主管機關未完成第二項合理補貼額度之計算前，得沿用現有方式繼續辦理之。

第 5 條　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未來環境發展、住宅市場供需狀況、住宅發展課題等，研擬住宅政策，報行政院核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中央住宅政策，衡酌地方發展需要，擬訂住宅施政目標，並據以研擬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住宅政策、衡酌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產業、人口、住宅供需、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並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住宅計畫執行情形，擬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行政院核定。

主管機關為推動住宅計畫，得結合土地開發、都市更新、融資貸款、住宅補貼或其他策略辦理。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諮詢、審議住宅計畫、評鑑社會住宅事務，應邀集相關機關、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其中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得設置住宅基金。

第 二 章 住宅補貼

第 8 條　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政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

一、自建住宅貸款利息。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三、承租住宅租金。

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

五、簡易修繕住宅費用。

申請前項住宅補貼，同一年度僅得擇一辦理。接受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除經行政院專案同意外，不得同時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接受政府住宅費用補貼者，一定年限內以申請一次為限。

第一項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前條第一項各種住宅補貼，同一家庭由一人提出申請；其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補貼：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家庭為限。

二、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貼：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為限。

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補貼：以自有一戶住宅之家庭為限。

前條第一項住宅補貼對象之先後順序，以評點結果決定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增加評點權重；評點總分相同時，有增加評點權重情形者，優先給予補貼：

一、具特殊情形或身分。

二、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三、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其屬一定年限以上之

老舊住宅整修外牆或汰換更新設備。

前項一定年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補貼額度、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補貼額度、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申請政府住宅補貼者，除修繕住宅貸款利息或簡易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外，其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第三十四條所定之基本居住水準。

第 12 條　接受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其土地於興建期間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前項土地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後，未依建築主管機關核定建築期限完工者，應自核定期限屆滿日當年期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第一項申請程序、前項申報改課程序及未依規定申報之處罰，依土地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接受自建、自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之資格。

接受住宅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或重複接受之利息補貼或租金：

一、已不符申請補貼資格。

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三、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查核業務，應於核定自建、自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後，將受補貼者之相關資料予以建檔。

第 三 章　社會住宅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

第 15 條　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應檢具申請書、興辦事業計畫及有關文件，向興辦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對申請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社會住宅申請興辦案件，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學者、專家，以合議制方式辦理；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核准其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六十日。

第一項至第三項申請興辦應備文件、審查事項、核准、撤銷或廢止核准、事業計畫之內容、變更原核定目的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得以新建建築物，或增建、改建、修建、修繕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既有建築物等方式辦理。

前項新建建築物，其建築基地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依都市計畫規定容積核算總樓地板面積達六百平方公尺以上。

二、在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三、在非都市土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第 17 條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需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時，得由公產管理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提供使用，並予優惠。

前項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優惠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民間需用基地內夾雜零星或狹小公有土地時，應由出售公有土地機關依讓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讓售。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補貼民間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修繕社會住宅貸款利息、部分建設費用或營運管理費用。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民間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修繕社會住宅資金融通之必要，向中長期資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中長期資金。

第 20 條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於興建或營運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徵。

前項減徵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 21 條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地政機關，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社會住宅。

前項社會住宅興辦人變更其原核定目的之使用時，應將依本法取得之優惠及獎勵金額結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繳交全數結算金額；其有入住者應於安置妥善後，始得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地政機關塗銷社會住宅之註記。

第一項社會住宅興辦人辦理所有權移轉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同時變更原核定目的之使用者，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項及前項結算金額，應繳交該主管機關設置之住宅基金；未設置住宅基金者，一律撥充中央主管機關住宅基金。

第二項及第三項結算金額計算方式、計算基準、同意條件、應檢具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社會住宅之需求情形，於必要時得依下列方式取得社會住宅：

一、新建。

二、利用公共建物增建、修建、修繕、改建。

三、接受捐贈。

四、租購民間房屋。

第 23 條　前條以新建興辦社會住宅之方式如下：

一、直接興建。

二、合建分屋。

三、設定地上權予民間合作興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興辦社會住宅，需用非公用之公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辦理撥用；因整體規劃使用之需要，得與鄰地交換分合。

前項之鄰地為私有者，其交換分合不受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限制。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得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或社區活動之用。

第 2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考量其租住對象之身心狀況、家庭組成及其他必要條件，提供適宜之設施或設備。

前項設施、設備之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自行或委託經營管理。

第 28 條　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財產基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

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租金之訂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

第 29 條　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結合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業，提供文康休閒活動、社區參與活動、餐飲服務、適當轉介服務、其他依入住者需求提供或協助引進之服務，並收取費用。

前項費用之收取規定，社會住宅經營者應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3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機關(構)、學校、團體對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進行輔導、監督及定期評鑑；評鑑結果應公告周知。經評鑑優良者，應予獎勵。

前項之評鑑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因故無法繼續營業，社會住宅經營者對於其入住之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無法安置時，由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安置；經營者不予配合，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前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與受接管社會住宅之經營權、財產管理權之限制及補助協助安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營管理者得隨時終止租約收回住宅：

一、已不符承租社會住宅之資格。

二、將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

三、改建、增建、搭蓋違建、改變住宅原狀或變更為居住以外之使用。

四、其他違反租約規定之行為，經通知後三十日內仍未改善。

第 四 章　居住品質

第 3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營造住宅景觀及風貌，得補助或獎勵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修繕具地方或民族特色之住宅。

前項補助或獎勵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為提升居住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

前項基本居住水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進行檢視修正。

第 35 條　為提升住宅社區環境品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辦理下列事項，並納入住宅計畫：

一、住宅社區無障礙空間之營造及改善。

二、公寓大廈屋頂、外牆、建築物設備及雜項工作物之修繕及美化。

三、住宅社區發展諮詢及技術之提供。

四、社區整體營造、環境改造或環境保育之推動。

五、住宅社區組織團體之教育訓練。

六、配合住宅計畫目標或特定政策之項目。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

第 36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住宅品質之提升，得定期舉辦居住環境改善之評鑑、獎勵或競賽，並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作為直轄市、縣(市)住宅計畫經費補助之參考。

第 37 條　為提升住宅品質及明確標示住宅性能，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住宅性能評估制度，鼓勵住宅之興建者或所有權人申請評估。

前項評估制度之內容、基準、方法、鼓勵措施、評估機構與人員之資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為推動無障礙之住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無障礙住宅之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 五 章　住宅市場

第 39 條　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住宅供給、需求、用地、金融、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並定期公布住宅與不動產統計數據及指數等資訊。

前項住宅資訊之蒐集，各級政府機關、金融、住宅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

資料蒐集、運用及發布，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非營利組織、學術機構提供非營利性之住宅相關資訊服務，政府得予獎勵。

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穩定住宅市場，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分析住宅市場供給、需求資訊，得就有嚴重住宅供需失衡之地區，視實際情形採取必要之市場調節措施。

第 4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置社會住宅相關資訊，並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 42 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法人或個人，對無自有住宅或住宅條件亟待改善之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提供承租或購置適當住宅之市場資訊。

第 43 條　從事住宅興建之公司，應於取得建造執照申報開工時，將第三十九條所定應配合提供之相關統計資訊，提供予住宅所在地之建築相關產業公會。

第 44 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應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針對租賃相關制度及專業服務，研擬短、中長期計畫。並就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提供相關服務。

前項服務之提供得以自行或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台方式辦理。

第二項輔導、獎勵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章　居住權利平等

第 45 條　居住為基本人權，任何人皆應享有公平之居住權利，不得有歧視待遇。

第 46 條　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為下列之行為：

一、自費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

二、因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需要飼養導盲犬。

三、合法使用住宅之專有部分及非屬約定專用之共用部分空間、設施、設備

及相關服務。

第 47 條　發生前條規定之情事，住宅使用人得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違反前條規定情事時，應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第一項之申訴，應邀集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社會或經濟弱勢代表、社會福利學者等參與。

第 七 章　附則

第 48 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就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所為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 49 條　本法施行前，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社會救助法外，政府已辦理之各類住宅補貼或尚未完成配售之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應依原依據之法令規定繼續辦理，至終止利息補貼或完成配售為止。

本法施行前，政府已辦理之出租國民住宅，其承租資格、辦理程序等相關事項，得依原依據之法令規定繼續辦理，至該出租國民住宅轉型為社會住宅或完成出、標售為止；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社區內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之標售、標租作業，得依原依據之法令規定繼續辦理，至完成標售為止。

第 50 條　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及完成報備之原由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社區，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其社區管理維護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維護基金結算有賸餘或未提撥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該社區名義，於公庫開立公共基金專戶，並將其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撥入該專戶；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及完成報備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該專戶基金撥入社區開立之公共基金專戶。

第 51 條　原由政府興建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站、地下室、巷道、兒童遊戲場、綠地與法定空地外之空地及其他設施，已納入國民住宅售價並登記為公有者，於本法施行後，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列冊囑託地政機關，將該設施更名登記為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其權利範圍按個別所有權之比例計算。

前項個別所有權之比例，以個別專有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占該住宅社區全部屬於專有部分之樓地板面積比例計算。

地政機關辦理第一項更名登記，免繕發權利書狀，其權利範圍於主建物辦理移轉登記時應隨同移轉。

第 52 條　以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價購，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站、活動中心及其他設施，未於本法施行之日前，完成移交為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或經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予以完成出售者，且係單一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出資並由該社區使用者，依前條有關更名登記之規定辦理。

前項設施係由數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共同出資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出(標)售；其所得價款，按原價購時之分擔比例交予各社區作為公共基金。

第 5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21、國有財產法

國有財產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 2 條　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

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

第 3 條　依前條取得之國有財產，其範圍如左：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其改良物暨天然資源。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暨其他雜項設備。

三、有價證券：指國家所有之股份或股票及債券。

四、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前項第二款財產之詳細分類，依照行政院規定辦理。

第 4 條　國有財產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兩類。

左列各種財產稱為公用財產：

一、公務用財產：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

二、公共用財產：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

三、事業用財產：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財產均屬之。但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

非公用財產，係指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國有財產。

第 5 條　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範圍以外之左列國有財產，其保管或使用，仍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一、軍品及軍用器材。

二、圖書、史料、古物及故宮博物。

三、國營事業之生產材料。

四、其他可供公用或應保存之有形或無形財產。

第 6 條　國家為保障邊疆各民族之土地使用，得視地方實際情況，保留國有土地及其定著物；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7 條　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

凡屬事業用之公用財產，在使用期間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而為收益或處分時，均依公營事業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第 8 條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及建築改良物稅。

第 二 章 機構

第 9 條　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務。

財政部設國有財產局，承辦前項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 10 條　公用財產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之規定。

公用財產為二個以上機關共同使用，不屬於同一機關管理者，其主管機關由行政院指定之。

第 11 條　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

第 12 條　非公用財產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管理機關，承財政部之命，直接管理之。

第 13 條　財政部視國有財產實際情況之需要，得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為管理或經營。

第 14 條　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由外交部主管，並由各使領館直接管理；如當地無使領館時，由外交部委託適當機構代為管理。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設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為國有財產估價機構；其組織由財政部定之。

第 三 章 保管

第 一 節 登記

第 17 條　第三條所指取得之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應分別依有關法令完成國有登記，或確定其權屬。

第 18 條　不動產之國有登記，由管理機關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為之。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有關確定權屬之程序，由管理機關辦理之。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產權憑證，除第二十六條規定外，由管理機關保管之。

第 19 條　尚未完成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除公用財產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必要時得分期、分區辦理。

第 20 條　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應由外交部或各使領館依所在地國家法令，辦理確定權屬之程序。

第 二 節 產籍

第 21 條　管理機關應設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就所經管之國有財產，分類、編號、製卡、登帳，並列冊層報主管機關；其異動情形，應依會計報告程序為之。

第 22 條　財政部應設國有財產總帳，就各管理機關所送資料整理、分類、登錄。

第 23 條　國有財產因故滅失、毀損或拆卸、改裝，經有關機關核准報廢者，或依本法規定出售或贈與者，應由管理機關於三個月內列表層轉財政部註銷產籍。但涉及民事或刑事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所定卡、帳、表、冊之格式及財產編號，由財政部會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統一訂定之。

第 三 節 維護

第 25 條　管理機關對其經管之國有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保養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

第 26 條　有價證券應交由當地國庫或其代理機構負責保管。

第 27 條　國有財產直接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應由管理機關移送該管法院究辦外，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者，其責任經審計機關查核後決定之。

第 28 條　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非依法經外交部核准，並徵得財政部同意，不得為任何處分。但為應付國際間之突發事件，得為適當之處理，於處理後即報外交部，並轉財政部及有關機關。

第 30 條　國有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者，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查明確實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起塗銷之訴；並得於起訴後囑託該管直轄市、縣 (市) 地政機關，為異議登記。
前項為虛偽登記之申請人及登記人員，並應移送該管法院查究其刑責。

第 31 條　國有財產管理人員，對於經管之國有財產不得買受或承租，或為其他與自己有利之處分或收益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之行為無效。

第 四 章 使用

第 一 節 公用財產之用途

第 32 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其事業用財產，仍適用營業預算程序。
天然資源之開發、利用及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管理機關善為規劃，有效運用。

第 33 條　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但依法徵收之土地，適用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

第 34 條　財政部基於國家政策需要，得徵商主管機關同意，報經行政院核准，將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得互易其財產類別，經財政部與主管機關協議，報經行政院核定為之。

第 35 條　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時，由主管機關督飭該管理機關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但原屬事業用財產，得由原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之。
非公用財產經核定變更為公用財產時，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移交公用財產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接管。

第 36 條　主管機關基於事實需要，得將公務用、公共用財產，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用途，並得將各該種財產相互交換使用。
前項變更用途或相互交換使用，須變更主管機關者，應經各該主管機關之協議，並徵得財政部之同意。

第 37 條　國家接受捐贈之財產，屬於第三條規定之範圍者，應由受贈機關隨時通知財政部轉報行政院，視其用途指定其主管機關。

第 二 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

第 38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
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
一、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
二、擬作為宿舍用途者。
三、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
前項撥用，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使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後，層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 39 條　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但撥用土地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為之：
一、用途廢止時。
二、變更原定用途時。
三、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時。
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
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時。

第 三 節 非公用財產之借用

第 40 條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如屬土地，並不得供建築使用。
前項借用手續，應由需用機關徵得管理機關同意為之，並通知財政部。

第 41 條　非公用財產經借用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管理機關查明隨時收回：
一、借用原因消滅時。
二、於原定用途外，另供收益使用時。
三、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
非公用財產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情事，收回時不得請求補償。

第 五 章 收益

第 一 節 非公用財產之出租

第 42 條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逕予出租：
一、原有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者。
二、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
三、依法得讓售者。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出租，應以書面為之；未以書面為之者，不生效力。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依法已為不定期租賃關係者，承租人應於規定期限內訂定書面契約；未於規定期限內訂定書面契約者，管理機關得終止租賃關係。
前項期限及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43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出租，應依左列各款規定，約定期限：
一、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
二、建築基地，二十年以下。
三、其他土地，六年至十年。
約定租賃期限屆滿時，得更新之。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租金率，依有關土地法律規定；土地法律未規定者，由財政部斟酌實際情形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但以標租方式出租或出租係供作營利使用者，其租金率得不受有關土地法律規定之限制。

第 44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出租後，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終止租約收回外，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解約收回：
一、基於國家政策需要，變更為公用財產時。
二、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時。
三、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時。
承租人因前項第一、第三兩款規定，解除租約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補償。
其標準由財政部核定之。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解除租約時，除出租機關許可之增建或改良部分，得由承租人請求補償其現值外，應無償收回；其有毀損情事者，應責令承租人回復原狀。

第 45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以不出租為原則。但基於國家政策或國庫利益，在無適當用途前，有暫予出租之必要者，得經財政部專案核准為之。

第 二 節 非公用財產之利用

第 46 條 國有耕地得提供為放租或放領之用；其放租、放領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邊際及海岸地可闢為觀光或作海水浴場等事業用者，得提供利用辦理放租；可供造林、農墾、養殖等事業用者，得辦理放租或放領。其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47 條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得依法改良利用。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得以委託、合作或信託方式，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辦理左列事項：

一、改良土地。

二、興建公務或公共用房屋。

三、其他非興建房屋之事業。

經改良之土地，以標售為原則。但情形特殊，適於以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方式處理者，得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項各款事業，依其計畫須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負擔資金者，應編列預算。

第 48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得提供投資之用。但以基於國家政策及國庫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 六 章 處分

第 一 節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處分

第 49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已有租賃關係者，得讓售與直接使用人。

前項得予讓售之不動產範圍，由行政院另定之。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者，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

第一項及第三項讓售，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之。

第 50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國營事業機關或地方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上所必需者，得予讓售。

前項讓售，由各該主管機關，商請財政部核准，並徵得審計機關同意為之。

第 51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者，得予讓售。

前項讓售，由各該主管機關商請財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並徵得審計機關同意為之。

第 52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土地，經政府提供興建國民住宅或獎勵投資各項用地者，得予讓售。

前項讓售，依國民住宅條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 52-1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讓售：

一、使用他人土地之國有房屋。

二、原屬國有房屋業已出售，其尚未併售之建築基地。

三、共有不動產之國有持分。

四、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國有不動產。

五、非屬公墓而其地目為「墓」並有墳墓之土地。

六、其他不屬前五款情況，而其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者。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基於國家建設需要，不宜標售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讓售。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其交換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52-2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供建築、居住使用至今者，其直接使用人得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讓售。經核准者，其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內部分，得按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計價。

第 53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面積未達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面積在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

第 54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使用人無租賃關係或不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者，應收回標售或自行利用。

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財政部核准辦理現狀標售：

一、經財政部核准按現狀接管處理者。

二、接管時已有墳墓或已作墓地使用者。

三、使用情形複雜，短期間內無法騰空辦理標售，且因情形特殊，急待處理者。

前項標售，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之。

第 二 節 非公用財產類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第 55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

前項標售或拆卸、改裝，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報經財政部，按其權責核轉審計機關報廢後為之。

第 56 條 有價證券，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出售。

前項出售，由財政部商得審計機關同意，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第 57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財產上權利之處分，應分別按其財產類別，經主管機關或財政部核定之。

第 三 節 計價

第 58 條 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經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議訂，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但放領土地地價之計算，依放領土地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價證券之售價，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 59 條 非公用財產之預估售價，達於審計法令規定之稽察限額者，應經審計機關之同意。

第 四 節 贈與

第 60 條 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者，得層請行政院核准贈與之。

在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但現為寺廟、教堂所使用之不動產，合於國人固有信仰，有贈與該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必要者，得贈與之。

前項贈與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七 章 檢核

第 一 節 財產檢查

第 61 條 國有財產之檢查，除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令規定隨時稽察外，主管機關對於各

管理機關或國外代管機構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

第 62 條　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及委託代管機構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

第 63 條　財政部對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委託經營事業機構管理或經營非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考查，並應注意其撥用或借用後，用途有無變更。

第 二 節　財產報告

第 64 條　管理機關或委託代管機構，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擬具公用財產異動計畫，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審查。

第 65 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委託經營事業機構，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對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或經營擬具計畫，報財政部審定。

第 66 條　財政部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對於公用財產及非公用財產，就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所擬之計畫加具審查意見，呈報行政院；其涉及處分事項，應列入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

第 67 條　管理機關及委託代管機構，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具公用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減表，呈報主管機關彙轉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暨審計機關。

第 68 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委託經營事業機構，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具非公用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減表，呈報財政部，並分轉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 69 條　財政部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所提供之資料，編具國有財產總目錄，呈報行政院彙入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

第 70 條　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九條所指之計畫、目錄及表報格式，由財政部會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定之。

第 八 章　附則

第 71 條　國有財產經管人員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登帳而未登帳，並有隱匿或侵佔行為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72 條　國有財產被埋藏、沉沒者，其掘發、打撈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73 條　國有財產漏未接管，經舉報後發現，或被人隱匿經舉報後收回，或經舉報後始撈取、掘獲者，給予舉報人按財產總值一成以下之獎金。

第 74 條　(刪除)

第 75 條　本法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 7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7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　民國 99 年 07 月 23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財產之取得「依據法律規定」係指依其他法律規定由國家取得其財產權；所稱「基於權力行使」係指國家基於公權力之行使，經接收、沒收或征收而取得財產權；所稱「由於預算支出」係指依預算撥款而營建或購置財產；所稱「由於接受捐贈」係指國內外以中華民國政府為對象而捐贈財產。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係指未經登記之不動產或未確定權屬為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

第 4 條　本法所稱土地及改良物，其定義依土地法之有關規定。所稱天然資源，係指原始森林、天然氣、地熱、溫泉、水資源、地下資源及海底資源等。

第 5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動產，係以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其價值在一定金額以上者為限。

前項一定金額，依行政院所定財物標準分類之規定。

第 6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另依其他法令保管或使用之國有財產，於發生處分行為時，應改列為非公用財產。

第 7 條　(刪除)

第 二 章　機構

第 8 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公用財產主管機關，係指預算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本機關。

第 9 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管理機關，係指直接使用公用財產，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機關、學校。

前項所稱獨立預算，係指預算法第十六條之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由外交部委託適當機構代為管理時，應由外交部通知財政部。

第 三 章　保管

第 一 節　登記

第 12 條　國有財產屬於不動產者，應依民法及土地法規定為國有登記；屬於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者，應依民法及其他有關特別法之規定，分別確定其權屬為國有。

第 13 條　屬於公用財產之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其有關確定權屬之程序，由管理機關辦理之；其屬於非公用財產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之。

第 14 條　非公用財產之登記，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管理機關。

第 15 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稱尚未完成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係指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應屬國有之下列未登記土地：

一、海埔新生地。

二、港灣新生地。

三、河川新生地。

四、廢道、廢渠、廢堤。
五、其他未登記土地。
前項未登記土地，除第四款所列廢道、廢渠、廢堤土地原為地方政府所有者外，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會商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先辦地籍測量，再行囑託國有登記。
第一項各款土地，係經地方政府投資開發者，得陳報行政院核准，登記為地方政府所有。

第 16 條 在國境外之國有財產經外交部委託適當機構代為管理者，其有關確定權屬之程序，由該代管機構辦理之。

第 二 節 產籍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設之國有財產總帳，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主辦之。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國有財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其報廢程序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21 條 國有不動產，依前條規定報廢，或依本法規定出售或贈與，並經註銷產籍者，應由管理機關依法申辦滅失登記或移轉登記。

第 三 節 維護

第 22 條 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除應經常為適當之保養外，其可能發生之災害，應事先妥籌防範；並得視財產性質、價值及預算財力，辦理保險；如發現因災害有所損毀時，應即整修，或依規定程序報廢。

第 23 條 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除設置產籍外，其屬於動產者，應分類編號，並粘釘金屬製標籤或烙火印；其屬於不動產之建築物，應加釘產籍標誌。

第 24 條 有價證券應由管理機關分類編號，詳細記載；並委託國庫或其代理機構負責保管。
前項委託保管之有價證券，於還本中籤或息票到期或股利發放時，應由管理機關適時兌領收帳。其管理機關之經管人員，因故意或過失逾時未兌領收帳，致遭受損害時，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處分，係指出售、交換、贈與或設定他項權利；所稱收益，係指出租或利用。
本法第二十八條但書所稱不違背其事業目的，係指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之組織法規或其主管法律規定，得將經管之財產提供他人使用；所稱不違背其原定用途，係指管理機關依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中，兼由他人使用者。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有關人員，應依法查究責任，並責令賠償損失；其涉及刑責者，應移送法辦。

第 四 章 使用

第 一 節 公用財產之用途

第 26 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所稱公用財產用途廢止，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原定用途或事業目的消滅者。
二、原使用機關裁撤而無接替機關者。
三、未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已逾一年者。
四、原定用途之時限屆滿者。
五、其他基於事實情況無繼續使用必要者。
公用財產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原管理機關應向主管機關自動申報；其另無適當用途者，應由主管機關函請財政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奉准撥用之土地，撥用機關因事實需要不能在一年內使用者，得向財政部申請展期。但以半年為限。

第 27 條 公用財產奉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時，其屬於不動產者，除情形特殊經商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報經財政部核准者外，應騰空點交，並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其屬於動產者，應就現狀盡量保持完整。

第 28 條 公用財產主管機關將公務用、公共用財產，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用途或將各該種財產交換使用時，或因使用單位改組或裁併須移由接替單位接管使用時，應通知財政部。

第 29 條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接受捐贈之財產，主管機關應指定管理機關辦理國有登記或確定其權屬之程序。
前項接受捐贈之財產附有負擔者，受贈機關在接受捐贈前，應一併通知財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

第 二 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

第 30 條 各級政府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撥用非公用不動產，應備具申請撥用書類；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 31 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得申請撥用非公用不動產之各級政府機關，其申請名義如下：
一、中央各級機關、學校，以各該機關、學校名義申請之。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各該機關、學校名義申請之；鄉(鎮、市)公所，以鄉(鎮、市)公所名義申請之；直轄市、縣(市)議會，以各該議會名義申請之；鄉(鎮、市)民代表會，以鄉(鎮、市)公所名義申請之。
三、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部隊，以該部軍備局名義申請之。
四、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以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名義申請之；省諮議會，以省諮議會名義申請之。

第 32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上級機關，指下列機關：
一、前條第一款之中央各級機關學校，為總統府或各院部會行處局署。
二、前條第二款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縣政府；直轄市、縣(市)議會，為各議會。
三、前條第三款之國防部軍備局，為國防部。
四、前條第四款之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為省政府；省諮議會，為省諮議會。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稱核明屬實，指就其所擬使用計畫、實需面積、圖說及經費來源，加以審核，認定有無撥用之必要。

第 33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繁盛地區」，係指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或其地價在一定金額以上之土地，其金額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定之。

第 34 條 申請撥用國有土地供建築使用者，其建築面積應按建蔽率標準計算。但國防及交通重要設施需用之土地或學校及訓練機關需用之操場用地，不在此限。
申請撥用國有土地興建辦公廳舍營房及校舍等，應儘量利用建築高度，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第 35 條 (刪除)

第 36 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財政部之命，得隨時派員實地視察其使用情形。

第 37 條 (刪除)

第 38 條 撥用土地因受撥機關改組或裁併，須移由接替機關接管使用時，應先洽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分支機構查核層報財政部備查。

第 三 節 非公用財產之借用

第 39 條 依本法第四十條申請借用非公用財產，應備具借用申請書，其格式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定之。

第 40 條 本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非公用不動產之借用準用之。

第 41 條 非公用財產借用機關於借期屆滿前半個月，或於中途停止使用時，應即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該管分支機構，定期派員收回接管，不得擅自處理。

第 42 條 借用機關保管借用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借用機關違反前項規定致有毀損者，應照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規定價格賠償。

第 43 條 借用物因不可抗力而致毀損或滅失時，借用機關應在三日內將實際情形通知出借機關，經出借機關查明確屬不能使用時，即行終止借用關係，收回借用物，或辦理報損或報廢手續。

第 五 章 收益

第 一 節 非公用財產之出租

第 43-1 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標租，係指以公開招標方式，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與得標人。

第 43-2 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依法得讓售者得逕予出租之非公用不動產，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予讓售之不動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出租：

一、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之土地。

二、抵稅不動產。

三、因土地徵收、重劃、照價收買、價購取得或變產置產，經列入營運開發之土地。

四、興建國民住宅之用地。

五、經經濟部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核定編定為工業區或依產業創新條例核定設置為產業園區之土地，且其核定編定或設置非屬興辦工業人或興辦產業人申請者。

六、使用他人土地之國有房屋。

七、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國有不動產。

八、非屬公墓而其地目為「墓」並有墳墓之土地。

九、其他情形特殊不宜出租者。

符合前項規定得逕予出租之不動產，免經權責機關核定讓售，逕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出租。但其讓售依法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者，應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審核，再核辦出租。

第 44 條 (刪除)

第 45 條 (刪除)

第 46 條 (刪除)

第 47 條 非公用動產，其出租方式、租期、租金計算標準，與其他應行約定事項，由財政部視實際情形於核准出租時專案核定。

第 二 節 非公用財產之利用

第 48 條 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事項，應訂定工作計畫，報請財政部核定。

前項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依據。

三、計畫範圍及其不動產權利狀況。

四、計畫目標。

五、土地使用現況及利用管制規定。

六、辦理方式。

七、辦理機關及期間。

八、辦理機關與委託、合作或信託對象之權利義務。

九、經改良之土地，其處理方式。

一〇、經費籌措方式。

一一、效益評估。

第 48-1 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事項，得經財政部核准，指定由具有專業能力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為之。

第 48-2 條 以信託方式辦理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應以中華民國為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

第 48-3 條 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事項，應與委託、合作或信託對象簽訂契約。

第 六 章 處分

第 一 節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處分

第 49 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報經財政部核准後，依本細則有關規定辦理，並列冊彙報行政院備查。

第 50 條 (刪除)

第 51 條 (刪除)

第 52 條 (刪除)

第 53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稱直接使用人，係指現使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並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訂立租約之承租人。

第 54 條 (刪除)

第 55 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稱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以已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為限。

前項團體申購非公用不動產時，應先備具事業計畫，指明價款來源，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報請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辦理。

第 55-1 條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辦理讓售，其讓售對象如下：

一、他人土地上之國有房屋，為該土地所有權人。

二、原屬國有房屋業已出售，其尚未併售之建築基地，為該房屋現所有人。

三、共有不動產之國有持分，為他共有人。

四、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國有不動產，為開發人。

五、非屬公墓而其地目為「墓」並有墳墓之土地，為該墳墓之墓主。

六、其他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者，為實際需用人。

前項所稱之獲准整體開發，應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本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之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已被私有合法建築物使用之土地，收回有困難者。

二、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者。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興辦公用事業需要者。

四、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提供使用必要者。

五、經財政部就事實狀況認定情形特殊者。

第 55-2 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二規定之讓售，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辦理之。

第 55-3 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所稱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指下列各款以外之非公用不動產：

一、抵稅不動產。

二、公共設施用地。

三、依法不得私有之不動產。

四、原屬宿舍、眷舍性質之不動產。

本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所稱直接使用人，指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至讓售時仍繼續使用之下列各款之人：

一、國有土地，其地上已有私有建築物，包括主體建物及併同主體建物居住使用之場所或附屬設施者，為主體建物所有人或實際分戶使用人。

二、國有房地，為設有戶籍之現居住使用人。

前項第一款之實際分戶使用人，以屬建物所有人遺產之法定繼承人，且依事實狀況有分戶使用必要者為限。其分戶使用必要情形，及前項第一款，併同主體建物居住使用之場所或附屬設施範圍之認定基準，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定之。

本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所稱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指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第一次公告之土地現值。於辦理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之地區，該土地屬未登記土地者，得以該土地所屬地價區段之區段地價為準，其未劃屬地價區段者，以毗鄰地價區段之平均區段地價為其公告土地現值。

前項土地現值資料，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洽當地地政機關提供。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之二辦理讓售之國有非公用房屋或面積逾五百平方公尺之土地部分，其售價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辦理計估。

第 56 條　(刪除)

第 56-1 條　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辦理現狀標售者，概照現狀點交予得標人。

第 57 條　國有房屋使用其他公有土地，或其他公有房屋使用國有基地，或房、地屬中央與地方共有者，得經各方同意，委託一方辦理出售。其所得價款，分別解繳各該公庫。

國有與其他公有不動產相毗鄰，併同出售較有實益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 二 節　非公用財產類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第 58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所稱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之動產，其無提供公用或提供投資或暫予出租之必要者，仍應標售。

第 59 條　有價證券不能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售者，應採取公開標售方式處理。但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60 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財產上權利之處分，應分別按其類別經主管機關或財政部核定」，係指屬於公用部份之財產上權利，其處分應經公用財產主管機關核定；屬於非公用部份之財產上權利，其處分應經財政部核定。

第 三 節　計價

第 61 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之「計價方式」，係指計算方法及估價標準。

第 62 條　(刪除)

第 四 節　贈與

第 63 條　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以在國外之國有財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時，其屬於公用之不動產而有採取緊急措施必要者，得免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程序，並得由原管理機關逕依行政院決定為之。

第 七 章　檢核

第 一 節　財產檢查

第 64 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應於每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施行；不定期檢查應視實際情況為之；檢查人員應於檢查完畢二十日內，將檢查結果報告該主管機關核辦。

第 65 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查詢，得採用派員訪問或書面詢問方式；情況特殊者，得專案調查。

前項查詢，財政部得授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之。

第 66 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本細則規定派員實地測量、視察、檢查、調查，應製發國有財產調查證，交由指派人員攜帶使用之。

第 二 節　財產報告

第 67 條　本法第六十四條所稱「公用財產異動計畫」，應包括使用用途之變更或廢止，財產類別之變更或互易，各種財產之相互交換使用及準備申請撥用非公用不動產之擬議。

第 68 條　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編具國有財產總目錄，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

第 八 章　附則

第 68-1 條　本法規定應由行政院、財政部或國有財產局辦理之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第 69 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所稱漏未接管之財產，係指應屬國有而未經各級政府機關接管或使用之財產而言；所稱被人隱匿之財產，係指原不知其應屬國有，被人隱匿經人舉報後，始知其應屬國有之財產而言。

前項財產屬於未經地籍登記之土地者，舉報人不得請發獎金。

第 70 條　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給予舉報人之獎金，其標準規定如下：

一、漏未接管之財產：動產部分，給予總值百分之八之獎金；不動產部分，給予總值百分之四之獎金。

二、被人隱匿之財產：動產部分，給予總值百分之十之獎金；不動產部分，給予總值百分之五之獎金。

三、埋藏沉沒之財產：依照國有埋沉財產申請掘發打撈辦法辦理。

前項各款中動產部分，其給予舉報人之獎金，得照規定標準，改發實物。

第 71 條　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給予之獎金，其所舉報之財產為依法應辦登記者，按登記程序完成時政府公定價格計算之；其為毋需辦理登記者，按點收接管時政府公定價格計算之；無政府公定價格者，按財政國有財產局估定之價格計算之。

前項應發獎金，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報請財政部核發。但仍應補辦預算程序。

第 72 條　本法施行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所管之國有財產，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

分不合本法規定者，應改依本法辦理。其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之非公用財產，應由各原經管機關列冊移交該局管理。

第 73 條　本法施行前，有關國有不動產糾紛未結案件及尚未判決或已判決尚未執行終結之訴訟案件，如對方當事人請求依照本法或本細則有關規定處理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得視實際情況，予以處理結案。

第 74 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應規定之各種作業程序，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另定之。

第 7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22、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項所稱提高利用價值，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國有土地之地形狹長或零星分散，經交換後可集中坵塊，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

二、國有土地與他人所有之土地夾雜，或地籍線曲折不整，經交換後地形較方整，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

三、可建築使用之國有土地，未達建築基地最小面積，致無法單獨建築使用，經交換後可單獨建築使用，或可併同毗鄰國有土地建築使用者。

四、可建築使用之國有土地，已達建築基地最小面積，經交換後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

五、國有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與他人共有，經交換後可增加其應有部分，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

六、國有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經交換後，可併同毗鄰國有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使用者。

七、中央機關為公務或公共需要，國有土地經交換後，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

八、其他交換後可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交換，指不動產所有權之相互移轉。

第 4 條　本辦法所定執行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各分署。

第 5 條　執行機關依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交換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受理申請。

二、會勘。

三、審查。

四、計價。

五、通知申請人協商決定交換方案。

六、層報財政部核定。

七、依核定結果辦理不動產分割、所有權交換登記及相互點交等事宜。

第 5-1 條　依第二條第七款規定辦理交換者，不適用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依第二條第七款規定辦理交換者，用地需求機關應擬訂土地使用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

前項土地使用計畫，應載明取得土地標示、取得目的、取得方式及使用現況，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等文件。

執行機關依第二條第七款規定辦理交換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會勘。

二、審查。

三、計價。

四、協商決定交換方案。

五、層報財政部核定。

六、依核定結果辦理不動產分割、所有權交換登記及相互點交等事宜。

第 6 條　國有不動產與他人所有不動產辦理交換，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須位於同一或毗鄰之街廓或位於同一重劃區；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須為同一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且位於同一或毗鄰之地段範圍內。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許可之整體開發案，其開發範圍內之國有土地得與該範圍內或毗鄰或同一鄉(鎮、市、區)內可供單獨建築使用之他人所有土地辦理交換。

第 7 條　國有不動產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他人所有不動產辦理交換：

一、公共設施用地。

二、已設定他項權利。但經他項權利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已出租。但經承租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抵稅不動產。但交換後取得之不動產較易於變價者，不在此限。

五、已被占用。但經申請人承諾自行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他人所有不動產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國有不動產辦理交換：

一、公共設施用地。

二、共有不動產。但經全體共有人申請交換或原為國、私共有者，不在此限。

三、已設定他項權利。但經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登記時，同時塗銷原設定之他項權利者，不在此限。

四、已出租、出借。

五、已被占用。

六、已有地上物。但地上物經認定不妨礙不動產處理，且其所有權人同意贈與國有者，不在此限。

七、既成道路或溝渠。

第 9 條　國有不動產與他人所有不動產辦理交換，應以價值相等為原則。

前項價值，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查估評定或計算；價值不等時，得分割後辦理交換。

申請人對前項查估評定之價值有異議者，得申請複估，並以一次為限。

第 10 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交換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土地(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四、地籍圖或建物平面圖謄本。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編定使用種類證明文件。但土地登記(簿)謄本已有記載者免附。

六、建物課稅現值證明文件或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證明。但土地登記(簿)謄本已有記載者免附。

七、交換方案。

八、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申請人應載明同意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估定不動產價值；第七款交換方案內容，應包括國有與申請人所有不動產標示、權利範圍、位置、圖說、交換前後情形及價值不等時之處理方式。

第 11 條　執行機關審查前條申請交換案件，有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註銷其申請案。

第 12 條　申請交換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執行機關應訂期通知申請人協商決定交換方案後，層報財政部核定。協商不成或申請人不接受核定結果者，註銷其申請案。

同一國有不動產有二人以上申請交換，依下列順序及方式處理。但依第六條

但書規定申請交換者，優先處理之：

一、收件日期在先者。

二、收件時間為同一日者，以抽籤方式定之。

第 13 條　依第六條但書規定經財政部核准辦理交換之國有土地，如須先行核發國有土地使用同意書，應先預估土地產價收取保證金，俟完成交換後無息退還。

第 14 條　依本辦法辦理交換所需各項稅費，由雙方依相關法令各自負擔。

第 15 條　辦理交換所需各項書表格式，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定之。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3、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

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6 年 11 月 02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國有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國有農牧用地。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以國有耕地放租或出租，而非屬前項之國有耕地，仍作農作、畜牧使用者，適用本辦法國有耕地之規定。

第 3 條　下列各款國有耕地不予放租：

一、經劃設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

二、經認定影響水源涵養之土地。

三、經認定為保安林之土地。

四、經劃設為高海拔山區、中海拔山區、低海拔山區、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土地。

五、有預定用途、使用計畫或其他處理方式之土地。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禁止農作、畜牧或不得放租之土地。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以國有耕地放租或出租，仍作農作、畜牧使用者，得予續租。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收回者，不再續租。

第 4 條　國有耕地在未依法完成總登記前，不得放租。但本辦法施行前已放租者，得於租期屆滿時申請續租。

第 5 條　依本辦法辦理國有耕地放租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其所屬分支機構，或受託管理、經營土地之機關、機構。

第 6 條　國有耕地放租對象及順序如下：

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

二、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

三、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

四、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五、最近五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四十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

六、合作農場。

同一筆耕地，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同一順序有二以上之申請人同在受理申請期間內申請時，抽籤決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歷年，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第 7 條　國有耕地之承租人，其承租面積每戶合計不得超過五公頃。但得視土地坵形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本辦法施行前，原承租面積已超過前項規定面積標準者，其面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不得再增加承租面積。

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之放租面積，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 8 條　國有耕地放租程序如下：

一、篩選並受理申請承租依本辦法規定可予放租之耕地。

二、公告放租，並徵詢異議。

三、受理申請。但曾提出申請者，可免再申請。

四、勘查現況。

五、審查。

六、核定放租。

七、訂定租約。

前項第二款公告期間為三十日。

第 9 條　國有耕地得依現狀辦理放租。

國私共有土地，得經共有人協議分管後，就國有分管範圍辦理放租。

國有耕地有使用或產權糾紛尚未確定前，暫不放租。

第 10 條　國有耕地放租，其租佃之相關事項，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辦理。但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前已承租國有耕地者，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辦理；非屬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施行區域，依土地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山坡地範圍內國有耕地之放租，其租約之終止、承租權之撤銷、補償、水土保持與維護，並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國有耕地之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由放租機關與承租人約定之。

前項約定之租期及租金，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前已承租國有耕地者，其租期不得少於六年，且地租之年租額不得超過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原約定地租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不得增加；非屬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施行區域者，耕地地租之年租額不得超過公告地價百分之八。

第 12 條　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使用。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放租機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收回耕地，承租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 13 條　國有耕地租約租期屆滿，除依本辦法規定不再續租者外，承租人有意續租者，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換約。

第 14 條　國有耕地地租，應於開始繳納日起一個月內繳清。承租人未依限繳納者，應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規定加收逾期違約金。

第 15 條　承租人承租耕地，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致農作物歉收，得依有關規定申請減免當期地租。

承租人承租之耕地，參加重劃或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其實施期間致無法耕作或不能為原來之使用，經該管重劃或水土保持機關證明一部或全部無收益

者，承租人得申請減免其地租。

第 16 條　放租耕地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土地一部或全部崩塌或流失時，承租人得請求變更或終止租約，放租機關不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第 17 條　第十條至前條規定之事項，應於耕地租約中定明之。

第 18 條　直轄市有、縣(市)有及鄉(鎮、市)有耕地之放租，得比照本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4、台灣糖業公司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要點

台灣糖業公司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要點

90 年 6 月 26 日第 24 屆第 23 次董事會核定
90 年 7 月 13 日資用字第 9090101041 號函公布
95 年 9 月 26 日第 27 屆第 4 次董事會修訂第四-(九)條文。

一、 台灣糖業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加強土地有效利用，增進營運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公司辦理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各單位對於適於出租或提供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應參酌相關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其他土地開發計畫，並應調查市場需求，據以規劃辦理。

四、 本公司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以公開招標為原則；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行以協議方式辦理。但同一土地於本公司完成出租或設定地上權處分程序前，如有二人以上提出申請時，應改採公開招標：

(一)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需用者。

(二)經本公司整體規劃之出租或提供設定地上權計畫者。

(三)符合本公司被占用土地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者。

(四)承作本公司、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重大交通建設之公共工程，為施工臨時場所需要，經主辦工程單位證明者。

(五)承租或設定地上權使用本公司土地之事業興辦人，因擴展或改善原有事業及其設施，需使用毗連本公司土地，其面積不超過原申請面積百分之五十或不低於該事業用地變更之最小面積；或因政府政策等因素之改變，致未能依原計畫目的使用，而申請變更用途更改使用關係者。但以一次為原則。

(六)地形狹長或零星分散毗連或橫亙於他人土地而為該他人土地開發上所必需者，其面積不超過擬開發總面積百分之十且在五公頃以下者。

(七)供為六個月內之臨時活動使用者。

(八)民間機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十六條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者。

(九)配合政府政策需要經行政院或經濟部召集跨部會審查小組專案核准者。

(十)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致原訂租約無效改出租與現使用人者。

(十一)承作本公司土地合建案，為房屋銷售接待中心需要，經主辦單位證明者。

(十二)取得本公司核准採取土石因作業需要使用鄰近本公司土地作為聯外道 路、堆置場等臨時使用，經主辦單位證明者。

(十三)承(標)購本公司土地後因通行或埋設管路需要使用鄰近本公司土地。

(十四)非都市土地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在 330 平方公尺以下不具標租價值之廢線基地，經毗鄰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者。但毗鄰土地所有權人二人以上時，應檢附其他鄰地所有權人拋棄同意書。

(十五)依其他法令規定得逕行以協議方式辦理者。

五、 出租土地應收取地租，提供設定地上權之土地除收取地租外並應收取地上權權利金，其標準如下：

(一)續約出租或依本要點第四條之規定逕行以協議方式辦理出租者，詳如附表。

(二)公開招標出租者，其年租金之底價依下列標準辦理：

1.建築基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八。

2.公共設施保留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四。

3.休閒農場用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七。

4.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應參酌土壤質地、地形、地力、交通及運搬灌排及田間設施等相關因素並參考當地市場價格評估之。

5.農業用地作非農業使用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

6.其他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

(三)地上權權利金收取標準及免計地租期間：

1.設定地上權者，除年地租一律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收取外，應收權利金至少以董事會核定招標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百分之一乘以存續期間之年數所得金額作為底價；於公開招標時以實際得標金額計收，設定地上權續約或逕行以協議方式提供者，以續約時或協議簽約時，依上述規定所計算之底價計收。

2.無需用地變更可立即設定地上權使用土地，地上權人於規劃及申請建築執照期間免計地租，但免計地租期間最長以訂約之日起三個月為限。

(四)地上權權利金，得採一次收取或最長分十年(期)收取，分期收取時，其利率以簽約當時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為準，並採「年金法」(本金利息平均攤還)及固定利率方式計收。

(五)地上權權利金及第十二條權利金收取後不予退還，但地上權人及第十二條之承租人承購土地時、或土地被徵收時、或簽約後六個月內經地上權人申請地政機關複丈增減面積時，得就剩餘未到期部分、或徵收部分、或面積減少部分無息退還；面積增加部分應予補收。

收取地租與權利金時，應一併收取法定營業稅，依前項第一款出(續)租者則依附表規定辦理。

六、 土地出租或提供設定地上權之期限規定如下：

(一)續約出租或依本要點第四條之規定逕行以協議方式辦理出租者，其期限詳如附表。但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者除外。

(二)標租建築基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三年為原則，期滿重新標租。

(三)標租農業用地：

1.作農業使用：一次招標之租期最長不超過十年，期滿重新標租。

2.作農業使用以外容許使用：以十年為原則，期滿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得續約外，重新標租。承租人於主管機關核准容許使用前免計租金，但免計租金期間最長以訂約之日起十二個月為限。

(四)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限最低十年，最長不得逾五十年；未滿五十年者，期滿經本公司同意者得延長之，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五十年。地上權消滅後得視地上物狀況及本公司需要與否通知地上權人自行拆除地上物交還土地或無償移轉為本公司所有。

七、 年租金或提供設定地上權權利金達 500 萬元以上、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或超過三年期間且面積達 50 公頃以上之租賃，及農業用地招標作非農業使用需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使用土地必須申請建築使用者，應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但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租用者及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租用者不在此限。

八、 公開標租土地期滿重新標租時，得規定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

九、 建築基地標租，除因依法令規定興建之雜項工作物需要，得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領雜項執照後辦理外，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照建築使用。

建築基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租賃期間，不得設定地上權，不得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並不得挖除地面規劃作為游泳池或地下儲藏庫使用。

前項土地出租，承租人如須作臨時建築使用時，應先徵得本公司同意，由本公司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臨時建築許可證。

建築基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作臨時建築使用者，應依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所載面積按照第五條第三款之標準一次收取權利金，期滿如所興建之臨時建築狀況良好，且經本公司同意者得逕行續約之，免予重新辦理標租。但承租期間累計不得超過十年。

十、 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之土地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宗教建築、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或其他鄰避型設施之使用。

十一、農業用地標租作農業使用，其限制如下：

(一)限作農作使用、農業設施、畜牧設施、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林業使用、休閒農業設施、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水庫河川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並得申請牧場登記。

(二)不得用作農舍、養殖設施及養殖漁業登記、養豬設施、採取土石、公用事業設施等。

(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公頃，但以本公司農場整體規劃處理者不在此限。

十二、農業用地出租作非農業使用時，應依法令容許使用規定辦理，不得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但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九款以及休閒農場除外。

農業用地出租經本公司同意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照者，應另依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所載同意使用面積及依照第五條第三款之標準一次收取權利金。

前項農業用地出租期滿如所興建之設施狀況良好，且經本公司同意者得逕行續約之，免予重新辦理標租。但承租期間累計不得超過三十年。

十三、提供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有本公司地上物者，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及農林作物等相關規定辦理求償。(本公司補償標準如 p8 說明)

十四、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應訂定書面契約，除依附表辦理之出(續)租土地者外，並應辦理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或地上權人負擔。

農業用地出(標)租純作農作使用，如改以訂約之首期年租金做為履約保證金，得免辦公證。

十五、土地出(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應依下列標準收取履約保證金：

(一)土地出(標)租：以一年分租金底價計收，並以仟元為單位，仟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二)設定地上權：以權利金底價百分之二十計收，並以仟元為單位，仟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三)農業用地出(標)租純作農作使用時，租期一年內按每一公頃一萬元標準計收，租期超過一年者，每一年每公頃按上述標準加收一千元，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

前項履約保證金得以設定質權予本公司之銀行定期存單或無記名可轉讓銀行定期存款單支付。

依附表辦理之出(續)租土地者，除提供公共工程臨時施工場所、六個月內短期、本公司土地合建案房屋銷售接待中心及本公司核准採取土石臨時使用作聯外道路堆置場等使用應收履約保證金，其餘免予計收。

十六、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承租人或地上權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地上權、租賃權或地上物轉讓第三人，亦不得將租賃物或地上權標的物(包括地上物)設定抵押或轉租、轉借及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

十七、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土地辦理土地變更作業、開發或申請容許使用，及依法令應提供施設之公共設施，應繳納之開發影響費、捐獻代金或回饋金或其他費用等事項，均由承租人、地上權人自理及負擔。不論能否完成上述作業，均不得請求本公司給予賠償或補償。

依法令規定應捐贈或應移轉登記之土地，由承租人、地上權人按移轉登記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繳付本公司後辦理捐贈、移轉登記。如發生土地增值稅，由承租人、地上權人負擔。

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

十九、本公司出租土地之租率、租期、出(續)租核定單位詳如附表。

二十、本要點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台糖公司出租土地之租率、租期、出(續)租核定單位一覽表

編號	類別	租率標準	租期	法定營業稅	出租核定單位	續租核定單位
一	早期一般出租耕地	折價稻穀租：按照農委會公佈輔導收購餘糧蓬萊及在來穀平均單價折收代金(收375租或250租)。	六年	內含	授權各經管土地單位	由各經管土地單位依公司核定範本辦理換續約。 占耕出租期滿續約免加計五成。
		折價甘薯租：依照繳納當期縣市政府公布單價折收代金(收375租或250租)。				
二	占耕出租	暫依編號一之375租標準加五成計收代金。	四年	內含		
三	早期一般出租建地(含占建出租)	金水地區出租建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計收。	五年	內含	授權各經管土地單位	由各經管土地單位依公司核定範本辦理換續約。
		都市出租建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七計收。				
		非都市出租建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三計收(自92年1月起新辦出租案件改依申報地價百分之五·五計收)。				
		非都市出租建地轉讓予非三等親以內親屬，改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五·五計收。				
		以上如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而改課田賦，或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按申報地價百分之三後再八折計收(但金水地區除外)。				
四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	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計收。	五年	外加	公司總管理處	由各經管土地單位依公司核定範本辦理換續約。
五	公營事業機構	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計收。	五年	外加	公司總管理處	由各經管土地單位依公司核定範本辦理換續約。
六	台電電塔	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計收。	五年	外加	公司總管理處	由各經管土地單位依公司核定範本辦理換續約。
七	台電電桿、鐵柱；管路、地下管線	台電電桿：依台電公司當時標準補償(目前電桿每桿六、000元，鐵柱每桿一二、000元)，期滿續約不再給租金。				
		管路、地下管線：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期滿續約不再給付租金。				
八	農田水利會	耕地三七五租(比照早期一般出租耕地方式折收代金)。	六年	外加	公司總管理處	由各經管土地單位依公司核定範本辦理換續約。
九	公共工程臨時施工場所	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計收。	三年	外加	公司總管理處	由各經管土地單位依公司核定範本辦理換續約。
十	六個月內短期使用	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計收。	六個月	外加	授權各經管土地單位	期滿不得續約。
十一	本公司土地合建案房屋銷售接待中心	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計收。	至合建案取得使用執照止，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外加	公司總管理處	期滿不得續約
十二	本公司核准採取土石臨時使用作聯外道路堆置場	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計收。	至土石完成採取回填恢復土地原狀止，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外加	公司總管理處	無續約情形
十三	承(標)購本公司土地因通行或埋設管路需要	通行：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每年計收。 埋設管路：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一次收取使用費，嗣後不再給付。	至無需通行使用或本公司終止契約	外加	公司總管理處	無續約情形
十四	廢線基地出租毗連土地所有權人：	非都市土地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在330平方公尺以下不具標租價值之廢線基地，經毗鄰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者。但毗鄰土地所有權人二人以上時，應檢附其他鄰地所有權人拋棄同意書，(否則辦理標租)，條件如下：			授權各經管土地單位。	由各經管土地單位依照公司核定範本辦理換續約。
	1供耕作使用	已被占耕：比照占耕出租標準(375租標準加五成計收代金)	四年	內含		
		未被佔耕：同上(但首期免加計五成)				
	2非供耕作使用	已被占建(限定為原來使用不得增改建)：一律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計收	五年	外加		
		空地(限定作基地標租允許用途，不得建築，需建築者改招標設定地上權) ＊非都市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八計收(比照基地標租率底價) ＊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四計收(比照公設地標租率底價)				
十五	袋地通行權	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每年收取補償金。	至無需通行或本公司終止契約	外加	公司總管理處	無續約情形

目前台糖公司標租/地上權規定對照表

標租

項目	租金率底價	租期(年)	備註
基地標租	按當期申報地價 8%	3	期滿重新標租，賦與原承租人優先權。
公共設施保留地	按當期申報地價 4%	3	有臨時建築者加收權利金，3 年期滿得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續約合計不超過 10 年。
休閒農場用地	按當期申報地價 7%	10	同上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	應參酌土壤質地、地形、地力、交通及運搬灌排及田間設施等相關因素並參考當地市場價格評估之	最長不超過 10 年	
農業用地作非農業使用	按當期申報地價 10%	以 10 年為原則	有容許建築者加收權利金、期滿得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續約合計不超過 30 年。
其他土地	按當期申報地價 10%	3	期滿重新標租，賦與原承租人優先權。

地上權

地租	權利金底價	期限(年)	備註
按當期申報地價 10%	1.至少以董事會核定招標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 1%乘以存續期間之年數所得金額作為底價；於公開招標時以實際得標金額計收。 2.續約或還行以協議方式提供者，以續約時或協議簽約時，依上述規定所計算之底價計收。 3.得採一次收取或最長分十年(期)收取，分期收取時，其利率以簽約當時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為準，並採「年金法」(本金利息平均攤還)及固定利率方式計收。	10-50	1.未滿 50 年者，期滿經本公司同意者得延長之，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 50 年。 2.地上權消滅後得視地上物狀況及本公司需要與否通知地上權人自行拆除地上物交還土地或無償移轉為本公司所有

農地標租

類別	項目	租期(年)	租金率底價	備註
農業使用	農作使用	最長不超過 10 年	應參酌土壤質地、地形、地力、交通及運搬灌排及田間設施等相關因素並參考當地市場價格評估之	1.除「農作使用」以外，承租人於主管機關核准容許使用前免計租金，免計租金期間最長 12 個月。 2.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經縣市政府核准作容許使用。 3.經容許使用建築者加收權利金、期滿得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續約合計不超過 30 年。
	農業設施 畜牧設施 休閒農業設施 (排除農舍、養殖設施、養豬設施及鄰避型等設施)	以 10 年為原則	「農作使用」依上述標準，其餘按當期申報地價 10%(休閒農場則為申報地價 7%)	
非農業使用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休閒農場相關設施 幼稚園 運動場館設施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排除鄰避型設)	以 10 年為原則	按當期申報地價 10%	1.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經縣市政府核准申請容許使用。 2.經容許使用建築者加收權利金、期滿得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續約合計不超過 30 年。

第十三條地上物補償標準：台糖公司現行補償標準如下：

一.固定資產：

(一).無需遷建者採帳面價值(淨值)補償，但如業務上不需要，完成報廢程序者無需補償。

(二).需遷建者按新置價格補償，或由興辦事業人依本公司需要辦理遷建。

二.農作物、林木補償：

(一).原料甘蔗：

1、小甘蔗：按已發生之種植成本計收。

2、大甘蔗：如能俟採收或採苗後後交地，按第一年種植成本之一半計收。否則按該地當年實際估計甘蔗產量乘以最近三年平均產糖率乘以當時內銷糖價所得之金額計收補償費。

(二).其他自營作物、林木(桉樹)原則照政府徵收標準，以協議方式辦理。

25、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文　號 農企字第 1020012756A 號

發布日期 102 年 8 月 6 日

1、中華民國 89 年 05 月 0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 農企字第 890010129 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20 點發布
2、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企字第 890010449 號修正第 7 點
3、中華民國 90 年 05 月 1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農企字第 900010308 號令修正
4、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農企字第 900149226 號令修正
5、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1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0910010076 號令修正
6、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0910010127 號修正第 7 點
7、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0920010540 號修正
8、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0930010512 號修正第 7、14 點
9、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0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0950011028 號修正第 6 點
10、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0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0960010505 號修正
11、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20012756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點規定及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執行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據以辦理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二)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地類別。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四)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或臨時使用。

三、興辦事業人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應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就下列事項詳予說明：
(一)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
(二)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三)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四)變更後土地使用之興建設施配置。
(五)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
(六)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七)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之影響。
(八)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九)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但農業所需產、製、儲、銷及休閒等相關農業設施所需用地，僅須提出區位之無可替代性說明。
(十)興辦事業使用水資源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前項各款事項以文字說明為原則，並配合不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比例尺之位置圖、灌排水系統圖等相關圖表輔助說明。
第一項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應說明事項，經納入興辦事業計畫書、開發計畫書或土地使用計畫中專章說明者，得免予再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興辦事業人申請農業用地變更，應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提出評估意見，或具體表示是否支持該興辦事業及土地使用。

五、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應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同意變更使用：
(一)未依規定規劃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二)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或有妨礙上、下游農業灌排水系統輸水能力之虞。
(三)申請變更範圍內夾雜未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且妨礙其農業經營。
(四)妨礙原有區域性農路通行。
(五)申請變更農業用地辦理部分土地分割，致造成坵塊零碎不利農業經營。但線狀之公共建設，不在此限。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未提出評估意見或未表示支持意見。
(七)其他依本要點規定不得同意變更使用之情形。

六、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不同意變更使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
(一)國防或防止災害之所需用地。
(二)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或公共建設之所需用地。
(三)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得辦理徵收事業之所需用地。
(四)政府機關興辦之公共建設設施或提供公眾使用設施之所需用地。
(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設立之公益性福利設施或再生能源設施。
(六)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為自然地形或合法建築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
(七)供公眾通行且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或公立公墓更新計畫之所需用地。
(八)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輔導之產、製、儲、銷及休閒等農業相關設施之所需用地。

七、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內之農業用地，不同意變更使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無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
(一)國防或防止災害之所需用地。
(二)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或公共建設之所需用地。
(三)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得辦理徵收事業之所需用地。
(四)政府機關興辦之公共建設設施或提供公眾使用設施之所需用地。
(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設立公益性福利設施或再生能源設施。
(六)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輔導之產、製、儲、銷及休閒等農業相關設施之所需用地。

八、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農業用地，除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有限制條件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九、變更農業用地作與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之目的事業使用者，應配置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並具體標繪於土地使用配置圖上。隔離綠帶或設施之配置原則如下：
(一)配置區位應與毗鄰農業用地相緊臨。
(二)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最小寬度，除第十點規定有配置寬度者外，至少應為一點五公尺。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特性，另定大於一點五公尺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各不同使用分區於毗鄰農業用地之區位應配置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如下：

(一)特定農業區：

1.變更作工業區、科學園區使用者：至少三十公尺。

2.變更作住宅社區性質、工商綜合區、廢棄物處理(含回收或貯存)、土石採取、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因擴展工業需要變更之使用者：至少二十公尺。但有下列情形者，得配合土地規劃配置，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1)變更作廢棄物處理(含回收或貯存)、土石採取、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在一公頃以下。

(2)因擴展工業需要，申請變更編定面積未滿二公頃。

3.變更作其他使用者，得配合土地規劃配置，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二)一般農業區：

1.變更作工業區、科學園區使用者：至少二十公尺。

2.變更作住宅社區、工商綜合區、砂石碎解洗選、廢棄物處理(含回收或貯存)、土石採取、礦石開採、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因擴展工業需要變更之使用者：至少十公尺。但有下列情形者，得配合土地規劃配置，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1)變更作砂石碎解洗選、廢棄物處理(含回收或貯存)、土石採取、礦石開採、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在一公頃以下。

(2)因擴展工業需要，申請變更編定面積未滿二公頃。

3.變更作其他使用者，得配合土地規劃配置，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三)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辦理者，得配合土地規劃配置，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但其整體規劃確實無法達百分之三十，經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審查規範，依其規範應留設綠地或保育地等，其具有隔離效果者，依其規定辦理；未有規定者，比照第一項第二款一般農業區之配置原則辦理。

(五)經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方案已有訂定相關隔離綠帶或設施之留設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稱得配合土地規劃配置者，其配置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至少應為一點五公尺。

十一、隔離設施之認定，指具有隔離效果之通路、水路、空地、廣場、平面停車場、開放球場、蓄水池及滯洪池等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得依轄區農業用地特性增列具隔離效果之隔離設施項目，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備查。各目的事業計畫審查規定，所規劃留設之綠地或保育地，其設置區位具有隔離效果者，得併入應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面積計算。

十二、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應填具審查表，明確表達同意與否之審查意見，並隨附於案件之查核意見內，審查表格式如附件。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得依轄區農業用地特性自行調整附件格式，報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備查。

都市計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其審查項目依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審查作業規範及相關都市計畫審查規定與程序辦理。

十三、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案件，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者，其徵詢農業主管機關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屬中央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經中央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後，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但開發案件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授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就事業設置是否符合產業政策之合理性、必要性，提供評估意見，或具體表達支持與否。

(二)屬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者，送該府專責審議小組審查，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案件，未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徵詢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經行政院核定之專案，另就申請案規定相關審查程序者，依其規定。

十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相關作業規定徵詢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免再依本要點審查規定辦理：

(一)申請非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區、鄉村區、工業區、風景區或河川區範圍內之農業用地變更。

(二)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為自然地形或合法建築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變更。

(三)供公眾通行且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四)公立公墓更新計畫申請變更為墳墓用地。

十五、各級農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農業用地之變更，得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十六、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或臨時使用案件，徵詢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時，得免依第十二點規定之審查表辦理。

十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審查同意之案件，應於土地完成變更後，每半年彙整統計，送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列案備查。

十八、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應依規定收取審查費。申請案件依本要點規定需轉送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核者，應檢具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費收據影本。

附件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申請人		申請變更用途	
土地區位與段別	縣 鄉鎮市 段 地號	申請變更面積	農牧用地　公頃 林業用地　公頃 養殖用地　公頃 水利用地　公頃 其他　公頃
變更前土地編定	分區 用地	變更後土地編定	分區　用地

貳、審查事項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人	備註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申請事業設置之必要性及申請事業計畫是否符合當地之需求			農業所需產、製、儲、銷及休閒等相關農業設施所需用地，僅須提出區位之無可替代性說明。
	2. 就興辦事業人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是否有其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提出評估意見或具體表示支持與否			
水利	是否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或有妨礙上、下游農業灌排水系統輸水能力之虞			
地政	1. 申請事業計畫是否達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			
	2. 擬使用土地權屬及編定情形與登記簿謄本是否相符			
農務	1. 是否依規定規劃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2. 申請變更範圍內是否夾雜未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且妨礙其農業經營			
	3. 是否妨礙原有區域性農路通行			
	4. 除線狀之公共建設外，申請變更農業用地是否辦理部分土地分割，致坵塊零碎不利農業經營			
	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提出評估意見或具體表示支持意見			
	6. 是否有其他依本要點規定不得同意變更使用之情形			
	7. 是否有其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事項			
林業	是否涉及森林法規定之辦理程序			
漁業	是否位於現有或規劃中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水土保持	1. 是否位於山坡地			
	2. 如位屬山坡地，是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綜合審查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說明： □ 其他：			

農業局(處)長		副局(處)長		技正或核稿		科長		承辦人	

26、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託辦理土地撥用業務作業費基準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託辦理土地撥用業務作業費基準

時間：中華民國 090 年 03 月 05 日

一、為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受託辦理土地撥用所需作業費(以下簡稱本作業費)差距過大，造成需用土地人編列相關預算之困擾，特訂定本基準，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本作業費時之參考。

二、本作業費應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本作業費辦理之工作如下：

(一)用地範圍勘定。

(二)用地之測量、面積計算、製圖、晒圖。

(三)用地之地籍、地權、地價等資料之調查及造冊。

(四)土地改良物之查估、計算及造冊。

(五)協助需用土地人召開協調會議。

(六)協助需用土地人擬訂撥用土地計畫書及各項圖說。

(七)協助需用土地人處理陳情案及行政救濟案。

(八)發放補償費用或辦理提存。

(九)協助需用土地人通知受領遷移費人限期遷移。

(十)其他撥用作業相關事宜。

前項工作項目部分委外辦理者，由需用土地人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議酌予扣除。

四、本基準為每公頃六萬元，面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超過一公頃者，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至百元。

同一用地範圍內因漏列而補辦撥用者，其作業費應併入原案計算之。

五、撥用土地面積每公頃以二十筆計算，每增加一筆，另增加作業費八百元。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撤銷撥用業務所需作業費，得以第四點及第五點計收費用基準之三分之一計列之。

七、本作業費以核實支付為原則，第三點所定工作項目、確因實際執行需要，致原列經費不敷支用者，得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擬具增加作業費之概算明細表，洽需用土地人協調處理。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基準規定送請需用土地人撥付所需作業費，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其經費結報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相關規定辦理。

九、直轄帝、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參考本基準訂定辦理土地撥用業務作業費標準。

27、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897707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23002 號函增訂第 5 點之 1

一、為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辦理土地徵收所需作業費(以下簡稱本作業費)差距過大，造成需用土地人編列相關預算之困擾，特訂定本基準，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本作業費時之參考。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業務所需作業費，不適用本基準。

二、本作業費應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本作業費辦理之工作如下：

(一)用地範圍勘定。

(二)用地之測量、面積計算、製圖、晒圖。

(三)用地之地籍、地權、地價等資料之調查及造冊。

(四)土地改良物之查估、計算及造冊。

(五)協助需用土地人召開協調、說明會議。

(六)協助需用土地人擬訂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各項圖說。

(七)辦理徵收公告及通知。

(八)異議案件處理。

(九)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及報備。

(十)陳情案及行政救濟案之處理。

(十一)發放補償費用及辦理存入保管專戶。

(十二)通知受領遷移費人限期遷移。

(十三)徵收成果整理及報備。

(十四)其他徵收作業相關事宜。

前項工作項目委外辦理者，由需用土地人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議酌予扣除。

四、本基準為每公頃八萬元，面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超過一公頃者，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至百元。

同一用地範圍內因漏列而補辦徵收者，其作業費應併入原案計算之。

五、徵收土地面積每公頃以二十筆計算，每增加一筆，另增加作業費一千元。人數以歸戶後三十人計算，每增加一人，另增加作業費三百元。

五之一、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一併辦理者，其查估作業費參考如下：

(一)每公頃新臺幣四萬六千元，面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超過一公頃，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至百元。

(二)前款每公頃筆數以二十筆計，一公頃超過二十筆者，每筆增加作業費新臺幣五百元。另已報送宗地個別因素清冊有修正者，應按修正筆數計算，每筆新臺幣五百元。

(三)非屬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期限內送達者，每案加計新臺幣六萬元。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申請一併徵收時，一併徵收之查估作業費，須重新查估者，以每案新臺幣一萬元計列；免重新查估者，依前項第二款修正作業費計列。

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者，以核實支付為原則，不適用第一項規定；由需用土地人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者，由需用土地人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議，就第一項收費標準酌予扣除。

需用土地人於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二十七條提供資料時及後續修正資料時，應分別撥付所需查估作業費。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撤銷徵收業務所需作業費，得以第四點及第五點計收費用基準之半數計列之。

七、本作業費以核實支付為原則，第三點所定之工作項目，確因實際執行需要，致原列經費不敷支用者，得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擬具增加作業費之概算明細表，洽需用土地人協調處理。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基準規定送請需用土地人撥付所需作業費，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其經費結報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相關規定辦理。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參考本基準訂定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標準。

28、重要公文影本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340號
聯 絡 人：郭律君
聯絡電話：04-7628741#309
電子信箱：miaguo@wrap.gov.tw
傳　　真：

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4樓
受文者：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水規源字第1025004466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公司辦理本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委託服務案，有關計畫區內是否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社會處102年7月5日府社助字第1020134739號及復 貴公司102年6月17日聯(環)字第102061701號函。

二、依據南投縣政府社會處調查結果，本計畫人工湖用地範圍內現住戶(13戶內所有人口)截至目前皆無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線

正本：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所長陳弘岳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340號
聯 絡 人：郭律君
聯絡電話：04-7628741#309
電子信箱：miaguo@wrap.gov.tw
傳　　真：

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4樓
受文者：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水規源字第1025006033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5006033.TIF

裝

主旨：貴公司為辦理「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委託服務案，有關詢問農地被徵收農保續保對象事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勞工保險局102年9月11日保受承字第10210028370號函(詳如附件)及復 貴公司102年8月26日聯(環)字第102082601號函。

二、依本所函詢勞保局結果，「承租人」(佃農)非屬「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之適用對象；另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第1目規定，持本人、配偶、同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地以非會員自耕農身分加保者，如據以加保之農地被徵收，其均屬該要點之適用對象。

線

正本：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所長 陳弘岳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工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10013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單位：受託業務處承保科
聯絡方式：林蕙君　02-2396-1266 2319　16406@ms.bli.gov.tw

41350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村中正路1340號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受理號碼：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保受承字第10210028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承詢有關農地被徵收農保續保之適用對象乙案，復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所102年9月5日水規源字第10250055970號函辦理。

二、貴所為辦理「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函詢有關「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三點之適用對象是否包含「承租人」及『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第1目中以同戶滿1年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地加保之非會員自耕農』乙節，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已參加農保之農會會員自耕農、非會員自耕農及其配偶...。」故「承租人」（佃農）非屬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另依上開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第1目規定，持本人、配偶、同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地以非會員自耕農身分加保者，如據以加保之農地被徵收，其均屬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勞保局校對章(1)

訂

線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本：本局受託業務處承保科-*14、*40

總經理 羅孟湖

102.9.14

水資源規劃課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340號
聯 絡 人：郭律君
聯絡電話：04-7628741#309
電子信箱：miaguo@wrap.gov.tw
傳　　真：

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4樓
受文者：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水規源字第1025006187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地清冊.pdf

主旨：貴公司為辦理「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委託服務案，詢問有關台糖農地之農保維持相關問題，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糖公司台中區處102年9月24日中月資字第1024206446號函及復 貴公司102年8月29日聯(環)字第102082902號函。

二、依本所函詢台糖公司台中區處結果，原規劃農保維持之台糖農地，多已辦理出租，目前業務未規劃使用土地面積計霧峰區峰谷段135m^2、新厝段29,369m^2、霧工段及南柳段44,527.01m^2、四德段3,207.52m^2及南投市茄苳腳段59,304m^2，現況為空地、荒地及道路用地。

三、檢附台糖公司台中區處土地清冊1份供參，所取得之資料僅供本計畫使用，請妥善使用及保管，本計畫結束後應將相關資料歸還本所，不得複製留底。

正本：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所長 陳弘岳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處　函

機關地址：51447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二段762號
聯 絡 人：江蕙君
聯絡電話：04-25561100分機226
電子郵件：a64359@taisugar.com.tw
傳　　真：04-25575023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中月資字第102420644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目前業務未規劃使用土地清冊

主旨：貴所為辦理「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計畫，函請本區處提供霧峰山子腳及南投茄苳腳兩處農場目前土地使用情形，作為後續農保維持用地方案，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2年9月2日水規源字第10250056270號函。

二、經查本區處經管旨述兩處農場內土地因業務需要多已辦理出租，其餘目前業務未規劃使用土地面積計霧峰區峰谷段135㎡、霧峰區新厝段29,369㎡、霧峰區霧工段、南柳段44,527.01㎡、霧峰區四德段3,207.52㎡及南投市茄苳腳段59,304㎡，現況為空地、荒地及道路用地。

三、檢附前開目前業務未規劃使用土地清冊1份供參。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本：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1025006187

目前本區處業務未使用土地得提供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規劃作為「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農保用地之霧峰山子腳及南投茄苳腳兩處農場土地清冊

編號	農場區號	縣市	鄉鎮	地段	小段	母號	子號	分號	面積(㎡)	使用分區地類別	現況
1	039-3	台中	霧峰	峰谷					135.00		荒地
2	041-1	台中	霧峰	新厝					2,133.00		荒地
3	043-1	台中	霧峰	南柳					17,100.00		荒地
4	043-2	台中	霧峰	新厝					27,236.00		空地
5	044-1	台中	霧峰	霧工及南柳					23,333.00		空地
6	059-1	南投	南投	茄苳腳					17,544.00		空地
7	060-1	南投	南投	茄苳腳					15,400.00		空地
8	060-7	南投	南投	茄苳腳					13,132.00		空地
9	L1	台中	霧峰	霧工		0596	0000	000	166.45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平荒
10	L1	台中	霧峰	霧工		0597	0000	000	171.17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平荒
11	L1	台中	霧峰	霧工		0598	0000	000	3,756.39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平荒
12	L1	台中	霧峰	四德		0346	0000	000	2,693.84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平荒
13	L1	台中	霧峰	四德		0347	0000	000	464.46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平荒
14	L1	台中	霧峰	四德		0843	0000	000	49.22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道路
15	L1	南投	南投	茄苳腳		0097	0002	000	527.00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道路(彰南路一段290巷)
16	L1	南投	南投	茄苳腳		0101	0002	000	640.00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道路(彰南路一段290巷)
17	L1	南投	南投	茄苳腳		0124	0002	000	3,310.00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道路(彰南路一段290巷)
18	L1	南投	南投	茄苳腳		0124	0003	000	313.00	農業區	道路(彰南路一段290巷)
19	L1	南投	南投	茄苳腳		0127	0001	000	10.00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道路(彰南路一段290巷)
20	L1	南投	南投	茄苳腳		0141	0002	000	265.00	農業區	道路(彰南路一段290巷)
21	L1	南投	南投	茄苳腳		0144	0002	000	154.00	農業區	道路(彰南路一段290巷)
22	L1	南投	南投	茄苳腳		0175	0002	000	1,090.00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道路(彰南路一段290巷)
23	L1	南投	南投	茄苳腳		0316	0004	000	3,235.00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道路(彰南路一段290巷)
24	L1	南投	南投	茄苳腳		0335	0002	000	484.00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道路(彰南路一段290巷)
25	L1	南投	南投	茄苳腳		0337	0004	000	2,045.00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道路(彰南路一段290巷)
26	L1	南投	南投	茄苳腳		0484	0001	000	1,155.00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平荒
小計									136,542.53		

南投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鄭爽瀰
電話：049-2220711
傳真：049-2243109
電子信箱：mm0489@webmail.nantou.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20181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 貴所辦理「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案，請本府提供「埔里鎮北梅新社區平價住宅」待售房屋，安置現住戶事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所102年9月6日水規源字第10208032120號函。

二、旨揭「埔里鎮北梅新社區平價住宅」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興建185戶(含管理室)，其中84戶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標售，45戶由本府出售完竣，餘55戶出租給九二一地震之受災戶居住，並由本府經營管理及維護。

三、目前該社區退租後無人居住空屋共計8戶，並未辦理標售，有關貴所為辦理「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案，請本府提供「埔里鎮北梅新社區平價住宅」待售房屋資料及放寬承購資格，安置現住戶事宜，本府將於辦理標售作業時納參。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鳥嘴潭人工湖計畫推動事宜

貳、會議時間：102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台中辦公區第 3 會議室

肆、主持人：賴副署長伯勳

伍、記錄：葉俊明

陸、參加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冊)

柒、主席致詞：(略)

捌、水規所簡報：(略)

玖、各單位及出席人員意見：

一、勞工保險局：

(一)老農津貼並非所有農保被保險人都可申請；另已領取老農津貼者，亦不會因喪失農保資格而影響其領取。

(二)已滿 65 歲之農保被保險人不能再轉入國保。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簡稱國產署)：

(一)議題一：

1.經本分署重新檢視前提供南投縣草屯鎮（15.3 公頃）及台中市霧峰區（15.5 公頃）農牧用地，部分屬山坡地範圍，依現行規定無法辦理出（放）租，建議該土地標示宜再確認是否符合現行可辦理出（放）租之規定，另提供標的是否符合民眾專案讓售或出（放）租需求及滿足農保基本需求，亦應一併考量。

2.國有農地採出租或後續依國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依法得讓售者得逕予出租」走向出售，均須先依國產法第 52-1 條規定，先專案報行政院核定。

3.如後續需進行土地分割則面積至少要有 0.25 公頃以上，如果面積沒有那麼大，可能無法對應那麼多出租戶數。

(二)議題二：專案讓售國有土地價格係以市價查估，建議與民眾溝通選擇方案時應予清楚說明，以避免誤解。

三、南投縣政府：

(一)檢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2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14097 號公告「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一) 2、「針對上游污染源，應積極協調地方政府輔導遷廠或進行水質改善工程，並將尚未經政府規劃時程之下水道公共工程納入本案開發成本，以利維護湖區水質。」而 102 年 6 月 24 日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會前會議審議本計畫時，歐陽委員嶠暉提出審查意見略以「在環評時承諾應協調的改善工作，都未納入本計畫，將來如何能保有質優量豐的水源有待加強」併先敘明。

(二)有關請本府協助事項：

1.集水區內之機械酸洗工廠及造紙工廠遷離之協調程序部分：請依據本計畫研析結果，提供烏嘴潭人工湖取水口上游需協調輔導遷廠或進行水質改善工程之污染源距離及類別，俾供本府協助篩選名單；另本計畫協調輔導遷廠或進行水質改善工程之行政作為，並無法律強制依據，應屬勸說性質，仍需由工廠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輔導管理方式進行。

2.依「水污染防治法」協助上游水體水質之管制、水污染源稽查及行水區傾倒廢棄物之查緝部分：本項屬例行性業務，配合辦理。

3.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 條附表一及附表二之相關規定，協助環保署管制於攔河堰上游新設污染性工廠部分：查該認定標準環保署已於 102 年 0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已將水庫集水區分級並依工廠污染性予以區隔，本府將依上述規定辦理。

4.有關埔里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進度、增加脫氨除磷功能及國姓鄉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部分：本項工作係本府工務處負責，今日無相關人員與會，將於會後轉知本項訊息。

四、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

(一) 國姓鄉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預定於明(103)年度辦理完成，俟規劃完成後，請南投縣政府納入考量，依程序提報實施計畫，並依核定後之期程及內容辦理相關建設事宜。

(二) 埔里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目前已委託技術服務辦理主次幹管設計，明年度開始進行管線施工工程；用戶接管工程預定於 105 年度開始辦理。另水資源回收中心將於明年度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其處理程序須有脫氮除磷之功能，應符合水質水源保護區放流水標準，請南投縣政府納入設計考量。

五、國道高速公路局 (簡稱高公局)：

(一)鳥嘴潭人工湖計畫已列入「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個案計畫，具推動必要性及急迫性，本局原則同意支持配合辦理。

(二)惟本計畫若使用到本局經管之國有土地部分，因該等土地係屬「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資產，依行政院核定「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6 點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

(三)本計畫人工湖水位、填土高度均與該路段國道路堤高程相近，其地下水位、土壓之影響請於設計階段妥為處理，以維護國道 6 號安全問題。

(四)施工階段如可能影響國道 6 號通行，請主辦單位依施工交通管制守則規定研提交通維持計畫。

(五)國道 6 號北側土地如進行填土，則原國道 6 號排水系統可能受到影響，請主辦單位一併納入考量。

(六)該址現有設置地磅、機房與公路警察局辦公廳舍，其電力、電信及自來水外管線均沿現有道路埋設，而人工湖施工開挖是否影響該外管線，請主辦單位納入考量。

(七)本工程計畫開挖土石方數量龐大，建請考量自闢施工便道載運土石方，以免影響國道用路人行車安全。

(八)有關國道6號草屯停車場現駐之公路警察局東草屯小隊是否願意配合本工程計畫辦理遷移應由公路警察局決定，惟公路警察

局東草屯小隊駐地之土地房舍仍為國道基金財產，如未來公路警察局同意配合遷移並騰出土地，亦必須辦理有償撥用。

六、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警察隊：(簡稱公警局)

(一)有關高公局代表所提現行東草屯駐地為本隊使用，剛才與會代表稱：「高工局原則同意，水利署以有償撥用所有開發案土地，包含目前交由公警局使用之廳舍，也能一併辦理有償撥用；惟公警局能同意下辦理。」本隊意見表示如下：

1.國道6號轄線係屬南投縣通往風景區之重要快速道路，此駐地讓行經本隊轄線（國道3號草屯-霧峰段，國道6號西向霧峰系統段）之用路人，在發生交通事故處理及逢天候不佳之際，更能有便捷處所，藉以提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的必要性。

2.本隊原則配合貴署於規劃或施工時使用，惟本人代表授權主要意見：「此開發案中，應保有本隊快官分隊東草屯小隊駐地之使用，不同意有償撥用。」

(二)本案有關較詳細或授權部分，本人建議高公局與會代表及貴署能提升層級至本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後勤科與會時再做商論。

七、本署土地管理組：

(一)有關水規所所提「農保權益（資格）維持方案」或「現住戶安置方案」，應再詳加綜合評估分析，並列出各項方式內容之優缺點後，列明於工程計畫書內俾供參考。

(二)因國宅出售價格已具優惠補助性質，爰協調配售北梅國宅方案，請再考量是否需提供貸款利息補貼。

八、本署主計室：

(一)本計畫期程擬分二階段10年辦理(自103至112年)，惟103年度預算未獲行政院核定，其相關經費規劃應請審慎評估。

(二)計畫內，有關維持農保相關權益之差額補貼資金來源，擬由水資源作業基金支付，惟其支用是否符合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之相關用途，應請釐清後再予以規劃，並須依相關程序報請管理會審議。

拾、議題決議：

議題一(因應農民要求維持農保權益相關事宜)：

一、 農民保險轉國民健康保險部分，權益差異須再進一步分析，請勞工保險局協助本署水規所釐清有關農保權益（資格）維持方案之分析尚未臻完整部分，並俟行政院核定處理原則後，於法律許可範圍內，協助本署辦理後續工作。

二、 涉及國有土地專案出租或出售，俾維持農保資格部分，依國有財產署意見應專案陳報行政院核定，請於工程計畫書述明後續辦理原則，俾該署配合據以辦理。至於本計畫詳細國有土地處分使用資料，受限於本計畫推動時程，後續俟工程計畫書報院核定後，再據以提報專案(用地)計畫依程序辦理。

議題二(因應現住戶要求安置相關事宜)：

一、本署水規所研提之三種現住戶安置方式，請修正後納入工程計畫書，其中涉及國有土地專案讓售部分，依國有財產署意見應專案陳報行政院核定，請於工程計畫書述明後續辦理原則，俾該署配合據以辦理。至於本計畫詳細國有土地處分使用資料，受限於本計畫推動時程，後續俟工程計畫書報院核定後，再據以提報專案讓售計畫。

二、因現行國有地專案讓售依規定須採市價，考量讓售與土地徵收時間點如不一致，即可能產生時間價差，爰請水規所納入計畫說帖敘明，以避免民眾誤解。

三、有關貸款利息補貼部分，請水規所考量以總額方式補助，而不限制其補助年限，以避免與本署其他計畫間產生落差；惟如貸款金額較低，則補助總額應分析合理折減方式。

四、協調配售北梅國宅部分，因國宅出售價格已具優惠補助性質，爰配售北梅國宅方案原則不再提供貸款利息補貼，此外，該國宅為莫拉克災後安置方案之一，如擬配合本計畫須一併於工程計畫書內敘明請行政院放寬相關限制。

五、安置計畫不宜與政府其他單位(如內政部營建署)所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方案或其他優惠重疊，請土地組協助釐清。

議題三(因應取水口上游水質保護相關事宜)：

一、就鳥嘴潭人工湖集水區內機械酸洗及造紙工廠等汙染性產業之遷離，請南投縣政府於 102 年 10 月底前召開協調會，協助本署處理集水區內工廠遷離之協調程序。另請依「水污染防制法」辦理集水區上游水體水質管制、水污染源稽查、行水區傾倒廢棄物查緝及依「環評法」規定管制於上游新設污染性工廠。

二、請內政部營建署依既定期程完成埔里鎮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主、次幹管工程，另內政部營建署已要求埔里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程序須有脫氮除磷功能，請南投縣政府務必納入設計考量，俾 105 年起陸續辦理用戶接管後，可配合本計畫一期工程 109 年完工供水前具體改善取水口水質；另國姓鄉污水下水道系統現正辦理規劃中，亦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南投縣政府考量納入後續建設計畫優先實施，以確保本人工湖水源水質持續獲得改善。

議題四(高速公路局草屯路邊停車場供填土建議方案)：

一、本計畫使用高公局所有國道 6 號草屯停車場用地填置土方，請本署水規所以維持現有公警局快官分隊東草屯小隊駐地公務功能為原則，且應考量充分利用鄰近之國道 6 號現有匝道系統，予以妥適分析規劃。

二、另高公局雖表達同意配合本計畫辦理，惟該土地應採有償撥用處分意見，工程計畫請水規所以有償撥用為主方案，以填土綠化(不撥用)使用為次方案，2 案併呈方式報請行政院決定。

拾壹、綜合決議：

一、鳥嘴潭人工湖計畫為行政院 100 年 8 月 16 日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之核心工作之一，可有效改善彰化地區長期超抽地下水造成持續地層下陷問題，除屬水資源開發外，更具國土防災保育性質，故具推動必要性及急迫性。爰為避免因土地取得困難，而拖延辦理期程，有必要就該計畫受影響地主或耕作戶所關切之農保及安置等問題予以妥適處理，俾減少爭議。本計畫所擬相關因應對策，係參酌其他

計畫案例，依本計畫特性及影響層面經個案研析，並於本會議討論適法性與可行性，除其相關成本納入本計畫經費及效益評估，以供行政院決策參考外，其結果仍應視為個案，非其他涉及土地徵收案件之通案決定。

二、請本署水規所參依前揭決議事項、與會單位所提意見或決議之後續協調結果補充修正工程計畫書，敘明相關處理原則儘速報署，俾後續報院核定。

拾貳、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340號
聯 絡 人：郭律君
聯絡電話：04-762874 1#309
電子信箱：miaguo@wrap.gov.tw
傳　　真：

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4樓
受文者：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水規源字第10250073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現住戶清冊乙份(逕送)

裝

主旨：本所為辦理「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惠請貴府協助提供本計畫用地範圍內有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4-1條之對象，惠請查明見復，請　查照。

訂

說明：

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為本所推動中重要水源開發計畫，湖區位於南投縣草屯鎮，為期人工湖計畫順利推動，需確認計畫區域內有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人口，或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俾利後續安置計畫規劃檢討。

線

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4-1條第1項規定：「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需用土地人應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

三、據此，本所依據南投縣草屯鎮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北勢里里民名冊調查結果，旨揭計畫用地範圍內現有住戶共13戶，敬請協助查明。

四、為保護權益關係人個人資料，現住戶清冊將以專人逕送至 貴府社會處，所取得資料僅供旨揭計畫之規

劃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副本：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長陳弘岳

附錄二
歷次審查意見研辦情形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評選會議審查意見處理情形(1/4)

壹、日期：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所彰化辦公區一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課長展銘　　記錄：郭律君

肆、會議紀錄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

伍、會議紀錄發文字號：水規源字第 1020800671 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一、委員一			
1. 本案分別於民國 100 年及 101 年完成「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評估」及「溝通宣導計畫」等工作，而本年度計畫名稱與前兩者雷同，請敘明其間區別及辦理目的。	(1)民國 100 年針對當時住戶以及土地權益關係人，採抽樣方式調查並推估其需求，做為工程可行性規劃框列經費之參據。 (2)民國 101 年針對當時住戶及土地權益關係人，採普查方式全面調查，以期確實掌握民眾需求，如農保確保計畫中之農地面積是否足夠等。 (3)因應土地徵收條例於民國 101 年修正公告、按市價協議收購於同年 9 月起實施，前兩年度與民眾溝通或調查之基礎已然不同，且環評已告一段落，須就相關法令異動以及各安置配套措施之因應再向民眾加以宣導或說明，期讓工程計畫能順利推動。	-	-
2. 本計畫擬辦理 3 場宣導活動，試敘明是做何「宣導」？前期(民國 101 年)已辦理 12 場類似活動，如何區隔？	(1)民國 101 年所辦理 12 場座談會中，有 2 場係針對地方意見領袖，餘 10 場次針對本工程計畫之土地權益關係人。 (2)本計畫第 1 場宣導對象為草屯地區一般民眾，宣導內容包括人工湖功能、必要性及開發期程(若有週邊配合發展方案則予納入)；第 2、3 場宣傳對象前期調查中表示需要政府協助的對象，宣導內容包括土地徵收程序及市價訂定流程說明、農保確保計畫、現住戶安置方案等。	-	-
3. 本(烏嘴潭人工湖)計畫目前最迫切及關鍵問題為何？請敘明及簡述解決方法或原則。	本工程計畫目前最迫切之問題有二：(1)市價為多少，(2)人工湖週邊有無配合發展計畫。市價的訂定作業複雜，一般民眾不易理解，因此將提供內政部實價交易登錄資訊或土地公告現值加成估算供民眾參考；在週邊發展計畫方面則配合另案規劃成果適時呈現。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評選會議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2/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二、委員二			
1. 依據服務建議書 P4，100 年度之安置就業方案評估調查土地權益關係人有 713 人，而 101 年度之溝通宣導計畫人數則增加至 782 人，增加幅度為 9.8%，為何會有人數增加情形，調查基準是否相同，應深入瞭解原因，避免影響後續用地徵收，安置計畫，第二專長培訓等經費估算之精準度。	土地權益關係人數之變動，主要受到土地異動和開發規模微調等因素影響。本計畫將與主辦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以提高相關經費估算之精準度。	-	-
2. 報告內容，不論是土地徵收(13%未表示意見)、安置需求(106 人未表意見)及農保與就業 20.1%，均是未來溝通宣導之重點，是否有其他較特殊的需求或意見。	根據以往與民眾溝通結果，民眾最關切之議題有二：(1)市價為多少，(2)人工湖週邊有無配合發展計畫。市價的訂定作業複雜，一般民眾不易理解，因此將提供內政部實價交易登錄資訊或土地公告現值加成估算供民眾參考；在週邊發展計畫方面則配合另案規劃成果適時呈現。	-	-
3. 人工湖規劃概要內容提及「營運管理」，未來是否有對外營運之規劃，或只純粹作為設施、檢查及維護工作，如未有營運需求，建議名稱可改為「維護管理」。	左揭「營運管理」乙詞係引用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記載之內容，未來若要更改名稱，須循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	-	-
4. 簡報 P26，預定工作進度，民眾溝通宣導時間排定在 9 月，惟 P25，卻配合於 4、5 月舉行，2 者不符，另宣導活動配合地方活動是否恰當，恐模糊宣導目的及焦點。	(1)工作進度已檢討修正，調整為 51 頁。 (2)本計畫宣導活動規劃 3 場次，第 1 場配合全鎮運動會活動辦理具有擴大宣傳的效果，第 2、3 場則為當地土地權益關係人為主的小規模活動，會有相輔相成之效。	-	-
5. 有轉業需求關係人僅 8 位，第二專長培訓需求不大，經費卻編列 36 萬元，佔 12%，經費分配未合理，另安置計畫及農保確保計畫內編有以往計畫檢討項目，需求內容為何？應再說明。	(1)可能有轉業需求的民眾共為 24 名(請參見工作執行計畫書第 48 頁)，因多屬年長者須多方考量其配套措施，故須寬列經費。 (2)安置計畫及農保確保計畫內編有以往計畫檢討項目，係因在民國 100 年及 101 年之前期研究過程中已對權益關係人提出當時之優選方案，因應法令異動，須加檢討並向民眾說明。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評選會議審查意見處理情形(3/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三、委員三			
1. 土地徵收程序法其法定規定，其進行是否影響人工湖之進行？另採先建後遷或其進行等方式，是否影響相關時程？建議當有時程之分析。	土地徵收程序或住戶安置的時程，對人工湖之開發一定有所影響，本計畫將配合執行成效於後續報告中納入分析。	-	-
2.法令之檢視及分析，目的在強調可行性(或適當性)，但如採取個別農舍或集村興建農舍等方式，均必須有配合農地，才能符合1:9之規定，因此是否需增加各方案之成本分析，請考量。	(1)農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2款之規定，係指農地所有權人在民國89年以前持有之農地因公共建設需要而被徵收時，其所有權人可在一年內另購置農地並興建農舍，不受農地持有二年以上、最小面積0.25公頃之限制。 (2)本工程計畫須發放徵收補償費予土地權益關係人，至於土地權益關係人是否要引用農地興建農舍辦法為安置方式，則與本工程計畫之開發成本無關。	-	-
四、委員四			
1. 當地住民安置為本計畫關鍵，服務建議書所擬集合興建農舍方案，備有以下變數，請問如何因應？ (1)本計畫預訂今年10月完成安置方案，如屆時營建署之農舍興建辦法尚未發布確立？可有替代方案。 (2)集合興建農舍，請問是否已調查了解當地10住戶之個人想法及意願？(可否各自獨立興建，只規劃設置興建區域)	(1)農地興建農舍辦法係在民國93年間公告實施，為現行法令。內政部檢討本辦法之重點為農地被徵收者其另購農地興建農舍之期限原訂為一年，擬放寬為二年，其餘未改變，故不影響本計畫之適用。 (2)有關10位現住戶的想法與意願，即為本年度需調查的工作，除了調查工作之外，亦會將目前規劃的安置方式提供給現住戶了解，再收集其回饋意見。	-	-
2.兩場土地權益人宣導活動，第1場次時間與端午節時令相近，可否曾納入考量？	經訪問當地里長，當地端午節並無特定活動，故仍將配合祈福遶境活動辦理。	-	-
3.現住民第二專長培訓，其可有配合多元就業方案之搭配可能？請說明。	(1)多元就業方案服務對象為民間團體或各部會政府所屬機構，如由本工程計畫施工或營運期間所衍生之工作機會即為政府多元就業方案所可釋出之就業機會，可納入本計畫考量。 (2)本年度另有「週邊環境營造計畫」已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該專案若有就業機會可釋出，則將納入規劃。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評選會議審查意見處理情形(4/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五、委員五			
1.本案推動中，有關民眾之「需求」與「期待」與現行法令或過去經驗不相符的潛在課題，有哪些？團隊具體執行方式又如何？	民眾常認為政府係一體，政府施政若影響民眾權益則須妥善照顧民眾，至於法令規定如何應由政府自行解套。針對本工程計畫之民眾關切課題，本團隊將之區分為「無法解決」、「可解決」、「待努力」等 3 類向民眾說明，多數民眾均可理性接受。	-	-
2. 本案涉及土徵等相關法令的理解與掌握，團隊在此部分的人力與專業如何？	本計畫主持人為都市計劃背景，曾參與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案、士文水庫安置計畫、天花湖水庫安置計畫等土地徵收與補償之專案研究，團隊成員在民國 101 年 12 場當地座談會中亦經養成訓練，於會中均可對民眾清楚解說常用法令。	-	-
3.報告中提及初步調查居民對於第二專長培訓需求不大，可由職訓局協助，然報告中編列了12%(36 萬)的經費，請補充說明。	可能有轉業需求的民眾共為 24 名(請參見工作執行計畫書第 21~23 頁)，因多屬年長者須多方考量其配套措施，故須寬列經費。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初簡報暨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1/14)

壹、日期：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所霧峰辦公區 A 棟四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所長弘卣　　記錄：郭律君

肆、會議紀錄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

伍、會議紀錄發文字號：水規源字第 10208016230 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一、南投縣草屯鎮鎮長 洪委員國浩			
1.本計畫人工湖範圍內農地屬於特定農業區，為高等則農地，屬相當肥沃的土地，其價格應較其它地區為高。	本計畫用地徵收市價未來將由縣府地政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並每 6 個月調整一次(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 未來地政機關辦理市價查估時，得將查估程序全部或一部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3 條)。 惟地政機關或民間不動產估價師查得之徵收補償市價，均須另交由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藉助其專長，可保障民眾權益。	-	-
2.本計畫已有條件通過環評，以人工湖汲取水源的方式是否已定案，能否不做人工湖而改以攔河堰方式汲取水源或有其它替代方案。	本計畫環評曾針對不同替代方案評估比較，最終以人工湖汲取水源方式為最佳方案(定案)，可滿足南投及彰化地區目標年(120 年)之民生用水成長需求，並達成減緩彰化地區地層下陷及國土保育之目的。	-	-
3.希望未來施工單位能做到與地方的雙向溝通，減輕開發阻力。	未來將持續與地方之雙向溝通，俾利工程得以順利推展。	-	-
4.本計畫的補償費應予提高。關於土地徵收條例所稱之市價徵收補償，其市價也應去了解其價位。	本計畫土地徵收市價，將由縣府地政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來評定。惟地政機關提送之議案，應先行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地價調查、區段劃分、地價估計作業情形及最近一期地價動態情況，並受理當地民眾意見予以彙整處理作成報告，再提送地價評議委員作為評議之參考(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第 3 條)。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初簡報暨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2/1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5.土地徵收補償是否包含改良費用。希望規劃單位能將農民土地改良所付出的心力與金錢考量在內。利用獎勵金及救濟金可增加補償，應多加考量。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均會予合理補償(第 31 條)，已領有建築執照或為合法改良土地之土地改良費用亦應給予補償(第 32 條)。另外，本計畫亦將利用「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規定，對配合徵收之民眾提供額外之獎勵金及救濟金。	-	-
6.農保資格的確保及老農津貼的維持，希望規劃單位能列入考量。	有關農保資格的確保，初步檢討有國有土地讓售、出租及交換等可能方式，以提供有農保需求者必要之土地及確保老農津貼之維持，將進一步洽訪國有財產署溝通協調，研議可行釋出之土地及配套措施。	-	-
7.現住戶的安置計畫，應徵詢地主之意願。	有關現住戶的安置計畫，初步檢討可能之安置計畫，包括國民住宅、社會住宅、地主自行興建住宅或農舍等方式，惟尚需與國有財產署協調公有土地釋出或請求縣政府協助興建等配套措施，將積極與各相關主管機關溝通及請求協助，待研擬較具體方案後會再進一步徵詢地主之意願。	-	-
8.本計畫的開發會對地方造成衝擊，施工期間將對地方造成不便，規劃單位是否有考量到這些不便對地方所帶來的影響。	本計畫開發周遭環境衝擊主要有空氣及交通影響。 為減少對周遭空氣影響，人工湖規劃以 6.5 年分期分區逐年開挖外運，以鄰近敏感點之空氣品質影響合乎法規標準為前提，進行人工湖開挖及運輸工期規劃。本計畫減少空氣揚塵影響之方法如下：1.分期整地開發。2.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管理辦法」加強辦理抑塵措施，如針對裸露面進行灑水、輾壓、鋪設級配或進行覆蓋等，並確實清洗離開工區之車輛、妥善處理洗車廢水等。3.未來於施工期間，將於開工時每日追蹤鄰近環保署測站（大里及南投）之空氣品質 PSI 值，遇有背景空氣品質不佳之狀況時(100<PSI ≤200)，將主動減少施工之強度並加強相關之揚塵防制；而遇環境背景之空氣品質 PSI 值>200 時，則不進行施工行為，避免加重鄰近環境之影響。4.針對進出口周邊 300 公尺進行洗掃，且每日亦規劃兩次(上下午各 1 次)之運輸道路全線巡視，若有落土亦將立即派員清掃。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期初簡報暨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3/1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有關對當地交通影響，依據環評審查意見，本計畫利用各湖區間臨時施工便道與防汛道路作為土石方運輸道路，範圍從湖區至烏溪橋，並評估未來運輸車流將於銜接高(快)速道路系統後分散，故針對銜接高(快)速道路前之平面道路（北岸路及投92線）進行評估，經各路段皆可維持原道路服務水準等級，以減少對當地交通衝擊。 未來施工期間將確實履行環說書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並加強與地方之溝通協調，避免對地方造成不便或不利影響。	-	-
9.地方回饋是否有任何規劃？週邊景觀規劃是否有納入本計畫開發的範疇？能否明確表述有那些規劃內容？	本計畫已按直接工程費之3%編列為週邊環境維護經費，可在人工湖施工期間回饋地方。 人工湖完工後優先供水每日4萬立方公尺給草屯地區，減少目前當地抽用之地下水。 另週邊環境營造亦已另案辦理規劃中，將待其提出具體成果後再向民眾宣導說明。	-	-
10.湖區蓄水、供水方法及取水原則應明確表述。	本人工湖自攔河堰引水後送至湖區蓄水，其水源操作將依水源水量水質之季節性與不確定性分為「常態供水」及「維持生態基流量」。因本案係溝通宣導及安置計畫研擬，而非工程規劃設計，為避免摘述內容不完整造成誤解，已刪除相關章節內容。 詳細請參見環評報告定稿本，併依後續報院核定之工程計畫書為主。 依本案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7會議審查結論第一點略以「農作期間應保留下游灌溉水權量及生態基流量，非農作期間應保留生態基流量，其實際現況依水權調配小組視水文狀況協調。」，故本計畫下游保留水量原則，在烏溪天然流量允許情況下，考量需水量較大之水稻插秧期間(一期作為約2月上旬至4月上旬間及二期作為約7月中旬至8月中旬間)以下游農業登記水權量及生態基流量相加之值作為保留水量，以維護農民取水灌溉權益，非農作期間以下游農業灌溉計畫用水量與河川生態基流量相較之大者作為保留水量。	-	-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初簡報暨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4/1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因彰化及南投（草屯）地區目前每日仍抽取地下水 30 萬及 4 萬立方公尺，本計畫完工後可提供每日 30 萬立方公尺之地面水，若優先提供南投（草屯）地區每日 4 萬立方公尺之供水量，則本計畫可提供彰化地區之水源量約為每日 26 萬立方公尺。 經由 30 年（69～98 年）流量資料分析成果顯示，6～10 月每日約可供水 30 萬立方公尺，而 11 月至隔年 5 月每日約可供水 20～29.2 萬立方公尺。若本計畫優先供應草屯每日 4 萬立方公尺，則人工湖每日實際供給彰化地區之水源量介於每日 16~26 萬立方公尺之間。彰化地區民供水不足部份規劃以既有地下水源補足	-	-
11.土資場屯積的土壤資材將如何處理？	依據本計畫環評審查決議，需外運之土方將優先規劃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或「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規定辦理，運送至鄰近公共工程、合法之砂石場或土資場進行交換及資源化利用。 故本計畫施工期間開挖之土石將先運至暫存區進行分類篩選，屬有價料部分將優先作為計畫區內使用，其次提供給鄰近公共工程使用，最終以公開標售或清運處理；剩餘無法直接使用之土石方或廢棄物，則運送至鄰近合法之土資場或清運處理。 詳細請參見環評報告定稿本，併依後續報院核定之工程計畫書為主。	-	-
12.枯水期的水量不足時，水權運用如何分配處理？有無回饋機制？希望規劃單位能向當地民眾說明清楚。	本計畫下游保留水量原則，在烏溪天然流量允許情況下，考量需水量較大之水稻插秧期間(一期作為約 2 月上旬至 4 月上旬間及二期作為約 7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間)以下游農業登記水權量及生態基流量相加之值作為保留水量，以維護農民取水灌溉權益，非農作期間以下游農業灌溉計畫用水量與河川生態基流量相較之大者作為保留水量。 若枯水期的水量不足時，為避免用水分配爭議，合理有效運用烏溪水量，未來人工湖完工營運，配水協調工作將由中區水資源局成立之「中彰投地區水源調配小組」(成員包含台水公司、南投農田水利會、彰化農田水利會、台中農田水利會及中區水資源局等)調度管理。 詳細請參見環評報告定稿本，併依後續報院核定之工程計畫書為主。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初簡報暨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5/1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13.若本計畫有任何宣導活動需要鎮公所協助，鎮公所很樂意配合，希望能讓民眾更了解本計畫。	感謝協助。	-	-
二、草屯鎮北勢里里長 林委員武順			
1.P.13，農業用水和生態用水，流量不足時，不取水是否可落實。	本人工湖未來操作規則，將在保留生態基流量與下游農業及公共給水計畫用水量後才會取水。	-	-
2.P.28，民眾就近安置應謹慎處理。	初步檢討可能之安置計畫，包括國民住宅、社會住宅、地主自行興建住宅或農舍等方式，惟尚需與國有財產署協調公有土地釋出或請求縣政府協助興建等配套措施，將積極與各相關主管機關溝通及請求協助，待研擬較具體方案後會再進一步徵詢地主之意願。	-	-
3.P.35，農保土地徵收後有能購農地者不多，因250公頃內有 783 位土地所有權人，每人持分不多，所得價款有限重購土地有困難處，且 P.48 頁指出，三個地方可承租到土地但租金太貴，種稻所得估價太高，與實際行情差別很大。	本計畫將積極研擬其他配套措施，以維繫農民農保之權益。本計畫民國 100 年原規劃三處公有地作為農民承租使用以維繫其農保資格，因配合現況及法令規定尚有變數，將納入本年度檢討辦理。	-	-
三、前中水局局長 林委員連山(書面意見)			
1.烏嘴潭人工湖開發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計畫需奉審查通過，建議：(1)後續之實施計畫書依時程編送行政院核准俾實施。(2)本計畫檢討所涉諸如：土地徵收補償、安置計畫、農保條件維持等，均屬執行面需辦理之工作，因此，水利署及中水局均建議對本案保持關注熱度，俾可隨時接手。	將積極協助及配合辦理。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初簡報暨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6/1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2.烏嘴潭人工湖完成後，後續之自來水淨水場及管路工程需用之土地與本計畫如有關係，則建議併予考量。	烏嘴潭自來水淨水廠已由自來水公司另案辦理，本計畫執行期間若有需要協助事項，將配合辦理。	-	-
3.有關安置計畫由於尚未訂定施行細則及配套措施(P.34)，因此，將來可否如願付諸實施？應慎予檢討，如確有疑慮，則有無妥當之替代方案？另P.40~ P.43所研擬之安置計畫，仍甚多未確定性。	有關民國100年及101年研擬之安置、就業及農保確保計畫等，因涉及時空背景變遷及法令解釋限制，將於本年度重新檢討其可行性或研擬其他可行之配套方案。	-	-
4.P.28，建議檢討修訂「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唯P.35卻說擬依該要點向民眾溝通，究竟該要點適用於本計畫之合宜性如何？建議先釐清。	本處係指針對現住戶安置、河川公地使用許可者及公有地佔用人等，可研擬適當之補償救濟辦法或原則，以增加該要點運用彈性及法源依據，俾合理照顧被徵收用地之民眾及促進水資源開發工程之順利推展。 現行要點雖已有相關之獎勵及救濟措施，惟針對上述對象仍缺乏適用之配套辦法，因此若能合理修訂納入考量，對於本計畫未來之推動工作將有相當助益，詳P18~19。	-	-
5.為確保農保資格，耕作戶每年需支付5萬~8.6萬/公頃租金，未知租用戶之意願如何？	根據民國101年的調查結果，要求承租農地者共60位，其中有39位選擇承租3處公有地，按規定平均每人承租0.2公頃即可維持其農保資格，惟其配偶及家屬亦可能需要維持農保資格，因資訊不足(需透過農會系統查詢)，這部份尚未被合理考量，將納入後續檢討。	-	-
四、前中水局副局長 洪委員益發			
1.P.34，有關「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的探討，是否有初步的執行構想，請補充說明。	現行法規土地徵收條例34-1條，僅就低、中低收入戶要求訂定安置計畫，依此，則本計畫現住戶均無適用之對象。為因應現住戶要求能就近安置，在無相關配套辦法下，建議可檢討修正該要點，納入考量，以增加運用彈性及法源依據，俾合理照顧被徵收民眾及促進水資源開發工程之順利推展，詳P18~19。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期初簡報暨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7/1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2.P.43，拆遷安置計畫之擬定，依目前各種構想皆有法規適用疑慮，如何執行，確有困難。	水利事業徵收土地之對象多屬經濟較弱勢且缺乏其他謀生技能者，然囿於現行法規限制，往往對被徵收民眾無法合理獲得照顧，導致民眾抗爭及反對，為加速水利事業工程興辦及公共利益，對於少數被徵收民眾之權利，應儘可能提高或爭取較佳之補償救濟措施。 本年度除重新檢討前期各安置、農保及就業方案之可行性外，另將檢討提出其他可能之配套措施，以為未來因應。	-	-
3.P.46，平西段土資場未來如何依法轉成農地且可提供承租之用，仍有法規適用之釐清。且其整地經費來源亦須確認。農民承租土地可以適用農保嗎？可繼承嗎？	本團隊於 4/29 拜訪國有財產署，就現行國有土地承租規定進行了解，查知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6 條，國有耕地之放租對象及順序有其規定，無法指定放租予特定之對象，因此平西段土資場是否作為農保確保計畫之承租土地使用，尚需再進一步檢討。	-	-
4.P.19，「土地權益關係人」是指何種條件之哪些人？請補充說明。	土地權益關係人係指包括土地所有權人及公有地承租人，已補充說明，詳 P8。	-	-
5.以地易地，擬議之公有地是否會遭質疑非事業所必須，在土地取得過程中碰到困難？	經查「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之規定，中央機關為公務或公共需要，國有土地經交換後，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第 2 條第 7 款)。依第二條第七款規定辦理交換者，用地需求機關應擬訂土地使用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第 5-1 條第 2 款)。若本工湖附近可尋得合適之公有地進行交換，建議納入土地使用計畫研擬，再報院核定據以辦理，詳 P26。	-	-
6.建議未來陳報開發計畫到行政院審查時，宜將本案研議之解決方案，納入陳述，俾供中央各部會審查。	將配合辦理。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初簡報暨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8/1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五、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教授 賴委員美蓉(書面意見)			
1.本計畫為水規所委託規劃團隊執行之計畫，水規所和規劃團隊是一體的，但計畫書中出現許多「貴所」用詞，不甚妥當，請修改為本計畫。	因本工作執行計畫書係服務建議書之延續，故按水規所規定仍以「貴所」稱之，待執行計畫書核定後提送相關報告，則按規定改以「本所」稱之。	-	-
2.住戶安置計畫與住戶意願密切相關，依計畫書資料，現住戶僅10戶，因此逐戶瞭解其意願確有必要，建議依各戶意願研擬安置計畫，並推估所需經費以及需要其他單位協助之事項與資源。	本年度現住戶將以面訪進行調查，逐戶瞭解其安置條件與意願，並據以研擬可行安置計畫。若有其他單位協助之事項將納入報告建議，以利後續追蹤辦理。	-	-
3.請補充說明民眾溝通宣導之細部內容，例如計畫必要性之宣導擬包含哪些事項。	有關民眾溝通宣導之內容，將於本計畫及週邊環境營造取得初步成果後提出，並經工作會議討論後再據以辦理，詳P29~30。	-	-
4.建議期中報告書內容可包含執行本計畫遭遇之困難與問題，以及解決對策。	將依建議辦理。	-	-
六、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組長　姚委員嘉耀(書面意見)			
1.民眾溝通宣導工項建議再妥適研擬，針對各種利害關係人之關心議題，妥適安排溝通時間及方式。	有關民眾溝通宣導之內容，將待本計畫及週邊環境營造取得初步成果後再提出，規劃於下半年度另擇期辦理，經工作會議討論後再據以辦理。詳P29~30。	-	-
2.現住戶安置計畫、農民保險確保計畫、第二專長培訓計畫應儘速研討，並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將於期中報告前提出初步可行方案，並待其配套措施較明確後再擇期向利害關係人說明。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初簡報暨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9/1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七、本所水資源規劃課 蔡委員展銘			
1.本計畫今年擬辦理 3 場民眾溝通宣導活動，甚至多數擬配合當地相關文教活動(如鎮運會，遶境活動…)，請說明前揭活動之必要性，及與相關人文活動併同辦理之理由？惟應於前期座談會中民眾意見之研處妥適後，再行前往辦理相關活動。	本年度擬配合地方性活動人潮聚集場合，加強溝通宣導本計畫內容及必要性，以提高當地民眾之正確認知及支持度。有關溝通宣導內容，將待本計畫及週邊環境營造取得初步成果後再提出，規劃於下半年度另擇期辦理，經工作會議討論後再據以辦理。詳 P29~30。	-	-
2.二專培訓計畫擬配合另案辦理「週邊環境營造」工作提出，惟該計畫與本案同步進行，如何配合？建議本案應能提出具體內容或建議。	將於期中提出初步培訓構想，未來若另案「週邊環境營造」規劃若有較具體之規劃成果時，亦將納入考量，詳 P28。	-	-
3.依簡報 P.18 所擬 3 種拆遷安置計畫，其中擬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第 3、4 項」修正規定申建農舍，惟該修正仍尚未立法通過，應有替代方案備用。	現行「農業用地農舍興建辦法」為 93 年修正公告，因此若農民土地被依法徵收或協議讓售與需地機關，即可適用該辦法申請興建農舍，詳 P26。簡報 P18 所提及係 101 年預告修正方案，將針對上述辦法再予放寬規定，原規定徵收後一年內取得農地為限，將可放寬至三年，使更有利於各項公共工程用地之取得。	-	-
4.針對民眾關切事項中(如簡報 P.7 及 P.8)，歸類為「應再努力」者，應請進一步提出具體措施；若為「無法解決」者(如農機具能否一併徵收？)，則可否提出其他方案。	已補充說明，詳 P8。	-	-
5.本案與另案辦理「週邊環境營造規劃」計畫息息相關，兩家承辦廠商希均能彼此列席參加，以掌握最新情境。	將配合出席會議及加強橫向聯繫。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初簡報暨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10/1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八、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李正工程司政忠			
1.P.27，表 3 建議列入調查座談會辦理年份(100 年)。	已補充資料來源，詳 P7。	-	-
2.P.28，建議事項 3：建議檢討修訂經濟部救濟要點，惟該要點於 98 年(P.30)修正公告，請補充為何建議檢討修訂之理由。	本處係指針對現住戶安置、河川公地使用許可者及公有地佔用人等，可研擬適當之補償救濟辦法或原則，以增加該要點運用彈性及法源依據，俾合理照顧被徵收用地之民眾及促進水資源開發工程之順利推展，詳 P18~19。	-	-
3.「需要政府協助者尚有 49 人未表示意見」，即未表示意見如何需要政府協助，請說明清楚為需要政府協助保有農保資格。	根據民國 101 年之調查結果，需要政府協助者未表示意見者有 49 人，惟其中包括兼具地主及承租人身份重覆計算、希望提高補償、轉業、太遠及未決定等，故僅有 8 位未表示意見。另有農保受影響但未具體表示如何協助 7 位，總計 15 位需政府協助但未表示意見者，將納入本年度補充調查對象，詳 P23~24。	-	-
4.P.47，59 位要求承租農地，是 59 位地主或是 59 位農保投保人，如為 59 位地主，則需求土地面積 11.8 公頃將不足(例如原地主持有土地 1 公頃，其家屬可能有 4 位加入農保)，農保確保計畫檢討建議統計調查，按計畫用地土地所投保之所有投保人。(由農會系統調查)	本計畫經重新檢核後，要求承租農地者共有 60 位，惟考量其加保對象除本人外，可能包括配偶及其家屬等，故實際維繫農保所需之承租土地面積應先循農會系統查詢確認後，才能正確估算。未來除提供承租農地方案外，亦將同時檢討農民土地與附近公有地交換之可行性，或其他可行之配套措施，以因應可能之變數。	-	-
5.現住戶 10 戶(P.36 表 4)，P.42，安置社區規劃以 20 戶進行規劃，必需安置之條件為何？(土地徵收(或協議價購)時之現住戶)請於報告補充說明相關法令規定(時間點)。	根據民國 100 年調查報告，本人工湖區現住戶共有 7 戶，因考量人口成長及預留不可預期之因素，總安置戶以 20 戶進行規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4-1 條，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需用土地人應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前項安置，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詳見 P18。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初簡報暨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11/1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九、本所水資源規劃課 葉副工程司時偉			
1.第二章有關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規劃內容，環境營造及工程預定進度有誤，請配合修正。	本計畫為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並無涉及規劃實質工作，為避免造成誤解，已刪除相關內容。	-	-
2.有關基本資料蒐集分析部份，除相關法令研析，建議加強蒐集近年來國內重大公共建設有關安置部份之案例，以供本計畫納入分析參考。	有關國內安置案例之蒐集，將納入後續辦理，並於期中或期末報告中提出。	-	-
3.本計畫內用地範圍需要進行住戶安置對象，請將現況有居住事實之住戶，區分中低收入戶、有合法建物執照及有居住事實等，以利後續規劃。	將納入後續補充調查，於期中報告中提出。	-	-
4.有關本計畫所進行之住宅及農保安置，建議研擬方案應包括：土地如何取得、如何安置興建、經費概估及如何分擔及安置作業時間。	將納入後續辦理研擬，於期中報告中提出。	-	-
5.有關民眾溝通宣導，除報告所列時間外，尚有6~8月無活動，建議多加蒐集相關活動訊息。另宣導主題建議以本計畫提供地面水取代地下水，進而減緩地層下陷為主，有關土地權益關係人宣導活動，在本計畫安置方案尚未核定前，建議不要舉行，改以一般民眾進行宣導。	目前調查本年度6~8月草屯地方尚無明確規劃其他活動，本公司將持續與地方保持聯繫，並加強蒐集相關活動訊息，尋找可搭配本計畫作為溝通宣傳之場合。 有關宣導活動的主題及對象等，將配合本計畫及週邊環境營造之成果作進一步檢討，建議可先辦理以一般民眾為對象之計畫宣導，待本計畫安置配套措施較明確後，再檢討辦理對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宣導。	-	-
6.住宅安置方案用地，除農地外，建議加強調查草屯鎮內公有地(包括國有財產署、台糖、農會及農委會)以利後續規劃。	有關草屯鎮公有地之調查將納入後續辦理，並將配合 貴所拜會有關單位尋求配合與協助。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初簡報暨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12/1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十、本所水資源規劃課			
1.延用去年度計畫之表格及內容，建議標示出處(P.26~27)。	已補充資料來源，詳 P6~7。	-	-
2.需要政府協助之土地權益關係人，人數請再確認(P.37 土地權益關係人 82 名，P.37 土地權益關係人 83 名)。	依據本計畫 101 年問卷調查成果，需要政府協助人數應為 83 人。(註：編號 5108 原不在母體清冊中，但經重新檢核後確認為地主。) 已更正表 5 及相關內容，詳 P21~23。	-	-
3.文宣品製作及發放請符合預算法 62 條之 1 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機關名稱。	本計畫若有文宣品製作及發放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詳 P30。	-	-
4.去年度「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共辦理 10 場次問卷調查會及 2 場次地方領袖會議，因現場民眾反應若無相關更近一步的消息不希望再辦理類似座談會。今年度辦理宣導方式應儘量避免類似情況發生。建議於辦理宣導活動前事先提出辦理方式及宣導內容。	已檢討修正民眾溝通宣導之執行構想，詳 P29~30。後續針對宣導活動之辦理及內容，將於事前提出，經工作會議討論後，再據以執行。	-	-
5.顧問公司提送本年度草屯鎮相關單位活動，應持續追蹤是否有新增活動並儘量配合計畫期程辦理。	目前調查本年度6~8月草屯地方尚未明確規劃其他活動，本公司將持續與地方保持聯繫，並加強蒐集相關活動訊息，尋找可搭配本計畫作為溝通宣傳之場合。	-	-
6.有關安置計畫、農保維持及第二專長培訓計畫檢討及評估，應就提出之方案討論其適法性及可行性，進而研提各種可能方案及配套措施，並請蒐集參考其他相關案例評估其可行性。	後續將就各項計畫進一步檢討與評估，研提可行之方案及配套措施，並蒐集國內是否有相關案例可供參酌，並納入期中或期末報告提出。	-	-
7.P.53 專案小組架構圖中，貴公司協力廠商應與工作人員有所分別。	專案小組架構圖及人力配置表已檢討修正，詳見 P33~34。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初簡報暨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13/1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十一、結論			
1.本計畫目的為減緩彰化地層下陷，有其公共利益，但對於利害關係人權益的確保也要有所突破，不要拘泥於現行法規的限制。	將研擬及檢討各項可能方案，並配合 貴所拜會各主管機關，瞭解及尋求可適用之法規或案例，以資應用及配套措施。	-	-
2.請聯美公司再蒐集是否有其它機關辦理用地徵收、拆遷安置或農保權益等的案例可供參考。	將其他單位是否有類似案例進行蒐集，以提供本計畫參考。	-	-
3.本計畫後續若研擬救濟、獎勵或補償等措施時，應至少考量三個層面，包括：(1)民眾自行投入資金開墾土地；(2)位於特定農業區；(3)國道 6 號通車後地方期望落空。	將納入本計畫檢討辦理。	-	-
4.有關本計畫權益關係人的農保權益確保，應針對年齡較大者檢討研擬特別之配套措施。	將納入本計畫檢討辦理。	-	-
5.本計畫以就地安置為最優先考量原則，請聯美公司研擬可行方式，可請求縣政府或鎮公所協助，但其事項應先詳細作檢討。	初步探討有國民住宅、社會住宅、地主自行興建住宅或農舍等為可能之安置方式，其配套措施包括國有土地之釋出及縣政府之協助等，後續將積極拜會各主管機關，除釐清法令規定外並尋求其協助，以期能合理照顧被徵收土地之現住戶居民。	-	-
6.本計畫 3 場宣導活動待相關計畫研究有較明確具體成果後於下半年度再辦理，宣導對象可包括一般民眾及權益關係人。地方若有民俗活動，本所會派員參與及敦親睦鄰。	將配合辦理。	-	-
7.請水源課協助取得北勢里里民名冊，以利後續憑辦。	感謝協助。	-	-
8.有關洪委員所提可行建議方案納入本計畫報院計畫書，請水源課配合辦理。	將配合辦理。	-	-
9.本計畫期中報告同意於 7 月 31 日前提送。	將於規定日期提送期中報告。	-	-
10.下次會議請邀請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內政部營建署、水利署水源組、水政組、土地組及水利會來參加。	敬悉。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初簡報暨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14/1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十一、結論			
11.請依洪鎮長所提意見一一敘明清楚，再提供其參考。	已就鎮長所提意見摘述回應，因涉及環評報告及工程詳細規劃，將配合 貴所安排行程，另擇期拜會鎮長親自說明。	-	-
12.請工作執行計畫書及期初簡報原則認可，請參酌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及建議，並於契約規定範圍內做必要之修正與補充後，並於 4 月 29 日前提交三本工作執行計畫書修正本至本所，請水源課本於權責檢核後，續辦後續相關事宜。	遵照辦理。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第 1 次工作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壹、日期：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所霧峰辦公區 A 棟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畢副研究員嵐杰　　記錄：郭律君

肆、會議紀錄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

伍、會議紀錄發文字號：水規源字第 10208019580 號

結論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1.請釐清取得國有土地各項方式之優勢，評估其可行性，並擇日安排水利署及國有財產署就辦理方式及分工取得共識。	經本年度5月6日拜會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討論後，已就國有土地利用方式獲得初步共識，初步研擬以專案讓售方式較為單純可行，惟後續將待取得計畫區附近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利用情形後再行研擬妥處。	-	-
2.有關安置計畫中社會住宅及國民住宅其資格條件，是否適用於本計畫民眾等，請先釐清再提出。	一般國宅申請需符合行政院公告之收入較低家庭標準者，包括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勞民、失業勞工及家暴受害者等，本計畫若擬利用國宅作為安置選項，建議應先協調主管機關予以優先配售條件。	-	-
3.請於現住戶安置計畫及農保維持檢討相關章節中補述國有財產法之非公有財產類不動產讓售相關規定。並列入法令研析章節中。	有關國有土地專案讓售之規定，將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2-1 條第 2 項，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基於國家建設需要，不宜標售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讓售。已列入報告第貳章第二節法令研析中。	-	-
4.現況補充調查章節請將「需要政府協助但未表示具體需求」及「農保受影響但未具體表示如何協助」分項說明，並應釐清調查母體外民眾需求及未來應辦理事項。	有關本計畫需要政府協助者之具體需求，已依指示分項說明，並納入補充調查計畫，其成果詳見第 2 章第 2 節之(4)。	-	-
5.民眾溝通宣導對象及內容，請依期初會議結論再做修正。	民眾溝通宣導規劃已依期初會議結論修正。	-	-
6.聯美公司所提之工作執行計畫書(修正本)，請依本次會議討論修正後，於 5 月 20 日前提送 3 本，經承辦人員審視後同意備查。	已依會議結論於 5/20 前提送備查。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第 2 次工作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壹、日期：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本所彰化峰辦公區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畢副研究員嵐杰　　記錄：郭律君

肆、會議紀錄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伍、會議紀錄發文字號：水規源字第 10208021090 號

結論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1.有關現住戶確認、國有土地清查及農保對象清查，俟本課函洽相關單位取得資料後積極辦理及釐清，以做為現況補充調查辦理之依據。	將依本所函洽取得資料納入規劃檢討。	-	-
2.辦理現況補充調查電話訪問及面訪前，請先進行訪問人員訓練，並對相關法令及計畫內容做必要之了解，以避免產生誤會及紛擾。	將就本年度補充調查之內容、方式及對象等，先行與本所溝通確認後再行辦理，且執行前將就訪問人員進行專業訓練，避免造成民眾誤會及紛擾。	-	-
3.現住戶補充調查部分待安置方案較明確後辦理，第二專長培訓及農保維持現況補充調查，請先擬好方案製成說帖，並依本次會議討論意見修妥提送本所審視同意後再行辦理。	將依本計畫相關方案確認後，再納入後續現住戶宣導活動中辦理補充調查。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中簡暨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1/17)

壹、日期：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所霧峰辦公區 B 棟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所長弘卣　　記錄：郭律君

肆、會議紀錄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

伍、會議紀錄發文字號：水規源字第 10208032030 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一、張委員學聖			
1.平西段土資場用地，待堤防興建，用地登錄，納入國有土地之行政期程為何？與本案推動進度可否配合？又此地是否符合農保資格(農地、農作事實)之用地？	考量農地被徵收後之農保續保年限僅有 3 年期間(僅適用於地主)，而土資場施工期程必須在 3 年內完成，且必須完成用地變更登記、出租及農保申請等繁複手續，恐難以配合本計畫之規劃利用，因此暫不納入考量。	-	-
2.土徵條例，對於徵收行為，應有「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為前提。以符合徵收之「程序適法」。	本工程計畫未來將依照土徵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	-	-
3.農保對象之確保計畫，請對應相關部門之農保政策。	本計畫農保確保對象，係保障原具有農保資格者受本工程用地徵收影響者為限，故不致影響既有之農保政策。	-	-
4.本年度農委會正進行農地分級劃定，農一之檢核作業，建議以即將推動重大計畫為名，調整其農地分級之可能，以利後續推動。	本工程計畫位於特定農業區，參考「南投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報告」應為第一類農業區，有關委員意見將納入後續建議事項辦理。	-	-
5.考量更新現地交易價格資料(或由估價師預估)以利徵收協調(參考價格)。	依本署 102.2.23 經水地字第 10217013620 號函示:「有關協議價格請依下列辦理(一)協議價格之訂定，循例由貴局自行訂之。(二)縣市政府已提供訂定之徵收補償市價，且無要求徵收補償市價不得作為協議價購者，請參考徵收補償市價，作為協議價格。(三)縣市政府已提供徵收補償市價並要求徵收補償市價不得作為協議價購、提供區間價格、不提供徵收補償市價者，該協議價格之市價，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如本(102)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表，視比率高低，妥善酌予加成。」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中簡暨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2/1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另依本署 102.6.20 經水地字第 10253122830 號函示:「有關徵收補償市價之查估評定作業，不以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為宜。」 因此，本工程計畫以洽縣市政府提供徵收補償市價為協議價格之擬定，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 1 之規定期限，將預定徵收土地範圍資料送達縣市政府查估評定，若未及於期限內提供者，則需協議縣市主管機關查估評定。	-	-
二、南投縣草屯鎮鎮長 洪委員國浩			
1.P.1-9，表 1-2 及表 1-3 的資訊為 99 年所調查，年代較久遠能否針對現況的意見做修正，並請中央單位對本計畫的進度及施作時程擇一適當時間做一個公告性的宣佈，以利民眾對本計畫有更近一步了解。	本節係摘述自前期之調查成果，惟後續於民國 100、101 年間已陸續針對土地所有權人做更進一步調查及意見回饋。 本計畫未來於工程計畫奉核後，將依規定時程辦理公告及說明會。	-	-
2.P.1-11，倒數第二行，土地改良費用的補償計算標準為何？請事先了解良田之補償標準。	依據土徵條例第 32 條，徵收土地公告前已領有建築執照或於農地上為合法改良土地，…應給予補償。因此，土地改良費用的補償應有合法之證明，其證明文件及計算標準另依南投縣政府之規定辦理。	-	-
3.P.1-14，表 1-6 中農機具能否一併徵收的問題，請主辦單位考慮納入徵收補償項目。	有關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之徵收補償須依據南投縣政府訂定之標準發放，非本署主管權責及所需解決問題。	-	-
4.P.2-4，枯水期之相關措施及替代方案，例如水源調用或移撥農業用水等，請事先擬定標準，或於週邊尋找適當之水源因應枯水期或水資源不足之情形，請提供具體做法及方案的敘述。	有關本人工湖之取水原則，已補充說明，請委員參見期初審查意見之 10。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中簡暨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3/1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5.P.3-14，第二專長培訓計畫中提及人工湖施工期間提供當地就業機會，針對完工後的營運期間是否也能優先考慮提供就業機會給當地居民。	基於採購法之公平原則，目前法令僅規定保障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之優先工作權，因此，暫不建議對人工湖營運期間之職缺設定特定條件或對象。惟本計畫開發將帶動地方週邊發展，亦可創造就業機會。	-	-
6.P.3-17，有關促進地方發展及觀光的地方回饋經費，能否於報告中明確列舉說明。	本案為溝通宣導及安置計畫之擬定，有關地方發展及觀光規劃等，敬請詳見另案辦理中之「週邊環境營造規劃」成果。	-	-
7.P.4-3，後續的宣傳活動中有關地方的活動資訊，鎮公所每個月均安排相當多的活動，規劃單位可前往鎮公所洽詢，以利規劃單位後續安排參考。	感謝委員協助，惟經洽詢草屯鎮公所及文化課，目前均無較適合之活動安排，初步規劃擬配合草屯工藝中心市集活動辦理一般民眾宣導，後續待利害關係人宣導方案確認，再進一步洽詢草屯鎮公所協助。	-	-
8.P.4-4，周邊環境營造規劃中，高速公路停車場未來將規劃植物園區，建議可朝多功能園區規劃，規劃單位可與國道高速公路局商討如何結合利用。	敬請詳見另案辦理中之「週邊環境營造規劃」成果。	-	-
9.平西段土資場土地規劃做為農保安置使用，建議與原先既有的農業灌溉系統一併考量。	考量農地被徵收後之農保續保年限僅有 3 年期間(僅適用於地主)，而土資場施工期程必須在 3 年內完成，且必須完成用地變更登記、出租及農保申請等繁複手續，恐難以配合本計畫之規劃利用，因此暫不納入考量。	-	-
三、南投南投縣草屯鎮御史里里長　洪里長智捷			
1.人工湖區現住戶目前雖無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但以現階段的補償方式，恐不足以購買鄰近地區土地，請政府仍能對這些邊緣弱勢的現任戶提供必要的安置作為。	基於照顧當地弱勢民眾之考量，本計畫仍將積極研擬較可行之安置方案，並就適用對象擬訂合理條件，以確實照顧到現住戶之權益為目的。	-	-
2.農保保險費用較一般(勞工保險、國民保險...等)為低，若要繳交一般保險費用，勢必造成農民生活上的負擔，請規劃單位務必協助維持農民的農保資格。	本計畫將儘力協助維持農民既有之農保資格，使不致因本工程徵收用地而影響其既有之權益。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中簡暨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4/1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3.本計畫目前遭遇許多法令適用上問題，請主辦單位協調更上級的單位協同解決相關問題，以利本計畫的推行。	本計畫為重點推動計畫，現已成立跨部會協商作業平台，以利本計畫推動。	-	-
四、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里長　林里長武順			
1.人工湖推動多年和國道興建，致使北勢湳地區地價直線上昇，本以公告地價徵收現改為市價徵收，市價則無相較區域標準，近期土地買賣一日三市，行情很難確定。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市價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且每6個月調整一次。 本計畫將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31條之1之規定期限，將預定徵收土地範圍資料送達縣市政府查估評定，若未及於期限內提供者，則需協議縣市主管機關查估評定。	-	-
2.農保確保希望落空，以目前推行計畫實施難達到地方的需求，農地小面積承租不合實際效益，而且政府和土地所有權人都需付出租金，建議規劃單位考慮專案。	本計畫農保確保係以保障農民既有之農保資格為前提，因此以每人承租0.2公頃或購買0.1公頃為基本需求。惟本計畫亦同時檢討「農保轉國保之差額補貼」替代方案之可行性，請詳見第肆章。	-	-
3.現住戶拆遷安置，實為一大課題，原居住戶的搬遷計畫中，並無周詳的安置，可供安置者僅有低收或中低收入戶，那可憐的邊緣戶怎麼辦？請各位多多考慮。	基於照顧當地弱勢民眾之考量，本計畫仍將積極研擬較可行之安置方案，並就適用對象擬訂合理條件，以確實照顧到現住戶之權益為目的。	-	-
4.國有地承租戶在本計畫中沒有看到更進一步的突破，及陷於農發條例的約束無所進展，烏嘴潭目前這一塊地是地方父老經過每次水災後復耕，才有目前的耕地，而且早期興建堤防的經費是由政府和地方人民(有耕地者)出資興建，在徵收國有土地內有幾位承租戶的農保是靠這些土地參加農保，徵收後農保不保，徵收的價格和以前付出的心血不成正比。	考量承租戶可能為相對較弱勢者，因此本計畫將優先提供附近之國有土地專案出租予適用對象(承租人)，以維持其既有之農保資格。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中簡暨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5/1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5.以上所舉的例子，地方反彈的聲音越來越大，難不成要造成大埔事件第二嗎？我來自地方，地方反制的措施正在進行中。	為免重蹈大埔事件後塵，本計畫將儘力研擬相關可行之安置方案，以照顧民眾之基本權益。	-	-
五、林委員連山			
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4-1條之規定，僅針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需訂定安置計畫，惟因現住戶強烈表達希望安置而擬配合民眾意願辦理，請說明其適法性及落實之可能性，俾後續推動之參據。	據本署用地組函詢地政司解釋，土徵條例34-1條係為最低要求之規定，是否訂定安置計畫則依各機關自行決定。 基於照顧當地弱勢民眾之考量，本計畫仍將積極研擬較可行之安置方案，並就適用對象擬訂合理條件，以確實照顧到現住戶之權益為目的。	-	-
2.有關安置對象究為現住戶，或設籍戶？或需二者皆符合者？應有所釐清。	初步規劃安置計畫之適用對象為：「本工程計畫用地範圍內之現住戶，徵收公告三年前已登記設籍或具有居住事實，因本工程計畫用地徵收而須拆除其建築物致無屋可居住者。」	-	-
3.依表2-4及表2-5，有門牌號碼者僅4處，其中北勢里10鄰玉屏路55號設籍者即有8戶，實際居住情形為何？請查明。	本表係依據本年度5/21北勢里里民名冊清查及核對之結果，本計畫另於9/19拜訪當地現住戶，研判實際居住當地僅有4戶(其中3戶位於55號)，惟其居住事實之認定未來仍依南投縣政府之查估為準。	-	-
4.編號2015乃涉及水利地侵占使用，惟仍暫列為安置對象之合宜性，請再檢討。	以保守考量暫列納入，惟其居住事實之認定未來仍依南投縣政府之查估為準。	-	-
5.P.2-29表2-8，利害關係人農保資格受影響人數中，受影響地主或承租人83人，但只有66位農保受影響，故受影響農保人數是否仍維持118人？請再查明。另由於受影響地主或承租人數變化後，對於承租土地的戶數或面積會否影響？	表列之原農保受影者83位係民國101年問卷調查之結果，惟本年度經函詢草屯鎮農會清查後，已釐清其中僅66位之農保資格可能受影響者，並請一併提供加保對象(含本人、配偶或親屬等)，經統計後概估受影響加保人數為118人。後續規劃之承租或讓售土地面積，將依調查結果調整。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中簡暨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6/1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6.有關地方訴求增加公共利益如觀光遊憩等，建議寬予評估配合辦理。必要時可專案辦理，其效益應納為整體計畫效益。	有關觀測遊憩規劃，敬請詳見另案辦理中之「週邊環境營造規劃」成果。	-	-
7.P.3-15，第二專長培訓班每年擬辦理260班次，請依其實際需求性再酌。	本處係摘自民國100年安置就業評估之成果。惟依據民國101及本(102)年度調查結果，民眾對於第二專長培訓並不熱中，經檢討後擬將培訓課程減為20班次較適。	-	-
8.有關專長培訓擬專案補助辦理，亦應檢討其適法性。	因本計畫用地為特定農業區之優質農田，一旦農地被徵收，勢必影響農民原來謀生之方式，為避免計畫推動引發民怨，故研擬規劃第二專長培訓計畫。 為因應本開發造成農業環境之改變，輔導農民參加第二專長職業訓練，以協助其就業轉業，俾安定其生活，故參考行政院勞委會90.10.16之「加強辦理農(漁)民轉業及第二專長職業訓練實施計畫」研訂相關補助或培訓課程。	-	-
9.建議水利署可於適當的時機宣佈鳥嘴潭人工湖正式推動。	本計畫未來於工程計畫奉核後，將依規定時程辦理公告及說明會。	-	-
七、洪委員益發			
1.P.3-5，圖3-3，本計畫之安置方案已有更明確可行的方向，請在期末報告敘明擬採行方案，並將其適用法源、辦理步驟、待協調事項等，以流程圖表示，以利執行。	針對居民安置計畫，已就其適法性、實施步驟及配合措施等進一步研擬具體內容，請詳見第參章。	-	-
2.P.3-11，圖3-5，本計畫之農保延續方案已有明確可行的方向，請在期末報告敘明擬採行方案，並將其適用法源、辦理步驟、待協調事項等，以流程圖表示，以利執行。	針對農保確保計畫，已就其適法性、實施步驟及配合措施等進一步研擬具體內容，請詳見第肆章。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中簡暨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7/17)

<table>
<tr><th rowspan="2">審查意見</th><th rowspan="2">處理情形</th><th colspan="2">答覆說明納入報告</th></tr>
<tr><th>章節/圖/表</th><th>頁次</th></tr>
<tr><td>3.P.3-10，農保影響人數初估 118 人，但建議暫以 240 人估計，惟土地需求面積宜有確定之數據，以利與主管機關協商。同樣情況，安置戶數亦宜有確定之數據。</td><td>已針對農保確保之適用對象，就確實需要協助者重新檢討，初步分成二類，包括承租人及確實需要協助之地主，詳見第肆章。
另居民安置計畫之適用對象，亦已重新設定較合理之認定條件，詳見第參章。</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八、簡委員俊發(書面意見)</td></tr>
<tr><td>1.本計畫之安置計畫，其包括住宅提供及維護農保兩個目標，目標間並不一致，不管採取何種方式，均將面臨法令限制課題，建議可在提供農地原則下，以符合 0.25 公頃農地為考量，並加以分析其執行細節(包括讓售價格等)，藉以避免未來仍須處理相關後續問題。</td><td>本計畫居民安置與農保確保因目標不同，故係分開予考量，茲說明如下：
在居民安置方面，主要方案為「提供購建屋貸款利息補貼」，另配套措施除優先配售國宅外，亦將協調國有財產署專案讓售附近之國有土地(建地)，以供居民興建安置住宅用途；此外，居民亦可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規定，於自有農地上自行興建農舍以為安置。
在農保確保方面，擬將協調國有財產署專案出租或讓售附近之國有土地(農地)，提供維持農保資格所需之農地，並以農保轉國保之差額補貼為替代方案。</td><td>-</td><td>-</td></tr>
<tr><td>2.建議避免以詢問所得之回應作為分析結論，宜再作相關法則之專案分析與評估，以增分析結果之客觀性或適法性。</td><td>問卷調查結果係作為本計畫研擬之方向，惟在擬定相關安置計畫上另將就適法性及及可行性予評估檢討。</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八、本所水資源規劃課 蔡委員展銘</td></tr>
<tr><td>1.依民國 99 年民意調查結果計有(155/593)人(土地所有權人 13，一般民眾 142)，再於民國 101 年計約 782 人，而今(102)年尚有 3 場座談說明會待辦，建議更新前揭資料，並重新依現住戶、租戶及地主等 3 類分別統計，且進一步呈現其贊成或反對本計畫之趨勢。</td><td>本年度溝通宣導對象，係以民國 101 年調查結果為基礎，並以農保資格受影響且需要需要政府協助者為規劃對象(共 98 位)，進一步研擬細部規劃，並未針對全部利害關係人清冊重新整理。
經整理民國 99 年及 101 年之調查結果，民眾對本計畫之支持度列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 colspan="2">調查時間及對象</th><th>支持</th><th>有條件支持</th><th>不支持</th><th>無意見</th></tr>
<tr><td rowspan="2">民國 99年</td><td>土地所有權人</td><td>12.3%</td><td>61.3%</td><td>25.5%</td><td>0.9%</td></tr>
<tr><td>一般民眾</td><td>36.7%</td><td>39.3%</td><td>22.0%</td><td>2.1%</td></tr>
<tr><td rowspan="3">民國101年</td><td>土地所有權人</td><td>36.8%</td><td>37.4%</td><td>20.8%</td><td>5.0%</td></tr>
<tr><td>承租人</td><td>16.9%</td><td>53.8%</td><td>27.7%</td><td>1.6%</td></tr>
<tr><td>現住戶</td><td>57.1%</td><td>42.9%</td><td>0.0%</td><td>0.0%</td></tr>
</table>
依上表顯示，不支持本計畫之民眾比率大約維持於 20~30%未變。另民國 101 年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之支持比率有明顯提高，承租人較多比率為有條件支持，而現住戶方面則均為支持或有條件支持。</td><td>-</td><td>-</td></tr>
</table>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期中簡暨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8/1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2.安置計畫對象由原3處約6戶增至現在14戶，除國有財產署現有土地之考量外，尚可考量南投縣現有國宅之有效利用，且以儘量就近及妥適補貼為原則。	本計畫已將埔里北梅國宅納入規劃選項，惟依據9/18與現住戶之非正式意見交換，對於上述選項，居民多認為人生地不熟、距離原生地太遠等，而不願意選擇。目前安置計畫，擬以居民自行購建住宅安置，再由本計畫提供優惠貸款利息補貼之原則研擬具體內容。	-	-
3.維持農保之人數尚待仔細商確，因依簡報 P.22 及 P.24 可知有需求者由原83人(影響者118人)變更為增加(4+5)計9人，但依報告呈現受影響為 240人，請再詳酌。另亦請先敘明農保與一般(國民健保)之權利與義務之差異比較，俾利估計所需費用。	農保確保計畫之適用對象，經重新檢討確實需要協助者後，將依承租人及地主分別擬定方案，茲說明如下： (1) 承租人：擬提供附近國有土地專案出租，以維持其既有之農保資格，其適用對象及農保人數詳如下表。 (2) 地主：考量人工湖預定地與鄰近農地交易行情之差異，以每位土地所有權人或其加保人平均持有之農地少於0.2公頃者為適用對象。其適用對象及農保人數詳如下表。 項目 / 適用對象 / 農保人數 地主 / 29 / 55 承租人 / 7 / 13 小計 / 36 / 68 有關農保與國保之權利與義務之差異比較，已納入經費估算說明，詳見第肆章。	-	-
4.地價依土徵法規定需由縣市政府市價評議委員會訂之，惟其調整期間為半年及調整幅度為？均請確認敘明。	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26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計算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之作業步驟如下： 1.分二期蒐集去年9月2日至當年3月1日(現期)買賣實例、去年3月2日至去年9月1日(基期)買賣實例。 2.分期計算實例市價單價並排序。 3.分期計算排序後百分位數25至百分位數75間案例市價單價平均值。 4.現期市價單價平均值除以基期市價單價平均值，計算市價變動幅度。 前項市價變動幅度計算，原則以鄉、鎮、市、區為單位，並得將地價變動情形相近之鄉、鎮、市、區合併計算；鄉、鎮、市、區內地價變動差異大之地區，得予分開計算。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中簡暨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9/1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謝科長俊良			
1.簡報 34 頁專案交換部份，文字內容為國有土地交換後辦理「徵收」...國有土地部分應為「撥用」非徵收。	已修正簡報及報告內容，詳第 3 章。	-	-
2.簡報第 43 頁平西段未登錄土地部，請先辦理登錄確認是否位於河川區域線內，則非屬本署經營之國有土地，無法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出租、讓售或交換。	考量農地被徵收後之農保續保年限僅有 3 年期間(僅適用於地主)，而土資場施工期程必須在 3 年內完成，且必須完成用地變更登記、出租及農保申請等繁複手續，恐難以配合本計畫之規劃利用，因此暫不納入考量。	-	-
3.本案與中科彰化二林案類似，建議可中科了解處理過程及經驗分享。	感謝科長協助，本計畫團隊已於 102 年 8 月 28 日拜會中科管理局建管組，就中科二林案之國有地讓售案例處理過程及辦理經驗進行交流及請教。	-	-
十、水利署水源組　李副工程司柏萱			
1.有關住戶安置一項，水規所先前 8 月 15 日拜訪南投縣政府，獲該府同意協助提供北梅國宅申請使用，請將本國宅安置選項及住戶意願納入本計畫期末報告說明。	本計畫已將埔里北梅國宅納入規劃選項，惟依據 9/18 與現住戶之非正式意見交換，對於上述選項，居民多認為人生地不熟、距離原生地太遠等，而不願意選擇。	-	-
2.目前土地所有權人及當地居民，對於人工湖未來規劃方式及補償條件仍有誤解，例如「水規所未依承諾提供土地作為水上設施...」及「土地補償費過低，不足以另外購地...」等(提供自由時報新聞資料供參)，請於未來宣導活動中加強溝通說明，俾利未來計畫推動。	未來辦理相關活動時，將就宣導主題及內容事先召開工作會議，就加強溝通說明項目進行釐清，提供民眾正確資訊，並避免造成民眾之誤解。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中簡暨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10/1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十一、水利署土地組　梁專員顯懷			
1.本次期中報告書提出之農保延續或安置方式仍多停留在相關法令分析，無具體執行策略，請於爾後報告書中補強。	已補充具體方案內容及評估，詳見第參、肆、伍章。	-	-
2.本次期中報告書內規劃農保延續或安置方案多涉及其他相關單位，仍應以公文正式函詢方式代替「拜訪」、「洽詢」等非正式方式，始得以取得該等單位具體書面意見文件，而非僅止於承辦人或單位主管之口頭回覆，又函詢後所獲得之公文回覆亦應一併納入報告書內。	本計畫重要資料如低或中低收入戶查詢、農保加保人數、國有土地及台糖農地現況等，均以正式公文函詢取得。另須拜訪或洽訪相關主管機關時，後續將依本所指示辦理，並會同主辦人員前往。有關重要公文已補充於附錄1。	-	-
3.報告書中規劃專案讓售國有土地(建地或農地)提供現住戶承購自行興建住宅或農舍，此涉及兩方面問題尚待釐清： (1)如依報告書所載，循國有財產法第52-1條第2項規定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讓售取得建地，供現住戶自建住宅。惟本署於101年4月間曾拜訪國有財產署，經該署表示：「該條係針對國家建設需要之土地，然政府機關因執行國家建設而供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延續農保資格用之土地是否符合此項規定，尚無前例。再者，前些年依據該等條文規定承購或承租者多為已成立財團法人之社會、文化、醫療團體，近年已無相關案例。」，故是否仍具可行性?另具體實施方法為何?	(1)本計畫於102年5月6日曾會同本所主辦人員拜會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就國有土地之交換、出租及讓售辦法進行討論及交流，經獲共識，認為可循國有財產法第52-1條第2項專案讓售方式，協助民眾取得適當土地作為安置配套。另中科二林園區亦有採國有土地讓售解決民眾安置之前例，本計畫亦於102年8月28日會本所主辦人員拜會中科管理局建管組，實際就其辦理過程及類似經驗進行交流及意見交換。有關具體方案內容另詳第參、肆章。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期中簡暨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11/1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2)如依報告書所載，循「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4條規定，於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前取得之舊有農地，若被依法徵收或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需地機關者，得準用該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惟查： A.依行政院農委會101年6月29日農水保字第10118650000號令規定，所謂「取得」時點之認定，除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係以原因發生日期認定外，其餘則以「登記日期」為基準。是以，首應調查確認本案是否均屬「89年1月28日修正前取得之舊有農地」。 B.再者，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該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本案尚應調查確認是否符合前揭規定。 C.末查，如以「專案交換」方式代替「專案讓售」，先與現住戶或農民土地先進行交換而不徵收私有土地，則因非屬「徵收」或「協議價購」，應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規定之適用，請一併考量之。	(2)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係作為配套措施，其相關規定擬於後續溝通宣導時再向利害關係人述明及調查，惟須待本計畫相關安置方案確認可行後再行辦理為適。	-	-
4.農保資格延續及安置方案均為補助性質，為確定補助對象及防止事後遷入，應訂定相關辦法明定補助時間點。	為確保本計畫實施目的及公平性，已就相關實施方案之適用對象條件進行釐清，詳見第參、肆章。	-	-
5.依報告書所載，高公局經管之高速公路停車場擬朝植物園區規劃，惟該土地國公局是否為徵收取得?如是，則至少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依原徵收計畫使用滿5年，如得排除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收回權。	有關國道五號東草屯休息站之用地規劃，請另詳「週邊環境營造規劃」成果。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中簡暨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12/1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6.本案既經水規所洽得南投縣政府提供北梅國宅可供安置，請一併納入安置計畫方案內。	本計畫已將埔里北梅國宅納入規劃選項，惟依據 9/18 與現住戶之非正式意見交換，對於上述選項，居民多認為人生地不熟、距離原生地太遠等，而不願意選擇。	-	-
7.簡報 38 頁中所載預定本年度 9-10 月辦理 3 場宣導活動，請於農保資格延續及安置方案報署確定後再行辦理。	本計畫針對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宣導，將待本署確定安置方案後再行辦理，有關溝通宣導事項亦將事先召開工作會議予以釐清，並避免造成執行困難及民眾誤解。	-	-
十二、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張簡任正工程司義敏			
1.P.1-1 文及 P.1-2 圖 1-1，「輸水隧道」請修正與第二章相同之名詞「輸水暗渠」。	已修正，詳見報告第 1 章。	-	-
2.P.1-4 文及 P.1-5 圖 1-2，正式報告書建議修正為期末報告書初稿及成果報告書。	本項係契約規定之正式用語，諒察。	-	-
3.現行土徵條例 34-1 條規定，對中低收入戶才須辦理安置，前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尚無此項規定時係針對合法建物給予安置，P.2-17 表 2-4，本計畫現住戶清查，是否需增加合法建物或違章建物之調查。	惟經水利署用地組函詢內政部地政司之解釋，該條文係為最低要求之規定，是否須訂定安置計畫仍依各機關自行裁處。 有關合法建物或違章建物之調查，未來待計畫核定執行前，會正式提請南投縣府協助辦理清查及確認作業。	-	-
4.P.3-2 利用人工湖周邊土地興建安置住宅，所選於 E 湖區南側土地做為安置住宅用地與週邊環境營造規劃開發觀光湖區有競合。	利用 E 湖區南側興建安置住宅，係民國 100 年之規劃構想，擬循「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再利用計畫作為低密度開發社區安置之方案，惟經民國 101 年檢討相關法令後，以 E 湖區南側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不允許變更為各種建築用地，因此無法適用。	-	-
5.P.3-5 圖 3-3，現住戶安置計畫，請朝單純，簡單化之方案。	本處係初步研擬之可能方案，經檢討評估後，安置計畫擬以居民自行購建住宅安置，再由本計畫提供優惠貸款利息補貼之原則研擬具體內容。	-	-
6.P.3-11，(2)專案出租台糖土地，應為國有土地，圖 3-5 每人 0.2 公頃(林地)應為農地，請修正。	已修正誤植內容，詳見報告第 4 章第 1 節及圖 4-2。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中簡暨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13/1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7.P.4-1，後續將進行可行性評估及配套措施研擬，在本報告中之安置計畫及維持農保方案中有多項破例之情況，建議儘速報署確定方案，否則將影響工程計畫書之修訂及宣導工作之進行。	本計畫目前為重點推動計畫，且已成立跨部會協商作業平台機制。 有關安置計畫及農保確保之規劃草案，已配合工作會議要求研擬提出至本署商討，將待確定相關方案確定可行後，再納入工程計畫書及宣導工作辦理。	-	-
8.P.4-3，週邊環境營造規劃請依另案成果內容辦理。	週邊環境營造規劃因另案同時辦理中，為避免造成混淆及誤解，已刪除相關敘述，詳請見另案成果。	-	-
十三、本所水資源規劃課　畢副研究員嵐杰			
1.有關安置計畫考量以下幾點納予研析： (1)國宅配售請將埔里北梅國宅納入方案規劃。 (2)所提興建安置住宅配售方案，對於農發條例適法性之疑慮應先釐清。再者，土地如何取得？民眾意願及誰來興辦仍需進一步評估。 (3)前開方案土地若由國產署提供鄰近建地，交由縣府或內政部營建署興辦，再以建造成本售予安置戶是否可行？ (4)貸款利息補貼亦請分為購屋貸款及自行興建貸款補貼二項方案評估，後者土地取得方案再區分為安置戶自行取得及政府(國產署)協助兩方案研析。 (5)前開利息補貼請以近期寶二、湖山水庫計畫貸款金額上限 350 萬元，前 4 年補貼，再以現行利率基準評估延長補貼年限之可行性。	(1)埔里北梅國宅已納入規劃選項，詳見第參章。 (2)「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適法性已補充詳見第參章。目前規劃係以居民自行取(購)得農地自行興建為原則，由本計畫提供優惠貸款及利息補貼。 (3)考量安置住宅興建須協調縣府或內政部營建署主辦，而以目前國有財產署提供之建地區位及大小，其興建集合住宅恐難符合每位現住戶的期望，且本計畫現住戶僅十幾戶，未來若現住戶之意願有變更，亦恐增添其他變數及爭議，故暫不建議納入規劃。 (4)目前規劃之貸款利息補貼方案，無論居民自行購屋或建屋均不受限制，可一體適用，另協助取得國有土地(建地)之作業費已納入經費估算研析。 (5)經查寶二水庫實施安置計畫當時年利率約 8.3%，按目前年利率保守取 3.0%計，則寶二水庫補貼 4 年利息約 116 萬元，本計畫若補貼 10 年利息約 105 萬元，尚符其誘因及合理性。	-	-
2.有關農保身分確保，平西段土資場中未登錄地約 8.9 公頃，未來應循國產署撥用再辦理地目變更較為可行。若採徵收填土後再辦理地目變更，此舉將有違原徵收目的，恐將無法使用。	考量農地被徵收後之農保續保年限僅有 3 年期間(僅適用於地主)，而土資場施工期程必須在 3 年內完成，且必須完成用地變更登記、出租及農保申請等繁複手續，恐難以配合本計畫之規劃利用，因此暫不納入考量。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中簡暨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14/1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3.若經評估需求土地不足，再將國產署鄰近農地納為考量，並更新前階段所提方案。	針對農保維持用地，已擴大篩選納入草屯全區及霧峰之農牧及林業用地，合計約有93.9公頃，足供本計畫需求。	-	-
4.適法性評估為本計畫重點工作，建議應先釐清各項方案之法令限制，有無突破空間，並彙整相關疑慮與大署水源及土地組謀求共識後，建請提報本計畫推動小組跨部會協商，將定案成果納於工程計畫書中提報。	有關本計畫規劃之方案，已就其適法性及配套措施重新進行檢討評估，並配合工作會議要求研提相關方案俾利至大署先行商討確認後，再提至推動小組跨部會協商，以利後續納入工程計畫書中提報。	-	-
5.有關3場次民眾溝通宣導活動，應以工程計畫書所列定案內容向民眾說明，以利計畫之推展。	本計畫後續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宣導，將待本署確定安置方案後再行辦理，有關溝通宣導事項亦將事先召開工作會議予以釐清，並避免造成執行困難及民眾誤解。	-	-
十四、本所水資源規劃課			
1.以往安置計畫及農保檢討中，請收集相關機關或以往辦理用地徵收之配套方案或相關案例(含本報告所提案例)，納入分析並評估其可行性。	已就相關機關辦理用地徵收之案例(包括寶山第二水庫及中科二林園區等)，納入本計畫之居民安置及農保確保方案。	-	-
2.報告中有關居民安置計畫，可納入去年度(101 年)溝通宣導計畫之問卷調查結果做為後續方案研擬之依據。	有關居民安置計畫之研擬，已納入民國101年調查成果作為依據。	-	-
3.P.2-13~2-14，有關國有土地讓售、出租或交換利用之方案，建議先與相關單位確認其適法性，並請進一步分析後續應配合單位及辦理方式。	有關各研擬方案之適法性、配合單位及辦理方式等，已補充詳見第3~5章。	-	-
4.P.2-8，表2-3鄰近土地交易情形，建議以一時段做為平均，非以單月交易做為代表期。	經整理及更新，其土地交易查詢期間已擴大自民國101年8月起至民國102年10月上旬止，詳見表2-3。	-	-
5.P.2-20，表2-5編號3、4門牌為同一號碼，請說明。	經查編號4住家並未另設門牌，故其設籍地址登記與編號3相同。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中簡暨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15/1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6.P.2-29，初步推估農保受影響人數為 118 人，請註明其為受訪對象，問卷回收率 68.3%，並分析農保受影響人數中承租人及地主之比例。	已補充述明調查依據及問卷回收率，另農保受影響人數亦依地主及承租人比例分別統計說明，以資明確，詳見表 2-8 及 P2-30。	-	-
7.P.3-6，本工程計畫書尚未經過行政院核定，相關方案依據請再斟酌。	有關本計畫規劃之方案，已就其適法性及配套措施重新進行檢討評估，並配合工作會議要求研提相關方案俾利至大署先行商討確認後，再提至推動小組跨部會協商，以利後續納入工程計畫書中提報。	-	-
8.P.3-11，請調查現有之台糖農地是否已有部份出租，並納入本計畫可維持農保需求之檢討。	已補充調台糖農場土地之更新調查資訊，詳見第 2 章第 3 節之(6)。	-	-
9.P.3-12，100 年規劃之平西段土資場，請分析其私有地與公有地即未登錄地之比例，未來若規劃為本計畫土資場，是否有農保維持年限之問題(3 年內需尋得農地得以維持農保)，若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主管機關是否有權承租土地，其可行性及適法性請再斟酌。	考量農地被徵收後之農保續保年限僅有 3 年期間(僅適用於地主)，而土資場施工期程必須在 3 年內完成，且必須完成用地變更登記、出租及農保申請等繁複手續，恐難以配合本計畫之規劃利用，因此暫不納入考量。	-	-
10.第三章，有關方案中提及較優惠之方法，請具體化並檢討其適法性。	針對各方案之具體內容，已就其適法性、實施步驟及配合措施等進一步研擬，請詳見第參、肆、伍章。	-	-
11.農保維持方案中，考量其公平正義，建議將地主及承租人分別規劃。	農保確保計畫之適用對象，經重新檢討確實需要協助者後，將依承租人及地主分別擬定方案，詳見報告第 4 章。	-	-
12.P.3-11，農保確保計畫研擬(2)專案出租〝台糖〞土地，與(1)相同，請修正。	已修正誤植，詳見報告第 4 章。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中簡暨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16/1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13.P.3-16，建議維持農保資格需求人數暫定以 240 人估計，請說明估計方式及依據。	農保確保計畫之適用對象，經重新檢討確實需要協助者，將依承租人及地主分別擬定方案，茲說明如下： (1) 承租人：擬提供附近國有土地專案出租，以維持其既有之農保資格，其適用對象及農保人數詳如下表。 (2) 地主：考量人工湖預定地與鄰近農地交易行情之差異，以每位土地所有權人或其加保人平均持有之農地少於 0.2 公頃者為適用對象。其適用對象及農保人數詳如下表。 項目 / 適用對象 / 農保人數 地主 / 29 / 55 承租人 / 7 / 13 小計 / 36 / 68 上述擬定方案及修正已納入報告第 4 章。	-	-
14.P.4-4，有關計畫區鄰近國有地調查，為考量權益關係人意願，先以草屯鎮優先調查，安置計畫部份建議以建地為優先考量，並篩選閒置及土地形狀較適合之土地，若為農地，請注意現住戶是否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有關計畫區鄰近國有土地之調查，已補充納入報告中，詳見第 2 章第 3 節之(5)。另針對居民安置計畫部份，擬規劃以國有土地之既有建地提供專案讓售，故不涉及農地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限制，惟若有民眾擬利用自有農地興建農舍，則將於後續宣導活動中補充說明及調查。	-	-
15.廠商承諾辦理三場次活動，因本計畫初步研擬方案尚未經核定，本所 101 年度地方領袖座談會，因現場民眾反應若無相關更近一步的消息不希望再辦理類似座談會，故活動之宣導內容及對象建議以一般民眾宣導計畫必要性，或以工作坊及補充調查型式辦理。	將依本所指示配合辦理。另有關一般民眾之宣導因未涉及利害關係人權益事項之說明，擬於近期內配合南投工藝中心之活動辦理，現已積極與本所及南投工藝中心相關承辦人員接洽溝通。	-	-
16.有關報告中涉及民眾個人資料部份，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做適當處理。	將依個資法相關規定適當辦理。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中簡暨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17/1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十五、結論			
1.本期中報告書及期中簡報原則認可，請聯美公司參考本次與會人員及地方先進意見，在合約範圍內進行必要修正及後續計畫之研究，並於期末報告納入環境營造成果；本計畫後續若有相關問題需詢問其他機關，請以水利署或水規所正式公函方式為之，以作為依據。	已依委員及與會人員意見辦理，詳見各意見回覆。另「週邊環境營造規劃」正同時辦理中，因其成果尚未定案，暫無法納入本計畫內容。本計畫後續洽詢事項，將報請本所以正式公函方式處理或依本所指示辦理。	-	-
2.現住戶就地安置方式及其可行性需再進一步檢討評估，並將北梅國宅安置納入本計畫併同評估。	針對現住戶安置方案，已就其適法性、實施步驟及配合措施等研擬具體內容，並納入北梅國宅選項，請詳見報告第 3 章。	-	-
3.有關高速公路停車場規劃為多功能園區的可行性，請聯美公司與黎明公司研商配合，並納入「週邊環境營造規劃」中。	有關國道五號東草屯交流道停事場之規劃，已由黎明公司另案辦理中，敬請詳見另案規劃之成果。	-	-
4.因應環評要求，鳥嘴潭人工湖於農作期間要確保灌溉權益量，請水源課初步探討鄰近是否有調節空間以利調配水源。	敬悉。	-	-
5.請聯美公司綜整目前成果，研擬具體對策之說帖，二週(9 月 4 日前)內送所召集相關單位會商並報署同意後，再辦理 3 場次溝通宣導活動。	已依規定於 9/4 前就目前成果研擬計畫送所憑辦，後續將待規劃方案報署同意後，再辦理利害關係人之宣導活動。	-	-
6.3 場溝通宣導活動依所提建議規劃辦理，第 3 場配合重陽敬老活動辦理，若再調查後有更適合之活動可再做調整。	有關第 3 場一般民眾之宣導活動，因考量重陽敬老活動係以夜間餐會方式舉辦，較不適合本計畫之宣導活動，目前擬配合南投工藝中心活動辦理，已與本所及該主辦單位積極接洽溝通。	-	-
7.因本計畫執行迫切，請水源課每二週邀集相關計畫承商召開工作會協調督辦。	已配合本所指示每 2 週召開工作會議討論，俾研提相關方案至大署確認可行後，再提至推動小組跨部會協商，以利後續納入工程計畫書中提報。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第 3 次工作會議意見處理情形(1/3)

壹、日期：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本所彰化辦公區 3 樓研討室

參、主持人：畢副研究員嵐杰　　記錄：郭律君

肆、會議紀錄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伍、會議紀錄發文字號：水規源字第 10208033950 號

結論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1.有關農保確保計畫，請依以下意見修改：		-	-
(1)有關農保確保計畫適用對象(P.7)本計畫需要政府協助維持農保資格之人數圖，請簡化為地主及承租人兩類。	(1)已就適用對象簡化為地主及承租人兩類，詳見報告第 4 章第 2 節。		
(2)P.9，農民保險確保計畫方案研擬圖，請將承租人與弱勢族群分開規劃，並增加農保轉國保方案。	(2)已就承租人(第一類)與弱勢族群(第二類)之適用條件分開規劃，另增加農保轉國保之替代方案，詳見報告第 4 章第 2 節。		
(3)台糖農地專案出租方案，請將配合徵收時程農地需閒置之保留金費納入考量。	(3)經檢討國有農地面積已符合規劃需求，為減少界面協調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台糖農場出租方案暫不納入規劃。		
(4)平西段土地專案讓售部分，請具體說明用地取得方式及後續承租之配合單位及其適法性，並將施工期程是否影響農保維持 3 年之期限納入研析。	(4)經檢討國有農地面積已符合規劃需求，另考量土資場施工期程掌握及用地變更登記等不確定因素，平西段土地暫不納入規劃。		
(5)有關台糖公司「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100 年 10 月修訂第 3.3 版)之第 7.1 點規定，台糖公司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以公開招標為原則，請依最新規定研擬農地取得之可行性。	(5)經檢討國有農地面積已符合規劃需求，為減少界面協調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台糖農場出租方案暫不納入規劃。		
(6)有關承租人及一般地主之方案，請再補充說明考量原因，(例如：農地被徵收農保續保期間 3 年之適用對象等)，並分析目前需要維持農保之農地面積是否足夠使用。	(6)有關承租人及地主已補充其適法性及適宜性說明，詳見第 4 章第 2 節。經詢勞保局解釋，承租人不適用「農地被徵收後農保續保期間 3 年之規定」，因此規劃為第一類之適用對象，擬優先提供國有土地專案出租。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第 3 次工作會議意見處理情形(2/3)

結論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2.有關現住戶安置計畫，請考量以下幾點納予研析： (1)本計畫之安置對象非係土徵條例 34-1 條之規定，應有合理之說明及規劃適當之限制條件以供本計畫依循。 (2)有關國有農地專案讓售，請考量與農保維持方案之重複性。 (3)有關貸款利息補貼請依本次會議討論意見補充修改。 (4)有關國宅之方案請考量需求及供給人數，應有優先承租之配套方案，亦可將員林國宅併同納入考量。	(1)基於照顧現有住戶及弱勢民眾考量，本計畫擬安置對象擬以「徵收公告三年前已登記設籍或具有居住事實，因本工程計畫用地徵收而須拆除其建築物致無屋可居住者。」為適用對象。 (2)為避免與本計畫農保確保需求土地重複，現住戶安置計畫專案讓售標的已修正為國有建地(刪除原農地部分之利用)。 (3)貸款利息補貼方案，已依本次會議之討論意見重新補充修正，詳見第 3 章第 2 節。 (4)經查本計畫區附近之待售國宅尚有埔里北梅國宅及彰化員林國宅等 2 處，其中北梅國宅尚餘 6 戶未售出可供利用，另員林國宅則尚有 13 戶待售，惟其中 5 戶不具住宅性質，已納入本計畫配套措施選項，詳見第 3 章第 2 節。	-	-
3.有關三場次溝通宣導，請俟本所召集相關單位會商並報署同意後，再行辦理。	本計畫後續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宣導，將待本署確定安置方案後再行辦理，有關溝通宣導事項亦將事先召開工作會議予以釐清，並避免造成執行困難及民眾誤解。	-	-
4.週邊環境營造部分，請依下列建議做修正： (1)週邊環境營造景點除觀光湖區、觀光商圈、農特產品中心、及環保植物園兼作停車場外，建議將在地人文歷史等據點，做適度景觀及路線規劃，以回應地方期待。 (2)為具體落實週邊環境營造方案，請就規劃內容、土地取得、法令限制（適法性）、主辦機關、經費籌措、計畫效益及營運管理，提出相關評估方案。	有關週邊環境營造規劃，已由黎明公司規劃辦理中，請詳見另案規劃成果。	-	-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第 3 次工作會議意見處理情形(3/3)

結論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5.請聯美及黎明公司依本次會議意見研擬及修改相關方案後，於 9 月 13 日前提送初稿，並於 9 月 23 日前研擬具體對策報所。	已依規定期限提送具體對策報所憑辦。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9月25日工作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壹、日期：民國102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貳、地點：本所彰化辦公區3樓研討室

參、主持人：畢副研究員嵐杰　　記錄：郭律君

肆、會議紀錄發文日期：民國102年10月2日

伍、會議紀錄發文字號：水規源字第10208035430號

結論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1.有關現住戶安置計畫，請依以下意見補充修正： (1)有關現住戶安置計畫之適用對象請依會議討論意見補充修改。 (2)現住戶安置作業流程圖(p.5)，專案讓售國有土地興建農舍，請修正為興建住宅。 (3)本工程計畫附近國有土地可供建築用地列表(p.8)，建議納入草屯鎮全區及霧峰市區之建地，並標示於圖3中。	(1)已依本次會議討論修訂現住戶安置計畫。 (2)因專案讓售國有土地為建地，故已更正為興建住宅，詳見報告圖3-4。 (3)有關南投草屯及台中霧峰之國有建地，已補充詳見報告表2-10，並繪示建地分布如圖2-13、14所示。	-	-
2.農保確保計畫中之農保轉國保之替代方案，請將承租人與弱勢地主分別考量，並列表呈現。	已就承租人與弱勢地主分別考量及規劃，詳見報告4章第2節說明。	-	-
3.相關經費來源，除農保維持方案中農保轉國保之替代方案由水利署擬議中以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其餘方案則由本計畫工程經費支應。	相關經費來源將依據指示修正。	-	-
4.請聯美公司依本次會議意見研擬研處修改，納於期末報告中呈現。	有關意見已納入正式報告初稿成果。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10 月 11 日工作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壹、日期：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所霧峰辦公區 A 棟 3 樓研討室

參、主持人：畢副研究員嵐杰　　記錄：郭律君

肆、會議紀錄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

伍、會議紀錄發文字號：水規源字第 10208038160 號

結論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1.所提一般民眾溝通宣導方案，請依本次會議討論重點詳細補充修正後提報本所，以做為後續辦理民眾溝通宣導之依據。	已依會議討論修正，並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提送本所續辦。	-	-
2.有關農保維持方案，請 貴公司協助調查本計畫需維持農保民眾資料並洽勞工保險局洽詢審核，以利農保權益維持方案經費估算。	已協助辦理及提供資料。	-	-
3.另兩場座談會(現住户及土地權益關係人)，因涉及方案宣導，需俟本計畫方案經水利署核定後再行辦理。	將依本所指示辦理。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11 月 1 日工作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壹、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所霧峰辦公區 A 棟 3 樓研討室

參、主持人：畢副研究員嵐杰　　記錄：郭律君

肆、會議紀錄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

伍、會議紀錄發文字號：水規源字第 10208041020 號

結論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1.有關農保維持方案，請 貴公司彙整本計畫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方案及相關引用規定，並函文勞工保險局洽詢審核，以利農保權益維持方案經費估算。	已彙整相關資料，並於 102 年 11 月 8 日提送本所續辦。	-	-
2.另兩場座談會(現住户及土地權益關係人)，因涉及方案宣導，需俟本計畫方案經水利署核定後再行辦理。	將依本所指示辦理。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末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1/18)

壹、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所霧峰辦公區 B 棟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所長弘卣　　記錄：郭律君

肆、會議紀錄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

伍、會議紀錄發文字號：水規源字第 10208042670 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一、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　林委員武順			
1.國有地徵收受限於農發條例的影響，承租戶的權利無法保障，請規劃單位幫忙解套。	承租人若非屬三七五出租耕者，因不適用上述補償金之規定，建議可參考「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第三項第五款之規定，「公有出租土地之承租人依第一款規定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切結書且並未阻撓施工者，發給承租人配合施工獎勵金三分之一。」作為其救濟及獎勵措施。已納入法令研析說明。	第貳章	2-12
2. 現住戶的意願都希望房屋先建後拆，這一訴求一定要達到居住戶的要求，免得人工湖完成後，這些原住戶土地強被徵收，而無法得妥善的安置，使這些人因建人工湖而受到傷害。(建議以北投新圳兩側安置，地主為南投農田水利會。)	因本工程用地附近均為特定農業區，無法興建集村住宅，且依土徵條例第 3 條，其徵收之範圍亦以水利事業所必須者為限，因此研擬提供民眾自行購建屋貸款利息補貼為安置方案。 有關北投新圳兩側之農田水利會土地，經查為北勢段 431、431-1 及 712 等地號，惟仍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法興建集村住宅及變更為建地使用，且涉及農田水利會之利用規劃，建議後續另洽農田水利會以進一步瞭解其使用情形及可能利用方式。	建議	結-4
3. 農保問題可以以貼補的方法較為實際，在本報告中有詳實細述，農保和國保中的利益差額，應由用地單位補足較為妥當。	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已納入本計畫之替代方案，惟未來尚須針對執行單位、適法性、公平原則及財務計畫等作進一步檢討，須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第肆章	4-14
4. 土地的徵收，目前採市價徵收，在徵收過程中的協議，請多次進行，不要只有一次和地方民眾協議不成而直接徵收，以免造成地方因人工湖興建而反彈。	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貳章	2-11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末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2/1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5. 請釐清水利署後續徵收國有財產署土地是否屬有償撥用。(是否向國產署購買)	本工程計畫範圍內之國有土地，擬由國有財產署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惟屬三七五減租之承租人，其 1/3 用地補償費另由本工程計畫預算編列支應。	-	-
二、南投縣草屯鎮御史里　洪里長智捷			
1.受影響地主對於目前規劃階段推估的土地買賣價格仍無法認同，需地機關未來辦理徵收工作時，建請多提出其他配套選項，或提高徵收價格因應。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用地市價及地上物補償價格係由縣政府主管機關依權責合理訂定，惟本所將儘量爭取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之適用條款。	第貳章	2-11
2.現住戶拆遷問題，建請遵照現住戶意願就近於北勢湳聚落附近安置，據悉附近有些許水利會用地閒置，是否可考慮協調以南投農田水利會用地安置現住戶。	本計畫已參考現住戶意見、現行法令規定及以往類似案例，研擬較為可行之安置方案。所建議之農田水利會土地，研判位於北勢段 431、431-1、712 等地號，惟經查仍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法興建集村住宅及變更為建地使用，且涉及農田水利會之利用規劃，建議後續另洽農田水利會以進一步瞭解其使用情形及可能利用方式。	建議	結-4
3.有關農保維持問題，建請規劃單位調查釐清實際需協助之對象，並提供多項農保維持選項供選擇，後續溝通時請專人辦理及說明，以利受影響者選擇及了解農保維持內容。	本計畫已研擬主要及替代方案，將俟研擬方案確認或奉行政院核定後，適時向相關權益關係人說明各方案內容，並建議參考利害關係人之多數決意見，擇定方案實施之。 已納入建議事項。	建議	結-4
4.後續徵收作業應採多次溝通協調。	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貳章	2-11
三、中區水資源局前局長 林委員連山			
1.本計畫將來實施與民眾之權益影響至巨，因此，有關向地方民眾說明之內容建議予以彙整並研議付諸實施之可行性。	本年度現住戶安置計畫及農保確保計畫均有檢討修正，建議於計畫實施前適時向相關權益關係人說明。 已納入建議事項。	建議	結-2
2.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地方政府及管線行經轄區之地方政府，均宜前往拜訪說明，俾爭取支持。	將配合辦理。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末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3/1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3.農保確保計畫中承租人及弱勢地主優先提供國有土地承租或讓售，由於違背公平原則，建議再評估。	農保維持計畫原來適用對象68人(承租人13人+弱勢地主55人)；惟考量公平原則重新檢討後，仍維持原來有需求地主全部納入，適用對象恢復118人(承租人13人+地主105人)。	第肆章	4-8
4.拆遷安置專案利息補貼，寶山第二水庫每戶1,162,000元，本計畫僅1,050,000元，似不合理；另寬限期，寶二水庫4年，本計畫則10年，則將來利率若調高，則補貼額度可能會提高。	已參考寶二水庫案例及考量未來利率可能變化，修正為「每戶利息補貼總額以不超過116.2萬元為原則，惟貸款金額不足350萬元者，將依比例折減貸款利息補貼總額。」	第參章	3-10
5.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需用經費擬由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建議先予確認，補貼期限20年之計算宜有依據。	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不宜中途停止，故補貼期限改採終身保障。 施工階段可由本工程計畫預算下編列支應，完工後之營運期間則須改由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支應，惟其發放須符合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之規定。	第肆章	4-12
6.第二專長培訓計畫中，農民轉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每月1.5萬，最多申請6個月，亦即每人可申請9萬元，其計算之依據請說明。	本計畫係參考農委會「加強辦理農(漁)民轉業及第二專長職業訓練」實施方案擬定，以提供參加職訓課程期間安定其家計。	第伍章	5-6
7.每位承租人及另29位地主列為弱勢之依據如何？	經考量公平原則重新檢討後，仍維持原來有需求地主全部納入，適用對象恢復118人(承租人13人+地主105人)。	第肆章	4-8
四、中區水資源局前副局長 洪委員益發			
1.P.摘-10，「農保確保計畫之第二類適用對象及替代方案之所需經費，擬由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支應」，基金可以支應此類用途嗎？請確認。	依據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本計畫尚符合第二點公益支出運用對象，建議後續應納入專案一併提送核定。已納入建議事項研判。	建議	結-3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期末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4/1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2.P.3-14，最後1段文字「國有土地讓售，需跨部會平台之協商，若蒙同意，再納入工程計畫書陳報行政院」，則本方案在與民眾溝通宣導時，還不能對外公開嗎？	依據101年之溝通宣導活動，地方意見領袖表示希望有較確定方案時再與民眾溝通，因此本計畫研擬方案尚未提送水利署確認或奉院核定前，並不適合對民眾公開說明，免致爭議。	-	-
3.P.3-15，國有土地專案讓售流程，申請人是由個人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水利署的執行機關統籌辦理？請確認。	本方案若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後，擬由開發單位與適用對象媒合確定讓售土地，並納入專案讓售計畫書循程序報院後，再交由國有財產署等相關單位據以執行。	第參章	3-12 3-14
4.P.3-16，第1段文字「國有土地讓售須上網公告，並將資料送立法院財委會3個月後始辦理」，是否又生變數？	本文函示有誤，現讓售資料送達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得讓售時間已縮短為1個月，關於國有土地出售事宜，將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相關規定辦理，為避免造成不必要誤解，已檢討後刪除。	第參章	3-14
5.簡報第44頁，農保確保計畫替代方案(差額補貼)之執行難度，恐不易克服，惟請考量讓執行機關行政作為愈單純愈好。	本項方案係100年地方陳情提出之方案，惟其執行可行性檢討，後續尚需協調相關機關協助辦理事項，已納入建議事項。	建議	結-3
6.本案規劃工作已告一段落，未來執行機關如何接辦？宜妥為思量。	將配合辦理。	-	-
五、本所水資源規劃課　蔡委員展銘			
1.安置計畫經本計畫研擬有貸款利息補貼、國有地讓售及協助興建農舍等3種，其中(1)利息補貼約2,520萬元，及為何以20戶加計20%估列，(2)最後協助興建農舍方式，可否提出具體辦法及可行性？兩項問題應請說明。	(1)本安置計畫之利息補貼，經檢討後依每戶補貼利息總額不超過116.2萬元(參考寶二水庫案例)，暫以20戶為補貼對象，考量行政作業及其他不可預期費用另編列20%預備費，預估經費約2,789萬元。 (2)本計畫以提供自行購建屋者「專案貸款利息補貼」為主要實施方案，另以提供「國有建地專案讓售」或「優先配售國宅」為配套措施；其具體辦法及可行性已補充詳見報告。	第參章	3-7 3-15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期末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5/1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2.農保維持之人數(地主及承租人)計有 68 人(55+13)，計約需 10.6ha(3.4+7.2)土地及 196.7 萬元(63.3+133.4)經費，惟第 3 類須以保費差額補貼者為幾人?且前揭之地主與承租人計 68 人為何而來？否則前 2 項及後 1 項分別約需 196.7 及 4,477.6 萬元，如何求得？	農保維持計畫原來適用對象 68 人(承租人 13 人+弱勢地主 55 人)；惟考量公平原則重新檢討後，仍維持原來有需求地主全部納入，適用對象為 118 人(承租人 13 人+地主 105 人)。 估算結果，主要方案辦理國有土地專案出租或讓售之作業費約 581.08 萬元；替代方案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經費約 7,506.91 萬元。	第肆章	4-22~ 4-28
3.二專培訓經研擬 3 方案分別約需 200、180 及 2,000 萬元，惟係 3 選 1 或合計經費？另經查僅 2 人有需求，則前揭經費之人數依據為何？	二專培訓 3 方案為可併行(非 3 選 1)，其中培訓補助及生活津貼由本工程計畫經費下支應，創業貸款則由公有行庫自有資金支應。 目前調查選擇參加二專培訓雖僅有 2 人，惟考量其他未參加問卷調查或民眾意願可能改變等不確定性，培訓補暫列 200 人次，生活津貼係長期受訓者才可申請，因此暫估 20 人次、各 6 個月，又考量非每位轉業者均會選擇自行創業，因此轉業創業貸款暫以 10 人次規劃，詳請參閱報告第伍章。	第伍章	5-7~ 5-8
4.尚有 2 次地方(現住戶及地主)溝通會議尚待辦理且結案在即(12 月中旬)，惟預計近期將辦理工程計畫審查，況且尚需納入另案辦理之「週邊環境營造計畫」定案(預計 12/2 前提修正稿)，爰建請俟該審查會後再辦理為宜。	將另函文本所商討憑辦。	-	-
5.10/27 一般民眾溝通，期中會議後 2 週 1 次等會議及意見研處再增補。	已補充一般民眾溝通成果及工作會議紀錄說明。	第陸章 附錄二	6-3~ 6-7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末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6/1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李股長明聰			
1.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讓售國有土地係以市價查估方式辦理讓售，民眾擬以土地徵收補償費承購取得相等面積之國有土地恐有困難(涉買賣價差)，宜事先向民眾說明清楚，避免爭議。	已納入法令研析補充說明。	第貳章	2-17
2.本計畫案範圍外國有地，倘經行政院核定專案讓售，建議宜由主管機關統籌向民眾收件後送件申購，由本分署統一審辦，節省時間，並避免辦理過程時間差，造成相關標的估價不同之問題。	已納入執行可行性補充說明。	第肆章	4-11
3.P.3-15 頁，引用本署函示有誤請更正，現讓售資料送達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得讓售時間已縮短為 1 個月，又讓售國有土地資料上網公告係預告性質，與標售公告不同。	本計畫關於國有土地之出售事宜，將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相關規定辦理，為避免造成不必要誤解，本文引用資料已檢討後刪除。	第參章	3-14
4.國有土地專案出租或出售，應專案陳報行政院核定，請於工程計畫書敘明後續辦理原則，俾本分署配合據以辦理。	已納入執行可行性補充說明。	第肆章	4-11
七、勞工保險局　陳專員銘志			
1. 勞工保險局係隸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因受內政部委託辦理農保業務為保險人，及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發放老農津貼，均有法源依據。本細部規劃報告書第 4-27 頁(五)配合單位及分工 2、專案補貼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一節，依行政程序應經上述主管機關同意，方為妥適。	已檢討補充說明。	第肆章	4-28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末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7/1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2. 農保條例本年度2月1日修正，應注意已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如有資格變更，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審查，因此自耕農與佃農如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其土地銜接應注意不可中斷，以免喪失農保資格。	已納入法令研析補充說明。	第貳章	2-16
3. 據報載，未來老農津貼將修法，請領資格除年滿65歲的身分外，必須農保年資滿15年，才有7,000元的津貼，否則年滿65歲只能先領3,500元的津貼，俟農保年資滿15年時，始得請領7000元老農津貼，若修法通過將影響農保轉國保的差額計算。	已納入建議事項研辦。	結論與建議	結-4
4. 98年1月1日以後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年金給付)年資合計達15年者，或一次領取金額合計達五十萬以上者，未來將無法轉投國民年金保險，亦將影響補貼金額計算。	已納入法令研析補充說明。	第貳章	2-16
八、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胡課長裕昇			
1. 對於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費價格偏低，恐無法於鄰近地區購置相同面積農地繼續從事生產，應該比照鄰近區段農田實際承購市價取平均值，再行價購以符實際地價，以達公平合理。另外，農用機具應一併徵購補償也請列入考量。弱勢現住戶安置措施應明確合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土地徵收市價由南投縣政府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另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未來將以地價區段具代表性之比準地作為查估基準，以達公平合理性。 地上物補償及農機具一併徵用補償，將依「南投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及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現住戶安置已依相關法令及參考以往類似案例，研擬適當方案予以協助。	第貳章 第參章	2-11 3-7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末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8/1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2.土地徵收條例第 5 條，土地改良物費應一併辦理補償以減少民眾損失，請納入規劃。(2-11 頁)	將依「南投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及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第貳章	2-11
3.農保身分之保留年限應延長並擴大適用於承租人。	依據內政部 100.11.2 函復，因農保為職域性社會保險，且監察院亦針對農保加保資格寬鬆提出糾正，故不宜再放寬續保期間。另經勞工保險局 102.9.11 函復，有關農保續保 3 年之規定無法適用於承租人(佃農)。因此，本計畫將另研擬專案維持其農保身份或權益。	附錄一 第貳章	- 2-15
4.領取補償金後是否影響老農年金資格，事關重大，應明確說明。	依據農委會 100.10.31 函釋，已領取老農津貼者，若無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或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情形，不因喪失農保資格而影響繼續領取老農津貼之權益。 本計畫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係補貼原來農保權益之保費及其他給付差額，並非生活補助或津貼或老年給付，研判應不致受到影響，惟未來仍須專案提送行政院核定及確認後實施。	附錄一 第貳章	- 2-15
5.有關現住戶 13 戶之拆遷安置，僅擬以專案貸款利息貼補、專案讓售國有土地或出租、及專案提供安置住宅等，是否就建築地上物之拆遷補償具體說明。	本案為安置計畫細部規劃，有關建物拆遷補償將依南投縣政府規定辦理，建議本所於計畫奉核後、用地徵收前另案辦理說明。	-	-
6.平西段土資場設置是否徵詢平林里當地里長及居民意見，及作為農保安置地點，其該地段之灌溉系統與農用地整地、道路等設施請一併規劃，並於本工程經費中預留預算，以利後續安置計畫執行。	考量土資場施工期程之配合，另涉及用地變更、登記及農保加保作業等時間，研判不適合作為農保維持用地，本計畫暫不納入規劃考量。	-	-
九、水利署土地組　梁專員顯懷			
1.有關國有土地讓售或出租方案，應加強敘明媒合之對象及方法，以利做為後續執行之依據。	本計畫尚為規劃階段，需待後續方案確認或核定後，才能據以辦理媒合作業及研擬出租或讓售計畫書，並提送財政部及國有財產署同意後辦理。	第肆章	4-11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期末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9/1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2.有關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請再確認及說明其發放對象及時間。	本項補貼對象為農保資格受本計畫用地徵收影響之公有地承租人及地主，其發放時間建議仍參考農保條例保費繳交及各項給付發放之規定辦理。	第肆章	4-8
3.現住戶安置配套措施中，有關興建農舍方案，請檢視目前13戶現住戶，是否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可自行興建農舍之要件。	考量「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係現行法令，現住戶可自行援引及檢討其適用條件後據以辦理，故實際上應非屬於本計畫之配套措施，已改納入法令檢討分析中說明。	第貳章	2-18
4.P.2-37 頁，提及本計畫函詢台糖公司及台糖公司函覆之公文，請補充於附錄中。	已補充，詳附錄一之重要公文。	附錄一	-
5.P.3-1 頁中提及利息補貼為480萬，與規劃之350萬有差異，有關利息補貼的總額請再確認。	本處所述內容為100年規劃方案，為避免造成誤解，已檢討刪除。	第參章	3-1
6.P.3-2 頁，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方案」既已屬不可行之做法，請直接刪除無須再做說明。	已檢討刪除。	第參章	3-1
7.P.3-13 頁提及湖山水庫無安置計畫，然湖山水庫確有安置計畫，建請修改說詞。	湖山水庫雖擬有安置計畫，惟未執行，已檢討修正相關內容。	第參章	3-10
8.P.4-4 頁及 P.4-5 頁，查無「第貳章第三節之(五)及(六)」，請補充修正。	已修正，詳見表2-11。	第肆章	4-4 4-6
9.P.4-18 頁，作業費的引用法條年份為民國89年，惟所附法條為101年度之條文，請修正。101年度之條文尚有市價查估費用，建請併同補述。	已修正法條年份為101.10.4；另納入市價查估作業費估算及說明。	第肆章	4-21
10.有關函詢中低收入戶的公文，請再補充函詢「情境相同者」身分之公文。	已於101.11.20另函詢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增加情境相同者之調查(尚未回函)，惟本所另以電話洽詢，確認亦無情境相同者。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末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10/1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十、水利署水源組　李副工程司柏萱			
1.簡報第 44 頁，所提「農保差額補貼若擬採行，宜另邀集相關機關協調」一項，因本計畫已完成工程計畫書初稿，並於 102/11/26 送由水資源審議委員會議審議，各項協調會議應於工程計畫書完成前召開，爰請改為本署已於 102/10/8 針對農保差額補貼及居民安置召開協調會議，並補附會議結論。	已修正建議內容，會議紀錄已補充另詳附錄一。	建議 附錄一	結-3
2.上開 102/10/8 會議中，勞委會提及農保加保資格應區分自耕農及佃農，因補償條件及金額並不同，請補充於本期末報告。	農保加保資格已參考勞保局之意見修正，目前研擬之農保維持方案，包括主要方案及替代方案，承租人(佃農)及地主(自耕農)均無差別，惟亦予分列檢討說明。	第肆章	4-21~ 4-28
3.簡報第 42 頁，第二專長培訓經費由本工程計畫經費支應，請確認是否有納入本工程計畫書。	第二專長培訓經費已納入工程計畫書修正，將納入後續辦理。	-	-
十一、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張簡任正工程司義敏			
1.P.摘-1 頁，人工湖用地私有土地面積約 176.5 公頃應為誤植，依摘表 1 計算私有地面積 155.1 公頃，該表第 1 行比例合計 100.1 公頃應修正。	已修正誤植內容，另納入本年度高公局核撥土資場用地計算，詳摘表 1。	摘要	摘-1
2.本計畫拆遷戶數不明確，報告前後應統一確定之戶數。	本工程用地內共 13 戶，另有 2 戶研判有居住事實，惟考量未來設籍人口可能增加，以 20 戶為預估補助對象。	摘要	摘-3 摘-7
3.P.摘-7 頁，四、拆遷安置計畫之擬定，其適用對象，依文意租屋有設籍者是否也有被安置之權利，請檢討修正。	已修正為：「本工程計畫用地範圍內之現住戶，於本工程計畫核定日起至土地徵收前有登記設籍且於徵收公告前 1 年有居住事實，其所有建築物因本工程計畫用地徵收而須拆除致無屋可居住者，或符合土地徵收條例 34-1 條之安置對象。」	摘要	摘-5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期末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11/1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4.P.摘-7 頁，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申請係向臺灣土銀，未來執行時，尚需協調有意願承辦之銀行，請修正為較彈性說明。	已修正為：「每戶利息補貼總額以不超過 116.2 萬元為原則，惟貸款金額不足 350 萬元者，將依比例折減貸款利息補貼總額。」以保留未來執行彈性。	摘要	摘-6
5.P.摘-7 頁，研擬之安置方案有自行購屋、自行建屋、興建農舍、配售國宅等多種，是否全部以最高 350 萬元額度之貸款補貼利息方式，又拆遷戶之居住房屋有大有小，其貸款權益有無不同，請檢討。	本計畫研擬安置方案為「專案貸款利息補貼」，另研擬配套措施包括提供「專案讓售國有建地」或「優先配售國宅」。貸款額度修正為：「若每戶貸款金額不足 350 萬元時，則每戶貸款利息補貼總額，依實際貸款金額與最高貸款金額 350 萬元之比例折減補貼。」	摘要	摘-6
6.P.摘-8 頁，計算利息補貼所需經費，請依實估算。	利息補貼以每戶補貼 116.2 萬元估算，依本年度調查戶數及未來增加變數，暫以 20 戶為補貼對象，且另編列 20%預備費因應之。	摘要	摘-7
7.估算農保承租農牧用地人數依摘表 3，係 7 人或 13 人？	承租人農保維持人數，含其眷屬共 13 人。	摘要	摘-3 摘-8
8.維持農保估算承購國有土地人數，依摘表 3 是否為 59 人，P.摘-10 頁之 55 人是否為誤植？	地主農保維持人數，含其眷屬共 105 人(原規劃僅弱勢地主及其眷屬 55 人，惟考量其公平原則，本次檢討後仍以 101 年問卷調查時提出需政府協助者，其農保確受影響者全部納入規劃)。	摘要	摘-3 摘-8
9.P.摘-10 頁，(四)、2 及(四)、3，研擬由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是否符合該基金支用要點，請查明。	本計畫「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營運期間補貼，擬由本署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支應。依據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本計畫尚符合第二點公益支出運用之規定，建議再進一步確認。	摘要 建議	摘-9 結-3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末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12/1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10.地主意見與所提方案列表比較其差距，及後續應辦工作在結論建議中列明。	結論中已針對地主意見及所提方案進行歸納統合說明，有關地主意見尚待研議或努力事項，另納入建議事項研辦。	建議	結-1~結-2
十二、本所水資源規劃課　畢副研究員嵐杰			
1.安置計畫			
(1)請蒐集近期寶二、湖山水庫安置計畫方案，並清楚交待貸款利息補貼105萬元之緣由，以避開誤會。	參考寶二案例及考量未來利率變化，已修正為「每戶利息補貼總額以不超過116.2萬元為原則，惟貸款金額不足350萬元者，將依比例折減貸款利息補貼總額。」	第參章	3-10
(2)除媒合鄰近國有土地專案讓售外，請再增列里長建議之水利會用地，評估其可行性。	有關媒合鄰近國有土地專案讓售，應俟方案確定或奉院核定後再行辦理。另查里長建議之水利會土地，研判為北勢段431、431-1、712等地號，惟經查屬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法興建集村住宅及變更為建地，建議後續另洽水利會瞭解使用情形及利用方式。	建議	結-4
(3)補貼資格限制請納入內政部函文「不重覆支領」之條件。	已依據內政部「住宅法」第8條第2項規定，補充相關說明。	第參章	3-7
2.農保資格確保及權益維護			
(1)主方案建議為提供國有土地專案讓售(出租)，惟國產署對該方案仍有意見，建請水利署能於工程計畫書提報前先前溝通，朝奉院核定後辦理。	將配合辦理。	-	-
(2)輔助方案建議採農保轉國保之差額補貼，事涉勞保局接手辦理意願，及估算法令依據與估算原則，建議本所發文函請勞保局釐清。	已補充相關說明並提送本所續辦。	第肆章	4-14
(3)前開所列估算原則應顧及合理性，請參考國內相關統計資料(如生育給付，請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男女年齡別生育率、合理給定)估算。	已納入檢討估算原則。	表4-1~表4-4	4-15~4-20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3.二專培訓規劃			
(1)請依勞委會中區職訓中心現有課程與資源為基礎，再補強本計畫不足處，同時就市場需求以建構符合民眾所需之課程內容。	已參考另案辦理「週邊環境營造規劃」之成果，補充本工程計未來可能帶動地方發展及創造當地就業機會，另參考勞委會職訓局中區職訓中心政策，增加產訓合作訓練之配套方案。	第伍章	5-3~5-5
(2)所提二專培訓及補助、轉業訓練生活津貼等規劃，請考量政府目前相關補助，如特定對象(中高齡失業者、獨立負擔家計者)可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約為基本薪資之 6 成)，請以勿重覆支領為原則檢討。	本計畫所提方案係參考農委會「加強辦理農(漁)民轉業及第二專長職業訓練」實施方案研擬，應無重覆支領問題。	第伍章	5-6
十三、本所水資源規劃課　葉副工程司時偉			
1.本計畫徵收面積因高公局所轄草屯路邊停車場有償撥用而提高，建議予以修正。	已修正用地面積。	摘要	摘-1
2.本計畫所提農保及拆遷安置計畫應與本所提送工程計畫書一致，故貸款利息總額以不低於原寶二水庫利息補貼總額為原則，並補充每戶貸款金額不足 350 萬元，依比例折減貸款利息補貼總額。	已依建議檢討修正。	第參章	3-10
3.報告指出研判以興建農舍較易為民眾接受，請補充相關調查紀錄，且是否有相關法令限制。	考量「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係現行法令，現住戶可自行援引及檢討其適用條件後據以辦理，故實際上應非屬於本計畫之配套措施，已改納入法令檢討分析中說明。	第貳章	2-18
4.北梅國宅社區經本所函詢南投縣政府後，應有 8 戶可供承購，惟須考慮國宅承購條件限制。	已納入報告修正及補充。	第貳章	2-10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末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14/1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5.農保轉國保之保費及津貼差額補貼，其補貼原則應條列，另經費估算時，須假設許多條件，亦請一併提出說明。其補助經費來源，建議為施工期間由本工程經費支應，營運期間擬由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	有關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各項給付及保費之計算依據已補充詳表 4-1~424，估算原則詳表 4-3~4-4；其補助經費來源已依建議補充於經費初估說明。	第肆章	4-14~ 4-28
6.另第二專長培訓計畫對象僅為 2 人，惟所需經費估算為 380 萬，須加強說明其合理性。	目前調查選擇參加第二專長培訓計畫之利害關係人雖僅 2 人，惟考量其他尚有未參加問卷調查者或民眾意願可能隨時改變等不確定性因素，為因應未來可能增加之轉業需求，故本計畫仍研擬適當計畫及編列經費，已補充說明另詳報告經費初估。	第伍章	5-6
十四、本所水資源規劃課			
1.P.摘-7，拆遷安置計畫之適用對象(用地範圍之現住戶，徵收公告三年前已設籍或具有居住事實…致無屋可居住者)，及實施方案之申請方式(完成所有權登記後 30 日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日起 1 年內)請將其考量及可行性(例如:徵收公告前三年有居住事實如何證明)說明於報告中。並將本計畫方案配合土地徵收之建議期程以流程圖呈現於報告中。	適用對象已修正為：「本工程計畫用地範圍內之現住戶，於本工程計畫核定日起至土地徵收前有登記設籍且於徵收公告前 1 年有居住事實，其所有建築物因本工程計畫用地徵收而須拆除致無屋可居住者，或符合土地徵收條例 34-1 條之安置對象。」 有關居住事實之認定，須由當地縣政府或鎮公所依據權責及相關事實查核認定；現住戶安置作業流程與上述居住事實認定及徵收作業期程已增列於摘圖 3-4 說明。	摘要	摘-5
2.P.摘-10，經費初估中說明，出租土地位於草屯鎮，因鄰近農地租金相近，與 P.4-7，專案出租國有土地方案內容中，政府補貼 2/3，似有矛盾請說明。	已修正 P4-7 誤植。	第肆章	4-4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末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15/1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3.P.摘-11，第二專長培訓，請將參考依據列入報告中，另經費需求中，第二專長培訓及補助(預估100人次)與農民轉業訓練生活津貼(預估20人)之預估人數有所差異，請說明其關聯性。	已補充說明，詳報告第伍章。	第伍章	5-5~ 5-6
4.P.摘-13，一般民眾宣導活動，貴公司之活動計畫書中預定發放文宣(500份)與報告書(250份)有出入，請修正。	已修正報告誤植，應為500份。	第陸章	6-3
5.P.2-5，基本資料蒐集與分析中，為避免資料混淆，請依最近調查資料更新(本年度現住戶調查結果為13戶)。	本處係引用100年調查成果，因原調查戶數本年度已有更新(詳表 2-5)，為避免造成混淆或誤解，已刪除本處之戶數說明。	第貳章	2-5
6.P.2-8，表 2-3 土地公告現值分析含建地及農地…等，以各種土地使用編定之平均值與農地交易單價相比較似有不妥。另P.2-9，表2-4之土地交易價格是否為農地之交易價格，請查明。	已依本工程用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101年公告現值重新計算其平均值，約2,219萬元/公頃，詳表 2-3。另表 2-4之土地交易資料，因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未提供相關資料，無法確認是否為農地之交易價格，已於表2-4加註說明。	第貳章	2-8
7.P.2-14，台糖農地維持農保，若以協議方式辦理出租，台糖農地租期五年，若用來維持本計畫農保，需是先與台糖協調保留，另若由需地機關辦理承租，是否為需地機關事業所必須，請評估其適法性及可行性。	經檢討，本計畫若擬利用台糖農場土地作為農保維持用地；就適法性而言，若水利署以需地機關出面承租，即得逕行以協議方式辦理；惟就執行面而言，因水利署本身並非土地管理機關，是否可行尚需進一步檢討；此外，其規定租期僅有 5 年，亦可能增加相關作業之困擾。已於報告補充相關說明。	第貳章	2-16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末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16/1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8.P.2-14，未登入地之管轄單位是否為國有財產署，請查明。	依國有財產法第 2 條、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未經登記之土地屬國有財產，除公用財產由各管理機關囑託辦理國有登記外，得由國有財產署所屬各分署及辦事處囑託辦理登記。另未登記土地一經登記為國有後，需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管理。 配合本年度國有土地利用方式已檢討修正(暫不納入平西段土資場)，故相關述敘已檢討刪除。	-	-
9.P.2-20，現住戶期待事項彙整於表 2-3，應為表 2-5，請修正。	已修正誤植。	第貳章	2-19
10.報告書中提及土地徵收條例 34-1 條規定，只探討有無中低收入戶，是否為本條例安置對象，然該條文中亦包含「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請補充於報告中。	已補正相關敘述。	第貳章	2-21
11.P.2-31，(1)中探討「除考量農保受影響對象外，若有部分利害關係人未加入農保但具農會資格，亦應納入考量」。然本農保維持方案主要為維繫農保資格，若無加入農保如何維繫，請說明。(是否為老會員)	本計畫之農保確保計畫，目前僅規劃針對具有農保資格者其權益之維持，惟參考 101 年問卷調查及根據農會會員資格認定辦法，有部分權益關係人未參加農保但具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仍需持有或承租一定面積之農地，方可維持其既有之農會會員資格，建議後續農保確保計畫之適用對象應一併納入考量。 已納入建議事項。	建議	結-4
12.P.2-29~ P.2-32，有關需政府協助人數部分，因涉及調查時間不同有所出入，為避免混淆，請做整合。另今年度補充調查願意再加入農保維持方案之民眾，請一併納入本計畫方案分析。	已增加本年度補充調查之綜合統計及分析說明，詳報告內容。其中針對部分人希望參加農保維持方案，因本年度尚未納入農保人數查詢；惟建議在本工程計畫用地徵收前仍須重新辦理相關清查作業，以確保後續執行。 已納入建議事項。	建議	結-4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末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17/1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13.P.2-33，台糖農地租金補貼乃水規所於 100 年度規劃，請修正。	已修正誤植。	第貳章	2-36
14.P.3-2，為避免報告書中方案混淆，本計畫以往年度規劃方案經檢討後已為不可行方案建議不需再納入本計畫中檢討。(例如 100 年規劃之安置方案為不可行者)。另請將中科二林案納入本計畫探討分析。	已檢討刪除不可行之方案，避免造成混淆；另增列中科二林園區案例分析，詳報告檢討分析。	第參章	3-4
15.P.3-5，現住戶安置計畫方案中專案貸款利息補貼，為補助現住戶自行購建屋、專案讓售國有土地及安置住宅，均屬專案利息補貼之配套方案。	本計畫研擬以「購建屋貸款利息補貼」為實施方案，由現住戶「自行購建屋」安置，或由開發單位提供「國有建地專案讓售」後自行建屋安置，或由開發單位協助向國宅主管機關申請「優先配售國宅」安置。 已檢討修正報告內容。	第參章	3-7
16.P.3-11，水利署函詢內政部之內容請依函釋說明。	已檢討修正相關文敘。	第參章	3-11
17.P.3-14，專案讓售國有土地，規劃以不少於被徵收之面積為原則，是否有承購土地面積上限，請納入考量。	已刪除所規劃最小讓售面積之原則，亦不另訂定最大讓售面積，未來將視實際用地供需再據以決定，以保留計畫執行之彈性。	第參章	3-13
18.P.3-15，申請國有土地專案讓售流程，應配合土地徵收流程做規劃。	因兩者係各自獨立之作業流程，其併行作業不致互相影響，本計畫只要符合適用條件者，即可提出申請造冊，其申請國有土地專案讓售可於用地徵收前或後期間辦理。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末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18/1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19.P.4-19~23，國保之保險年齡上限為65歲，建議將65歲以上及65歲以下權益關係人分別探討，另加入國保是否影響請領老農津貼資格(依據行政院農委會100年10月31日函釋，現已領取老農津貼之保險人…參加農保之農地配合政府公共政策被徵收致農保喪失，若無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或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情形，不因喪失農保資格影響老農津貼續領之權益。)農保轉國保可能涉及之衝突，請再查明並納入分析。另基於國家資源之有效利用及社會公平正義，以照顧真正經濟弱勢之老農民，於民國100年12月21日修法新增排富規定，是否影響請領資格，亦請納入報告中研析。	已檢討納入報告內容。	第肆章	4-14~ 4-28
20.請將歷次工作會議納入附錄中。	已補充工作會議紀錄。	附錄二	-
21.有關報告中涉及民眾個人資料部份，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做適當處理。	已依個資法規定處理。	-	-
十五、結論			
1.有關農發條例針對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租賃契約之承租人，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於徵收後可獲得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1/3地價補償之限制，是否可跳脫以往的限制？請聯美公司檢討是否有其他救濟方式或可以專案方式辦理之可行性。	承租人若非屬三七五出租耕者，因不適用上述補償金之規定，建議可參考「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第三項第五款之規定，「公有出租土地之承租人依第一款規定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切結書且並未阻撓施工者，發給承租人配合施工獎勵金三分之一。」作為其救濟及獎勵措施。已納入法令研析說明。	第貳章	2-12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期末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18/1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2.現住戶的安置方式，有關利用農田水利會之土地進行安置的做法，請詳細檢討並評估其可行性，並於報告中補充說明。	經研判該土地位於北勢段 431、431-1、712 地號及茄苳山段上，惟經查屬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均無法興建集村住宅及變更為建地使用，且該土地亦涉及農田水利會之利用規劃，建議後續另洽水利會瞭解其使用情形及可能利用方式。已納入報告建議說明。	建議	結-4
3.請針對以往水利署辦理相關徵收作業之流程與做法，分析其優缺點並研擬相關權益關係人之輔導機制，可供後續開發單位參考，並於報告建議事項中補充說明。	已納入建議事項補充說明，以提供後續執行參考。	建議	結-4
4.農保轉國保之差額補貼，施工階段以本工程計畫經費支應，完工後營運期間建議以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並請於報告中詳細說明。	已檢討納入報告修正。	摘要	摘-9
5.簡報中建議事項(四)請修改為後續執行需協調相關機關協助辦理事項，並說明目前估算方式。	已檢討納入報告修正。	建議	結-3
6.本計畫尚未辦理之兩場地方宣導活動，請聯美公司評估後，並函文本所憑辦。	另函文本所憑辦。	-	-
7.歷次會議中，相關單位提供許多涉及行政作業流程之辦理事項，請於報告中補述說明。	已檢討納入報告修正。	-	-
8.本期末報告書及期末簡報原則認可，請依據本次會議各代表所提意見及本所規定格式修正本報告書，並請於 11 月 29 日以前提送 3 本修正本至本所，經本所審核認可後逕予付梓。	依規定期限提送修正本。	-	-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12 月 6 日工作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壹、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本所霧峰辦公區 A 棟 3 樓研討室

參、主持人：畢副研究員嵐杰　　記錄：郭律君

肆、會議紀錄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伍、會議紀錄發文字號：水規源字第 10208046640 號

結論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1.報告書所列現住戶安置及農保維持方案之適用條件及估算原則，請依本所工程計畫書(初稿)內容修改。	已依工程計畫書內容檢討修改。	第參章 第肆章	-
2.有關二專培訓內容，請增列研析本所本年度辦理之週邊環境營造計畫擬定相關方案，適度納於報告中呈現。	已參考週邊環境營造規劃成果納入二專培訓計畫說明。	第伍章	-
3.依本計畫期末會議結論第六點，尚未辦理之兩場地方宣導活動，請貴公司評估後，儘速函文本所憑辦。	已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函文本所建議減價辦理。	-	-
4.請依本次會議討論意見修妥本正式報告書(修正本)，於民 102 年 12 月 9 日前將修正後電子檔寄送主辦工程司並經審查認可後付梓，並依契約規定提送正式報告書。	已於 102 年 12 月 9 日提送電子檔修正版本，後續將依契約規定辦理。	-	-

附錄三
需要政府協助者補充調查計畫

附錄三　需要政府協助者補充調查計畫

一、調查對象及方式

根據本計畫人工湖去(101)年調查之土地權益關係人共 782 人，在全部參與問卷調查的 534 人之中，表示農地被徵收後農保資格會受影響且需要政府協助者共 98 人，惟其中 11 人係希望提高補償或回饋，因此實際需要政府協助者共 87 人，包括 1)未提出需求 7 人、2)未回答 8 人、3)退休或轉業 12 人、4)願意租地 60 人，詳如附圖 3-1 所示。

本計畫去年已完成書面問卷調查，本次係延續前期成果需政府協助者需求之補充或釐清，為避免造成受訪者之困擾及誤解，將採電話調查方式為主(未留電話者將派員親訪)，每次調查時間以 10~15 分鐘內為原則，調查時訪員僅針對已設定好之選項進行提問及說明，若民眾有其他提問或意見則予記錄於其他欄位說明。

除農保租地因涉及之可行方案尚待進一步確認外，本階段將就：1)未提出需求、2)未回答、3)退休或轉業等對象先行辦理補充調查，其訪問內容擬定說明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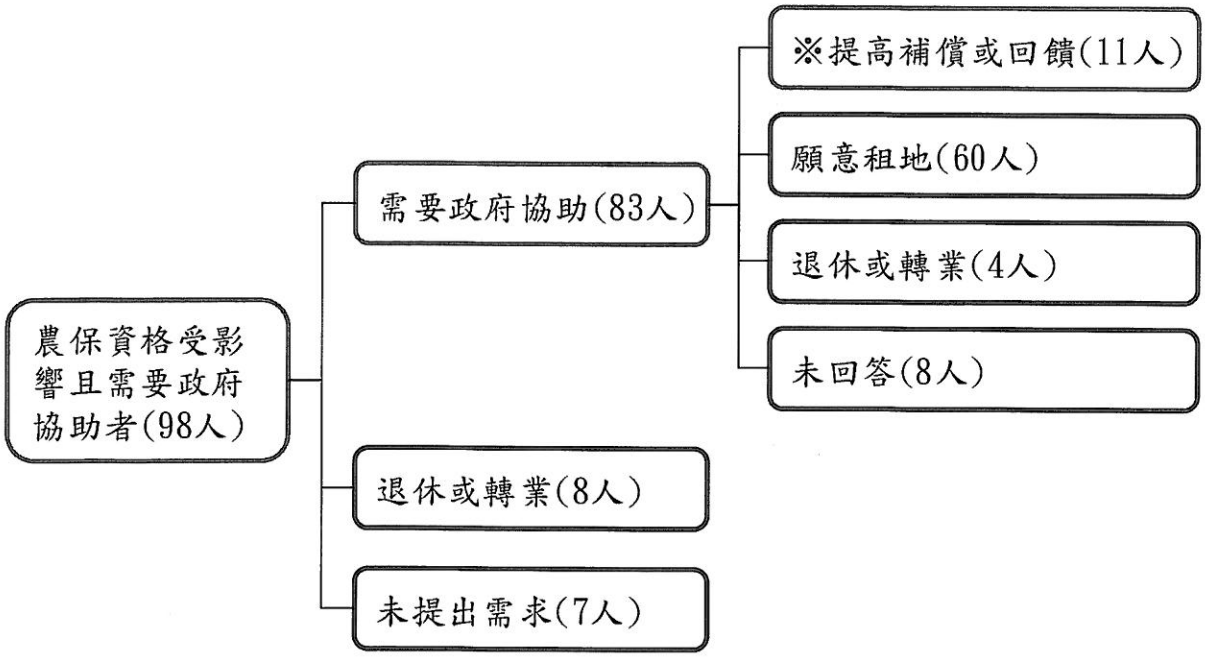

※為希望提高補償或回饋，並非實際需要政府協助之對象。

附圖 3-1　需要政府協助者補充調查對象

二、類型一：農保資格受影響，但未提出需求者(共 7 人)

其目的為釐清這些權益關係人是否確有需要政府協助以維繫其農保資格。擬訪問內容如次：

(一)引言

1、請問這裡是○○○先生/小姐的家嗎？麻煩請○○○先生/小姐聽電話。

2、○先生/小姐您好，我是聯美公司的○○○，去年您曾參加我們辦理的鳥嘴潭人工湖座談會，有關農保問題您沒有明確的說明，所以想再次向您確認。您現在方便接受訪問嗎？

(二)問項

1、請問您位在鳥嘴潭人工湖範圍內的農地若讓售給政府或被政府徵收，是否會影響到您的農保資格？

□會。(繼續問第 2 題)。

□不會。(繼續問第 4 題)

2、請問您在南投縣還有其他農地可以維持您的農保身分嗎？

□有。(繼續問第 4 題)

□沒有。(繼續問第 3 題)

3、請問您有考慮退休或轉行嗎？

□我想退休。(繼續問第 4 題)

□我想轉行。(跳至類型三問項 2 繼續訪問)

□我只會種田。(納入農保租地調查)

4、請問您對鳥嘴潭人工湖計畫有任何的建議嗎？

□有。(引導受訪者詳細說明後結束訪問)

□沒有。(好的，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為止，謝謝您)

三、類型二：需要政府協助，但未回答者(共 8 人)

其目的為釐清這些權益關係人是否有需要政府協助以維繫其農保資格。擬訪問內容如次：

(一)引言

1、請問這裡是○○○先生/小姐的家嗎？麻煩請○○○先生/小姐聽電話。(請問○○○先生在家嗎？)

2、○先生/小姐您好，我是聯美公司的○○○，去年您曾參加我們辦理的鳥嘴潭人工湖座談會，有關農保問題您沒有明確的說明，所以想再次向您確認。您現在方便接受訪問嗎？

(二)問項

1、在去年的座談會中，您表示您的農保資格會受到影響，水利署當時提出，若奉行政院核定，以亞洲大學旁、五育高中旁的兩塊台糖農地或是平西段的國有土地，以政府補貼租金 2/3、補貼 10 年的方式來維持您的農保資格，但您沒有回答這個問題。

請問您的想法是什麼？

□租金太貴。(納入農保租地調查)

□地方太遠。(納入農保租地調查)

□我想自己找地。(繼續問第 3 題)

□補償費應合理提高。(繼續問第 3 題)

□其他。(引導受訪者詳細說明其需求，再繼續問第 2 題)

2、請問您有考慮退休或轉行嗎？

□我想退休。(繼續問第 3 題)

□我想轉行。(跳至類型三問項 2 繼續訪問)

□我只會種田。(納入農保租地調查)

3、請問您對鳥嘴潭人工湖計畫有任何的建議嗎？

□有。(引導受訪者詳細說明後結束訪問)

□沒有。(好的，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為止，謝謝您)

五、類型三：希望退休或轉業者(共 12 人)

其目的為釐清這些權益關係人是否有需要政府協助培訓其第二專長。擬訪問內容如次：

(一)引言

1、請問這裡是○○○先生的家嗎？麻煩請○○○先生/小姐聽電話。

2、○先生您好，我是聯美公司○○○，去年您曾參加我們辦理的問卷座談會，表示若您的土地被徵收後您(依 101 年勾選情形說明)

□希望發展觀光。(繼續問第 1 題)

□想轉業。(繼續問第 2 題)

為了能將您的需要納入規劃，我們想要再進一步瞭解您的想法，請問您現在方便接受訪問嗎？

(二)問項

1、請問您在去年所提到的發展觀光，是指

□政府要在人工湖周邊推動觀光。(繼續問第 4 題)

□政府要提供有關觀光產業的培訓工作。(繼續問第 2 題)

□其他。(引導受訪者詳細說明其需求，並繼續問第 2 題)

_____

2、您去年提到想要轉業。接下來我會一項一項請問您是否有這些技能，以便我們為您規劃必要的培訓課程。(逐項詢問並勾選)

□我有技術士證照。

□我沒有技術士證照，但願意接受訓練擔任

□組裝模版　□開堆高機　□一般粗工

□倉庫管理　□廚師　□警衛

□其他(引導受訪者詳細說明其需求)

_____

3、您希望政府如何協助您轉業？

_____

4、請問您對鳥嘴潭人工湖計畫有任何的建議嗎？

□有。(引導受訪者詳細說明後結束訪問)

_____

□沒有。(好的，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為止，謝謝您)

附錄四
一般民眾溝通宣導計畫書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一般民眾溝通宣導計畫書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執行單位：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2年10月

附 4-1

目　　錄

一、計畫緣起 1
二、計畫目的 1
三、計畫內容 1
(一)活動資訊 1
(二)宣導對象 1
(三)宣導方式 1
(四)預定日期 5

一、計畫緣起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以下簡稱本工程計畫)為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推動中之重要水源開發方案，預定於烏溪炎峰橋下游興建一座攔河堰，將溪水導引至烏嘴潭人工湖蓄存運用，以供應彰化及南投(草屯)之公共給水需求，同時減緩彰化地區因長期抽用地下水源導致之地層下陷問題。

二、計畫目的

擬配合南投縣草屯地方活動辦理本計畫之溝通宣導工作。藉由本計畫多媒體影音光碟展示之宣導方式，呈現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布置及環境整體之規劃，並搭配計畫文宣摺頁發放，以增進一般民眾對本工程計畫及周邊地區發展願景之瞭解，包括國土保育、計畫效益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三、計畫內容

(一)活動資訊

1、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活動名稱：小紅豆創意市集

3、活動地點：草屯工藝中心（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4、活動期間：2013/10/01～2013/10/31

(二)宣導對象

南投縣當地民眾及其他外縣市遊客。

(三)宣導方式

1、辦理方式

擬於上述活動資訊中登記設置攤位，以定點宣導方式，將於現場架設計畫有關掛圖及海報，同時播放多媒體影音資訊，藉此吸引一般民眾及當地遊客之注意，現場另將發放本工程計畫文宣摺頁與多媒體光碟等宣傳品(須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機關名稱)，俾能宣導本工程計畫內容及效益。

2、文宣及光碟

擬採用本所民國 101 年 5 月完成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工程計畫多媒體簡介」之成果及內容宣導，預定發放文宣摺頁及多媒體光碟份數為 500 份。

3、宣導設備及器材準備

(1) 筆記型電腦及液晶電視螢幕設備 1 組

(2) 喇叭或播音設備 1 組

(3) 宣導海報 1 份

4、攤位擺設規劃

(1) 攤位位置與空間規劃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規劃的攤位位置詳圖 1 所示，攤位位置緊鄰園區生活工藝館，為民眾出入的主要通道，預估計畫宣導曝光率不會太差，現場攤位空間詳圖 2 所示，攤位空間規劃預訂如圖 3 方式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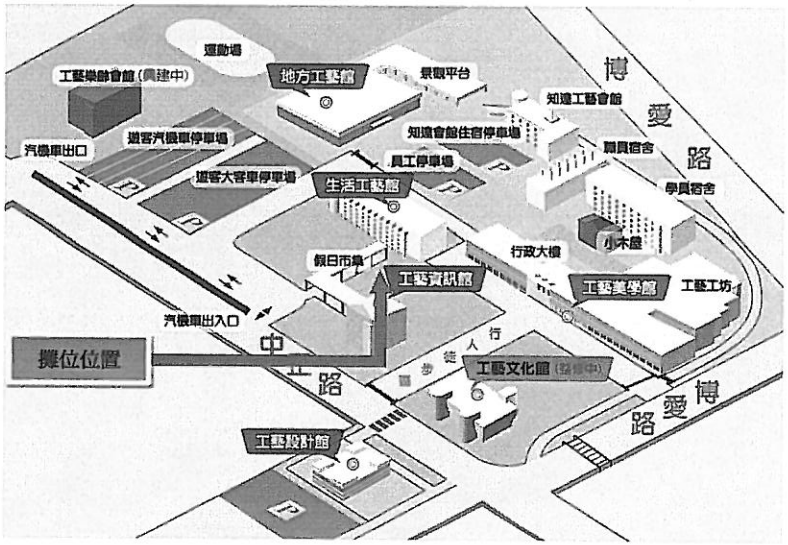

圖 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提供攤位位置

(2)掛圖海報規劃

擬於預定攤位後方之立面設置「掛圖海報張貼區」，掛設 2 幅寬約 170cm、高約 120cm 之計畫宣傳海報，其主題包括鳥嘴潭人工湖之位置、自來水管網及工程規劃等內容，於掛圖海報上另標註「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及「廣告」等字樣以符契約要求，詳如圖 4 及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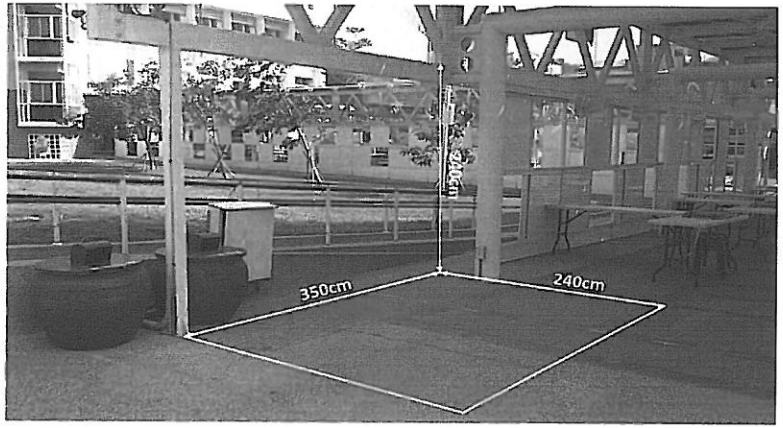

圖 2　攤位空間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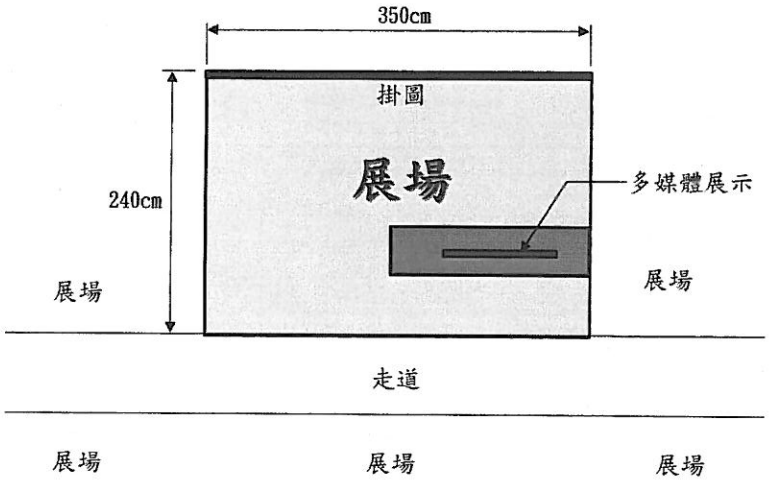

圖 3　攤位空間規劃

圖 4　新增自來水管網圖

圖 5　烏嘴潭人工湖位置圖

(3)多媒體展示規劃

現場利用筆記型電腦連接液晶電視螢幕進行「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工程計畫多媒體簡介」之多媒體影音資訊播放，針對烏嘴潭計畫的目的及未來成效進行宣導，展場立面規劃詳如圖 6 之情境模擬。

5、工作人員

擬由本公司派員 2~4 人於設攤地點派駐服務，並擬請本所水源課另派員現場指導。

(四)預定日期

擬於 10 月 27 日(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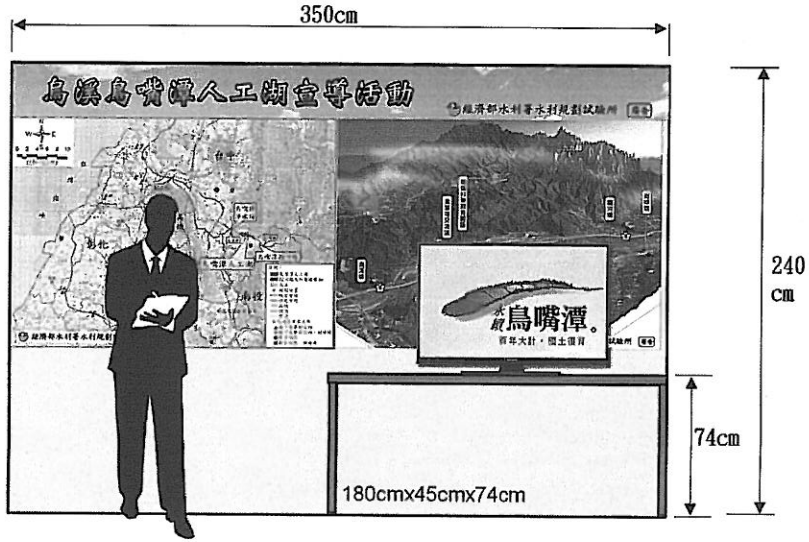

圖 6　展場情境模擬圖

附 4-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CIP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 陳淼川編著. -- 初版. -- 臺中市：水利署水規所, 2013.12
面； 公分
ISBN 978-986-03-9236-4（平裝附光碟片）

1.人工湖 2.環境規劃

443.5 102024385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

出版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地址：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中正路1340號
電話： (04)23304788
傳真： (04)23300282
網址： http://www.wrap.gov.tw
編著者： 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淼川
出版年月： 2013年12月
版次； 初版
定價： 新台幣600元
展售門市：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04）22260330
http://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http://www.govbooks.com.tw
GPN： 1010202884
ISBN： 978-986-03-9236-4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保有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同意或書面授權。
電子出版：本書附光碟片
聯絡資訊：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電話(04)23304788

廉潔、效能、便民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中正路 1340 號

網址：http://www.wrap.gov.tw/

總機：(04)23304788

傳真：(04)23300282

ISBN 978-986-03-9236-4

9 789860 392364

GPN：1010202884

定價：新臺幣 600 元